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法规政策汇编

2020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二一年五月



# 目 录

## 综 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  
..... ( 2 )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6号) ..... ( 24 )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人社公共服务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4号) ..... ( 37 )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1号) ..... ( 45 )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部本级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0号)  
..... ( 48 )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3号) ..... ( 65 )
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 国务院扶贫办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 ... ( 67 )
8.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

- 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  
 ..... (72)
9.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20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9号) ..... (79)
10.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湘人社规[2020]18号) ..... (146)

## 就 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 (174)
2.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后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农工办发[2020]1号)  
 ..... (189)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2号)  
 ..... (191)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号) ..... (194)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用好公益性岗位发挥就业保障作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8号)  
 ..... (197)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8号) ..... (201)

7.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生  
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53号)  
..... (205)
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  
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58号)..... (209)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残联关于开展2021年就业援助月  
专项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30号)..... (214)
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  
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  
部明电〔2020〕2号)..... (218)
1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铁路集团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  
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4号)..... (222)
1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工作强  
化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3号)  
..... (225)
1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和服  
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4号)..... (248)
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关  
于加大湖北地区和湖北籍劳动者就业支持力度的通知(人社  
厅发〔2020〕46号)..... (251)
1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  
〔2020〕57号)..... (254)

1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8号) …………… (258)
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线上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14号) …………… (261)
1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健康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15号) …………… (263)
1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劳动力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17号) …………… (265)
2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20号) …………… (267)
21.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稳企稳岗稳就业十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2号) …………… (275)
22. 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十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4号) …………… (280)
23.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的八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5号) …………… (284)
24.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湘人

- 社规〔2020〕6号) ..... (288)
25.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7号) ..... (293)
26.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校园招聘活动补助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14号) ..... (299)
27.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印发《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22号) ..... (303)
28.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强化“点对点”服务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的意见(湘人社发〔2020〕9号) ..... (310)
29.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4年)》的通知(湘人社发〔2020〕16号) ..... (313)
30.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切实推进就业扶贫有关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20〕33号) ..... (321)
31.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全省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就业和社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人社发〔2020〕37号) ..... (326)

## 社会保险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333)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1号)…………… (335)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2号)…………… (342)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0号)…………… (344)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 (347)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 (349)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9号)…………… (350)
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考核验收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66号)…………… (355)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4号)…………… (361)
10.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



- 意见(湘政发[2020]19号) ..... (364)
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0]55号) ..... (371)
12.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0]3号) ..... (376)
13.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9号) ..... (378)
14.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10号) ..... (381)
15.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11号)  
..... (383)
16.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13号)  
..... (386)
17.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调整企业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15号) ..... (389)
18.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湘人社规[2020]21号) ..... (392)
19.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事业单位

- 老工伤人员伤残保健金标准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23号)  
 ..... (394)
20.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的通知(湘人社发[2020]29号) ..... (395)
21.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管理约谈办法》和《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领域违法违规案件重点督办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办发[2020]20号)  
 ..... (404)
2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欺诈骗取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基金行政执法事项移送工作机制的意见(湘人社办发[2020]32号) ..... (414)

## 人才人事

1.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4号) ..... (423)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  
 ..... (431)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号) ..... (438)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0号)  
 ..... (440)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6号) …… (444)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20号) …… (453)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号) …… (461)
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技工院校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27号) …… (464)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中央编办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8号) …… (469)
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0年县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50号) …… (473)
1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59号) …… (476)
1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财政部 商务部 全国妇联关于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73号) …… (480)
1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标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78号) …… (490)
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

- 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 (494)
1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24号)…………… (504)
1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48号)…………… (510)
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20年技工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52号)…………… (514)
1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2020年职业技能提升攻坚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05号)…………… (517)
1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09号)…………… (520)
2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号)…………… (526)
21.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7号)…………… (528)
2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0号)  
…………… (531)
2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1号)…………… (542)
2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全国事业单位集中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奖励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3号)  
…………… (545)

2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04号) …………… (547)
2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技能扶贫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81号) …………… (550)
2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宣传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154号) …………… (554)
2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29号) …………… (557)
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规〔2020〕3号) …………… (559)
30.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专业技术类)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1号) …………… (567)
31. 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委托下放技工学校设立审批权限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8号) …………… (573)
32.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中共湖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事业单位人事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12号) …………… (576)
33.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湖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湘人社

- 规〔2020〕17号) ..... (582)
34.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19号) ..... (590)
35.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技工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20号) ..... (606)

## 劳动关系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司法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52号) ..... (612)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的通知(人社部函〔2019〕173号) ..... (615)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40号) ..... (616)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20〕33号) ..... (618)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 ..... (619)
6. 中国银保监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询相关单位银行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3号) ..... (621)

# 综 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0年12月2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第三章	资源保护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
第五章	生态环境修复
第六章	绿色发展
第七章	保障与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长江流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以及长江流域各类生产生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长江流域，是指由长江干流、支流和湖泊形成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青海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区、云南省、重庆

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以及甘肃省、陕西省、河南省、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浙江省、福建省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

**第三条** 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长江保护应当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治理。

**第四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一指导、统筹协调长江保护工作，审议长江保护重大政策、重大规划，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事项，督促检查长江保护重要工作的落实情况。

**第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的决策，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长江保护相关工作。

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维护长江流域生态安全的责任。

长江流域各级河湖长负责长江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长江流域相关地方根据需要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规划编制、监督执法等方面建立协作机制，协同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行政、农业农村和标准化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流量、生物多样性保护、水产养殖、防灾减灾等标准体系。

**第八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期组织长江流域土地、矿产、水流、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状况调查，建立资源基础数据库，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并向社会公布长江流域自然资源状况。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每十年组织一次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普查，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专项调查，建立野生动物资源档案，并向社会公布长江流域野生动物资源状况。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本级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

**第九条** 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应当统筹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已经建立的台站和监测项目基础上，健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水文、气象、航运、自然灾害等监测网络体系和监测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

**第十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长江流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与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相衔接，加强对长江流域船舶、港口、矿山、化工厂、尾矿库等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

**第十一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防御、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第十二条** 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专业机构和人员对长江流域重大发展战略、政策、规划等开展科学技术等专业咨询。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长江流域建设项目、重要基础设施和产业布局相关规划等对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影响的第三方评估、分析、论证等工作。

**第十三条** 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长江流域信息共享系统。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共享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以及管理执法等信息。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绿色发展的宣传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

色发展的宣传教育，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长江流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加强长江流域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继承和弘扬长江流域优秀特色文化。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资源合理利用、促进绿色发展的活动。

对在长江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的长江流域规划体系，充分发挥规划对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

**第十八条** 国务院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长江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长江流域发展规划，科学统筹长江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长江流域水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编制。

**第十九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科学有序统筹安排长江流域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统领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利用任务，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涉及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应当与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实施用途管制。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国土空间规划，对所辖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

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对不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办理规划许可。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长江流域水资源合理配置、统一调度和高效利用，组织实施取水总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管理制度。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长江流域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计划安排。

**第二十二条**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长江流域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在长江流域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应当经科学论证，并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

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源头实行严格保

护，设立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保护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长江流域河道、湖泊保护工作。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公告，实行严格的河湖保护，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科学划定禁止航行区域和限制航行区域。

禁止船舶在划定的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的，应当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的干扰。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严格控制采

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长江流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长江流域河道非法采砂联合执法工作。

### 第三章 资源保护

**第二十九条** 长江流域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第三十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商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依法制定跨省河流水量分配方案，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后实施。制定长江流域跨省河流水量分配方案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长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明确相关河段和控制断面流量水量、水位管控要求。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用水保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控制断面的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其他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由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定。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将生态水量纳入年度水量调度计划，保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保障枯水期和鱼类产卵期生态流量、重要湖泊的水量和水位，保障长江河口咸淡水平衡。

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上游的水利水电、航运枢纽

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生态流量；其下泄流量不符合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实施。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提升洪涝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强水工程联合调度，开展河道泥沙观测和河势调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防洪减灾工程和非工程体系，提高防御水旱灾害的整体能力。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跨长江流域调水实行科学论证，加强控制和管理。实施跨长江流域调水应当优先保障调出区域及其下游区域的用水安全和生态安全，统筹调出区域和调入区域用水需求。

**第三十四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长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名录。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其他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

**第三十五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合理布局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制定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饮用水备用应急水源建设，对饮用水水源的水环境质量进行实时监测。

**第三十六条** 丹江口库区及其上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区、水质影响控制区、水源涵养生态建设区管理要求，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增强水源涵养能力，保障水质稳定达标。

**第三十七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地下水资源保护。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调查评估地下水资源状况，监测地下水水量、水位、水环境质量，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地下水资源安全。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长江流域农业、工业用水效率目标，加强用水计量和监测设施建设；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第三十九条** 国家统筹长江流域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国务院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在长江流域重要典型生态系统的完整分布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以及珍贵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和重要栖息地、重要自然遗迹分布区等区域，依法设立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

**第四十条** 国务院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长江流域重要生态区、生态状况脆弱区划定公益林，实施严格管理。国家对长江流域天然林实施严格保护，科学划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长江流域草原资源的保护，对具有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等特殊作用的基本草原实施严格管理。

国务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不同生态区位、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需要，发布长江流域国家重要湿地、地方重要湿地名录及保护范围，加强对长江流域湿地的保护和管理，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建立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体系，组织开展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并将结果作为评估长江流域生态系统总体状况的重要依据。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应当与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相衔接。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长江流域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计划，对长江流域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实行重点保护。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展对长江流域江豚、白鱃豚、白鲟、中华鲟、长江鲟、鲸、鲟、四川白甲鱼、川陕哲罗鲑、胭脂

鱼、鳊、圆口铜鱼、多鳞白甲鱼、华鲮、鲈鲤和葛仙米、弧形藻、眼子菜、水菜花等水生野生动植物生境特征和种群动态的研究，建设人工繁育和科普教育基地，组织开展水生生物救护。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长江流域的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补充规定；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已经规定的项目，可以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制定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的意见。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严于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水环境质量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没有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特色产业、特有污染物，或者国家有明确要求的特定水污染源或者水污染物，补充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一）产业密集、水环境问题突出的；
- （二）现有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能满足所辖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要求的；
- （三）流域或者区域水环境形势复杂，无法适用统一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第四十六条**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总磷

污染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磷矿、磷肥生产集中的长江干支流，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更加严格的总磷排放管控要求，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第四十七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

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第四十八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长江流域农业生产应当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减少化肥、农药施用，推广有机肥使用，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第五十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沿河湖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矿山、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开展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

**第五十一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危险货物运输船舶污染责任保险与财务担保相结合机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

## 第五章 生态环境修复

**第五十二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修复规划，组织实施重大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统筹推进长江流域各项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严格捕捞管理。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加强长江流域禁捕执法工作，严厉查处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捕捞行为。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的补偿、转产和社会保障工作。

长江流域其他水域禁捕、限捕管理办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的河湖水系连通修复方案，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长江流域河湖水系连通修复方案，逐步改善长江流域河湖连通状况，恢复河湖生态流量，维护河湖水系生态功能。

**第五十五条** 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修复规范，确定岸线修复指标。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修复规范和指标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河湖岸线修复计划，保障自然岸线比例，恢复河湖岸线生态功能。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长江流域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三峡库区、丹江口库区等重点库区消落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因地制宜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禁止施用化肥、农药，科学调控水库水位，加强库区水土保持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消落区良好生态功能。

**第五十七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长江流域森林、草原、湿地修复计划，科学推进森林、草原、湿地修复工作，加大退化天然林、草原和受损湿地修复力度。

**第五十八条** 国家加大对太湖、鄱阳湖、洞庭湖、巢湖、滇池等重点湖泊实施生态环境修复的支持力度。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富营养化湖泊的生态环境修复，采取调整产业布局规模、实施控制性水工程统一调度、生态补水、河湖连通等综合措施，改善和恢复湖泊生态系统的质量和功能；对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湖泊，应当在影响湖泊水质的汇水区，采取措施削减化肥用量，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全面清理投饵、投肥养殖。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长江流域数量急剧下降或者极度濒危的野生动植物和受到严重破坏的栖息地、天然集中分布区、破碎化的典型生态系统制定修复方案和行动计划，修建迁地保护设施，建立野生动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进行抢救性修复。

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应当实施生态环境修复和其他保护措施。对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产生阻隔的涉水工程应当结合实际采取建设过鱼设施、河湖连通、生态调度、灌江纳苗、基因保存、增殖放流、人工繁育等多种措施，充分满足水生生物的生态需求。

**第六十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河口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陆海统筹、河海联动的要求，制定实施长江河口生态环境修复和其他保护措施方案，加强对水、沙、盐、潮滩、生物种群的综合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海水入侵和倒灌，维护长江河口良好生态功能。

**第六十一条** 长江流域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地块，以自然恢复为主，按照规定有计划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永久基本农田，依法有序退出并予以补划。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石漠化的土地因地制宜采取综合治理措施，修复生态系统，防止土地石漠化蔓延。

**第六十二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土地复垦、恢复植被、防治污染等措施，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并加强对在建和运行中矿山的监督管理，督促采矿权人切实履行矿山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

**第六十三条** 长江流域中下游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在项目、资金、人才、管理等方面，对长江流域江河流域源头和上游地区实施生态环境修复和其他保护措施给予支持，提升长江流域生态脆弱区实施生态环境修复和其他保护措施的能力。

国家按照政策支持、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修复。

## 第六章 绿色发展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应当按照长江流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推进长江流域绿色发展。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长江流域城乡融合发展。

**第六十六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快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第六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建立开发区绿色发展评估机制，并组织对各类开发区的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情况开展定期评估。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对开发区产业产品、节能减排等措施进行优化调整。

**第六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长江流域实施重点行业 and 重点用水单位节水技术改造，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水型城市和节水型园区建设，促进节水型行业产业和企业发展，并加快建设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

**第六十九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绿色发展的要求，统筹规划、建设与管理，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建设美丽城镇和美丽乡村。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生态、环保、经济、实用的原则因地制宜组织实施厕所改造。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新区、各类开发区等使用建筑材料的管理，鼓励使用节能环保、性能高的建筑材料，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和

管网。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废弃土石渣综合利用信息平台，加强对生产建设活动废弃土石渣收集、清运、集中堆放的管理，鼓励开展综合利用。

**第七十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并组织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合理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指导和规范水产养殖、增殖活动。

**第七十一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建设，完善港口、航道等水运基础设施，推动交通设施互联互通，实现水陆有机衔接、江海直达联运，提升长江黄金水道功能。

**第七十二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船舶液化天然气加注站，制定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但使用清洁能源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长江流域港口、航道和船舶升级改造，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等清洁能源或者新能源动力船舶建造，港口绿色设计等按照规定给予资金支持或者政策扶持。

国务院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长江流域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的改造和使用按照规定给予资金补贴、电价优惠等政策扶持。

**第七十四条** 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城乡居民绿色消费的宣传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引导居民绿色消费。

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系统推进、广泛参与、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的原则，采取回收押金、限制使用易污染不易降解塑料制品、绿色设计、发展公共交通等措施，提倡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 第七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七十五条** 国务院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的财政投入。

国务院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专项安排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用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促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修复的政策措施。

国家鼓励和支持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产品，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提供金融支持。

**第七十六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国家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对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源头和上游的水源涵养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予以补偿。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家鼓励长江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地方人民政府之间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国家鼓励社会资金建立市场化运作的长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基金；鼓励相关主体之间采取自愿协商等方式开展生态保护补偿。

**第七十七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司法保障建设，鼓励有关单位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法律服务。

长江流域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依法查处长江保护违法行为或者办理相关案件过程中，发现存在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具有侦查、调查职权的机关。

**第七十八条** 国家实行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

**第七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和职责分工，对长江流域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长江流域自然资源、污染长江流域环境、损害长江流域生态系统等违法行为。

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权依法获取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信息，举报和控告破坏长江流域自然资源、污染长江流域环境、损害长江流域生态系统等违法行为。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与和监督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长江流域跨行政区域、生态敏感区域和生态环境违法案件高发区域以及重大违法案件，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第八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对长江保护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集中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第八十二条** 国务院应当定期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状况及保护和修复工作等情况。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人民政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工作等情况。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 (一) 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 (二) 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决定而未作出的；
- (三)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的；
- (四) 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 船舶在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的；
- (二) 经同意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未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干扰的；
- (三) 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
- (四) 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的。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收购、加工、销售前款规定的渔获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一）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

（二）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

（三）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第八十九条** 长江流域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含磷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

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九十二条** 对破坏长江流域自然资源、污染长江流域环境、损害长江流域生态系统等违法行为，本法未作行政处罚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 因污染长江流域环境、破坏长江流域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九十五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本法所称长江干流，是指长江源头至长江河口，流经青海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区、云南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的长江主河段；

（二）本法所称长江支流，是指直接或者间接流入长江干流的河流，支流可以分为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等；

（三）本法所称长江重要支流，是指流域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支流，其中流域面积八万平方米以上的一级支流包括雅砻江、岷江、嘉陵江、乌江、湘江、沅江、汉江和赣江等。

**第九十六条** 本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 “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部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清事项、减材料、压时限”，经研究决定，2020年在全系统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以下简称“快办行动”），通过关联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便办”，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围绕人社服务高频事项，以标准化促服务规范，以信息化促服务创新，以资源整合促服务效能提升，大力开展“快办行动”，实现企业群众办事“跑腿”越来越少，材料越来越简，时限越来越短，体验越来越好，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集成服务。将企业群众生产生活中在特定时点特定情形需办理、日常可打包办理的多个人社服务事项整合为企业群众眼里“一件事”，实现多个关联事项一次办理。

——坚持简约服务。抓住受理、审核、反馈等关键环节，整

合优化经办流程，加强内外经办衔接，大力减少证明材料，大幅压缩办结时限。

——坚持创新服务。运用现代科技手段，通过信息系统整合和各级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同城通办、就近可办、一网通办。探索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精准画像、智能审核、主动服务。

——坚持规范服务。依法依规建立健全事项规范、指引规范、流程规范、监管规范的人社服务运行机制。

### （三）工作目标

以“持续推进清减压，人社服务更快办”为主题，推动材料齐全一次受理、关联事项一次办理、更多事项网上办理。2020年底前，力争实现10个以上企业群众眼里的“一件事”打包办理，10个以上高频服务事项在规定办理时限基础上提速50%。

## 二、主要任务

### （一）推进打包办理

重点围绕10个企业群众眼里的“一件事”，包括企业招用员工、企业与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创业、职工退休、申领工亡人员有关待遇、退休人员过世、申领社会保障卡等（见附件1），推进每个“一件事”所涉相关服务事项打包办理，整合材料、优化流程。企业群众申请办理每个“一件事”时，只需通过“一个窗口”或“一个平台”，提交“一套材料”，即可一次办理。有条件的地区，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将流程相似、材料相近、结果关联的事项，打包为“一件事”。暂不具备条件的，可根据本地实际，对每个“一件事”所涉相关服务事项分步推进打包办理。

### （二）推进提速办理

各地要聚焦高频服务事项，在“提速办”服务事项备选清单（见附件2）中选取10个以上事项，大力推进提速办理。可一次办好、立等可取的即时办结事项，从接收材料到办结原则上不超过30分钟。限时办结事项要在规定办结时限基础上提速50%以上，具备条件的要及时转为即时办结事项；暂不具备条件的，受理后要第一时间提交后台审核；需其他部门协同办理的，

要及时推送办理请求、跟踪办理进度；需现场调查或情况特别复杂的，可暂按法律法规规定时限执行。

### （三）推进简便办理

严格落实已取消证明事项材料的要求，不得变相保留、明减暗留。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提出的“六个一律取消”的要求，进一步梳理证明事项材料，不断推进“能减尽减”。认真总结人事考试、社保经办领域开展告知承诺制试点的经验做法，不断扩大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企业群众办理相关事项，只需作出符合规定的承诺，无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三、工作措施

### （一）整合优化窗口服务

大力推广综合柜员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人社全业务“一窗通办”；暂不具备条件的，可按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事、劳动关系等业务实现“一窗”分类受理。要根据业务办理量合理配置窗口资源，减少排队等候时间。服务对象确有特殊情况需特事特办的，可开辟绿色通道。2020年底，企业群众办理10个打包“一件事”须实现“一窗通办”。每个打包“一件事”所涉经办机构均能按统一标准受理，后台并联办理，及时反馈办理结果。依托部省两级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各类网上经办系统的登录入口，实现“单点登录、一次认证、全网通办”，方便群众线上办理“打包一件事”。

### （二）推行服务规范承诺制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五制”“四公开”“三亮明”服务规范。根据打包办、提速办、简便办要求，修订完善服务指南，明确事项办理条件、办理渠道、办理时限、反馈方式、监督渠道等，在窗口大厅、网上平台、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醒目位置公开发布，向社会作出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对反映未履行承诺的问题，要件件有核实、有反馈，按规定追究责任。

### （三）强化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

建立健全人社系统跨业务、跨层级、跨地域“上下联动、左



右联通”的业务协同机制。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配合其他部门办理的事项（如“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参保单位注销”，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一并办理），不得要求企业群众跑本部门办理；会同其他部门办理的事项，应主动协调联办，不得要求企业群众再跑其他部门。要细化信息共享场景，梳理共享需求，完善共享机制，加大共享频次，率先实现人社系统内信息共享，逐步拓展与相关部门的共享范围。鼓励在全市、全省范围应用统一的人社全业务经办信息系统，暂不具备条件的，要加大信息系统改造整合力度，为“快办行动”提供支撑。

####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在大力推行“快办”的同时，要坚持依法依规经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施精准监管。通过内部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必要的现场勘查等方式，对有关办理要件进行核实。严格制度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处理预案。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服务全程可追溯、服务安全有保障、服务规范不走样、服务质量不降低。

#### （五）开展服务评价和调度

广泛开展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重点关注企业群众对“快办”相关事项的感受和诉求，开展实施效果评价。部里将对各地事项整合数、快办“提速”量、材料精减数，以及窗口优化、服务规范承诺、系统整合等情况进行跟踪调度，通报进展；对每省份5个联系点（包括省本级、2个地市、2个区县）按季调度。各省可参照确立一批省内联系点。各地实施“快办行动”的典型经验、取得成效和相关问题建议请及时报部行风办。“快办行动”实施情况纳入2020年度人社窗口单位调研暗访内容。

附件：

1. 人社服务10个“打包一件事”清单
2. “提速办”服务事项备选清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年4月21日

## 附件 1

## 人社服务 10 个“打包一件事”清单

序号	办事场景	所涉服务事项	涉及机构	备注
1	企业招用员工	① 1.1.5 职工参保登记 ② 1.3.1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③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 1.6.10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1.6.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1.6.15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④ 1.8.8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⑤ 1.10.1 社会保障卡申领 ⑥ 2.4.2 就业登记 ⑦ 2.4.3 《就业创业证》申领 ⑧ 2.7.1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⑨ 3.4.1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⑩ 3.4.7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⑪ 4.1.1 劳动用工备案	社保经办机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信息化管理机构、劳动用工管理部门	1. 要同步办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人员增加。 2. 如涉及失业保险金停发，应一并办理。 3. 社保经办机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劳动用工管理部门，要同步人员名单信息。
2	企业与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① 1.3.1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② 4.1.1 劳动用工备案 ③ 1.3.5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④ 1.8.8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⑤ 3.4.1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⑥ 3.4.7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社保经办机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动用工管理部门	1. 社保经办机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劳动用工管理部门，要同步人员名单信息。

序号	办事场景	所涉服务事项	涉及机构	备注
3	失业	① 2.4.1 失业登记 ② 2.4.3 《就业创业证》申领 ③ 2.2.1 职业介绍 ④ 1.8.1 失业保险金申领 ⑤ 1.8.6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⑥ 1.8.3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领金失业人员） ⑦ 1.8.7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⑧ 2.6.1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社保经办机构	1. 需失业人员本人办理的事项。 2. 社保经办机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同步人员名单信息。
4	高校毕业生就业（含灵活就业）	① 2.1.1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② 2.1.2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③ 2.2.1 职业介绍 ④ 2.2.2 职业指导 ⑤ 2.3.1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⑥ 2.4.2 就业登记 ⑦ 2.4.3 《就业创业证》申领 ⑧ 2.7.1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⑨ 2.7.3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⑩ 2.7.4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⑪ 3.4.1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⑫ 3.4.7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⑬ 1.1.5 职工参保登记 ⑭ 1.4.1 社会保险费缴纳 ⑮ 1.10.1 社会保障卡申领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社保经办机构、信息化管理机构	1. 需高校毕业生离校后本人办理的事项。 2. 社保经办机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同步人员名单信息。 3. 其他劳动者就业，也可参考此场景所列的服务事项打包。

序号	办事场景	所涉服务事项	涉及机构	备注
5	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	① 3.3.3 事业单位拟聘人员备案 ② 3.4.1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③ 3.4.7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④ 1.1.5 职工参保登记 ⑤ 1.3.1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⑥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 1.6.10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1.6.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1.6.15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⑦ 1.8.8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⑧ 1.10.1 社会保障卡申领 ⑨ 2.7.1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事业单位管理行政部门、社保经办机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信息化管理机构	1. 要同步办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人员增加。 2. 如涉及失业保险金停发，应一并办理。 3. 社保经办机构和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同步人员名单信息。
6	创业	① 2.2.3 创业开业指导 ② 2.4.2 就业登记 ③ 2.4.3 《就业创业证》申领 ④ 2.5.1 创业补贴申领 ⑤ 2.5.2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⑥ 2.7.1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⑦ 3.4.1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⑧ 3.4.7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⑨ 1.1.1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⑩ 1.1.5 职工参保登记 ⑪ 1.3.1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社保经办机构、信息化管理机构、劳动用工管理部门	1. 需创业人员本人办理的事项。 2.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按照“多证合一”要求，并入企业新办工商登记环节统一办理。 3. 要同步办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人员增加。

序号	办事场景	所涉服务事项	涉及机构	备注
6	创业	<p>⑫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 1.6.10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1.6.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1.6.15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p> <p>⑬ 1.8.8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p> <p>⑭ 1.10.1 社会保障卡申领</p> <p>⑮ 4.1.1 劳动用工备案</p>		<p>4. 如涉及失业保险金停发，应一并办理。</p> <p>5. 社保经办机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劳动用工管理部门，要同步人员名单信息。</p>
7	职工退休	<p>① 1.6.1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p> <p>② 1.6.3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p> <p>③ 4.1.1 劳动用工备案</p> <p>④ 1.3.5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p> <p>⑤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 1.6.10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1.6.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1.6.14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p> <p>⑥ 1.6.16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p> <p>⑦ 1.2.3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p>	社保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劳动用工管理部门	<p>1. 如涉及工伤保险待遇补差或失业保险金停发，应一并办理。</p>

序号	办事场景	所涉服务事项	涉及机构	备注
8	申领工亡人员有关待遇	① 工伤备案登记（含 1.7.2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1.7.3 变更工伤登记） ② 工伤医疗费用申报（含 1.7.21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1.7.22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1.7.13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1.7.23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③ 一次性及长期待遇申领（含 1.7.27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 50% 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1.7.28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④ 1.2.4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社保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1. 行政部门作出工伤认定后，及时将认定结论推送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用人单位工伤登记。 2. 发生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一至四级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下落不明等情形，需申领有关待遇的，可视情况打包到此场景中。
9	退休人员过世	① 1.6.6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 ② 1.6.8 遗属待遇申领（养老保险） ③ 1.7.29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④ 1.10.8 社会保障卡注销 ⑤ 1.2.3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⑥ 1.2.4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社保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信息化管理机构	

序号	办事场景	所涉服务事项	涉及机构	备注
10	申领社会保障卡	① 1.10.1 社会保障卡申领 ② 1.10.2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③ 1.10.5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④ 1.10.6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⑤ 1.10.7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信息化管理机构、社保经办机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注：所涉服务事项详见《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提速办” 服务事项备选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当前规定的办结时限	提速后办结时限
1	1.6.1 职工正常退休(职) 申请	无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2	1.6.10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45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3	1.8.8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无	15 个工作日
4	1.7.4 工伤认定申请	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原则上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原则上应当在 7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对于事实不清,权利义务不明确,需要进一步深入工伤认定调查的工伤认定申请,可在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5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含 1.7.5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1.7.6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1.7.7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延长 30 日。	原则上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伤情复杂的应在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序号	事项名称	当前规定的办结时限	提速后办结时限
6	1.8.1 失业保险金申领	自受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对申领者的资格进行审核认定。	加快推进网上申领;现场办理 5 个工作日。
7	1.8.9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自企业申请到审核通过,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加快实现全程网办;现场办理不超过 1 个月。
8	1.8.10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失业人员)	无	加快实现网上申领;现场办理 5 个工作日。
9	1.10.1 社会保障卡申领	批量制发 30 个工作日;零星制发 5 个工作日。	批量制发 30 个工作日;70% 以上区县零星制发实现立等可取。
10	2.4.1 失业登记	7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11	2.4.2 就业登记	10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12	2.4.3 《就业创业证》申领	7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13	2.5.1 创业补贴申领	无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14	2.5.2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无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15	2.6.1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无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16	2.6.2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无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17	2.6.4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就业困难人员)	无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序号	事项名称	当前规定的办结时限	提速后办结时限
18	2.7.1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无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19	2.7.2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高校毕业生等）	无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20	2.7.3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高校毕业生）	无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21	2.7.4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无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22	3.3.2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方案、招聘信息审核备案	无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23	3.3.3 事业单位拟聘人员备案	无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24	3.4.7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无	办理接收手续，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结；办理转出手续，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结（收到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后及时存档）。
25	3.5.2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无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注：所涉服务事项详见《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文件下发后，对服务事项办结时限有新要求的，以新要求为准。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 进一步优化人社公共服务切实 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部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5号）要求，我部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优化人社公共服务 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年12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信息中心）

# 关于进一步优化人社公共服务 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 困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5号）有关要求，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下简称人社）领域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融合发展，结合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为老年人提供更便捷、更周全、更贴心、有温度的人社服务，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是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维护信息化时代下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任务。各级人社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两条腿”走路，着重解决老年人在人社公共服务中的痛点难点问题，将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作为工作成效考量的重要指标，让老年人在信息化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各级人社部门要梳理人社系统涉及老年人的高频服务事项，逐项完善服务政策，改进服务措施，优化服务方式，一方面通过传统服务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兜底服务保障，另一方面促进智能技术在老年人中的普及应用，并于2021年底前完成各项人社服务优化和整改任务，于2022年底前建成相应的长效机制，持续提升人社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

## 二、工作任务

### （一）明确老年人高频服务事项，提供优质便民服务

1. 完善社保卡申领服务。各级人社部门要按照《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障卡服务质量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171号）有关要求，联合合作银行，优化社保卡申领、社保功能启用、银行账户激活等服务，补全本人及监护人手机、地址等联系方式。针对老年人，要加强主动沟通、主动服务，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做好应用培训。在为老年人发放社保卡过程中，同时引导帮助老年人领用电子社保卡。针对异地居住的老年人，还要做好社保卡的网上申领补换和邮寄服务，并优先联合全国性银行为该类人群发放社保卡。（各级人社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负责）

2. 完善社保待遇申领服务。对临近退休或待遇领取年龄的人员，各级人社部门要通过短信、消息、用人单位或基层工作人员联络等方式，主动提醒本人享有待遇申领权益，提前进行档案核查，通过全国社保比对查询系统，核对参保人是否存在多地参保经历，对需进行社保关系转移或制度衔接的，应做好业务提醒。在养老金待遇核定等业务办理过程中，同步做好社保关系转移或制度衔接、通过社保卡发放待遇、失业保险待遇终止、1-4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停发等可以打包办理的工作，减少老年人跑腿。对丧葬补助金、抚恤金、个人账户余额等死亡待遇申领和核定，要结合跨部门共享的人员死亡等数据，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并通过待遇进卡服务，提高待遇发放效率。（各级人社行政部门、社保经办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补贴待遇发放服务。各级人社部门要组织好就业补贴、社保待遇、农民工工资等通过社保卡发放的有关工作，做好社保卡申领激活服务，加强宣传培训，稳步切换实施。在待遇进卡工作中，同步加强待遇到账短信或消息提醒、对账折、纸质对账单等服务，保障老年人及时知晓待遇情况。对经宣传培训仍主动提出使用银行存折领取养老金的部分老年人可保留存折，不做“一刀切”。（各级人社行政部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社保经办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工伤医疗待遇结算服务。各级人社部门要做好工伤职工的工伤医疗、工伤康复治疗、辅助器具配置等服务，通过社

保卡开展直接结算，减少行动不便的工伤职工跑腿、垫资。对于采用事后报销方式的工伤医疗费，通过社保卡等方式发放，提高资金发放效率。对尚有工伤医疗服务需求的已经退休或者是异地居住的工伤职工，要做好工伤医疗待遇结算的服务保障。（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

5. 完善社保权益信息查询服务。各级人社部门要利用在办事大厅布置的自助服务一体机，为老年人等群体提供社保权益信息打印服务，方便老年人查询社保待遇。通过社银系统接口，将社保查询服务延伸到银行在网点的自助服务设施和基层乡镇的便民服务终端。在办事大厅、基层服务平台预留查询打印服务柜台或配备自助服务一体机引导人员，为老年人运用自助服务一体机提供兜底服务。（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

6. 完善社保待遇资格认证。要统筹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待遇资格认证工作，加强与公安、民政、司法、卫生健康、交通、医保、银行等部门的数据共享比对，充分利用部级下发的比对信息，寓认证于无形，提高社保待遇资格认证的免办服务比例。支持老年人利用国家社保公共服务平台、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 12333 以及地方自助认证平台等，实现刷脸方式的自助认证，让老年人不跑腿。支持老年人利用基层服务平台实现就近认证，让老年人少跑腿。认证期结束前向尚未认证人员或其监护人打电话、发送短信、消息或上门提醒。（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

7. 拓展社保卡其他公共服务场景。继续支持通过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进行就医购药结算，方便老年人就医购药。在充分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前提下，推进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与“健康码”等互相关联，支持刷卡（码）通行。推进第三代社保卡加载交通出行功能，在有条件的地区实现老年人凭社保卡乘坐城市公共交通。支持其他政府部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通过社保卡“一卡通”发放，做好服务支撑。（各级人社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负责）

## （二）完善服务政策，拓展服务方式

8. 提升人性化服务水平。各级人社部门要将便民服务意识贯穿于人社政策制定、业务规程设计、服务流程设置的全过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要结合年龄、教育背景、生活环境和习惯等的不同，分人群提供针对性、差异化的服务措施，避免“一刀切”。要制定针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关爱服务制度，在提供规范化、标准化服务的同时，兼顾人性化、个性化服务需求。（各级人社行政部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社保经办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发展代办服务。各级人社部门对待办事的老年人要像家人一样提供贴心服务，从老年人视角检视在服务流程、服务要件、服务方式、服务手册等方面的不足。应依法接受授权代理、亲友代办等服务申请，在服务中避免循环证明，以方便群众办理业务。（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社保经办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开展上门服务。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主动沟通与服务，特别是要为老年人多想一点、多做一点。对大龄等特殊困难人员，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专项招聘活动等线下、现场的就业创业服务。依托基层服务平台，联合社保卡合作银行，对于社保待遇资格认证、社保卡办理等服务内容，向高龄等行动不便人员提供上门服务，特别是对80岁以上的老年人，要主动联络、优先提供上门服务，并建立服务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社保经办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完善传统服务，确保全面兜底

11. 延伸服务体系，发展就近服务。各级人社部门应保留老年人熟悉的传统服务方式。在提供办事大厅服务的基础上，向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等基层服务平台延伸下沉服务，与银行共建社保卡联合服务网点或社保服务代办网点，提供就近服务，让老年人不出社区行政村即可实现养老金领取、社保待遇资格认证、社保信息查询等服务。（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社保经

办机构、其他人社服务窗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完善服务设施，发展优先服务。各级人社部门办事大厅应提供“一窗式”“一门式”服务，设立老年人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实现优先办理，设置等候专区、爱心专座，印制适合老年人阅读的专用办事指南，张贴醒目的引导标识，提供老花镜等便民服务设施，配备医药应急箱。(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社保经办机构、其他人社服务窗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服务引导，发展主动服务。各级人社部门要在办事大厅和基层服务平台配备服务引导人员，与群众面对面做好政策解读、服务引导、自助设备操作指导、线上服务操作引导等服务，提供从接待、答疑、受理，到办理、反馈的“一站式”服务，对前来服务网点的老年人主动询问所办业务，根据其情况，按需提供全程引导服务。(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社保经办机构、其他人社服务窗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完善疫情管控，增加替代措施。各级人社部门在新冠肺炎疫情低风险地区，对进入人社办事大厅和基层服务平台的群众一般不查验“健康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确需查验时，对因无智能手机、不会操作等原因无法提供“健康码”的群众，可以采取凭社保卡、身份证等身份证件登记、持纸质证明通行、出示“通信行程卡”作为辅助行程证明等替代措施。(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社保经办机构、其他人社服务窗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 优化智能化服务，打造适老平台

15. 推广电子社保卡亲情服务等功能。在各级人社 APP、小程序中全面嵌入电子社保卡，通过使用电子社保卡简化线上注册流程，实现扫码登录、授权登录。充分利用电子社保卡“亲情服务”“工作人员服务”等功能，通过家人或是工作人员，帮助不使用或不会操作智能手机的老年人查询社保待遇、进行社保待遇资格认证。(各级人社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负责)

16. 开展网站和 APP 的适老化改造。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行各级人社部门政府网站、人社 APP、小程序等的适老化改造，



简化使用步骤，优化界面交互，增加操作提示。针对老年人常用功能，提供大字版、语音版、少数民族文字版的服务模块，挂在首页醒目位置，方便老年人获取信息和服务。（各级人社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负责）

17. 强化电话咨询服务。加强电话咨询建设，将代办服务、上门服务等相关政策以及智能技术操作问答纳入知识库，提高咨询服务人员业务能力，畅通老年人咨询人社政策和办事服务问题的途径，畅通人社服务投诉举报的渠道，利用电话人工客服的服务优势，为老年人提供人社相关智能技术操作的指导服务。发展短信服务，支持各类业务提醒和办理进度反馈。（各级电话咨询服务机构负责）

#### （五）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

18. 加强群众宣传。加强各项人社政策和服务方式的宣传，特别是要宣传针对特殊人群的关爱政策，让群众知晓从哪办、怎么办、找谁问。采取适合老年人了解信息的图文、视频、音频方式开展宣传，必要时提供面对面的指导服务措施，加强对智能化服务运用及防骗知识的科普宣传，让老年人敢用、能用、会用智能技术。（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社保经办机构、其他人社服务窗口、各级人社宣传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拓展技能培训内容。探索在养老护理员等康养职业技能培训中，适当增加智能技术运用培训内容，使养老服务人员在为老年人服务的过程中，能够为老年人操作智能终端提供协助。（各级人社职业能力建设部门负责）

20. 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将服务意识、服务流程、服务礼仪等作为人社部门工作人员日常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在人社系统倡导尊老爱老敬老服务，提高各级工作人员特别是窗口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提高窗口工作人员的应急处理能力，快速有效解决老年人遇到的困难。（各级人社行政部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社保经办机构、其他人社服务窗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工作要求

1. 开展全面自查。各级人社部门应明确贯彻落实国办发〔2020〕45号文件的牵头单位，组织业务部门、经办机构、信息化部门、宣传部门等，分别负责政策文件、传统服务、智能化服务、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全面排查本地区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有关问题及个案现象，如政策文件和服务事项中无法适用老年人需求等“一刀切”的问题，仅支持线上业务办理等“单条腿”的问题，对老年人服务措施针对性不够的问题，对老年人关爱政策宣传不到位的问题等。

2. 制定实施方案。各地要根据自查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工作台账，提出整改措施。对国办发〔2020〕45号文件作出的规定要立即做到；对已取消传统服务的“单条腿”问题要于2021年1月底前完成整改，恢复提供传统服务或建立专用通道；对需要改造完善的服务要于2021年底前完成，明确时限并引导群众预期。

3. 加强服务监督。我部将建立调度督导机制，健全问责工作机制，定期调度各地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的实施进展和成效，将面向老年人的服务措施纳入人社服务窗口明察暗访和人社系统行风建设，对人社公共服务的适老化程度进行评估，通过舆情监测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对群众投诉举报问题严重的，进行全系统通报，组织各地交流经验做法，督促各地不断提升人社便民服务水平。

4. 完善服务保障。各级人社部门应做好有关的服务保障工作，开展群众特别是老年人的满意度调查，确保各项服务措施做实做细、落实到位。要加强人社部门政府网站、人社APP、小程序等的安全防护，明确个人信息填报和使用范围，切实保护个人隐私，让老年人放心运用智能技术。

各地根据自查情况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工作牵头单位及联系人，高频服务事项、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及时间安排），请于2021年1月25日前报我部。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在落实1月23日印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3号）要求基础上，进一步抓紧抓实当前工作，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全部涉及到人，大部分涉及民生，既担负着支援保障一线防控工作人员的重要职责，也担负着维护受疫情影响职工群众权益的重要任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

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 二、全力做好人社政策支持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根据疫情防控大局需要，及时研究制定有关针对性政策，并抓好落实。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要求，做好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险保障工作，并开辟工伤待遇绿色通道。支持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简化招聘程序和设立招聘绿色通道，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督促落实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等工资待遇政策。

## 三、切实关心激励疫情防控人员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发现先进典型，及时挖掘先进事迹，对在医疗救治、疫苗研发、基础预防、物资援助、抢建设施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尤其是广大医务工作者和医务团队给予及时性表彰，进一步鼓舞士气、坚定信心、凝聚力量。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规定开展及时奖励。

## 四、稳妥做好劳动就业等重点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增强工作前瞻性，对就业形势、农民工流动、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关系等情况进行密切监测和研判，深入评估疫情影响，提前研究应对举措，做好政策储备。要调整优化一季度就业服务活动，有针对性地劳动者发布节后企业开工信息，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流动。要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常态化开展线上招聘，

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线上培训，积极稳妥做好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失业人员生活保障，加快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努力维护就业大局稳定。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对因疫情防控引发的劳动关系处理、工资支付、工伤保险等问题，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 **五、扎实做好本系统疫情防控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继续做好公共就业服务、社保经办、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人才人事服务、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等窗口服务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推行不见面服务，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配备必需设备，科学安排业务办理流程，避免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情况。要指导技工院校、培训机构等重点场所和农民工密集的企业，按照国家和当地党委政府疫情防治工作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强本单位干部职工科学防护，切实保障好干部职工身体健康。

###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党委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下统一行动，全力出战。要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要在这场严峻斗争的实践中考察识别干部，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经受住考验。

各地应对疫情工作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年1月30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部本级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110号

部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经研究，部里制定了《部本级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16日

# 部本级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原则，针对部本级直接面向企业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现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流程更简、办事更快、服务更优，进一步从制度层面解决企业群众办事证明材料多、手续繁等问题。

##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中企业群众关注度高、使用频次多或获取难度较大的人才人事、社会保险、资格考试等 24 个办事事项的 89 件次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见附件 1）。

（二）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允许代为承诺的，要有申请人的书面授权。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规范告知承诺工作流程。结合告知承诺制工作开展，制定完善业务规程，明确告知承诺制的范围、适用对象、告知承诺书的制式、事中事后核查手段、针对不实承诺的防控补救措施等。要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做到通俗易懂、简便易行。参照告知承诺书参考范本（见附件 2），根据不同办事事项特点，制作内容明确、语言简洁、文字规范的告知承诺书文本（含电子文

本)。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办事事项名称及其设定依据，证明内容和材料要求，承诺的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其中的具体要求应当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和兜底条款。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办事指南和告知承诺书文本应于2021年1月底之前，通过对外服务场所、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布，方便查阅、索取或下载。

（四）实施事中事后核查。针对事项的特点等确定具体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综合运用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对于免于核查的事项和对象，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申请人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依法依规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五）完善信用监管。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针对不同事项，认真梳理筛查申请人承诺内容与客观事实或特定条件不相符合的情形，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范围。将范围内的失信行为，按规定程序记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等信用记录。

（六）强化风险防范措施。梳理工作环节重大风险，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申请后按原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通过对外服务场所、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做好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



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的风险防控。

###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作为加强系统行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作为本单位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亲自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及时了解掌握工作进展，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作有序开展。行风办要做好统筹和调度。规划司、信息中心要为部本级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提供信息共享支持，及时解决部门间数据共享、人社政务信息资源与各省份信息共享问题。各有关单位要了解掌握本业务领域地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有关情况，加强指导，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挖掘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典型事例。

(二) 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对外服务场所、政务服务平台、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媒体，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加强政策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 加强监督检查。将开展部本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情况纳入业务、党建年度考核及调研暗访内容。结合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及时发现和收集企业群众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意见建议，处理相关投诉举报，不断改进优化服务，提升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附件：

1. 部本级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2. 告知承诺书参考范本

附件 1

## 部本级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序号	办理单位	办事项	一级子项	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材料
1	流动管理司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有场所的房产证明或不少于 1 年租赁期的场所租赁协议；</li> <li>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证明；</li> <li>3.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等相关职业资格证明。</li> </ol>
2	职业能力司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机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认定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机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专家等专业技术人员技能水平证明；</li> <li>2. 场地设备设施等资产有效证明文件（包括场地所有权属证明复印件或房产租赁协议复印件、固定资产清单、上年度经外部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全套财务报表等）。</li> </ol>
3	央保中心	社会保险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工资关系或工资审批手续复印件
4	央保中心	社会保险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统筹内调入的需提供人事（组织）部门正式录用通知、调令、任职文件或者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等复印件；</li> <li>2. 工资关系或工资审批手续复印件。</li> </ol>
5	央保中心	社会保险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调动的需提供人事（组织）部门调动手续复印件；</li> <li>2. 辞职、解除合同需提供解除合同证明或辞职开除手续复印件。</li> </ol>

序号	办理单位	办事项	一级子项	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材料
6	央企中心	养老保险服务	参保人员因病或因公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	参保人员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
7	考试中心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管理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1. 学历证明； 2. 学位证明； 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5.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目或者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证明。
8	考试中心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管理	注册建筑师	1. 学历证明； 2. 学位证明； 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 职称评聘证明。
9	考试中心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管理	监理工程师	1. 学历证明； 2. 学位证明； 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10	考试中心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1. 学历证明； 2. 学位证明； 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5. 环境影响评价上岗培训合格证书。

序号	办理单位	办事项	一级子项	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材料
11	考试中心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管理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	1. 在读证明； 2.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3.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12	考试中心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管理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	1. 学历证明； 2. 学位证明； 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13	考试中心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管理	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	1. 学历证明； 2. 学位证明； 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 职称评聘证明； 5.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14	考试中心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管理	注册设备监理师	1. 学历证明； 2. 学位证明； 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15	考试中心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管理	注册测绘师	1. 学历证明； 2. 学位证明； 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16	考试中心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管理	建造师	1. 学历证明； 2. 学位证明； 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5.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6. 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

序号	办理单位	办事项	一级子项	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材料
17	考试中心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管理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1. 学历证明； 2. 学位证明； 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18	考试中心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管理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1. 学历证明； 2. 学位证明； 3.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 职称评聘证明。
19	考试中心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管理	注册城乡规划师	1. 学历证明； 2. 学位证明； 3.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20	考试中心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管理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1. 学历证明； 2. 学位证明； 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21	考试中心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管理	一级造价工程师	1. 学历证明； 2. 学位证明； 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22	考试中心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管理	注册安全工程师	1. 学历证明； 2. 学位证明； 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 职称评聘证明； 5.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6. 本科毕业时所学安全工程专业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序号	办理单位	办事项	一级子项	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材料
23	考试中心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管理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高级）	1. 学历证明； 2. 学位证明； 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24	考试中心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管理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 学历证明； 2. 学位证明； 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5.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 附件 2

# 告知承诺书参考范本

(以 2019 年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事项中的  
“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为例)

###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办事事项名称

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

(二) 申请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 二、告知内容

(一) 证明事项名称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材料。

(二) 设定证明的依据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  
11 号)。

(三) 证明的内容

申请人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

(四) 承诺的方式

采用书面或电子承诺方式。由申请人本人承诺，如代为承诺，应提供代为承诺委托书。

(五) 核查及不实承诺的责任

本机构将综合运用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等方式，对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对虚假承诺的，依法终止事项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有关信用记录，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六) 承诺书是否公开及公开的形式、范围、时限等

###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已认真阅读本告知书，对承诺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责任已充分知晓。在此向（办理机构名称）郑重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和承诺内容客观真实，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办理机构的核查。

申请人签名：

承诺日期：\*年\*月\*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部本级全面推行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部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经研究，部里制定了《部本级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部本级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原则，针对部本级直接面向企业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现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流程更简、办事更快、服务更优，进一步从制度层面解决企业群众办事证明材料多、手续繁等问题。

## 二、主要任务

(一) 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中企业群众关注度高、使用频次多或获取难度较大的人才人事、社会保险、资格考试等 24 个办事事项的 89 件次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见附件 1）。

(二) 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允许代为承诺的，要有申请人的书面授权。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 规范告知承诺工作流程。结合告知承诺制工作开展，制定完善业务规程，明确告知承诺制的范围、适用对象、告知承诺书的制式、事中事后核查手段、针对不实承诺的防控补救措施等。要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做到通俗易懂、简便易行。参照告知承诺书参考范本（见附件 2），根据不同办事事项特点，制作内容明确、语言简洁、文字规范的告知承诺书文本（含电子文

本)。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办事事项名称及其设定依据，证明内容和材料要求，承诺的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其中的具体要求应当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和兜底条款。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办事指南和告知承诺书文本应于2021年1月底之前，通过对外服务场所、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布，方便查阅、索取或下载。

（四）实施事中事后核查。针对事项的特点等确定具体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综合运用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对于免于核查的事项和对象，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申请人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依法依规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五）完善信用监管。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针对不同事项，认真梳理筛查申请人承诺内容与客观事实或特定条件不相符合的情形，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范围。将范围内的失信行为，按规定程序记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等信用记录。

（六）强化风险防范措施。梳理工作环节重大风险，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申请后按原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通过对外服务场所、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做好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

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的风险防控。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作为加强系统行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作为本单位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亲自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及时了解掌握工作进展，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作有序开展。行风办要做好统筹和调度。规划司、信息中心要为部本级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提供信息共享支持，及时解决部门间数据共享、人社政务信息资源与各省份信息共享问题。各有关单位要了解掌握本业务领域地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有关情况，加强指导，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挖掘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典型事例。

（二）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对外服务场所、政务服务平台、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媒体，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加强政策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监督检查。将开展部本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情况纳入业务、党建年度考核及调研暗访内容。结合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及时发现和收集企业群众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意见建议，处理相关投诉举报，不断改进优化服务，提升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附件：

1. 部本级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2. 告知承诺书参考范本

## 告知承诺书参考范本

(以 2019 年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事项中的  
“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为例)

###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办理事项名称

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

(二) 申请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 二、告知内容

(一) 证明事项名称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材料。

(二) 设定证明的依据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  
11 号)。

(三) 证明的内容

申请人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

(四) 承诺的方式

采用书面或电子承诺方式。由申请人本人承诺，如代为承诺，应提供代为承诺委托书。

(五) 核查及不实承诺的责任

本机构将综合运用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等方式，对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对虚假承诺的，依法终止事项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有关信用记录，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六) 承诺书是否公开及公开的形式、范围、时限等

###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已认真阅读本告知书，对承诺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责任已充分知晓。在此向（办理机构名称）郑重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和承诺内容客观真实，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办理机构的核查。

申请人签名：

承诺日期：\*年\*月\*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做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决策部署，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党委政府领导下，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部署，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精神上来，将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坚决扛起责任，坚定信心决心，科学应对疫情，狠抓防控措施落实。

**二、防止人员聚集性疫情发生。**改进招聘会、会议、培训等活动的组织形式，尽量减少人员聚集，能以视频形式召开的会议尽量召开视频会，能在线上开展的活动尽量在线上开展，能延期的尽量延期，可将大型人员集中的活动调整为小范围、多批次、灵活多样的活动。对于考试或者招聘会等确需组织的人员密集型活动，要主动与当地防疫部门协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疫情。若地区出现重大疫情，应暂停举办大型招聘活动和跨地区劳

务协作活动。做好公共就业服务、社保经办、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人才人事服务、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和信访等窗口服务单位的疫情防控安全措施，推行不见面服务，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配备必需设备，科学安排业务办理流程，避免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情况。指导技工学校、培训基地等重点场所和农民工密集的企业，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防治工作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结合农民工返乡特点及当前疫情形势制定有效措施，对疫情高发地区农民工返乡，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测、宣传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引导农民工合理安排节后出行，避免盲目外出。

**三、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要制订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健全组织协调机制，明确防控责任和措施。加强疫情监测，确保及时掌握疫情信息，如有疫情发生，确保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减少疾病传播和蔓延。

**四、加强干部职工科学防护。**要加强对疫情科学防护措施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干部职工个人防护意识，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减少到人员密集区域的活动。密切关注干部职工健康，落实好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防范和监控措施，全面加强预防工作。

**五、积极做好人社政策支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保障工作。落实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认真做好防控疫情工作中的劳动力和有关人员工资支付工作，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3日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  
国务院扶贫办 银保监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  
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办〔2020〕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近年来，随着国家惠民惠农政策力度不断加大，大量财政补贴资金通过直接汇入受益群众银行卡（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存折等（以下统称“一卡通”）方式发放，对方便服务群众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补贴项目零碎交叉、补贴资金管理不规范、补贴发放不及时不精准等突出问题，影响了政策实施效果。2019年，国务院有关部门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在严肃查处相关突出问题的同时，探索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措施。为深化治理成效，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为突破口，调整优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体系，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坚决斩断伸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黑手”，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

得感、幸福感。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在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领域核查出的问题及时全面整改基础上，举一反三，查找工作中的短板和弱项，充分借鉴实践中探索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治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完善监管机制。

坚持便民高效。聚焦群众关切，提升政策实效，增强补贴的针对性、有效性、便利性。消除“中梗阻”，确保补贴政策群众及时知晓、申请简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取用方便。

坚持因地制宜。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模式和措施，由省级政府按照中央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统筹规划、系统实施，不搞全国“一刀切”。省级相关部门和市县层面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抓好落实。

坚持改革创新。运用创新思维，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统筹推进相关政策整合优化和补贴资金管理、发放、信息公开等工作。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与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有效衔接。

（三）工作目标。到2023年，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以下简称补贴）资金原则上均实现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清理整合补贴政策和资金、规范代发金融机构、搭建集中统一发放平台、加强公开公示等工作基本完成，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监管格局基本建成，实现“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补贴政策更加科学，资金绩效明显提高。

## 二、主要任务

（四）向社会公布补贴政策清单。各省份要抓紧梳理本地区补贴政策和项目，综合运用监督检查、调研核查、绩效评价、预算管理等手段，加快补贴政策和项目资金清理整合进度，最迟不晚于2021年6月底，向社会集中统一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并在以后年度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五) 规范代发金融机构。各省级政府要依法选择基层网点多、服务质量好、优惠便利群众的金融机构代发补贴资金，对代发金融机构在资金支付、补贴通知、便捷取款、数据安全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推动其提供高质量服务。市县级政府应在省级政府确定的范围内选择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对尚未实现“一卡通”方式发放的省份，鼓励其推行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补贴资金，相关工作方案报省级政府同意。

(六) 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流程。各省份要堵塞漏洞，制定涵盖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实现管理规章制度化、程序流程规范化、操作权限明确化。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对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实行补贴资金兑付限时办理，明确具体时限要求，切实提高补贴资金结算进度。必要时可聘请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参与部分环节工作。

(七) 搭建集中统一管理平台。各省份要充分依托已有设施，尽快搭建集中统一的补贴资金发放和管理平台（社会保险待遇发放和管理除外），对补贴资金核实、比对、支付、发放、公开公示等重要环节数据进行集中采集和管理，并按要求定期向国务院有关部门上报平台数据。及时收集、整理各类违纪违法违规信息，对存在虚报冒领、贪污侵占、骗取补贴、挪用等行为的个人和单位，严肃追究责任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加强补贴资金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八) 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各省份要更多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补贴信息公开工作。除涉及个人隐私的外，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等，充分发挥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栏等平台作用，尽快形成集中统一的补贴信息公开、查询和投诉举报专栏。结合基层政务公开，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健全完善乡镇政府补贴底册，实现补贴信息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确保相同补贴事项公开关键信息对应一致。

### 三、职责分工

(九) 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工作，牵头统筹补贴政策和资金整合，按规定下达补贴资金，在政府信息公开或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指导下，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向社会集中统一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制度文件和发放信息等。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预算安排等工作。配合做好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选择等。

(十) 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补贴政策实施和资金管理、补贴基础信息审核管理等工作，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动态调整补贴政策清单。补贴资金由财政部门发放的，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基础信息；补贴资金由业务主管部门发放的，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发放信息，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真实、完整、准确。配合做好补贴信息共享等工作。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信访及信息公开申请。向社会主动公开本部门制作、获取的财政补贴信息，及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要求做好相关信息集中公开等工作。

(十一) 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做好补贴政策和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依法保障补贴对象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并有效保护补贴信息公开中的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

(十二) 金融机构监管部门。负责指导代发金融机构规范有序做好补贴资金代发工作。督促代发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代发协议，提高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鼓励其提供免费、及时、逐项的补贴信息告知服务。督促代发金融机构向补贴群众提供便捷的查询、取款途径，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及时提供发放信息。对工作中未严格执行实名制，存在违规代办、冒领补贴等风险的金融机构，组织开展排查、检查并严肃问责。

### 四、保障措施

(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补贴政策，加强督促指导。各省级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负责、上下协调、联合联动”工作机制，尽快制定或完善本地区加强补贴资金管理方案，层层压实责任，认真

抓好落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十四）加大数据共享。各省份要依托省级层面集中统一的补贴资金发放和管理平台，明确数据共享内容、方式和责任，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尽快实现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依法保护共享数据安全。尽快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避免补贴资金多发、漏发、重发和迟发。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相关金融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财政、审计等监管部门完整提供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相关电子数据和资料。

（十五）深化绩效管理。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所有补贴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以及加强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推动补贴资金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十六）持续加强监管。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持续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各省级政府要把推进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地方各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与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有效形成监管合力，确保补贴政策落地见效。

财 政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民 政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审 计 署  
国 务 院 扶 贫 办  
银 保 监 会  
2020年11月26日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 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政发〔2020〕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支持企业渡过难关，稳定社会预期，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加大企业帮扶力度

1. 建立疫情防控期间重点联系企业派驻防疫联络员制度，协调解决必要的防疫物资、用工、设备、原材料和资金等实际困难，协调落实税费减免、金融支持、贷款贴息、用工补贴等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重点企业，各级政府要“一对一”帮扶，逐一走访解决问题。对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要特事特办，第一时间作出反应，本级难以解决的，要及时上报。

2. 切实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深入排查消除人员、物资、器材高度集中区域安全隐患。指导企业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提供必要防护措施。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地方安全监管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重点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3.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并通过适当降低利率、信贷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给予支持，切实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

4. 将中央安排专项再贷款 50 亿元用于支持长沙银行等地方法人机构向重点防控物资名单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等全国性银行在湘机构要积极向上争

取专项再贷款额度，加大支持力度。

5. 支持金融机构主动向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专项再贷款，企业享受中央财政 50% 贴息后的实际融资成本应低于 1.6%。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新发放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本行同期全部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综合融资成本要较上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其他贷款费用能减则减、能免则免。

6. 对确实发生损失的小微企业贷款，优先纳入信贷风险补偿范围，并将补偿比例由 50% 提高到 60%，单笔贷款补偿金额上限由 100 万元提高到 110 万元。将纳入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小微企业的担保业务（不超过 1000 万元），全部纳入再担保体系分险范围。对在疫情期间履行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担保项目，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用。

7. 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公司信用债、资产支持证券、疫情防控企业债券等尽快募集资金复工复产。建立疫情防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融资。防疫物资重点生产企业拟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新三板”挂牌的，省财政优先给予直接融资补助；拟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私募债、私募可转债的，省财政优先给予利息补助；到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的，免收挂牌费。

8. 各金融机构要通过线上服务等方式，为企业提供贷款审批、资金结算等服务。通过专项再贷款发放的优惠利率贷款原则上不超过 24 小时，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开通绿色通道，对因防疫急需开户而手续不全的，银行可向当地人民银行备案后先开立后补报、先开立后核准。

9. 创新包容审慎监管制度，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在疫情防控期间，对重要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



贷，按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 三、减轻社保缴费压力

10. 落实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政策，从2月到6月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上述三项费用，从2月到4月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6月底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补缴。

11. 疫情防控期间，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其中深度贫困地区返还60%）。适当放宽裁员率标准，提高兼并重组、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返还标准。

12. 已纳入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的企业，继续享受现有优惠政策。

### 四、加大税费支持力度

13. 对生产销售疫情防控物资的纳税人开辟绿色通道，提供预约办税和特事特办服务，疫情防控期间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申请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行即时办理。

14. 落实医疗机构、医用药品和蔬菜、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等免征增值税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退税款予以退还。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重大损失的企业，可依法依规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

15.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产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准予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税费种申报、财务报表报送、税款缴纳的，免于税务行政处罚。

16. 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按规定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 五、加大财政补贴力度

17. 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对春节期间未停工停产的企业或2月底前复工复产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适当予以贴息，对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创新创业平台以及直接参与疫情防控贡献突出的企业适当予以奖补。用于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原则上一季度全部下达。

18. 疫情防控期间，对省内防疫物资重点生产和流通企业，因价格上涨造成成本增加的，经核实利润后，省财政给予专项补贴。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改、扩大产能的，由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按比例给予补助；对疫情结束后的剩余防控物资和不能转产的产能，按照国家兜底采购收储政策落实。对研发生产检测试剂、医疗器械的科研攻关企业，给予专项政策和资金支持。

19. 对2020年2月—6月期间，新租赁“135”工程标准厂房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租期一年以上，且完成投产的企业，一次性给予适当租金奖补。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1个月租金、减半收取2个月租金。疫情结束后半年内，对吸引游客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旅行社，以及2019、2020年度成功创建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五星级旅游饭店、民宿和营地的企业，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 六、支持稳岗就业

20. 对2月底前复工复产的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由所在园区负责提供上下班专用车辆；对异地集中返厂员工，由省统一协调做好交通服务。

21. 支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农民

工返乡创业园建设，从省本级就业资金中安排1亿元经费给予县级财政补贴，主要用于补贴入孵企业房租、水电费等。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因受疫情影响可展期一年，继续财政贴息支持，并相应调整信用记录。

22. 依托湖南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湖南人才网、湖南劳动协作脱贫平台等渠道，及时发布用工信息，开展线上“春风行动”招聘服务。加强与兄弟省份沟通对接，建立劳务协作跨区域双向流动机制，畅通用工渠道。

### **七、支持稳外贸稳外资**

23. 进一步加快海关通关效率，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加大贸易融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支持为受疫情影响无法履行国际合约的企业出具相关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24. 加快农产品、食品准入进程，压缩检疫审批时长，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随报随批。支持企业扩大出口，优化出口前监管，提供便捷出证服务，有针对性地做好出口货物检疫证书、处理证书、原产地证、卫生证书等出具工作。加快出口备案企业审批流程。

25. 简化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进口购付汇流程和材料。对境内外因支援疫情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

### **八、全力确保物流运输通畅**

26. 对防疫物资及其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紧急物资，开辟物流“绿色通道”；对涉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车辆，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发放临时通行证；加强省际协调，保障防疫物资、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跨省运输顺畅。

27. 加快处置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等阻碍交通现象，保障高速公路服务区正常运营，恢复交通网络和交通运输通道畅通。从2月17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结束，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

## 九、持续优化生产经营环境

28. 公检法司等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要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税务部门要尽量降低检查稽察频次，促进企业休养生息。将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粮油蔬菜、畜禽饲料等生产生活物资，以及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运等纳入应急物流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做到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通行。

29. 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投资项目建设远程审批服务，大力实施“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气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缴清。

## 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30. 全省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扛起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尽快落地落细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要严格执行防疫法规制度，依法科学开展防控，抓过程、抓环节、抓细节。各部门要把政策落实成效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再研究推出一批有力度、可操作、能见效的实施细则，精准帮扶企业渡过难关，稳定社会预期。

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限为本通知公布之日起至疫情解除之日止；通知中具体政策措施有明确时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2020 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0〕19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更好地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实现公共服务事项在省、市、县、乡（镇）、村（社区）同一标准、规范服务，为“一网通办”奠定基础，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南省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20 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湖南省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20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1	价格监测	4320041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发展改革委	主动服务类
2	对价格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进行宣传	432004102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发展改革委	主动服务类
3	节能宣传与推广	432004103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发展改革委	主动服务类
4	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服务	432004104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发展改革委	主动服务类
5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	432004105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发展改革委	主动服务类
6	省级创新平台认定服务	432004204W00	省级	独立项	省发展改革委	依申请类
7	重点建设项目认定和实施协调	4320043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发展改革委	依申请类
8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项目招标文件的备案、招投标情况的书面备案	432004402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发展改革委	依申请类
9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文件、代建合同备案	432004403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发展改革委	依申请类
1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432004404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发展改革委	依申请类
11	教育考试招生政策发布服务	432005101W0Y	省级,市级,县级	父项	省教育厅	主动服务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12	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政策发布服务	432005101W01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教育厅	主动服务类
13	普通高中考试招生政策发布服务	432005101W02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教育厅	主动服务类
14	中等职业学校考试招生政策发布服务	432005101W03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教育厅	主动服务类
15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政策发布服务	432005101W04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教育厅	主动服务类
16	开具考试成绩证明服务	432005102W0Y	省级,市级,县级	父项	省教育厅	依申请类
17	开具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成绩证明服务	432005102W01	省级	子项	省教育厅	依申请类
18	开具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服务	432005102W03	省级	子项	省教育厅	依申请类
19	开具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服务	432005102W04	市级,县级	子项	省教育厅	依申请类
20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业务咨询服务	432005103W00	省级	独立项	省教育厅	依申请类
21	考试招生信息查询服务	432005104W0Y	省级	父项	省教育厅	依申请类
22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成绩查询服务	432005104W01	省级	子项	省教育厅	依申请类
23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查询服务	432005104W02	省级	子项	省教育厅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24	高考录取状态查询服务	432005104W03	省级	子项	省教育厅	依申请类
25	湖南省自学考试成绩查询服务	432005104W04	省级	子项	省教育厅	依申请类
26	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查询服务	432005104W05	省级	子项	省教育厅	依申请类
27	中小学学生转学、休学、复学政策发布服务	432005201W00	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教育厅	主动服务类
28	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认证服务	432005202W00	省级	独立项	省教育厅	依申请类
29	湖南省学籍学历信息查询服务	432005204W0Y	省级	父项	省教育厅	依申请类
30	湖南省自学考试证书查询	432005204W01	省级	子项	省教育厅	依申请类
31	湖南省普通高中毕业生信息查询服务	432005204W02	省级	子项	省教育厅	依申请类
32	湖南省中小学生学习籍查询服务	432005204W03	省级	子项	省教育厅	依申请类
33	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书查询服务	432005204W04	省级	子项	省教育厅	依申请类
34	开具普通高中(含中职)学历证明书服务	432005205W00	市级	独立项	省教育厅	依申请类
35	开具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和毕业生登记表服务	432005206W00	省级	独立项	省教育厅	依申请类
36	开具初中及以下毕业证明材料	432005207W00	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教育厅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37	公费师范生政策发布服务	4320053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教育厅	主动服务类
38	中小学教师招聘政策发布服务	432005302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教育厅	主动服务类
39	教育援藏援疆政策咨询服务	432005303W00	省级	独立项	省教育厅	依申请类
40	汉语教师志愿者咨询服务	432005304W00	省级	独立项	省教育厅	依申请类
41	教师资格证书补证、补表服务	432005305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教育厅	依申请类
42	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湖南分市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咨询服务	432005401W00	省级	独立项	省教育厅	主动服务类
43	省内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服务	432005402W0Y	省级	父项	省教育厅	依申请类
44	省内普通高校毕业生初次办理《报到证》服务	432005402W01	省级	子项	省教育厅	依申请类
45	省内普通高校毕业生补办《报到证》服务	432005402W02	省级	子项	省教育厅	依申请类
46	省内普通高校毕业生改办《报到证》服务	432005402W03	省级	子项	省教育厅	依申请类
47	省外普通高校毕业生来湘就业报到服务	432005403W00	省级	独立项	省教育厅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48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档案管理服务	432005404W0Y	省级,市级,县级	父项	省教育厅	依申请类
49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托管档案转出服务	432005404W01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教育厅	依申请类
50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托管档案证明服务	432005404W02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教育厅	依申请类
51	教育收费政策咨询服务	4320055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教育厅	依申请类
52	公派出国留学咨询服务	432005601W00	省级	独立项	省教育厅	依申请类
53	普通话等级证书遗失补办服务	432005602W00	省级	独立项	省教育厅	主动服务类
54	湖南省学校机构代码查询服务	432005603W00	省级	独立项	省教育厅	依申请类
55	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发布服务	432005604W00	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教育厅	主动服务类
56	科技政策咨询	4320061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科技厅	依申请类
57	科技查新咨询	432006102W00	省级	独立项	省科技厅	依申请类
58	科技型中小企业咨询服务	432006103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科技厅	主动服务类
59	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报告共享服务	4320062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科技厅	主动服务类
60	科技文献信息共享服务	4320063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科技厅	主动服务类
61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出国(境)培训	432006401W00	省级	独立项	省科技厅	主动服务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62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查询	432006501W00	省级	独立项	省科技厅	主动服务类
63	省级重点实验室查询	432006502W00	省级	独立项	省科技厅	主动服务类
64	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信息检索查询	432006601W00	省级	独立项	省科技厅	主动服务类
65	企业清洁生产咨询服务	432007101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依申请类
66	两型工业企业认证咨询	432007102W00	省级	独立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依申请类
67	湖南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认定咨询	432007103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依申请类
68	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改革宣传	432007201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主动服务类
69	散装水泥推广应用	432007202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主动服务类
70	湖南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管理	432007203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主动服务类
71	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	432007204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主动服务类
72	突发事件常态短缺药品储备	432007401W00	省级	独立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主动服务类
73	中小企业服务活动发布及宣传	432007501W00	市级	独立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主动服务类
74	组织企业经营管理、技术人员、技术创新人员培训	432007502W00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主动服务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75	普通高校招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	432008009W00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民宗委	依申请类
76	出境证件申领网上预约	432009103W00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公安厅	依申请类
77	公民基本户籍信息查询服务	432009105W00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公安厅	依申请类
78	开具公民身份证号码重号、错号证明	432009106W00	县级	独立项	省公安厅	依申请类
79	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	432009201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公安厅	主动服务类
80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432009202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公安厅	主动服务类
81	交通违法信息查询	432009204W00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公安厅	依申请类
82	受理对交通安全执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432009205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公安厅	依申请类
83	机动车号牌互联网自编自选服务	432009206W00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公安厅	依申请类
84	机动车档案信息查询服务	432009207W00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公安厅	依申请类
85	被拐儿童身份证明	432009301W00	县级	独立项	省公安厅	依申请类
86	非正常死亡证明	432009302W00	县级	独立项	省公安厅	依申请类
87	亲属关系证明	432009303W00	县级	独立项	省公安厅	依申请类
88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432009304W00	县级	独立项	省公安厅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89	无犯罪记录证明	432009305W00	县级	独立项	省公安厅	依申请类
90	组织开展 5.15 防范打击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	432009401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公安厅	主动服务类
91	组织开展 110 宣传日活动	432009501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公安厅	主动服务类
92	高龄津贴发放	432011101W00	县级	独立项	省民政厅	依申请类
93	养老服务政策咨询	432011103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民政厅	依申请类
94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发放	432011104W00	县级	独立项	省民政厅	依申请类
95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发放	432011105W00	县级	独立项	省民政厅	依申请类
96	养老机构备案	432011106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民政厅	依申请类
97	公墓维护服务	432011201W00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民政厅	主动服务类
98	殡葬政策咨询	432011202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民政厅	主动服务类
99	临时遇困流动救助登记政策咨询	432011203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民政厅	依申请类
100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432011204W00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民政厅	依申请类
101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432011205W00	县级	独立项	省民政厅	依申请类
102	婚姻登记政策咨询	432011206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民政厅	主动服务类
103	社会组织教育培训	432011301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民政厅	主动服务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104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432011302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民政厅	主动服务类
105	慈善捐赠与慈善救助咨询服务	432011401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民政厅	依申请类
106	区划地名管理政策咨询	432011501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民政厅	依申请类
107	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补助发放	432011602W00	县级	独立项	省民政厅	依申请类
108	救助管理机构中受助未成年人教育服务	432011701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民政厅	主动服务类
109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国家监护干预服务	432011702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民政厅	依申请类
110	儿童福利、儿童收养登记政策相关政策咨询服务	432011703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民政厅	依申请类
111	孤弃儿童的收留抚养工作	432011704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民政厅	主动服务类
112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核对服务	432011801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民政厅	依申请类
113	为社会残疾人提供假肢、矫形器、轮椅等康复辅具配置及康复服务	432011802W00	省级	独立项	省民政厅	主动服务类
114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贫困家庭肢残人员装配假肢	432011803W00	省级, 县级, 乡镇(乡、街道)级	独立项	省民政厅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115	民政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假肢师、矫形器师、孤残儿童护理员)	432011804W00	省级	独立项	省民政厅	依申请类
116	福利彩票销售情况公布	432011806W00	省级	独立项	省民政厅	主动服务类
117	法治文化设施服务	4320121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司法厅	主动服务类
118	法治文化作品服务	432012102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司法厅	主动服务类
119	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432012103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司法厅	主动服务类
120	法律咨询服务	432012104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司法厅	依申请类
121	法律援助(申请类)	432012105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司法厅	依申请类
122	法律援助(通知辩护、通知代理类)	432012106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司法厅	主动服务类
123	值班律师法律帮助	432012107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司法厅	主动服务类
124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	432012108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司法厅	依申请类
125	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	432012109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司法厅	依申请类
126	人民调解服务	432012110W00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独立项	省司法厅	依申请类
127	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432012111W00	县级	独立项	省司法厅	主动服务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128	社会保险登记	00201400100Y	省级,市级,县级	父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29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002014001001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30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002014001002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31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002014001003	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32	参保单位注销	002014001004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33	职工参保登记	002014001005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3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002014001006	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35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00201400200Y	省级,市级,县级	父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36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002014002001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37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002014002002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138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002014002003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39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002014002004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40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002014002005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41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00201400300Y	省级,市级,县级	父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42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002014003001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43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002014003002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44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002014003003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45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002014003004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46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002014003005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47	社会保险费缴纳	00201400400Y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父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148	社会保险费缴纳	002014004001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49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00201400500Y	省级,市级,县级	父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50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002014005001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51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002014005002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52	养老保险服务	00201400600Y	省级,市级,县级	父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53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002014006001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5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002014006002	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55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002014006003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56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002014006005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157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002014006006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58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002014006007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59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002014006009	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60	遗属待遇申领	002014006010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6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002014006012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6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002014006013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6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002014006014	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6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002014006015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65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002014006016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166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002014006017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67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002014006018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68	工伤保险服务	00201400700Y	省级,市级,县级	父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69	工伤事故备案	002014007001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70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002014007002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71	变更工伤登记	002014007003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72	工伤认定申请	002014007004	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73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002014007005	市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74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002014007006	省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75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002014007007	市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176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002014007008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77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002014007009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78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002014007010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79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002014007011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80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002014007012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81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002014007013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82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002014007014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83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002014007015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84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002014007016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85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002014007017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186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002014007018	市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87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002014007019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88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002014007020	市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89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002014007021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90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002014007022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91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002014007023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92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002014007024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93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002014007025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94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002014007026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95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002014007027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196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002014007028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97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002014007029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98	失业保险服务	00201400800Y	省级,市级,县级	父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199	失业保险金申领	002014008001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00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002014008002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01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002014008003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02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002014008004	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03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002014008005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04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002014008006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05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002014008007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206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002014008008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07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002014008009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08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002014008010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09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00201400900Y	省级,市级,县级	父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10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002014009001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11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002014009002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12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002014009003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13	社会保障卡服务	00201401000Y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父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14	社会保障卡申领	002014010001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215	社会保障卡启用 (含社会保障卡 银行账户激活)	002014010002	省级,市 级,县级, 镇(乡、街 道)级,村 (社区) 级	子项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依申请 类
216	社会保障卡应用 状态查询	002014010003	省级,市 级,县级, 镇(乡、街 道)级,村 (社区) 级	子项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依申请 类
217	社会保障卡信息 变更	002014010004	省级,市 级,县级, 镇(乡、街 道)级,村 (社区) 级	子项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依申请 类
218	社会保障卡密码 修改与重置	002014010006	省级,市 级,县级, 镇(乡、街 道)级,村 (社区) 级	子项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依申请 类
219	社会保障卡挂失 与解挂	002014010007	省级,市 级,县级, 镇(乡、街 道)级,村 (社区) 级	子项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依申请 类
220	社会保障卡补 领、换领、换发	002014010008	省级,市 级,县级, 镇(乡、街 道)级,村 (社区) 级	子项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依申请 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221	社会保障卡注销	002014010009	省级, 市级, 县级, 镇(乡、街道)级, 村(社区)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22	就业信息服务	00201410100Y	省级, 市级, 县级, 镇(乡、街道)级, 村(社区)级	父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23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002014101001	省级, 市级, 县级, 镇(乡、街道)级, 村(社区)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24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00201410200Y	省级, 市级, 县级, 镇(乡、街道)级, 村(社区)级	父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25	职业介绍	002014102001	省级, 市级, 县级, 镇(乡、街道)级, 村(社区)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26	职业指导	002014102002	省级, 市级, 县级, 镇(乡、街道)级, 村(社区)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227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00201410300Y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父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28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002014103001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29	就业失业登记	00201410400Y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父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30	失业登记	002014104001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31	就业登记	002014104002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32	《就业创业证》申领	002014104003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233	创业服务	00201410500Y	省级, 市级, 县级, 镇(乡、街道)级, 村(社区)级	父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34	创业补贴申领	002014105001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35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002014105002	市级, 县级, 镇(乡、街道)级, 村(社区)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36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00201410600Y	省级, 市级, 县级, 镇(乡、街道)级, 村(社区)级	父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37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002014106001	县级, 镇(乡、街道)级, 村(社区)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38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002014106002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39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002014106003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240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002014106004	市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41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002014106005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42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00201410700Y	省级, 市级, 县级, 镇(乡、街道)级, 村(社区)级	父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43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002014107002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44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002014107003	市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45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002014107004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46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00201410800Y	省级, 市级, 县级, 镇(乡、街道)级, 村(社区)级	父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47	职业培训	00201420100Y	省级, 市级, 县级, 镇(乡、街道)级, 村(社区)级	父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248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002014201001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49	生活费补贴申领	002014201002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50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00201420200Y	市级, 县级, 乡镇(乡、街道)级, 村级(社区)级	父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51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002014202001	市级, 县级, 乡镇(乡、街道)级, 村级(社区)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52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00201420300Y	省级, 市级	父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53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	002014203001	省级, 市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54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方案、招聘信息审核备案	002014203002	省级, 市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55	事业单位拟聘人员备案	002014203003	省级, 市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256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	002014203004	省级,市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57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00201420400Y	省级,市级,县级	父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58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002014204001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59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002014204002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60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002014204003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61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002014204004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62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002014204005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263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002014204006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64	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	002014204008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65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00201420500Y	省级,市级,县级	父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66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002014205001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67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002014205002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68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申请	002014205003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69	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002014205004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70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00201420700Y	省级,市级,县级	父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71	博士后设站申报	002014207001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272	博士后进出站办理	002014207002	省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73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002014207003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74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002014207004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75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002014207005	省级,市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76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管理发放	002014207006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77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0Y	省级,市级	父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78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002014208001	省级,市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79	注册建筑师	002014208002	省级,市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80	监理工程师	002014208003	省级,市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81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002014208004	省级,市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282	翻译专业资格 (笔译、口译)	002014208005	省级,市 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 类
283	助理社会工 作师、社会工 作师、高级 社会工作者	002014208006	省级,市 级	子项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依申请 类
284	一级注册计 量师、二级 注册计量师	002014208007	省级,市 级	子项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依申请 类
285	注册设备监 理师	002014208009	省级,市 级	子项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依申请 类
286	注册测绘师	002014208010	省级,市 级	子项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依申请 类
287	建造师	002014208011	省级,市 级	子项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依申请 类
288	出版专业技 术人员职业 资格(初级 、中级)	002014208012	省级,市 级	子项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依申请 类
289	执业药师(药 学、中药学)	002014208013	省级,市 级	子项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依申请 类
290	注册城乡规 划师	002014208014	省级,市 级	子项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依申请 类
291	勘察设计注 册工程师	002014208015	省级,市 级	子项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依申请 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292	一级造价工程师	002014208016	省级,市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93	注册安全工程师	002014208017	省级,市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94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	002014208018	省级,市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95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002014208019	省级,市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96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002014208020	省级,市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97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00201420900Y	省级,市级	父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98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002014209001	省级,市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299	劳动关系协调	00201430100Y	省级,市级,县级	父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300	劳动用工备案	002014301001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301	集体合同审查	002014301002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302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002014301003	省级,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303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002014301004	省级,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304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00201430200Y	县级, 镇(乡、街道)级, 村(社区)级	父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30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002014302001	县级, 镇(乡、街道)级, 村(社区)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306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002014302002	县级, 镇(乡、街道)级, 村(社区)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307	养老保险待遇申领与制度衔接申请	432014001W0Y	省级, 市级, 县级	父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308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432014001W01	省级,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309	社会保险违法违规举报、投诉	43201400A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310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取消集中认证)	43201400BW0Y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	父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主动服务类
31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取消集中认证)	43201400BW01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主动服务类
31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取消集中认证)	43201400BW02	县级,镇(乡、街道)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主动服务类
313	职工基本养老金调整与变更	43201400CW0Y	省级,市级,县级	父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主动服务类
314	职工基本养老金批量调整	43201400CW01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主动服务类
315	职工基本养老金变更	43201400CW02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316	代发项目待遇申领	43201400D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317	校园招聘活动补助申领	432014110W00	省级,市级	独立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318	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	432014202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319	申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432014203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320	职业年金记实	43201400E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321	职业年金补记	43201400G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申请类
322	自然资源政策宣传	432015034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自然资源厅	主动服务类
323	开展全国土地日、全国测绘法宣传日、世界地球日、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	432015035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自然资源厅	主动服务类
324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使用服务(天地图)	4320151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自然资源厅	主动服务类
325	标准地图服务	432015102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自然资源厅	主动服务类
326	非涉密测绘成果提供	432015103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自然资源厅	依申请类
327	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432015201W00	省级	独立项	省自然资源厅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328	测绘与地理信息信用公示	432015202W00	省级	独立项	省自然资源厅	主动服务类
329	地质灾害预报	432015301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自然资源厅	主动服务类
330	地质资料服务	432015401W00	省级	独立项	省自然资源厅	依申请类
331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查询	432015402W00	省级	独立项	省自然资源厅	依申请类
332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432016101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镇(乡、街道)级, 村(社区)级	独立项	省生态环境厅	主动服务类
333	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服务	432016102W00	省级, 市级	独立项	省生态环境厅	依申请类
334	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创建	432016103W00	省级, 市级	独立项	省生态环境厅	依申请类
335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服务	432016104W00	省级, 市级	独立项	省生态环境厅	依申请类
336	放射性废源(物)收贮	432016106W00	省级	独立项	省生态环境厅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337	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和投诉	432016201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生态环境厅	主动服务类
338	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发布	432016202W00	省级	独立项	省生态环境厅	主动服务类
339	依法公开政府环境信息	432016203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生态环境厅	主动服务类
340	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	432016204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生态环境厅	主动服务类
341	依申请公开政府环境信息	432016205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生态环境厅	依申请类
342	城建建设档案利用	432017101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343	省外建筑企业入湘基本信息登记发布	432017201W00	省级	独立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主动服务类
344	提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服务	432017301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345	指导和协助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	432017401W00	市级, 县级, 镇(乡、街道)级	独立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346	商品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代管(含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432017403W00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主动服务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347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出具	432017404W00	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动服务类
348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备案	432017405W00	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349	白蚁防治监督管理及灭治、防治	432017406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350	成立业主委员会备案	432017407W00	县级,镇(乡、街道)级	独立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351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432017408W00	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352	权限内房地产开发资质年检年审	432017409W00	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353	权限内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监管	432017410W00	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354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432017411W00	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动服务类
355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432017412W00	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356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管理发布	4320175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动服务类
357	建设市场诚信行为信息发布	432017504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动服务类
358	建筑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信息发布	432017505W00	省级	独立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动服务类
359	建设工程造价纠纷咨询	432017507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360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制定与解释	432017508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动服务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361	城区生活垃圾的清运及垃圾无害化处理	432017601W00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动服务类
362	开展园林式单位(小区)创建活动	432017604W00	省级, 市级	独立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363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考核	432017605W00	省级	独立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364	公共区域卫生保洁	432017606W00	县级	独立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动服务类
365	管道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目录公布	432017607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366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发布	432017701W00	省级	独立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动服务类
36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结果发布	432017702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动服务类
36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结果发布	432017703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动服务类
369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告知性备案	432017704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370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查	432017705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371	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	432017706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372	国家住宅产业化(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推荐	4320178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主动服务类
373	开展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等宣传活动	432017803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主动服务类
374	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发布	432017804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主动服务类
375	湖南省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产业基地和示范项目的发布	432017805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主动服务类
376	建筑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任职考核服务	432017901W00	省级,市级	独立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主动服务类
37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培训考核	432017902W00	省级,市级	独立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378	土建工程专业初中级职称考试	432017903W00	省级,市级	独立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379	土建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	432017904W00	省级,市级	独立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380	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	432017A01W0Y	市级,县级	父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381	缴存业务-新开户单位缴存登记、账户设立	432017A01W01	市级,县级	子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382	缴存业务-缴存单位住房公积金人员变更	432017A01W02	市级,县级	子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383	缴存业务 - 缴存单位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432017A01W03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384	缴存业务 - 缴存单位和个人信息变更	432017A01W04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385	缴存业务 - 单位汇缴、补缴	432017A01W05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386	缴存业务 - 住房公积金账户本地转移及并户	432017A01W06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387	缴存业务 - 住房公积金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破产	432017A01W07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388	缴存业务 - 单位缓缴住房公积金、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432017A01W08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389	住房公积金账户冻结、解冻	432017A01W09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390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	432017A02W0Y	市级, 县级	父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391	贷款业务 - 期房按揭贷款	432017A02W01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392	贷款业务 - 二手房按揭贷款	432017A02W02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393	贷款业务 - 商业银行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	432017A02W03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394	贷款业务 - 建造自住住房贷款	432017A02W04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395	贷款业务 - 翻建、大修自住住房贷款	432017A02W05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396	贷款业务 - 变更贷款基本信息 (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	432017A02W06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397	贷款业务 - 变更代扣卡号	432017A02W07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398	贷款业务 - 提前偿还贷款	432017A02W08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399	贷款业务 - 增加共同借款人	432017A02W09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400	贷款业务 - 删除共同借款人	432017A02W10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401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432017A03W0Y	市级, 县级	父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402	提取业务 -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	432017A03W01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403	提取业务 - 离休、退休	432017A03W02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404	提取业务 -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432017A03W03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405	提取业务 - 出境定居	432017A03W04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406	提取业务 -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432017A03W05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407	提取业务 - 租房	432017A03W06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408	提取业务 - 死亡继承	432017A03W07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409	提取业务 - 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	432017A03W08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410	提取业务 - 灵活就业人员销户	432017A03W09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411	提取业务 - 重大疾病(灾害)	432017A03W10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412	提取业务 - 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432017A03W11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413	住房公积金单位、个人缴存(贷款)帐务查询、打印	432017A04W00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414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	432017A05W00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类
415	道路运输从业主体质量信誉考核信息公布	432018102W00	省级, 市级	独立项	省交通运输厅	主动服务类
416	节假日道路旅客运输组织及信息服务	432018104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交通运输厅	主动服务类
41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信息服务	432018105W00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交通运输厅	主动服务类
418	道路客运信息查询	432018106W00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交通运输厅	主动服务类
419	主要汽车客运站便民信息服务	432018107W00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交通运输厅	主动服务类
420	湖南省重点营运车辆动态信息公共服务与监管平台运行信息公开服务	432018108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交通运输厅	主动服务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421	机动车维修经营信息服务	432018109W00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交通运输厅	主动服务类
422	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路况信息发布	432018110W00	省级	独立项	省交通运输厅	主动服务类
423	全省道路货运信息服务	432018113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交通运输厅	主动服务类
424	湖南省道路运输服务平台信息公开服务	432018114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交通运输厅	主动服务类
425	湖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两客智能监管平台运行信息公开服务	432018115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交通运输厅	主动服务类
426	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宣传	432018116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交通运输厅	主动服务类
427	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发布及查询服务	432018301W00	省级	独立项	省交通运输厅	主动服务类
428	航道通告	432018401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交通运输厅	主动服务类
429	公布航道维护尺度和内河航道图	432018402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交通运输厅	主动服务类
430	航道突发事件抢通服务	432018403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交通运输厅	主动服务类
431	航道养护服务	432018404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交通运输厅	主动服务类
432	通航水域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432018501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交通运输厅	主动服务类
433	水情通报	432018502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交通运输厅	主动服务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434	水运行业安全生产宣传	432018503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交通运输厅	主动服务类
435	交通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	432018601W00	省级,市级	独立项	省交通运输厅	主动服务类
436	湖南省公路养护定额解释	432018602W00	省级	独立项	省交通运输厅	依申请类
437	公路养护服务	4320187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交通运输厅	主动服务类
438	公路突发事件抢通服务	432018702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交通运输厅	主动服务类
439	公路交通阻断信息及绕行信息发布	432018703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交通运输厅	主动服务类
440	普通公路服务设施、停车休息服务	432018704W00	县级	独立项	省交通运输厅	主动服务类
441	公路科技成果行业内推广应用服务	432018705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交通运输厅	主动服务类
442	公路行业安全生产宣传	432018706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交通运输厅	主动服务类
443	开具监理项目评定书服务	432018801W00	省级	独立项	省交通运输厅	依申请类
444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宣传及培训	432018802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交通运输厅	主动服务类
445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	432018901W00	省级	独立项	省交通运输厅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446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 试	432018902W00	省级	独立项	省交通运输 厅	依申请 类
447	交通建设工程从 业人员培训服务	432018903W00	省级	独立项	省交通运 输厅	主动服 务类
448	全省交通运输 (公路、港口、航 道)发展规划及 专项规划发布	432018A01W00	省级	独立项	省交通运 输厅	主动服 务类
449	重大交通建设项 目审查进度查询	432018B01W00	省级	独立项	省交通运 输厅	依申请 类
450	12328 交通运输 服务监督	432018C01W00	省级,市 级	独立项	省交通运 输厅	主动服 务类
451	权限内水利水电 工程施工企业主 要负责人、项目 负责人和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 考核管理	432019101W0Y	省级	父项	省水利厅	依申请 类
452	权限内水利水电 工程施工企业主 要负责人、项目 负责人和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 考核管理(首次 申请)	432019101W01	省级	子项	省水利厅	依申请 类
453	权限内水利水电 工程施工企业主 要负责人、项目 负责人和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 考核管理(变更 申请)	432019101W02	省级	子项	省水利厅	依申请 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454	权限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延期申请)	432019101W03	省级	子项	省水利厅	依申请类
455	河道保洁监督管理和指导	432019103W00	市级,县级,乡镇(乡、街道)级	独立项	省水利厅	依申请类
456	水文资料查询服务	432019104W00	省级	独立项	省水利厅	依申请类
457	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投诉处理	432019105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水利厅	依申请类
458	绿色小水电创建省级初验服务	432019106W00	省级	独立项	省水利厅	依申请类
459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红名单发布	432019107W00	省级	独立项	省水利厅	主动服务类
460	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宣传	432019108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水利厅	主动服务类
461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432019109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水利厅	依申请类
462	水利科技项目申报信息服务	432019110W00	省级	独立项	省水利厅	依申请类
463	水利统计公报发布	43201911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水利厅	主动服务类
464	开展水法制宣传活动	432019112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水利厅	主动服务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465	实时水情信息	432019113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水利厅	主动服务类
466	水库移民就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432019114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水利厅	主动服务类
467	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宣传活动	432019115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水利厅	主动服务类
468	水利科技推广和技术服务	432019116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水利厅	主动服务类
469	水库移民劳务输出服务	432019117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水利厅	主动服务类
470	水资源公报发布	432019118W00	省级	独立项	省水利厅	主动服务类
471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	432019119W00	省级, 市级	独立项	省水利厅	依申请类
472	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咨询	432019120W00	省级	独立项	省水利厅	依申请类
473	全省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公告	432019121W00	省级	独立项	省水利厅	主动服务类
474	全省水土保持公报发布	432019122W00	省级	独立项	省水利厅	主动服务类
475	科学施肥技术指导服务	432020101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	主动服务类
476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	432020102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	主动服务类
477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	432020103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	主动服务类
478	种植业技术指导服务	432020104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	主动服务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479	病虫害防治监测	432020105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	主动服务类
480	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服务	4320202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	主动服务类
481	农产品营销促销服务	432020202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	主动服务类
482	农业科技学术交流服务	4320203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	主动服务类
483	农业科普宣传周活动	432020302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	主动服务类
484	农业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服务	432020303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	主动服务类
485	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	432020304W00	县级	独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	主动服务类
48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	4320204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	主动服务类
487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推广服务	432020402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	主动服务类
488	两品一标基地建设试验示范与推广服务	432020403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	主动服务类
489	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432020404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	主动服务类
490	全省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建设	432020405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	主动服务类
491	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技术服务	432020406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	主动服务类
492	良种试验示范与推广服务	4320205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	主动服务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493	省级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	432020502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	主动服务类
494	开展种子质量检验鉴定	432020503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	主动服务类
495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432020504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	依申请类
496	野生动物科普(水生)	4320206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	主动服务类
497	畜禽屠宰行业技术服务与培训	432020602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	主动服务类
498	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服务	432020603W00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	独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	主动服务类
499	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	432020604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	主动服务类
500	公共场所病死畜禽收集处理	432020605W00	县级,镇(乡、街道)级	独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	主动服务类
501	组织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	432020606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	主动服务类
502	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宣传	432020607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	主动服务类
503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纠纷调解	432020702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	依申请类
504	农机安全生产服务	4320208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	主动服务类
505	农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培训	432020803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	主动服务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506	组织农机跨区作业服务	432020806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	主动服务类
507	农机政策宣传	432020807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	主动服务类
508	农业重大技术推广服务	432020901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	主动服务类
509	农业工程技术开发推广和服务	432020902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	主动服务类
510	农业技术规程推广服务	432020903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	主动服务类
511	农业人才服务	432020A02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	主动服务类
512	农业产业化基地开发服务	432020A03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农业农村厅	主动服务类
513	外来投资企业咨询和投诉	432021101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商务厅	依申请类
514	对外经济合作业务咨询	432021201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商务厅	依申请类
515	出境旅游组团社签证专办员管理	2022001000	省级	独立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依申请类
516	导游证跨省转入转出服务	432022101W00	省级, 市级	独立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依申请类
517	演艺惠民服务	432022201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主动服务类
518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	432022202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主动服务类
519	公共图书馆设施免费开放	432022203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主动服务类
520	公共文化馆设施免费开放	432022204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主动服务类
521	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432022205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主动服务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522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	432022206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主动服务类
523	开展旅游主题活动	432022207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主动服务类
524	开展文体广新旅市场法制宣传活动	432022208W00	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主动服务类
525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432022209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主动服务类
526	组织送戏下乡进社区活动	43202221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主动服务类
527	公共文化设施设备配备	432022212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主动服务类
528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	432022213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主动服务类
529	5.19 中国旅游日公众宣传活动	432022214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主动服务类
530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服务	4320223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依申请类
531	旅游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432022302W00	县级	独立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依申请类
532	艺术创作,对外交流辅导、培训	432022303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依申请类
533	旅游投诉服务	4320224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依申请类
534	提供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432022402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依申请类
535	旅游信息发布	432022403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主动服务类
536	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公布	432022404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主动服务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537	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	432023101W00	省级	独立项	省卫生健康委	主动服务类
538	麻风病预防和治疗	432023103W00	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卫生健康委	主动服务类
539	艾滋病检测	432023104W00	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卫生健康委	主动服务类
540	抗结核病治疗	432023105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卫生健康委	主动服务类
541	晚血医疗救助	432023106W00	省级,县级	独立项	省卫生健康委	主动服务类
542	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432023107W00	县级	独立项	省卫生健康委	依申请类
543	新生儿疾病筛查	432023108W00	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卫生健康委	主动服务类
544	免费增补叶酸	432023109W00	县级	独立项	省卫生健康委	主动服务类
545	计划生育药具免费发放	432023110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卫生健康委	主动服务类
546	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及换发	432023111W00	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卫生健康委	主动服务类
547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432023112W00	县级	独立项	省卫生健康委	主动服务类
548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	432023113W00	县级	独立项	省卫生健康委	依申请类
549	免疫规划用疫苗(第一类疫苗)接种服务	432023115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卫生健康委	主动服务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550	重点人群免费健康体检	432023117W00	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卫生健康委	主动服务类
551	计划生育爱心助孕	432023118W00	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卫生健康委	依申请类
552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	432023119W00	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卫生健康委	主动服务类
553	生育服务登记	432023201W00	镇(乡、街道)级	独立项	省卫生健康委	依申请类
554	医疗纠纷行政调解	432023202W00	县级	独立项	省卫生健康委	依申请类
555	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	432024201W00	县级	独立项	省退役军人厅	依申请类
556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432024401W00	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退役军人厅	主动服务类
557	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	432024501W00	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退役军人厅	主动服务类
558	开展 6.16 安全生产月、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10.13 国际减灾日等应急管理宣传咨询教育活动	432025201W00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独立项	省应急厅	主动服务类
559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公布	4320253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应急厅	主动服务类
560	12350 安全生产举报和咨询服务	4320254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应急厅	主动服务类
561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培训服务	4320255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应急厅	依申请类
56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服务	432025601W00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	独立项	省应急厅	主动服务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563	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432025701W00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	独立项	省应急厅	依申请类
564	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查询	4320258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应急厅	主动服务类
565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等行政许可事项查询	432025901W00	省级	独立项	省应急厅	主动服务类
566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	432025A01W00	省级,市级	独立项	省应急厅	依申请类
567	档案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4320752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档案局	主动服务类
568	华侨、归侨侨眷和侨资企业在国内的合法权益维护	4320441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政府侨务办	主动服务类
569	林地测土配方服务	432064001W00	县级	独立项	省林业局	主动服务类
570	森林病虫害预报发布	432064003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林业局	主动服务类
571	林业产权交易服务	432064004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林业局	依申请类
572	提供林木种苗技术培训服务	432064005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林业局	主动服务类
573	提供林木种苗、花卉新品种试验、栽培服务	432064006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林业局	主动服务类
574	开展古树名木调查	432064007W00	县级	独立项	省林业局	主动服务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575	森林资源与生态环境监测及信息发布	432064008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林业局	主动服务类
576	造林、育林经济扶助	432064009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林业局	主动服务类
577	开展湖南省林业科技周活动	432064012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林业局	主动服务类
578	全省林业产业技术培训	432064013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林业局	主动服务类
579	林木种苗检验检测服务	432064014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林业局	主动服务类
580	全省林农技术带头人培训	432064015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林业局	主动服务类
58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服务及咨询	432064016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林业局	主动服务类
582	林产品质量检验服务	432064017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林业局	主动服务类
583	景区风景资源保护宣传	432064018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林业局	主动服务类
584	组织封山育林日常保护和监管	432064020W00	县级	独立项	省林业局	主动服务类
585	组织和指导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植物检疫	432064022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林业局	主动服务类
586	林业科技推广服务	432064023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林业局	主动服务类
587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	432064024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林业局	主动服务类
588	开展植树节活动	432064025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林业局	主动服务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589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	432064026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林业局	主动服务类
590	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报预警	432064027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林业局	主动服务类
591	森林资源调查规划设计 and 森林资源采伐调查规划设计服务, 组织实施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	432064028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林业局	主动服务类
592	世界湿地日活动	432064029W00	县级	独立项	省林业局	主动服务类
593	森林植物科学普及	432064030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林业局	主动服务类
594	林业政策法规法规咨询及林业技术服务	432064031W00	县级	独立项	省林业局	主动服务类
595	森林火灾信息发布	432064032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林业局	主动服务类
596	物品编码技术服务	432031101W00	省级	独立项	省市场监管局	依申请类
597	湖南省法人单位信息共享服务	432031102W00	省级	独立项	省市场监管局	主动服务类
598	物品编码印刷质量检测服务	432031103W00	省级	独立项	省市场监管局	依申请类
5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服务	432031104W00	省级	独立项	省市场监管局	主动服务类
600	标准信息技术服务	432031105W00	省级	独立项	省市场监管局	依申请类
601	TBT 技术服务	432031106W00	省级	独立项	省市场监管局	依申请类
602	标准化研究、标准制定技术服务	432031108W00	省级	独立项	省市场监管局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603	缺陷产品管理技术服务	432031110W00	省级	独立项	省市场监管局	依申请类
604	质量研究和品牌评价服务	432031111W00	省级	独立项	省市场监管局	依申请类
605	检验检测及其他技术服务	432031201W0Y	省级, 市级, 县级	父项	省市场监管局	依申请类
606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服务	432031201W01	省级,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市场监管局	依申请类
607	纤维及其制品、皮革制品检验检测服务	432031201W02	省级,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市场监管局	依申请类
608	食品检验认证认可服务	432031201W04	省级, 市级, 县级	子项	省市场监管局	依申请类
609	设备检验检测及其他技术服务	432031301W0Y	省级	父项	省市场监管局	依申请类
610	锅炉设计文件鉴定服务	432031301W01	省级	子项	省市场监管局	依申请类
61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432031301W02	省级	子项	省市场监管局	依申请类
612	电梯安全评估服务	432031301W03	省级	子项	省市场监管局	依申请类
613	在用锅炉和锅炉产品定型的能效测试服务	432031301W04	省级	子项	省市场监管局	依申请类
614	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	432031302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市场监管局	主动服务类
615	检验检测及其他技术服务(烟花爆竹及原辅材料、设施设备)	432031401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市场监管局	主动服务类
616	标准信息、TBT技术服务(烟花爆竹)	432031402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市场监管局	主动服务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617	标准化研究、标准制定与技术服务(烟花爆竹)	432031403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市场监管局	依申请类
618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烟花爆竹)	432031404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市场监管局	依申请类
619	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服务(烟花爆竹)	432031405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市场监管局	主动服务类
620	消费引导和教育	4320315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市场监管局	主动服务类
621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	432031502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市场监管局	主动服务类
622	受理 12315 咨询投诉举报	432031503W00	省级,市级	独立项	省市场监管局	依申请类
623	纤维质量检验的复验仲裁	432031601W00	省级	独立项	省市场监管局	依申请类
624	对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质量开展公证检验	432031602W00	省级	独立项	省市场监管局	依申请类
625	企业登记档案查询	4320317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市场监管局	依申请类
626	专利信息年度统计分析报告发布	432031801W00	省级	独立项	省市场监管局	主动服务类
627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咨询	4320319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市场监管局	依申请类
628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生产企业查询	432031A02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市场监管局	依申请类
629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查询	432031A03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市场监管局	主动服务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630	食品安全教育培训	432031B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市场监管局	主动服务类
631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432031B02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市场监管局	主动服务类
632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432031B03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市场监管局	主动服务类
633	农村广播村村响工程建设服务	432032018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广电局	主动服务类
634	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建设服务	432032019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广电局	主动服务类
635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	432032020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广电局	主动服务类
636	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	43203202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广电局	主动服务类
637	全省性体育师资培训	432033101W00	省级	独立项	省体育局	主动服务类
638	国民体质监测	432033102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体育局	主动服务类
639	体育人才交流	432033103W00	省级	独立项	省体育局	主动服务类
640	全民健身服务	432033104W00	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体育局	主动服务类
641	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	432033105W00	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体育局	主动服务类
642	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开放服务	432033106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体育局	主动服务类
643	非涉密统计资料提供与咨询	432034016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统计局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644	统计人员培训服务	4320341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统计局	主动服务类
645	发放防空防灾警报	4320992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人防办	主动服务类
646	人防宣传教育	4320993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人防办	主动服务类
647	人防志愿者培训	4320994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人防办	主动服务类
648	扶贫政策宣传咨询服务	432099B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扶贫办	主动服务类
649	扶贫技术推广	432099B02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扶贫办	主动服务类
650	扶贫济困培训服务	432099B03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扶贫办	主动服务类
651	粮食市场价格监测与信息發布	4320591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粮食和储备局	主动服务类
652	开展世界粮食日暨爱粮节粮宣传	432059102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粮食和储备局	主动服务类
653	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32036001W0Y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	父项	省医保局	依申请类
654	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单位信息修改)	432036001W01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医保局	依申请类
655	基本医疗(生育)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个人信息修改)	432036001W02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医保局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65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32036001W03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子项	省医保局	依申请类
657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32036002W0Y	省级,市级,县级	父项	省医保局	依申请类
658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工增减信息变更登记(个人异动)	432036002W01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医保局	依申请类
659	出具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证明	432036003W0Y	省级,市级,县级	父项	省医保局	依申请类
660	查询打印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信息	432036003W01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医保局	依申请类
661	查询打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信息	432036003W02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医保局	依申请类
662	异地安置地点申报	432036004W0Y	省级,市级,县级	父项	省医保局	依申请类
663	参保人员异地安置地点申报	432036004W01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医保局	依申请类
66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432036005W0Y	省级,市级,县级	父项	省医保局	依申请类
665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登记	432036005W01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医保局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666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登记	432036005W02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医保局	依申请类
667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登记	432036005W03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医保局	依申请类
668	异地转(急)诊人员备案登记	432036005W04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医保局	依申请类
66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432036006W0Y	省级,市级,县级	父项	省医保局	依申请类
670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432036006W01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医保局	依申请类
671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登记	432036006W02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医保局	依申请类
67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432036006W03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子项	省医保局	依申请类
673	申请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432036007W0Y	省级,市级,县级	父项	省医保局	依申请类
674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	432036007W01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医保局	依申请类
675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接续	432036007W02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医保局	依申请类
67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特门特药申报	432036008W0Y	省级,市级,县级	父项	省医保局	依申请类
67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特药申报	432036008W01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医保局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678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规定(特殊性)病种待遇申报	432036008W02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医保局	依申请类
67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规定(特殊性)病种待遇备案	432036008W03	市级,县级	子项	省医保局	依申请类
68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转外就医备案	432036008W05	市级,县级	子项	省医保局	依申请类
681	医药机构申报定点协议管理	432036009W0Y	省级,市级,县级	父项	省医保局	依申请类
682	医疗机构申报定点协议管理	432036009W01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医保局	依申请类
683	零售药店申报定点协议管理	432036009W02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医保局	依申请类
684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432036011W0Y	省级,市级,县级	父项	省医保局	依申请类
685	城镇职工参保人员医疗(生育)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432036011W01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医保局	依申请类
686	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432036011W02	市级,县级	子项	省医保局	依申请类
687	城镇职工异地就医清算	432036011W03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医保局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688	城乡居民异地就医清算	432036011W04	市级,县级	子项	省医保局	依申请类
689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联网结算)	432036011W05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医保局	依申请类
690	生育津贴支付	432036011W06	省级,市级,县级	子项	省医保局	依申请类
691	生育保险备案	432036033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医保局	依申请类
692	备案博物馆信息公开	432068101W00	省级	独立项	省文物局	主动服务类
693	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单位信息查询	432068102W00	省级	独立项	省文物局	主动服务类
694	文物保护单位信息查询	432068103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文物局	主动服务类
695	文物保护单位对外开放	432068104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文物局	主动服务类
696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单位信息查询	432068105W00	省级	独立项	省文物局	主动服务类
697	文物保护宣传教育	432068106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文物局	主动服务类
698	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432072014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动服务类
699	药品安全科普宣传	432072015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动服务类
700	药品安全教育培训	432072016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动服务类
701	药品生产企业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432072017W00	省级	独立项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702	档案查阅服务	4320751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档案馆	主动服务类
703	档案社会教育服务	432075102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档案馆	主动服务类
704	档案编研成果服务	432075103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档案馆	主动服务类
705	数字数据归档咨询服务	4320753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档案馆	依申请类
706	数字方志馆地情信息服务	432099E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地方志	主动服务类
707	地方志文献资料查借阅	432099F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地方志	主动服务类
708	采矿权出让交易	432099801W00	省级,市级	独立项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主动服务类
709	补充耕地指标转让交易	432099802W00	省级	独立项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主动服务类
710	探矿权转让交易	432099803W00	省级	独立项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主动服务类
711	采矿权转让交易	432099804W00	省级	独立项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主动服务类
712	探矿权出让交易	432099805W00	省级	独立项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主动服务类
713	招投标交易场地预约服务	432099901W00	省级,市级	独立项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主动服务类
714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432099G01W00	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残联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715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432099G02W00	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残联	依申请类
716	残疾人大学生、高中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高中生资助	432099H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残联	依申请类
717	残疾人就业咨询与职业介绍服务	432099I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残联	依申请类
718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	432099I02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残联	依申请类
719	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贴息	432099I03W00	县级	独立项	省残联	依申请类
720	残疾人就业培训	432099I04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残联	依申请类
721	残疾人托养服务	432099J01W00	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残联	依申请类
722	残疾人文化服务	432099K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残联	主动服务类
723	残疾人体育服务	432099L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残联	主动服务类
724	残疾人法律救助	432099M01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残联	依申请类
725	残疾人机动车轮椅车燃油补贴	432099M02W00	县级	独立项	省残联	依申请类
726	资助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432099N01W00	县级	独立项	省残联	依申请类
727	信息咨询和投诉举报受理	432026101W00	省级	独立项	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依申请类
728	税务事项办理服务	432030073W00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项	省税务局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事项关系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729	受理 119 群众报警	432025B01W00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消防救援总队	主动服务类
730	依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	432025B02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消防救援总队	主动服务类
731	受理 96119 群众举报投诉	432025B03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消防救援总队	主动服务类
73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432025B04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消防救援总队	主动服务类
733	组织开展 119 消防日活动	432025B05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独立项	省消防救援总队	主动服务类
734	开放消防救援站, 设立基层消防宣传教育站点	432025B06W00	县级	独立项	省消防救援总队	主动服务类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湘人社规〔2020〕18号

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第242号令）、《关于印发〈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公平性审查的意见〉的通知》（湘人社办发〔2017〕1号）的要求，我厅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有关清理结果公告如下：

一、确定《关于进一步明确援藏援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有关政策的通知》等245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见附件1）。

二、废止《关于印发〈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等2件规范性文件（见附件2）。

上述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全省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并切实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废止后的后续管理工作。上述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

特此通告。

附件：

1. 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0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法规处）



附件 1

## 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1	(78) 湘劳字第 035 号	湖南省革命委员会劳动工资局《关于集体医疗机构卫生人员调到全民单位工作后的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2	[79] 湘劳福字第 073 号	湖南省劳动局《同意石灰厂的人力锤工、运输工、烧灰装坯工、出灰工、炮工列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复函》
3	[79] 湘劳福字第 074 号	湖南省劳动局《同意所属炸药、综合金库仓库的人力搬运装卸、码垛工列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复函》
4	(79) 湘劳福字第 124 号	湖南省劳动厅《同意机械工业熔铁工等三十三个工种列为高温、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和有毒有害作业工种的复函》
5	(80) 湘劳福字第 082 号	湖南省劳动局同意煤炭系统部分工种列为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和有毒有害工种的复函
6	[80] 湘劳函字第 050 号	湖南省劳动局《关于亦工亦农人员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7	(81) 湘劳福字第 076 号	湖南省劳动局同意煤炭工业高空、高温、有毒有害工种范围的复函
8	(81) 湘劳福字第 199 号	湖南省劳动局《关于同意废金属回收的选材工等三种工种列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种的复函》
9	(81) 湘劳函字第 005 号	湖南省劳动局《关于同意郴州林机厂手锤锻工列为繁重体力劳动工种的复函》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10	[81] 湘劳函字第 032 号	湖南省劳动局《关于同意将地质钻探工、钻探设备安装工列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复函》
11	(81) 湘劳函福字第 041 号	湖南省劳动厅《关于同意陶瓷工业从事圆窑、方窑、阶梯窑、龙窑作业的烧窑等工种列为高温工种的复函》
12	(83) 湘劳福字第 040 号	湖南省劳动局《关于临时工在本单位被录用为固定工后工龄计算问题的通知》
13	(83) 湘劳福字第 041 号	湖南省劳动局、湖南省人事局《关于税务助征员转为国家税务人员后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14	(83) 湘劳福字第 042 号	湖南省劳动局《关于区、社广播站机线员转为国家职工后工龄计算的复函》
15	(83) 湘劳福字第 054 号	湖南省劳动局《关于从国营农、林、牧、渔场等事业单位顶指标抽调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到全民单位工作工龄计算问题的通知》
16	(83) 湘劳福字第 143 号	湖南省劳动局印发劳动人事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规定中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问题解答》的通知
17	(83) 湘劳福函字第 018 号	湖南省劳动局《同意六〇一矿炼钢等八个工种列为试行提前退休工种的复函》
18	湘劳人发[1983] 012 号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同意交通部门疏竣管线工等十六个工种提前退休的复函》
19	湘劳人发[1983] 48 号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从国营农、林、牧、渔场等企、事业单位顶指标招收到县以上集体单位工作的城镇上山下乡知青计算连续工龄的复函》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20	湘劳人发〔1983〕49号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建材工业烘干窑看火工等五十一个工种试行提前退休的复函》
21	湘劳人函〔1984〕54号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同意将机动锻工等九个工种列为提前退休工种的复函》
22	湘劳人险〔1984〕165号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两个“说明”的通知》
23	湘劳人险〔1984〕225号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社来社去”大中专毕业生录用为国家职工后的工龄计算问题的通知》
24	湘劳人险〔1985〕236号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解决原下乡知识青年插队期间工龄计算的通知〉及贯彻执行的几点意见
25	湘劳人险〔1985〕258号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若干工龄计算问题的处理意见》
26	湘劳人险〔1985〕283号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原私营企业转为公私合营企业以及解放后私立学校改为公立学校的职工的工龄津贴计发问题的通知》
27	湘劳人险〔1985〕310号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职工因冤假错案处理回乡其原受株连随迁子女工龄计算问题的意见》
28	湘劳人险〔1985〕311号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贯彻执行湘劳人险〔1985〕236号文件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29	湘劳人函〔1985〕112号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省棉干班学员工龄计算问题的函》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30	(85)湘卫人字第114号	湖南省卫生厅、省劳动人事厅《关于乡村医生工龄计算问题的通知》
31	湘劳人干〔1986〕239号	湖南省委组织部、省劳动人事厅等部门关于印发《乡镇招收干部实行聘用制的暂行规定》
32	湘劳人险〔1986〕46号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湘劳人险〔1985〕258号文件几个问题的说明》
33	湘劳人险〔1986〕54号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省教育委员会《关于民办教师进入师范以外的院校学习毕业后继续任教的工龄计算问题的通知》
34	湘劳人函〔1986〕57号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对湘劳人险〔1985〕258号文件中有问题的复函》
35	(86)湘劳人险便字第339号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同意铁路系统在我省境内从事铸造工等三个工种退休时作特殊工种对待的函》
36	湘劳人调(1987)72号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全民所有制单位顶指标从集体所有制单位调入工人的实行办法的通知》
37	湘劳人函〔1987〕55号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乡(镇)聘用制干部录用、招收为国家职工后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38	湘劳人函〔1987〕70号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国家职工一九七九年以后进入大中专院校学习期间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39	湘劳人险〔1987〕204号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民办教师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40	湘劳人险〔1987〕501号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民办教师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41	湘劳险〔1988〕6号	湖南省劳动厅《关于国营农、林、牧、渔场长期临时工被本场转为固定职工的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42	湘劳险〔1988〕55号	湖南省劳动厅《关于解决原下乡城镇知识青年插队期间工龄计算问题的补充通知》
43	湘劳险〔1988〕82号	湖南省劳动厅、湖南省林业厅《关于国营林场自然增长职工工龄计算问题的通知》
44	湘劳险〔1988〕296号	湖南省劳动厅、省人事厅《关于如何确定建国后因组织原因间断过工作的国家职工参加工作时间问题的通知》
45	湘劳人计（1988）128号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省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清理解决计划外用工实施办法的通知》
46	湘劳社险〔1989〕71号	湖南省劳动厅《关于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金收缴、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47	湘劳函〔1989〕8号	湖南省劳动厅《关于将军龄计入“本企业连续工龄”并享受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的复函》
48	湘劳社险〔1990〕65号	湖南省劳动厅《〈关于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金收缴、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补充意见》
49	湘人险〔1993〕32号	关于调整省直机关福利费提取标准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50	湘人薪〔1993〕85号	湖南省人事厅关于省教科所等单位的专职教师和实验教师提高10%工资标准的批复
51	湘人险〔1994〕104号	湖南省人事厅、省劳动厅《转发人事部、劳动部〈关于1966至1969级大中专学生参加工作时间及工龄计算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52	湘劳〔1995〕19号	湖南省劳动厅《关于1995年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53	湘劳〔1996〕336号	《关于省直管企业集体所有制职工补缴养老费问题的通知》
54	湘人函〔1997〕32号	关于畏罪自杀人员死亡后可否享受一次性抚恤费及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的复函
55	湘劳〔1997〕148号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省劳动厅、中共湖南省委老干部局、省人事厅、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湘办发〔1997〕2号文件的补充通知》
56	湘劳〔1997〕191号	湖南省劳动厅《关于省直统筹企业贯彻湘办发〔1997〕2号文件实施意见的通知》
57	湘劳函〔1997〕148号	湖南省劳动厅关于对交通行业特殊工作提前退休的复函
58	湘劳〔1998〕55号	《关于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中若干政策问题的处理意见》
59	湘劳办〔1998〕4号	湖南省劳动厅办公室《关于1997年调整企业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审批工作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60	湘劳社〔1999〕89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严格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61	湘劳社〔1999〕217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审批1999年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62	湘劳社发〔2000〕55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企业单位离休人员比照湘人发〔1999〕143号文件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63	湘劳社发〔2000〕245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技术能手评选表彰管理办法》
64	湘劳社发〔2000〕265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属技术开发科研机构转制后职工养老保险问题的处理意见》
65	湘劳社函〔2000〕113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后如何计发1-2月生活补贴问题给省邮电管理局的复函》
66	湘劳社〔2001〕37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中央在湘转制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科研单位职工养老保险问题的处理意见》
67	湘劳社发〔2001〕97号	《关于省直管单位贯彻湘劳社发〔2001〕17号文件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68	湘劳社发〔2001〕103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人事厅《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三部〈关于解决两航起义人员退休待遇问题的通知〉》
69	湘劳社发〔2001〕121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中央在湘、省属转制科研单位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职工养老保险问题的补充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70	湘劳社发〔2001〕164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71	湘劳社发〔2001〕249号	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提高企业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的通知
72	湘劳社发〔2001〕302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不得对参加了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已经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一次性结算退休费用的通知》
73	湘劳社函〔2001〕156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国营二七二退休职工反映有毒有害工龄待遇问题的复函》
74	湘劳社发〔2002〕38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从2001年10月1日起增加企业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75	湘劳社发〔2002〕47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2001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76	湘劳社发〔2002〕56号	《关于统一全省企业和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77	湘劳社发〔2002〕66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制度》的通知
78	湘劳社发〔2002〕68号	《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79	湘劳社发〔2002〕75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人事厅、省财政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建设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5部门《关于转制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转制前离退休人员的待遇调整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80	湘劳社发〔2002〕85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档案管理的通知》
81	湘劳社发〔2002〕91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事厅、湖南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家劳动保障部等四部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
82	湘劳社发〔2002〕124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病故后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参照机关标准执行的通知》
83	湘劳社发〔2002〕141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的通知
84	湘劳社发〔2002〕188号	关于规范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的实施意见
85	湘劳社发〔2002〕192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2002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的通知》
86	湘劳社函〔2002〕258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对潭劳社字〔2002〕22号请示的复函》
87	湘劳社函〔2002〕260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对衡南县劳动保障局《关于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88	湘人发〔2002〕118号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我省事业单位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试行意见》的通知
89	湘劳社发〔2003〕145号	关于贯彻落实《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90	湘劳社发〔2003〕103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养老保险省直管单位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后养老保险关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91	湘劳社发〔2003〕165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发〔2003〕24号文件有关养老保险问题的实施意见》
92	湘劳社函〔2003〕160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纺织档车工提休问题给娄底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复函》
93	湘劳社函〔2003〕245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桃江稀土金属冶炼厂从事放射性有毒有害作业人员享受提前退休退养待遇的意见》
94	湘劳社政字〔2004〕3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增加企业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95	湘劳社政字〔2004〕19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农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96	湘劳社政字〔2004〕25号	关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项目等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97	湘劳社政字〔2004〕43号	湖南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关于从2004年7月1日起增加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98	湘劳社函〔2004〕19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衡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衡劳社〔2003〕116号请示的复函》
99	湘人发〔2004〕35号	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100	湘人发〔2004〕97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湖南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
101	湘人发〔2004〕118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优秀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评选办法》的通知
102	湘人发〔2004〕140号	关于暂停办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工（公）感染血吸虫病评残工作的通知
103	湘劳社政字〔2005〕1号	关于从2004年7月1日起增加国有农垦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104	湘劳社政字〔2005〕3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05	湘劳社政字〔2005〕11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劳动保障系统信访处理工作规定（试行）及信访文书格式》的通知
106	湘劳社政字〔2005〕13号	关于工伤保险工作若干问题的补充意见
107	湘劳社政字〔2005〕15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伤保险基金部分项目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08	湘劳社政字〔2005〕20号	关于做好夏季高温劳动保护工作的紧急通知
109	湘劳社政字〔2005〕25号	关于调整企业艰苦岗位津贴参考标准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110	湘劳社政字〔2005〕26号	关于调整企业中夜班津贴参考标准的通知
111	湘劳社政字〔2005〕29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关于国有农垦企业中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退休待遇问题的处理意见》
112	湘劳社工字〔2005〕49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113	湘劳社函〔2005〕274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军转干部养老保险缴费基数问题给长沙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复函》
114	湘人发〔2005〕76号	关于湘西地区建立特聘专家岗位制度的实施意见
115	湘劳社政字〔2006〕10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湖南省关于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实施意见》
116	湘劳社政字〔2006〕12号	关于省属国有改革改制企业职工工伤费用预留的意见
117	湘劳社政字〔2006〕13号	《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
118	湘劳社政字〔2006〕16号	《关于城镇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119	湘劳社政字〔2006〕18号	关于因工负伤人员待遇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120	湘劳社政字〔2006〕20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2005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121	湘劳社政字〔2006〕21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2006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122	湘劳社政字〔2006〕27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123	湘劳社政字〔2006〕28号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聘用人员 and 民办非企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通知》
124	湘劳社政字〔2006〕29号	关于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125	湘劳社函〔2006〕260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娄底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娄劳社〔2006〕146号请示的复函》
126	湘劳社函〔2006〕315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对新宁县劳动保障局新劳社呈字〔2006〕3号请示的复函》
127	湘人发〔2006〕135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128	湘人发〔2006〕136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和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29	湘人发〔2006〕137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130	湘人发〔2006〕147号	关于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131	湘劳社政字〔2007〕8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失业保险调剂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32	湘劳社政字〔2007〕9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2007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133	湘劳社政字〔2007〕10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2007年调整国有农垦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的通知》
134	湘劳社政字〔2007〕13号	关于省属国有改革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用预留问题的补充意见
135	湘劳社政字〔2007〕14号	关于做好老工伤人员有关待遇工作的指导意见
136	湘劳社政字〔2007〕17号	关于工伤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137	湘劳社工字〔2007〕1号	关于推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的意见
138	湘劳社工字〔2007〕60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
139	湘劳社工字〔2007〕113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规定（试行）》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140	湘劳社函〔2007〕20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对〈关于益阳石煤发电综合利用试验厂部分退休职工要求调资提高退休待遇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41	湘劳社函〔2007〕224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娄底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娄劳社〔2007〕62号有关问题的复函》
142	湘劳社函〔2007〕296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办学校编制外临时聘用人员和农村幼儿园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143	湘人发〔2007〕25号	关于对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农林科技人员浮动及固定工资处理意见的补充通知
144	湘人发〔2007〕35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离退休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
145	湘人发〔2007〕68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地质勘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146	湘人发〔2007〕69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测绘系统测绘队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147	湘人发〔2007〕130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科学研究事业单位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48	湘人发〔2007〕131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学校、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三个实施意见》的通知
149	湘人发〔2007〕155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卫生事业单位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150	湘人发〔2007〕168号	关于湘办发〔2006〕12号和湘办发〔2003〕87号文件有关退休工资待遇规定执行问题的答复意见
151	湘人发〔2007〕169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文化事业单位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52	湘人发〔2007〕170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水产事业单位船员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53	湘人发〔2007〕205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体育运动员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54	湘人发〔2007〕212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水上作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55	湘劳社政字〔2008〕1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2008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156	湘劳社政字〔2008〕8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157	湘劳社工字〔2008〕6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规定》的通知
158	湘劳社工字〔2008〕16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159	湘劳社工字〔2008〕120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发《湖南省技师学院设立综合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160	湘劳社工字〔2008〕40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总工会、湖南省企业家协会《关于进一步建立企业工资集体协商谈判机制有关意见的通知》
161	湘劳社工字〔2008〕48号	关于我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有关问题的通知
162	湘劳社工字〔2008〕58号	关于建立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制度的通知
163	湘劳社工字〔2008〕60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164	湘劳社工字〔2008〕76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用人单位工资集体协商基本程序的指导意见
165	湘劳社工字〔2008〕105号	关于中央下放关闭破产和省属改革国有企业工亡人员抚恤金和退休人员死亡救济费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166	湘劳社函〔2008〕130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煤炭行业五项政策性补贴发放问题的复函》
167	湘劳社函〔2008〕216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对退休人员参加工作时间被重新认定后基本养老金能否补发问题的复函》
168	湘劳社政字〔2009〕1号	湖南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2009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169	湘劳社政字〔2009〕2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给企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退休老工人增发生活补贴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170	湘劳社工字〔2009〕13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个人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凭证使用的通知》
171	湘劳社工字〔2009〕67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发〔2009〕4号文件参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问题的通知》
172	湘劳社工字〔2009〕111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国有农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73	湘劳社函〔2009〕101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薪金制退休人员待遇问题给巴陵石化的答复意见》
174	湘劳社办发〔2009〕50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第一批企业养老保险经办业务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
175	湘劳社政字〔2010〕1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2010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的通知》
176	湘人社工字〔2010〕7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177	湘劳社工字〔2010〕15号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178	湘人社工字〔2010〕47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给企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退休老工人增发生活补贴的通知》
179	湘人社工字〔2010〕92号	关于实行企业离退休人员自主选择银行领取养老金制度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180	湘人社工字〔2010〕131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
181	湘人社工发〔2010〕136号	关于启用新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证》、《退職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182	湘人社发〔2011〕7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2011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183	湘人社发〔2011〕11号	关于切实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184	湘人社发〔2011〕75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提高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生活补贴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的通知》
185	湘人社发〔2011〕86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卫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186	湘人社发〔2011〕91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完善企业职工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
187	湘人社发〔2011〕97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学校 义务教育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学校等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188	湘人社发〔2011〕121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两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189	湘人社发〔2011〕144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用人单位欠缴养老保险费加收滞纳金有关问题的通告》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190	湘人社工字〔2011〕41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给企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退休老工人增发生活补贴的通知》
191	湘人社函〔2011〕45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兼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办案补助办法》的通知
192	湘人社函〔2011〕75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193	湘人社函〔2011〕90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认真做好未参保城镇集体企业职工纳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194	湘人社函〔2011〕502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永州市原冷水滩纺织厂挡车工是否属于特殊工种的复函》
195	湘人社发〔2012〕40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2012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196	湘人社发〔2012〕55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动态调整试行办法》的通知
197	湘人社发〔2012〕66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给企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退休老工人增发生活补贴的通知》
198	湘人社发〔2012〕110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劳动用工备案办法》的通知
199	湘人社发〔2012〕122号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事业单位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200	湘人社函〔2012〕235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乡镇畜牧水产站临时聘用人员参加城镇企业养老保险的复函》
201	湘人发〔2012〕84号	关于印发省属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	湘人发〔2012〕104号	关于事业单位2005年12月29日前因工（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待遇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203	湘人社发〔2013〕15号	关于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几个具体事项的指导意见
204	湘人社发〔2013〕40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有关待遇的通知》
205	湘人社发〔2013〕42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2013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206	湘人社发〔2013〕80号	《关于稳妥做好养老保险费率过渡试点工作的通知》
207	湘人社发〔2013〕85号	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8	湘人社发〔2013〕86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丧葬费标准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9	湘人社发〔2013〕95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死亡个人账户继承有关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210	湘人社函〔2013〕261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湘劳社函〔2008〕216号适应范围的复函》
211	湘人社函〔2013〕264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湘人社发〔2013〕40号文件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212	湘人社函〔2013〕273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广铁（集团）公司特殊工种退休人员折算工龄有关问题的复函》
213	湘人社函〔2013〕293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试行长期居住地领取养老金的通知》
214	湘人社函〔2013〕416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女职工退休年龄有关问题的复函》
215	湘人社函〔2013〕453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国有农垦企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的复函》
216	湘人社办发〔2013〕17号	转发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
217	湘人社办发〔2013〕30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群众来信办理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
218	湘人社发〔2014〕11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修改湘人社发〔2013〕40号文件的通知》
219	湘人社发〔2014〕21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2014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220	湘人社发〔2014〕37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221	湘人社发〔2014〕46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行企业接受高校毕业生就业养老保险费率过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222	湘人社发〔2014〕48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民办职业培训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223	湘人社发〔2014〕50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给企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退休老工人增发生活补贴的通知》
224	湘人社发〔2014〕55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办法》的通知
225	湘人社发〔2014〕58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管理办法》和《湖南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项目目录和最高支付限额标准》的通知
226	湘人社发〔2014〕69号	关于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后待遇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
227	湘人社函〔2014〕70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郴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精减下放人员工龄认定的请示〉的复函》
228	湘人社函〔2014〕103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卫生厅关于做好武陵山片区农村基层教育卫生中高级专业技术特聘岗位设置工作的通知
229	湘人社函〔2014〕302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省级调剂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230	湘人社释函〔2014〕1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原工残退休人员范围界定问题给赫山区人民法院的复函》
231	湘人社办发〔2014〕14号	关于印发《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规范》的通知
232	湘人社办发〔2014〕16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弱势群体“绿色通道”制度（试行）的通知》
233	湘人社办发〔2014〕32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厅长信箱”信件办理规则（试行）
234	湘人社发〔2015〕4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审批工作的通知》
235	湘人社发〔2015〕14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
236	湘人社发〔2015〕21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援藏援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有关政策的通知
237	湘人社发〔2015〕32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238	湘人社发〔2015〕35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2015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239	湘人社发〔2015〕47号	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离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240	湘人发〔2015〕53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241	湘人社发〔2015〕74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从2014年10月1日起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242	湘人社函〔2015〕304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我省离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
243	湘人社办函〔2015〕4号	关于协助做好省属参保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的函
244	湘人社发〔2016〕48号	《湖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若干标准（试行）》
245	湘人社函〔2016〕270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社会保险登记实施工作的通知》

附件 2

## 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1	湘人社函 〔2016〕417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社会保障卡建设资金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2	湘人社发 〔2018〕36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 就 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0年11月1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退役军人，是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

**第三条** 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

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关心、优待退役军人，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保障退役军人依法享有相应的权益。

**第四条** 退役军人保障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的方针，遵循以人为本、分类保障、服务优先、依法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退役军人保障应当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

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应当公开、公平、公正。

退役军人的政治、生活等待遇与其服役期间所做贡献挂钩。

国家建立参战退役军人特别优待机制。

**第六条** 退役军人应当继续发扬人民军队优良传统，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保守军事秘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七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退役军人

保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军人保障工作。

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有关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工作。

军队各级负责退役军人有关工作的部门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工作。

**第八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实现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为提高退役军人保障能力提供支持。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统筹做好信息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应用和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退役安置、教育培训、抚恤优待资金主要由中央财政负担。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退役军人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十一条** 对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移交接收

**第十二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门、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应当制定全国退役军人的年度移交接收计划。

**第十三条** 退役军人原所在部队应当将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接收退役军人。

退役军人的安置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四条** 退役军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持军队出具的退役

证明到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到。

**第十五条** 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在接收退役军人时，向退役军人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

退役军人优待证全国统一制发、统一编号，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军人所在部队在军人退役时，应当及时将其人事档案移交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

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人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接收、保管并向有关单位移交退役军人人事档案。

**第十七条** 安置地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为退役军人办理户口登记，同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 退役军人原所在部队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将退役军人及随军未就业配偶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入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军队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依法做好有关社会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移接续工作。

**第十九条** 退役军人移交接收过程中，发生与其服役有关的问题，由原所在部队负责处理；发生与其安置有关的问题，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负责处理；发生其他移交接收方面问题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负责处理，原所在部队予以配合。

退役军人原所在部队撤销或者转隶、合并的，由原所在部队的上级单位或者转隶、合并后的单位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 第三章 退役安置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移交接收计划，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完成退役军人安置任务。

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依法接收安

置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应当接受安置。

**第二十一条** 对退役的军官，国家采取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等方式妥善安置。

以退休方式移交人民政府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保障与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做好服务管理工作，保障其待遇。

以转业方式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根据其德才条件以及服现役期间的职务、等级、所做贡献、专长等和工作需要安排工作岗位，确定相应的职务职级。

服现役满规定年限，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月领取退役金。

以复员方式安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领取复员费。

**第二十二条** 对退役的军士，国家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

服现役满规定年限，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月领取退役金。

服现役不满规定年限，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领取一次性退役金。

以安排工作方式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根据其服现役期间所做贡献、专长等安排工作岗位。

以退休方式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保障与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做好服务管理工作，保障其待遇。

以供养方式安置的，由国家供养终身。

**第二十三条** 对退役的义务兵，国家采取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

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领取一次性退役金。

以安排工作方式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根据其服现役期间所做贡献、专长等安排工作岗位。

以供养方式安置的，由国家供养终身。

**第二十四条** 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安置方式的适用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执行。

**第二十五条** 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军士和义务兵，由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接收安置。对下列退役军人，优先安置：

- （一）参战退役军人；
- （二）担任作战部队师、旅、团、营级单位主官的转业军官；
- （三）属于烈士子女、功臣模范的退役军人；
- （四）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特殊岗位服现役的退役军人。

**第二十六条** 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接收安置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军士和义务兵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编制保障。

国有企业接收安置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军士和义务兵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保障相应待遇。

前两款规定的用人单位依法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接收安置的转业和安排工作的退役军人。

**第二十七条** 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官和军士，被录用为公务员或者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自被录用、聘用下月起停发退役金，其待遇按照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立伤病残退役军人指令性移交安置、收治休养制度。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伤病残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地人民政府安置。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妥善解决伤病残退役军人的住房、医疗、康复、护理和生活困难。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拥军优属工作，为军人和家属排忧解难。

符合条件的军官和军士退出现役时，其配偶和子女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随调随迁。

随调配偶在机关或者事业单位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置地人民政府负责安排到相应的工作单位；随调配偶在其他单位工作或者无工作单位的，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就业指

导，协助实现就业。

随迁子女需要转学、入学的，安置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及时办理。对下列退役军人的随迁子女，优先保障：

- (一) 参战退役军人；
- (二) 属于烈士子女、功臣模范的退役军人；
- (三) 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特殊岗位服现役的退役军人；
- (四) 其他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

**第三十条** 军人退役安置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 第四章 教育培训

**第三十一条** 退役军人的教育培训应当以提高就业质量为导向，紧密围绕社会需求，为退役军人提供有特色、精细化、针对性强的培训服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对退役军人的教育培训，帮助退役军人完善知识结构，提高思想政治水平、职业技能水平和综合职业素养，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并行并举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建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协调机制，统筹规划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

**第三十三条** 军人退役前，所在部队在保证完成军事任务的前提下，可以根据部队特点和条件提供职业技能储备培训，组织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各类高等学校举办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以及知识拓展、技能培训等非学历继续教育。

部队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为现役军人所在部队开展教育培训提供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四条** 退役军人在接受学历教育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学费和助学金资助等国家教育资助政策。

高等学校根据国家统筹安排，可以通过单列计划、单独招生等方式招考退役军人。

**第三十五条** 现役军人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或者是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服现役期间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退役后两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达到报考研究生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三十六条** 国家依托和支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业培训机构等教育资源，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军人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需要就业创业的，可以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相应扶持政策。

军人退出现役，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需求组织其免费参加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推荐就业。

**第三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动态管理，定期对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和水平。

## 第五章 就业创业

**第三十八条** 国家采取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和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指导和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宣传、组织、协调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等形式，开展就业推荐、职业指导，帮助退役军人就业。

**第四十条** 服现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被评定残疾等级和退役后补评或者重新评定残疾等级的残疾退役军人，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

**第四十一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役军人提

供职业介绍、创业指导等服务。

国家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服务。

退役军人未能及时就业的，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求职登记后，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第四十二条** 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在招录或者招聘人员时，对退役军人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以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招聘退役军人。退役的军士和义务兵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退役的军士和义务兵入伍前是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人员的，退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

**第四十三条** 各地应当设置一定数量的基层公务员职位，面向服现役满五年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招考。

服现役满五年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

各地应当注重从优秀退役军人中选聘党的基层组织、社区和村专职工作人员。

军队文职人员岗位、国防教育机构岗位等，应当优先选用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

国家鼓励退役军人参加稳边固边等边疆建设工作。

**第四十四条** 退役军人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退役后与所在单位工作年限累计计算。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建设或者与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应当优先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为退役军人提供经营场地、投资融资等方面的优惠服务。

**第四十六条** 退役军人创办小微企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贷款贴息等融资优惠政策。

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招用退役军人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

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

## 第六章 抚恤优待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普惠与优待叠加的原则，在保障退役军人享受普惠性政策和公共服务基础上，结合服现役期间所做贡献和各地实际情况给予优待。

对参战退役军人，应当提高优待标准。

**第四十九条** 国家逐步消除退役军人抚恤优待制度城乡差异、缩小地区差异，建立统筹平衡的抚恤优待量化标准体系。

**第五十条** 退役军人依法参加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

退役军人服现役年限与入伍前、退役后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缴费年限依法合并计算。

**第五十一条** 退役军人符合安置住房优待条件的，实行市场购买与军地集中统建相结合，由安置地人民政府统筹规划、科学实施。

**第五十二条** 军队医疗机构、公立医疗机构应当为退役军人就医提供优待服务，并对参战退役军人、残疾退役军人给予优惠。

**第五十三条** 退役军人凭退役军人优待证等有效证件享受公共交通、文化和旅游等优待，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和养老服务资源，收治或者集中供养孤老、生活不能自理的退役军人。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老年退役军人和残疾退役军人。

**第五十五条** 国家建立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机制，在养老、医疗、住房等方面，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帮扶援助。

**第五十六条** 残疾退役军人依法享受抚恤。

残疾退役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标准由国务院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消费物价水平、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水平、国家财力情况等因素确定。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

## 第七章 褒扬激励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退役军人荣誉激励机制，对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退役军人予以表彰、奖励。退役军人服现役期间获得表彰、奖励的，退役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第五十八条** 退役军人安置地人民政府在接收退役军人时，应当举行迎接仪式。迎接仪式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第五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为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定期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第六十条** 国家、地方和军队举行重大庆典活动时，应当邀请退役军人代表参加。

被邀请的退役军人参加重大庆典活动时，可以穿着退役时的制式服装，佩戴服现役期间和退役后荣获的勋章、奖章、纪念章等徽章。

**第六十一条** 国家注重发挥退役军人在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活动中的积极作用。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可以邀请退役军人协助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邀请退役军人参加学校国防教育培训，学校可以聘请退役军人参与学生军事训练。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先进事迹的宣传，通过制作公益广告、创作主题文艺作品等方式，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和退役军人敬业奉献精神。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

当将本行政区域内下列退役军人的名录和事迹，编辑录入地方志：

- (一) 参战退役军人；
- (二) 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
- (三) 获得省部级或者战区级以上表彰的退役军人；
- (四) 其他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

**第六十四条** 国家统筹规划烈士纪念设施建设，通过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祭扫纪念活动等多种形式，弘扬英雄烈士精神。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保护和管理。

国家推进军人公墓建设。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去世后，可以安葬在军人公墓。

## 第八章 服务管理

**第六十五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设立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

**第六十六条**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时掌握退役军人的思想情况和工作生活状况，指导接收安置单位和其他组织做好退役军人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有关保障工作。

接收安置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和生活状况，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有关保障工作。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接收安置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的保密教育和管理。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宣传与退役军人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机制，畅通诉求表达渠道，为退役军人维护其合法权益提供支持 and 帮助。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应当依法解决。公共法律服务有关机构应当依法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援助等必要的帮助。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进解决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七十二条** 国家实行退役军人保障工作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退役军人保障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退役军人有关工作的部门及其负责人、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评价内容。

对退役军人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和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者该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七十三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四条** 对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违反本法行为的检举、控告，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检举人、控告人。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
- (二) 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
- (三) 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的；



(四) 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的；

(五) 违反规定确定抚恤优待对象、标准、数额或者给予退役军人相关待遇的；

(六) 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七) 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失职渎职的；

(八)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七十六条** 其他负责退役军人有关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退役相关待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非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退役军人违法犯罪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中止、降低或者取消其退役相关待遇，报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退役军人对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作出的中止、降低或者取消其退役相关待遇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退出现役的警官、警士和义务兵等人员，适用本法。

**第八十二条** 本法有关军官的规定适用于文职干部。

军队院校学员依法退出现役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参试退役军人参照本法有关参战退役军人的规定执行。

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的范围和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等部门规定。

**第八十四条** 军官离职休养和军级以上职务军官退休后，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安置管理。

本法施行前已经按照自主择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军人的待遇保障，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本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后农民工 返城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国农工办发〔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春节过后农民工返城高峰将至，当前正处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关键阶段，做好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工作十分紧迫。为贯彻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城，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工作。**做好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城工作，事关农民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农民工返城返岗高峰期与疫情防控关键期叠加，工作任务艰巨。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上来，强化风险意识，落实属地责任，扎实做好农民工群体返城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二、积极开展农民工防疫宣传和疫情防控。**各级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配合有关成员单位积极开展疫情防护知识宣传和防控工作。要充分发挥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等作用，广泛开展应对疫情政策措施宣传讲解，引导农民工科学防控，降低感染和传播风险。以倡议书、公开信等方式，引导农民工合理安排返城返岗时间，避免春节后盲目外出。

**三、实施农民工分类指导。**各地要加强返乡农民工摸排和分

类指导，对于春节后继续外出务工的，做好健康出行和疫情信息提醒；对于不外出的，引导参加线上学习培训，推荐就地就近就业岗位；要采取措施，避免已感染或尚在观察期的农民工外出。要对招用农民工较多的用人单位开展疫情监测，做好防护工作。

**四、加强输出地与输入地有效对接。**农民工输出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及时跟踪主要输入地疫情变化，预判农民工返乡高峰时间和规模，做好主要输入地企业用工、复工、交通、疫情等信息的集中发布。农民工输入地要加强对招用农民工较多的企业用工情况监测，动态掌握用工需求，及时发布岗位信息，加强与农民工主要输出地的有组织对接服务。鼓励用工集中地区和集中企业通过组织专车等方式为农民工返乡复工提供点对点的出行服务。

**五、加强农民工返乡服务保障部门协同。**要切实发挥各级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各成员单位落实责任，加强联防联控，形成工作合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情况通报机制，及时掌握疫情动态及农民工流动情况，切实做好就业服务、行前健康检查、交通安全等工作。

**六、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权益。**各地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促进企业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依法依规处理农民工因疫情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劳动关系问题。对于因隔离、留观、治疗或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导致农民工暂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工。要进一步加强法律和政策宣传解读，畅通司法、仲裁、监察、信访维权渠道，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七、积极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要做好农民工春节后出行服务，简化农民工返乡证照办理，推行“不见面”网上服务。要在车站、码头等农民工集中地开展全天候服务，及时帮助农民工解决各类实际问题。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农民工的慰问关爱工作。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6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 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扶贫办（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确保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切实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抓好涉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切实做好就业扶贫工作，不能有缓一缓、等一等的思想。努力减轻疫情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的影响，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鼓励重点企业优先招录。**根据本地区防疫物资、生产生活必需品生产以及上下游配套产业等重点企业用工需求，梳理适合贫困劳动力的就业岗位，实施远程精准推送。鼓励重点企业优先招用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条件地区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三、安全有序组织外出返岗务工。**主动了解贫困劳动力外出返岗务工需求和意愿，加强与输入地信息对接，对具备返岗条件的，优先开展“点对点”集中运送到岗，提供口罩等出行、上岗物资。鼓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四、促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在确保防疫安全前提下，协调推动疫情较轻地区的企业、就业扶贫车间等经营主体和乡村农田水利等项目尽早复工复产，推荐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优先上岗。临时增设的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卡点值守等岗位吸纳贫困劳动力的，参照当地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给予岗位补贴。

**五、重点做好深度贫困地区就业帮扶。**将“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所在地区以及挂牌督战的52个贫困县作为工作重点，组织定向投放就业岗位，加大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适当扩大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进一步给予资金倾斜支持，提高政策补贴标准。

**六、推动务农就业增收。**结合春季农业生产部署，引导无法外出贫困劳动力投入春耕备耕，从事农资运输、农产品产销等实现就业增收。加强与电子商务平台合作，推动爱心助农等活动惠及贫困劳动力。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各类农资企业、农业经营主体，参照重点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七、加强关心关爱。**组织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等人员力量，定期联络对口帮扶贫困劳动力，关心他们的健康、生活和务工情况。对贫困劳动力反映的卫生防疫、生活保障等方面问题，及时转交相关部门帮助解决。对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贫困劳动力，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

**八、优化线上服务线上培训。**及时向贫困劳动力筛选推送一批有针对性的岗位信息，帮助贫困劳动力掌握居家线上求职应聘操作流程，有条件的地区可在确保防疫安全前提下，组织不具备线上求职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参加视频面试。鼓励支持贫困劳动力积极参加线上培训，在培训期间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并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

**九、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积极主动作为，向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建言献策，加强部门协同，创造有利于贫困劳动力的良好环境。动态掌握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

做到就业状态清、就业需求清、技能水平清、就业困难清，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切实防止因疫失业返贫。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2020年2月21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 支持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有效应对国内外疫情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对就业的影响，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稳就业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决定启动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中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强化底线思维，注重精准施策，坚持援企、稳岗、扩就业、保民生并举，用足用好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大力实施稳岗返还、以工代训，支持企业稳定岗位，鼓励企业吸纳就业，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努力保持就业局势和社会大局稳定。

## 二、政策举措

（一）加大稳岗返还力度。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参保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其中，对中小微企业，2020年12月31日前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提高返还标准后，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尽快补发2020年度返还资金。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



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实施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上年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具备12个月以上备付能力，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备付能力应达到24个月以上，对于备付能力不足的统筹地区，要充分发挥省级调剂金作用，帮助当地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尽可能让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享受政策支持。

## （二）拓宽以工代训范围

支持企业面向新吸纳劳动者开展以工代训，扩岗位、扩就业。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支持困难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稳岗位、保生活。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组织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补贴范围扩展到各类企业。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以工代训、职工生活补助等支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当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其中停工停产企业需提供上一季度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每月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补贴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确定，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受理期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原有以工代训政策执行期限不变。

## 三、工作要求

（一）优化经办服务。各地要梳理发布专项支持计划的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等，结合本地区重点关注企业清单宣介政策、了解困难、做好

帮扶。要精简申领证明材料，对同一企业同时申请多项政策的推行“打包”办理，不得要求重复提交材料。对稳岗返还政策，稳岗返还金额可依据征缴机构提供的上年度缴费记录按规定确定，不再要求提供职工花名册、工资表等；“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的审核可采用企业承诺方式。要提高审核发放效率，做到随报随审，不得设定集中申报期和资金拨付期。要加快建立补贴资金网上申领渠道，推广“不见面”服务，努力实现补贴受理审核发放全程网办。

（二）强化资金保障监管。各地要加大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保障力度，确保政策落实。要按月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加强情况预判和适时调控，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监管机制，向社会公示享受政策的单位、额度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对违规使用、骗取套取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惩，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加强组织领导。实施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是当前稳就业、促就业、防失业的重要抓手，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制定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区就业工作需要，细化实化稳岗返还、以工代训政策，合理确定政策享受对象，明确操作流程和补贴标准。要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将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情况纳入技能提升行动统计范围，按月上报政策落实情况。要强化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及时向社会宣传专项支持计划政策举措、进展成效。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情况将作为本年度稳就业工作相关督查、技能提升行动落实情况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地实施专项支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及工作中发现的困难问题，要及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2020年5月9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进一步用好公益性岗位发挥  
就业保障作用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自然资源厅（局）、交通运输厅（局）、水利（水务）厅（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扶贫办（局）：

就业事关基本民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决策部署，进一步用好各类公益性岗位，充分发挥就业保障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高度重视公益性岗位有关工作，将其作为当前今后一段时期稳定和扩大就业的重要举措，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压实工作责任，加强资金保障，推动政策落实，强化日常调度与集中督查。统筹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切实发挥公益性岗位“兜底线、救急难”作用。

**二、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变化，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受疫情影响失业人员、残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各类就业困难人

员纳入援助对象范围。推动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与失业登记协同办理，便捷受理申请，同步开展认定，主动提供援助服务，做到应认尽认、应帮尽帮。

**三、多渠道开展就业援助。**根据就业援助对象特点和需求，设计服务路径和援助举措，实施分类帮扶。针对性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推荐企业吸纳，帮助灵活就业，扶持自主创业，落实好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对仍然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四、聚焦城乡公共服务短板把握开发领域。**围绕疫情防控等重大突发事件，开发防疫消杀、医护辅助、物资配送、道路管制、卡点值守等应急管理服务岗位。满足城乡基层公共服务需求，开发保洁、保绿、公共设施维护、便民服务、妇幼保健、托老托幼助残、乡村快递收发等便民服务类岗位。弥补“三农”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和生态治理不足，开发农村公路建设与管护、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水利工程及水利设施建设与管护、河湖巡查与管护、垃圾污水处理、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河塘清淤整治、造林绿化等岗位。加强与各类公共服务管理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掌握相关领域招人用人需求，拓展岗位开发范围。

**五、合理利用临时性城镇公益性岗位。**2020年新开发的城镇公益性岗位以短期性、临时性岗位为主，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安置人员。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在岗时间不超过6个月，探索实施项目制管理，适当采取非全日制等方式。根据实际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岗位补贴，全日制岗位补贴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非全日制岗位补贴不超过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补贴根据参加社会保险情况按规定发放。

**六、协同协力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助力脱贫攻坚。**加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定期开展信息共享，汇聚各类岗位合力，助力脱贫攻坚。充分考虑当地收入水平和岗位

职责内容，合理确定岗位待遇水平。指导乡镇、村结合实际开展岗位招聘，将岗位更多用于安置无法外出、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现有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的支持力度，并结合实际实行动态调整。

**七、公开公平公正开展岗位招聘。**公开发布岗位招聘信息，在网络或街道（乡镇）、社区（村）公告栏发布张贴招聘公告，注明岗位职责、招聘要求、薪酬待遇、劳动时长、在岗时间等信息。规范开展人员招用，组织好上岗资格认定、人岗匹配和拟招用人员公示等工作，接受社会各方监督。优化服务方式，搭建信息发布平台，开设招聘服务专区，为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求职招聘服务。

**八、强化岗位规范化管理。**严格开展安置人员身份核实认定，确保依法依规安置符合条件人员，强化相关补贴资金监管。加强在岗人员履职情况监管，定期开展考核评价，重点考核工作成效、遵守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情况。及时纠正查处安置不符合条件人员、优亲厚友、轮流坐庄、资金补贴一发了之、变相发钱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避免一村多岗、一人多岗等岗位设置过多过滥等现象。强化实名制动态管理，建立省级公益性岗位数据库，做好各类公益性岗位统计分析，按季度报送有关情况。

**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围绕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目标，立足职责、密切合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扶贫部门加强各类公益性岗位统计分析，摸清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困难群体就业状况和就业需求，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就业相关资金补助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制定。扶贫部门加大光伏收益、扶贫专项资金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力度，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水利部门、林业草原部门做好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的统筹利用。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护路员岗位的开发管理，协同做好岗位招聘与安置人员统计分析。水利部门做好水利工程建设与管护岗位管理，协同做好岗位招聘和安

置人员统计分析。各地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水利部门、林业草原部门、扶贫部门做好各类公益性岗位资金支出使用情况的监管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自 然 资 源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水 利 部  
国家林业草原局  
国务院扶贫办  
2020年5月29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 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扶贫办（局）：

一人就业，全家脱贫，增加就业是最有效最直接的脱贫方式。去年全国有2729万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在外务工，这些家庭三分之二左右的收入来自外出务工。今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全面收官之年，做好就业扶贫工作尤为重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当前仍有一些贫困劳动力尚未外出，一些贫困劳动力在外务工不稳定，就业增收压力加大。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应对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围绕贫困劳动力出得去、稳得住、留得下，多措并举、精准施策，帮助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帮助已外出贫困劳动力稳定务工，力争今年外出务工规模不降低、有提高，最大限度防止和减少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返乡回流，努力稳定贫困群众就业增收渠道。

**二、压实工作责任。**强化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输出地和输入地主体责任。输出地负责摸清本地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意愿，做好组织发动、劳务输出。输入地负责畅通贫困劳动力流入渠道，帮助贫困劳动力稳在企业、稳在当地。东部地区要扩大东西部扶贫协作机制覆盖面，将在当

地务工的贫困劳动力全部作为工作对象、纳入服务范围。

**三、全面摸排底数。**要依托全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名制数据库，摸排贫困劳动力务工情况。输入地要将在当地务工的贫困劳动力实名制数据，与本地就业失业、用工备案、社保缴纳等数据比对，列出贫困劳动力就业人员清单、失业人员清单，包括务工单位、参保信息等情况。输出地要对照去年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名单，摸排今年已就业和未外出、有意愿外出人员情况，列出本地贫困劳动力就业人员清单、有意愿外出务工人员清单，做到人员底数清、劳动能力清、就业状态清、外出意愿清。输出地人社部门要配合扶贫部门从源头抓好贫困劳动力数据摸排采集工作，统一口径、共同确认，确保数据准确。

**四、优先组织外出。**要抓住全国复工复产进度加快的有利时机，加强贫困劳动力就业岗位信息的归集发布，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劳务对接。输出地要充分发挥行政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作用，广泛动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经纪人，加快组织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外出务工规模低于去年的省份，要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及时解决劳务输出中遇到的问题，扩大输出规模。输入地要在做好东西部劳务协作、对口支援的同时，主动与输出省份加强劳务对接，常态化提供就业岗位，协助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企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疫情防控期间，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规模大的企业，可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贫困劳动力，按规定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疫情防控期间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按规定给予交通费补助。

**五、全力稳在企业。**对贫困劳动力所在企业，建立定期联系专人帮扶机制，加强用工指导、政策宣介，及时排忧解难，落实各项援企稳岗、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对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确实



需要裁员的企业，提前介入指导，同等条件下优先留用贫困劳动力；对不裁贫困劳动力的，优先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困难企业培训补贴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六、尽力稳在当地。**对不得不裁减贫困劳动力的企业，指导企业妥善处理与贫困劳动力的劳动关系，依法支付工资报酬和经济补偿，做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对贫困劳动力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的，启动劳动争议仲裁绿色通道，做到快立、快审、快结。对参加失业保险的贫困劳动力，及时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失业保险的符合条件对象，协调当地民政部门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保障失业期间基本生活。加强就业帮扶，将就业转失业的贫困劳动力纳入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及时提供职业介绍、岗位推荐等服务，落实企业吸纳、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扶持政策，优先帮助尽快转岗就业。

**七、拓宽就地就近就业渠道。**要充分尊重贫困劳动力意愿，将返乡留乡贫困劳动力作为重点帮扶对象，通过发展农业生产、组织参加工程项目建设、推动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车间复工达产、培树发展劳务品牌、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方式，多渠道安排返乡留乡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结合实际加大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加强规范管理，防止变相发钱、福利化倾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 80% 用于设置扶贫公益性岗位。

**八、始终聚焦重点。**要把 52 个未摘帽贫困县、“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以及湖北省的贫困劳动力作为重点对象，优先组织输出、优先稳岗转岗、优先托底安置、优先实施救助。充分发挥东西部劳务协作、对口支援、省内协作机制，加大劳务协作、项目建设等各类资源的倾斜支持，实施一对一帮扶，定向投放岗位，开展点对点劳务输出。2020 年各地对口支援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要向以上重点地区倾斜。2020 年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52 个未摘帽贫困县参加失业保险且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将稳岗返还标准由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60% 最高提至 100%，并

按规定将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事业单位纳入稳岗返还和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范围。

**九、强化考核评估。**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将作为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参照指标为去年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数据，东部地区今年吸纳中西部地区贫困劳动力务工总数不少于去年，中西部地区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总数不少于去年。

**十、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就业扶贫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内容、稳就业的重要举措，高度重视，倾力作为，确保完成目标任务。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更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符合条件的相关扶贫资金和地方财政安排的援助资金保障落实，促进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要持续抓好作风建设，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数字脱贫弄虚作假。

附件：（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国 务 院 扶 贫 办  
2020年6月17日

#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 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文明办，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民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支持城乡社区积极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职业平台，既是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空间、助力成长成才的重要渠道，也是助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有效举措。为推动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提升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水平互促共进，现就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通知如下。

**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围绕社区服务需求就业创业。**各地要精准对接居民需求，通过落实税费减免、场地支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政策，支持城乡社区服务机构（含社区服务类企业、社会组织等）发展，创造更多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社区服务类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或组织见习的，按规定落实吸纳就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对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或组织见习的，按规定享受吸纳就业扶持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积极投身城乡社区服务领域创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鼓励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免费场地支持。对高校毕业

生到城乡社区服务领域灵活就业的，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

**二、加快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各地要大力推进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把社区（村）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成员以及其他社区（村）专职工作人员纳入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统筹管理，建立健全培养、评价、选拔、使用、激励机制，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向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领域流动。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出现空缺岗位要优先招用高校毕业生，或拿出一定数量岗位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

**三、加强社区治理和服务能力建设开发更多就业岗位。**各地要聚焦全面提升社区治理和服务精准化、精细化水平，着力补齐新冠肺炎疫情社区防控中暴露出的社区工作力量短板。对人员缺口，可通过招用高校毕业生加以补充。要加强对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的培养使用，将其优先安排在能够充分发挥自身专长的社区工作岗位，更好组织社区居民开展自治活动，更好协助做好与社区居民利益密切相关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教育事业、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公共安全、公共法律服务、调解仲裁等服务提供工作。

**四、加强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联动机制建设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各地要完善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政策措施，推进由“养人”到“办事”的转变，重点围绕纠纷调解、健康养老、儿童福利、教育培训、公益慈善、防灾减灾、文体娱乐、邻里互助、居民融入及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领域，培育发展各类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通过服务供给增加带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进一步支持各地探索整合利用现有资源推进乡镇社会工作站建设，积极打造一批基层社会服务平台，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乡镇社会工作站优先招用使用高校毕业生，面向城乡社区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五、强化高校毕业生社区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与城乡社区组织、社区服务机构建立联系对接

机制，及时收集社区服务领域招聘信息，依托官网官微、报刊电视、市场服务机构网站等渠道广泛发布，并通过高校校园网、手机短信息等方式向高校毕业生精准推送。针对城乡社区用人单位需求和高校毕业生专业特点，搭建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组织社区用人单位积极参加小型化、特色化专场招聘，多方式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各地可结合实际需要，对高校毕业生从事城乡社区服务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重点围绕“互联网+”健康、养老、托育、家政等领域组织专项培训，有针对性地提升技术技能水平。

**六、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观念引导。**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加强对在校大学生的理想信念和思想政治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将职业选择融入国家发展和社会建设，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积极组织在校大学生到城乡社区开展实习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活动，激发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热情。引导在校大学生学习社区工作知识，增强服务群众的工作方法和本领，做好勇于投身城乡社区一线锻炼锤炼、成长成才的职业准备。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打包政策服务清单进学校、进社区，帮助高校毕业生和城乡社区用人单位充分了解和享受政策。

**七、关心城乡社区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成长发展。**各地要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当地人才政策扶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提供住房、医疗、落户等支持。对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党员高校毕业生，各级党委和基层党组织应加强教育管理和激励关怀，对非党员的优秀人才要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引。进一步强化基层和实践导向，加大从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中招录（聘）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别是街道（乡镇）干部力度。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发掘一批扎根城乡社区、建功立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八、健全组织领导和工作推进机制。**各地要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纳入当地就业、人才和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总体安排，建立由

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文明、教育、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各司其职、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压实责任，抓好实施。结合实际细化实化政策措施，明确工作任务和要求，发挥各方职能优势，充分调动市场力量，多措并举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将高校毕业生在城乡社区就业创业情况纳入文明城市（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测评体系。

各地要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工作进展和岗位落实情况，于年底前分别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 政 部  
中 央 文 明 办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6月22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 行动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

人力资源服务业是促进劳动者就业和职业发展、服务用人单位管理开发人力资源的专门行业。服务稳就业促就业、优化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是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职责所在。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工作决策部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和促就业举措要应出尽出的有关要求，聚焦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促就业工作的现实需要，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职能优势和专业优势，创新方式，精准施策，为促进稳就业保就业、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有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支撑。

## 二、行动内容

（一）开展联合招聘服务。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通过线上线下结合、跨区域协同、各类机构联动等方式，统

一行动，联合招聘，激发促就业的倍增效应。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拓展各类线上求职招聘服务模式，打造更优、更便捷的线上招聘服务平台，满足各类求职者就业择业需求。各地要严格按照属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在充分做好防疫措施的情况下，指导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逐步开展日常招聘服务和小型化、灵活性现场招聘活动，安全有序开展线下招聘活动。

（二）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就业服务。组织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聚焦承担重大工程项目、重要医用物资生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等涉及国计民生和产业发展的重点行业企业，提供用工招聘、人才寻访、劳务派遣、员工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急需必需服务。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受疫情影响严重、存在较大经营困难的行业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提供劳动用工管理、薪酬管理、社保代理、发展规划等实用型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广泛参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开展的各类援企稳岗活动。

（三）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服务。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组织进校园开展专场招聘、进乡村摸清实际需求、进企业实施精准对接等方式，有效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泛面向困难企业职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贫困劳动力及就业困难人员等，开发创新服务产品和服务模式，有针对性地开展精准招聘、创业扶持、技能培训等多样化人力资源服务。指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将被用工单位退回的被派遣劳动者简单推向社会，通过积极对接其他企业劳务派遣用工需求，尽快实现重新派遣。要鼓励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尤其是国有、骨干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主动参与实施困难人员就业援助等有关工作，积极提供免费服务。

（四）开展促进灵活就业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一步拓展和优化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业务，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水平。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各类企业，特别是餐饮、快递、家政、制造业等用工密集型企业，提供招聘、培训、人事代



理等精细化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用工余缺调剂平台，为阶段性缺工企业提供供需对接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搭建线上线下信息服务平台，广泛发布短工、零工、兼职及自由职业等各类需求信息，支持劳动者灵活就业。

（五）开展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支持各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紧密结合市场需求，优化就业创业培训项目、产品，提供各类实用型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提供职业规划、创业指导、招聘用工、经营管理、投融资对接等一体化服务，通过服务创业有效带动促进就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产业园区，结合当地产业布局和发展实际，组织开展相关行业的创业创新大赛、成果展示交流等活动，邀请投融资机构、天使投资人、创业导师考察对接，为创业创新项目成果的转化孵化，提供广阔平台。

（六）开展优质培训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大力开展线上培训，针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就业创业、技能提升等培训需求，积极开发和升级在线学习、直播课堂等服务项目，提供各类实用性强的线上线下培训服务。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积极开发优化技能培训项目，按规定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稳岗扩岗、以训稳岗、重点群体专项培训等工作。

（七）开展劳务协作服务。依托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机制，建立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供需信息连通联动机制，搭建供需对接交流平台，及时互通信息，畅通跨地区劳务协作渠道。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化力量的专业化、灵活性优势，积极组织开展跨地区劳务对接活动，努力扩大劳务输出规模，提高劳务组织化水平，积极促进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力资源有序流动。

（八）开展就业扶贫服务。聚焦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52个未摘帽贫困县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深入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脱贫攻坚行动，加强贫困地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发达地区的对口交流合作，支持鼓励东部省份引导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到贫困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形成常态化就业扶贫合作机制。加大贫困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力度，不断提升东西部交流合作、市场援助项目对促进就业扶贫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发挥示范引导作用，有效调动各方积极性、内动力，形成推动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带动助力就业扶贫的整体合力。

（九）开展供求信息监测服务。指导鼓励人力资源市场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托招聘信息和数据库，采取设点监测、线上调研、数据对比等方式，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监测。指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发布监测信息、开展预测分析、编制需求目录等方法，及时掌握不同地区、重点行业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为研判就业形势、完善就业政策，提供参考依据。

（十）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促就业综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要把为促就业提供综合性服务作为重大任务，深入开展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促就业服务行动，精心打造和持续优化线上线下的统一活动平台。各国家级产业园要聚焦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在开展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专场招聘活动基础上，进一步统筹开展综合性就业服务活动，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求职招聘、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才测评、专业培训、事务代理等一揽子、一站式服务。各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要积极发挥园区产业集聚、服务齐全、功能完备的独特优势，组织园区内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协同开展促就业综合服务活动，精准对接供需，提供优质服务。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发挥市场促就业作用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精细的作风，进一步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促就业工作。要结合当地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实际，统筹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相关行动，增强促进就业尤其是重点群体、重点行业就业的针对性、实效性。要强化责任落实，专题研究部署，定期推动落实，加强督促指导。

（二）加大支持力度。要注重激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社会

责任感和积极性主动性，切实加大支持力度，对发挥促就业作用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制定落实减免场地租金、给予奖励补贴、确定诚信服务机构、入选行业骨干企业等政策措施。对提供求职招聘、保障用工、劳务对接等相关服务的机构，要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政策；对符合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条件的，应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大力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研究明确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健全完善有关政策制度。指导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充分享受减税降费、贷款补贴等相关扶持政策。

（三）形成工作合力。要结合当地实际，尽快制定完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就业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调度，加强分工合作，坚持同向发力。要指导行业协会充分发挥在推动行业促就业中的引领示范、协调自律作用，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统一行动，形成合力。要健全工作机制，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确保各项行动措施落到实处。

（四）注重宣传引导。要建立正面激励机制，及时总结人力资源服务业促就业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发现活动中涌现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先进典型事例，通过多种形式、各类渠道进行宣传推广，并予以奖励激励，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在推动工作中的典型做法和成效，请及时报送我部。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

联系电话：010-84208247/010-84208244（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年7月17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残联 关于开展 2021 年就业援助月 专项活动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1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残联：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定于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在全国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集中帮助困难群众就业创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就业帮扶 真情相助

## 二、活动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 - 1 月 31 日

## 三、服务对象

- （一）符合认定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 （二）残疾登记失业人员；
- （三）重大改革产生的脱贫人口、长江禁捕退捕渔民等重点就业帮扶对象。

## 四、活动目标

帮助服务对象了解就业援助政策措施，使服务对象都能掌握申领政策服务的具体流程和操作方法，有就业需求的都能得到就

业援助服务，符合条件的都能享受就业援助政策，促进未就业的服务对象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让服务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与关怀。

## 五、活动内容

（一）建立帮扶清单。各地要对照各类服务对象实名制数据库和帮扶台账，通过数据比对、联系核实等方式，将其中尚未就业，以及灵活就业但收入较低、就业不稳定的人员作为本次活动重点服务对象，建立帮扶清单。详细了解掌握其基本信息和就业信息，做到基本情况清、就业需求清、技能水平清、就业意向清，为精准帮扶提供支撑。

（二）广泛收集岗位。各地要深入辖区内各类用人单位，广泛收集符合困难群众需求特点的岗位，建立岗位信息库，为实施就业援助做好准备。依托社区开发收集一批便民商业、物业管理等社区服务岗位，方便困难群众就近就业。动员辖区内经营业绩好、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拿出一批有保障、无年龄限制、无技能要求、无学历门槛的岗位，拓展困难群众就业渠道。准备一批保洁保绿、基层协管等公益性岗位，对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困难群众予以托底安置。

（三）实施精准服务。各地要针对困难群众特点，围绕困难群众不同需求，精准施策。对就业意愿不足的，开展1次政策宣讲、1次职业指导，帮助提振信心，合理规划求职方向。对技能不足的，提供至少1个培训项目。对有就业意愿的，对照帮扶清单和岗位信息库，提供至少3个适合的岗位。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用人单位，落实就业援助各项补贴政策，鼓励困难群众灵活就业、自主创业，鼓励用人单位更多吸纳困难群众就业。

（四）举办专场招聘。各地要在活动期间组织开展面向困难群众的系列专场招聘活动，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加强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合作，提前制定公布全省招聘活动计划安排。举办覆盖城乡、深入社区的现场招聘会，分类设置招聘专区，要求入场用人单位发布适合困难群众的招聘信息。举办形式

多样的线上招聘会，开展远程招聘，靶向推送岗位信息，促进人岗精准匹配。

（五）开展走访慰问。各地要对照帮扶清单，面向服务对象普遍开展走访慰问。发出一封慰问信，送上节日问候，详细介绍本次活动的主要内容、活动安排、参与方式。开展一轮入户走访，了解困难群众生活情况和就业情况，对有就业需求的，现场开展送岗位、送政策、送服务，帮助解决就业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六）聚焦重点群体。各地要聚焦特定群体，实施特色帮扶，落实特殊要求。对零就业家庭开展“清零”行动，确保活动期间每个家庭中至少1人实现就业。对残疾登记失业人员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帮助一批残疾人就业创业。对脱贫人口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稳定就业帮扶政策措施，稳定现有就业规模。对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切实提高帮扶措施的针对性、精准性，确保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退捕渔民就业帮扶到位，及时更新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实名制动态帮扶系统。

##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要高度重视2021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把活动作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重要举措，作为“两节”期间为困难群众送温暖的重要工作，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开展工作，将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的关心落到实处。

（二）精心组织。各地要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确定专人负责，确保活动顺利开展。活动期间，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合理安排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服务活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安全生产等要求，消除隐患，防范风险。

（三）广泛宣传。各地要在2021年1月上旬组织适当形式的活动启动仪式，组织媒体跟进报道，提高活动知晓度，扩大活动影响力。要及时汇总活动有关情况，即时报送现场图片、影音资

料、新闻线索，便于有关部门及时宣传。请于2021年1月15日前报送活动启动和活动安排情况，2月5日前报送活动总结 and 统计表。

附件：（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12月25日

人力资源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  
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

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2020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

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5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铁路集团关于做好农民工 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 保障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公安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卫生健康委，各铁路局集团公司：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对于已有工作岗位和新确定工作岗位拟进城务工的农民工，组织开展对用工集中地区和集中企业“点对点”的农民工专车（专列）运输服务，保障成规模、成批次外出的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复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摸清出行需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部门通过电视广播、官方网站、微信、就业信息平台、交通运输出行平台等渠道，广泛宣传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的信息，开通线上线下报名渠道。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全面摸排有意愿外出农民工的信息，鼓励已确定工作岗位的农民工积极报名，汇集农民工出行人数、时间、地点、用人单位等信息，动员时间段相近、务工目的地相近的农民工集中时间出行，就省内就业、跨省出行、集中地区、集中企业等进行分类，并逐级上报至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形成外出农民工基础数据备核。

**二、开展行前服务。**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有出行需求的农民工人员名单、集中返岗出行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提供给交通运输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农民工集中返岗需求，制定专门包车运输方案，为目的地集中、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民工提供“点对点”直达服务。对省际客运需求及时报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统筹做好省际间协调和沟通。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做好农民工的防疫健康教育和行前体温检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处置。充分利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同行密接自查服务、中国政府网新冠肺炎患者同乘接触者查询系统，加强排查识别，阻断风险人员外出。对于跨省外出农民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输出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行前主动与输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接出行人数、到达时间和地点、用人单位等信息，输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与用人单位确认相关信息，对接当地有关部门，做好人员接收准备。

**三、组织返岗运输。**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输方案时要优先保障成规模、成批次、目的地集中的农民工出行，提前集中登记信息，按照“一车一方案”的原则，开展“点对点”直达运输。督促指导农民工返岗包车运营单位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全力做好农民工返岗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56号）要求，全面做好运输组织、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和乘客信息登记、转交工作，确保运输过程安全、顺畅、有序。积极争取农民工输入、输出地方政府加大农民工返岗包车的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者补贴部分包车费用的形式，降低农民工出行成本。鼓励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引导有条件的用工企业主动承担农民工返岗包车费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铁路运输部门根据农民工返岗需求，开行火车专列或安排外出农民工包车厢运输，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道路客运班线和城市公交等与铁路班次运力的衔接，打通农民工返岗“最先和最后一公里”。各地公安部门要加大在火车站、汽车站等重点部位的巡逻防控，做好“点对点”包车的道路通行保障和交通安全管理，

对突发事件及时进行处置。

**四、做好抵达地交接。**接收地各相关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专车抵达后的交接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对接有关企业组织接收农民工入厂。企业要为返岗复工农民工建立个人健康档案，随访健康状况，做到全覆盖，确保达到防疫要求、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上岗。对于行前14天内和在途没有相关症状的，要尽快复工。对于出现发热、乏力、咳嗽等不适症状的，应立即进行隔离观察，及时送诊排查。

**五、加强上岗防护保障。**在地方人民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要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开展员工健康状况监测，为职工配发口罩等防护用品，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落地，坚决防止因复工造成聚集感染。

**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把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作为做好复工复产的重点工作任务，实现疫情防控与稳定农民工就业两不误。各地要在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和铁路集团公司参加的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协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加强沟通衔接，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输出有组织、健康有检测、承运有防护、到达有交接、全程可追溯。要加大对农民工返岗复工有序出行专项行动典型经验和做法的宣传推广力度，广泛动员和鼓励社会力量为农民工返岗复工做好疫情防控提供帮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 安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铁路集团  
2020年2月19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工作 强化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失业登记是政府掌握劳动者就业失业状况的重要手段，是为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服务，落实就业创业政策的基础工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要求，切实做好失业登记工作，强化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失业登记对象

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在户籍地或常住地办理失业登记。本通知所指劳动年龄为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在内地（大陆）就业后失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港澳台居民）可参照执行。

## 二、拓宽失业登记办理渠道

各地要采用线下渠道与线上渠道相结合的方式受理劳动者失业登记申请。线下渠道包括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性服务场所和街道（乡镇）、社区（村）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及受县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承担残疾

劳动者失业登记工作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线上渠道包括各地对外办理失业登记服务的网站、手机客户端、微信等应用平台，以及我部依托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开设的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入口。尚未开通失业登记线上受理渠道的地区，要于2020年6月底前开通。

### 三、规范失业登记受理审核

劳动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填写《失业人员登记表》（表样见附件1），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和失业原因，并由本人对填写信息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其中，内地（大陆）居民的有效身份证件指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的有效身份证件指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各地可采取劳动者书面承诺的方式，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失业登记，以适当方式主动反馈办理结果。必要时可对劳动者个人身份信息、失业状态等进行审核。其中，个人身份信息可通过与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比对核实；失业状况可通过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等系统比对核实。有条件的地区，可进一步通过公安、民政、工商等部门数据进行比对核实。无法通过上述途径核查的，可采取工作人员调查方式予以核实。

### 四、强化登记失业人员服务

各地要打通服务链条，优化服务流程，为登记失业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要主动联系登记失业人员，在《失业人员登记表》记录信息基础上，为其提供分级分类服务，并全程记录提供服务、落实政策情况。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摸清登记失业人员基本信息，详细了解失业原因、技能水平、就业意愿，介绍后续就业服务、失业登记注销条件等信息。

（二）介绍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提供政策清单、服务清单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清单。政策清单应包括政策名称、享受对象、政策内容、申请条件、受理机构等。服务清单应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内



容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清单应包括机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经办项目等。

(三) 对有培训就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 推介就业创业政策和职业培训项目, 开展求职技巧指导, 精准匹配岗位信息并回访求职结果。

(四) 对有创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 提供创业培训(实训)、开业指导、融资服务、政策落实等服务; 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 协助办理贷款申请。

(五) 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 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指定专人负责, 制定个性化就业援助计划, 明确服务项目和步骤, 开展心理疏导, 组织参加职业培训, 跟踪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其中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且符合相关条件的, 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优先安置。

(六) 对符合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条件的, 在主动介绍相关政策内容的基础上, 同步受理政策申请。

(七) 对符合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的, 一并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发放。对直接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的失业人员,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一并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

## 五、加强定期联系和动态管理

各地要做好登记失业人员日常服务, 实时录入服务情况及结果, 帮助其尽快就业创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同时, 鼓励登记失业人员主动报告求职经历和就业状态, 及时更新相关信息。要建立定期联系制度, 通过信息比对或工作人员实地走访、电话调查等方式, 每月至少进行1次跟踪调查, 了解劳动者就业失业情况。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失业保险待遇、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 纳入人社信用体系。

各地要加强失业登记动态管理, 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 注销其失业登记, 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告知(移居境外、被判刑收监执行、死亡及无法取得联系的除外):

(一) 超出登记年龄: 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二) 处于就业状态：被各类用人单位录用或招聘的；从事个体经营、创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的；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并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三) 终止就业要求：入学、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被判刑收监执行的；死亡的；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连续6个月无法取得联系的。

(四) 各地确定的其他情形。

## 六、强化失业登记信息统计监测

各地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健全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功能，推进社会保障卡在就业领域的应用，为失业登记服务全程信息化提供支撑。要按照就业统计制度规定，将常住地为城镇的登记失业人员（包括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纳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统计范围，并加强信息系统数据与统计报表数据的一致性校验，逐步实现登记失业人员数据从信息系统中直接生成。要按照全国就业信息监测制度要求，按期报送全部失业登记信息，并对辖区内各地市数据上报情况和数据质量进行通报，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

## 七、做好与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入口的对接

各地要按照《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失业登记服务对接方案》（附件3），做好本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与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入口的对接，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联调测试工作。自2020年7月1日起，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入口将受理劳动者失业登记申请，并按照登记失业地将劳动者申请转交各地办理。各地要及时办理转办事项，并将审核结果信息（包括依托本地服务平台受理的失业登记）实时同步至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方便劳动者在线查询相关信息。各地要全面梳理本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清单（附件4），在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发布并进行动态管理，供劳动者查询失业登记办理情况，咨询相关政策服务。

## 八、加强组织保障

失业登记是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重要措施，关系到广大劳动者

的切身利益。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实施，明确责任单位和负责人，落实各项工作要求，不得以人户分离、户籍不在本地等为由不予受理。要着力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人社部门内部业务协同机制，逐步打通与工商、公安、民政等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渠道，实现共享数据信息、互认证明材料。要加大对劳动者的政策服务宣传力度，公开线下服务机构和线上服务途径以及失业登记流程等信息，做好与12333等咨询服务渠道的衔接，让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及时得到政府政策服务帮扶。我部将适时通报各地与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滞后、服务响应逾期、反馈数据不准及更新不及时等情况，并将失业登记服务情况纳入就业工作考核，与资金分配挂钩，并作为评优评先的依据。

请各省（区、市）于2020年2月10日前将责任单位和联系方式及本地公共就业信息系统部署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信息清单报我部就业促进司。已开通线上失业登记服务的地方，将服务网址、系统名称、办理流程等信息一并报送。各地的好做法、好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部就业促进司。

附件：

1. 失业人员登记表
2. 失业登记工作流程图
3.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失业登记服务对接方案
4.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清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13日

## 附件 1

## 失业人员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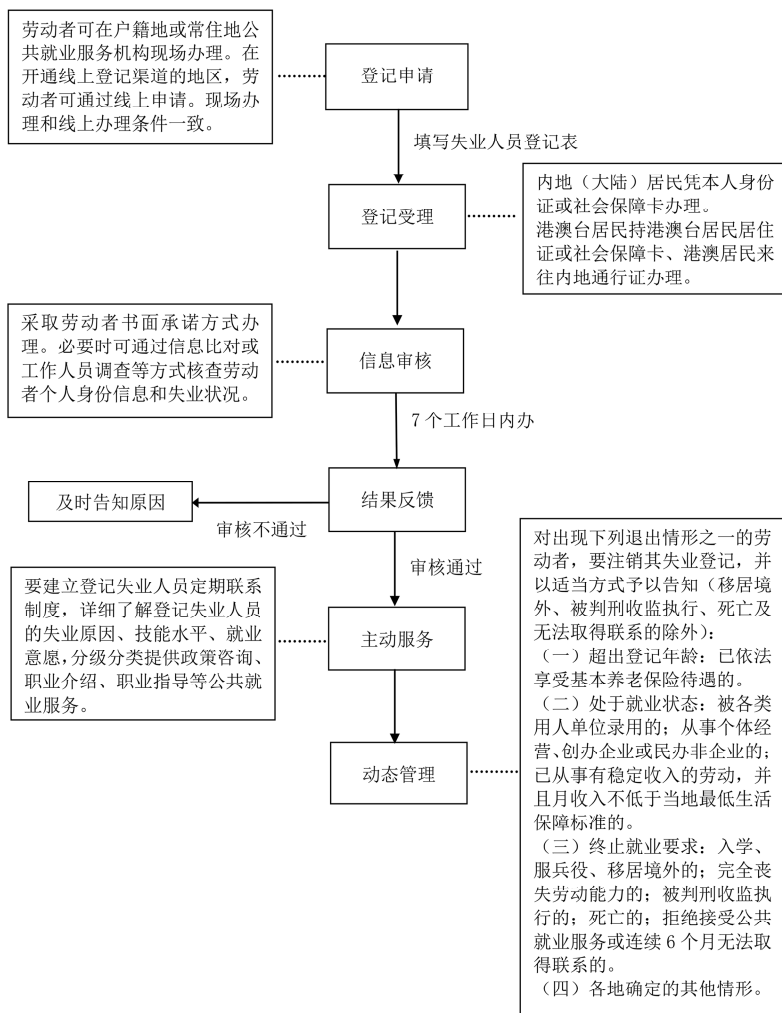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健康状况		失业时间		年 月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户籍地址	__省（区/市）__市（州）__县（区）__（详细地址）					
常住地址	__省（区/市）__市（州）__县（区）__（详细地址）					
职业（工种）资格及等级或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及级别	1					
	2					
	3					
联系方式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件			其他		
登记失业地	<input type="checkbox"/> 户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常住地址					
失业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满 16 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 <input type="checkbox"/> 被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破产倒闭终止劳动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从机关事业单位被辞退解聘 <input type="checkbox"/> 从各类单位辞职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民办非企业业主停业、破产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从事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土地被征用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一定收入的劳动，但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公益性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填写）		
	是否申领失业保险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求职意向	1		2		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p>本人承诺填报的以上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纳入人社信用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相关说明：

1. 标记“\*”的为必填项。
2. 如健康状况为残疾，需注明伤残等级。
3. 劳动者通过失业登记服务全国统一入口申请办理失业登记，将填写此表。上述信息将下发至各地，由登记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失业登记。

## 附件 2

# 失业登记工作流程图



##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失业登记服务对接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工作，依托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全国失业登记线上协作办理、顺畅衔接和“一网通办”，切实增强劳动者就业失业服务体验，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0 年 6 月底前，各地完成本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改造，实现与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依托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开通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入口，面向劳动者提供失业登记线上受理、失业登记审核情况查询、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信息查询等服务。

### 二、系统对接任务

#### （一）本地系统改造

各地按照失业登记线上办理流程 and 失业登记线上办理数据指标要求（分别参见本方案的第三、四部分相关内容），调整本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相关功能，完成线上申请下载、审核、结果上传等功能开发。人社政务服务平台转办的失业登记申请，以失业登记申请编号为唯一标识；本地办理的失业登记申请，以行政区划代码、本地系统流水号为唯一标识。

#### （二）部端接口对接

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网页端地址为 [www.12333.gov.cn](http://www.12333.gov.cn)，移动端为“掌上 12333”APP）提供“失业登记申请信息下载”和“失业登记审核结果上传”两个接口，将发布至部级业务协同平台（访问地址为业务专网 [xtpt.mohrss](http://xtpt.mohrss)）。各地按照《关于全面启动业务协同平台和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对接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网信函〔2019〕25 号）有关要求，以及线上办理流程和数据

指标要求，做好本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改造，实现与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的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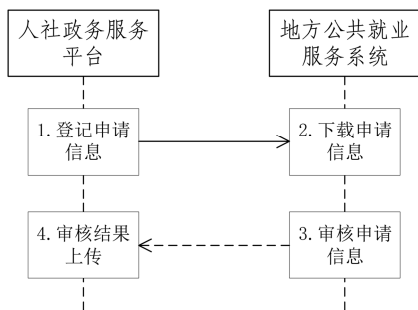
### （三）联调测试接入

各地完成本地系统改造后，在6月底前与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开展联调测试工作，通过测试的地区，填写《失业登记线上办理接入申请表》（请与部信息中心联系获取），由部端实现正式接入，开通失业登记线上服务相关功能。

## 三、线上办理流程

### （一）失业登记线上办理

依托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劳动者失业登记请求的统一受理、分级审核和统一反馈。具体实现流程如下：



网上失业登记申请流程图

#### 1. 登记申请信息

系 统：人社政务服务平台

办理方：劳动者

流 程：劳动者登录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或“掌上12333”APP，选择“失业登记线上办理”功能，登记个人基本信息和失业原因等相关信息，提交失业登记申请。

#### 2. 下载申请信息

系 统：人社政务服务平台

办理方：地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

流 程：地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在部级业务协同平台上

注册后，通过部级业务协同平台提供的“失业登记申请信息下载”接口，定期下载失业登记申请信息，同步到本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下载周期为1小时。

### 3. 审核申请信息

系 统：地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

办理方：地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办人员

流 程：经办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失业登记人员的个人身份信息和失业状态进行核实，并在本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中录入审核结果。审核结果分为“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两种状态。当“审核不通过”时，应记录不通过原因。

### 4. 审核结果上传

系 统：人社政务服务平台

办理方：地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

流 程：地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通过部级业务协同平台提供的“失业登记审核结果上传”接口，实时将审核结果（含未通过的原因）上传到人社政务服务平台。上传的审核结果数据应为全口径数据，包括人社政务服务平台转办申请的审核结果，以及在本地申请的审核结果。

#### （二）失业登记审核情况查询

系 统：人社政务服务平台

办理方：劳动者

流 程：劳动者通过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或“掌上12333”APP，选择“失业登记审核情况查询”功能，查询审核状态及结果。当申请提交后，其审核状态为“待审核”；当申请被地方下载后，其审核状态变更为“审核中”；当地方上传审核结果后，其审核状态变更为“已审核”，并展示审核结果。

#### （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信息查询

系 统：人社政务服务平台

办理方：劳动者

流 程：通过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和“掌上12333”APP，向劳动者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信息查询服务。



#### 四、数据指标要求

##### (一) 失业登记申请信息

失业登记申请信息由劳动者在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提出失业登记申请后生成，供地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查询下载。

全国业务唯一标识号：失业登记申请编号。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校验规则
1	失业登记申请编号	是	ADC201	C	36		【业务】在人社政务服务平台中开展失业登记线上办理的唯一编号
2	登记失业地行政区划代码	是	AAB301	C	6	Y	【业务】线上办理业务已经入网地区
3	申请日期	是	AAE127	N	8		【数据】格式为YYYYM-MDD的有效日期 【业务】早于或等于系统当前日期
4	姓名	是	AAC003	C	50		【数据】不能含有半角或全角空格
5	性别	是	AAC004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6	民族	是	AAC005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7	政治面貌	否	AAC024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8	学历	是	AAC011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9	健康状况	是	AAC033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0	伤残等级	否	ALA040	C	2	Y	【业务】健康状况为残疾的，需注明伤残等级。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校验规则
11	失业时间	是	AJC090	N	8		【数据】格式为 YYYYMM-MDD 的有效日期 【业务】早于或等于系统当前日期
12	社会保障号码	否	AAC002	C	18		【数据】首位不是字母的，长度为 15 或 18 位 【数据】15 位公民身份号码不能含有非数字字符 【数据】18 位公民身份号码前 17 位不能含有非数字字符 【数据】18 位公民身份号码第 18 位必须符合校验规则 【数据】公民身份号码与性别相符
13	证件类型	是	AAC058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4	证件号码	是	AAC044	C	22		
15	户籍地行政区划代码	是	AAB299	C	6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6	户籍地详细地址	是	AAC010		150		【数据】填写省市区以外的详细地址
17	常住地行政区划代码	是	AAF016	C	6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8	常住地详细地址	是	AAC046	C	150		【数据】填写省市区以外的详细地址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校验规则
19	职业（工种）资格名称1	否	ACA111	C	7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0	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等级）1	否	AAC015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1	职业（工种）资格名称2	否	ACA200	C	7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2	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等级）2	否	ACA202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3	职业（工种）资格名称3	否	ACA201	C	7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4	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等级）3	否	ACA203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5	专业技术职务1	否	AAC200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6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1	否	AAC014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7	专业技术职务2	否	ACA204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8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2	否	ACA206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9	专业技术职务3	否	ACA205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校验规则
30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3	否	ACA207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1	手机号码	是	AAC067	C	11		【数据】11位数字字符
32	固定电话	否	AAE005	C	20		【数据】固定电话必须填写区号。区号、电话、分机间通过半角字符“-”分隔（如010-88888888）。多个号码以半角字符“,”分隔
33	电子邮箱	否	AAE159	C	50		
34	其他联系方式	否	AAE461	C	50		
35	登记失业地类型	是	ADC221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6	失业登记原因	是	AJC093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7	其他失业原因	否	ADC220	C	200		【业务】当失业原因为其他时，可填写
38	求职意向	否	ACA112	C	200		【业务】可写三个意向，中间用“ ”隔开。
39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否	AAE815	C	200		【数据】可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0	是否申领失业保险金	是	ADC222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 （二）失业登记申请审核结果信息

失业申请审核结果信息由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劳动者

失业申请时生成，保存对个人失业申请信息的审核结果，实时上传至人社政务服务平台，供劳动者查询。

各地业务唯一标识号：行政区划代码 + 系统流水号。对于人社政务服务平台转办的申请，失业登记申请编号必填。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校验规则
1	系统流水号	是	AAZ341	C	18		【业务】失业登记信息在本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中的申请编号(或ID)，不可重复
2	失业登记地行政区划代码	是	AAB301	C	6	Y	【业务】线上办理业务已经入网地区
3	失业登记申请编号	否	ADC201	C	36		【业务】人社政务服务平台下载的申请信息，返回审核结果时，需要将失业登记申请编号同步返回
4	申请日期	是	AAE127	N	8		【数据】格式为YYYYM-MDD的有效日期 【业务】早于或等于系统当前日期
5	姓名	是	AAC003	C	50		【数据】不能含有半角或全角空格
6	性别	是	AAC004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7	民族	是	AAC005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8	政治面貌	否	AAC024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9	学历	是	AAC011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校验规则
10	健康状况	是	AAC033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1	伤残等级	否	ALA040	C	2	Y	【业务】健康状况为残疾的，需注明伤残等级。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2	失业时间	是	AJC090	N	8		【数据】格式为YYYYMM的有效日期 【业务】早于或等于系统当前日期
13	社会保障号码	否	AAC002	C	18		【数据】首位不是字母的，长度为15或18位 【数据】15位公民身份号码不能含有非数字字符 【数据】18位公民身份号码前17位不能含有非数字字符 【数据】18位公民身份号码第18位必须符合校验规则 【数据】公民身份号码与性别相符
14	证件类型	是	AAC058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5	证件号码	是	AAC044	C	22		
16	户籍地行政区划代码	是	AAB299	C	6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校验规则
17	户籍地详细地址	是	AAC010		100		【数据】填写省市区以外的详细地址
18	常住地行政区划代码	是	AAF016	C	6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9	常住地详细地址	是	AAC046	C	100		【数据】填写省市区以外的详细地址
20	职业（工种）资格名称 1	否	ACA111	C	7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1	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等级） 1	否	AAC015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2	职业（工种）资格名称 2	否	ACA200	C	7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3	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等级） 2	否	ACA202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4	职业（工种）资格名称 3	否	ACA201	C	7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5	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等级） 3	否	ACA203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6	专业技术职务 1	否	AAC200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7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1	否	AAC014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8	专业技术职务 2	否	ACA204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校验规则
29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2	否	ACA206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0	专业技术职务 3	否	ACA205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1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3	否	ACA207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2	手机号码	是	AAC067	C	11		【数据】11 位数字字符
33	固定电话	否	AAE005	C	40		【数据】固定电话必须填写区号。区号、电话、分机间通过半角字符“-”分隔（如 010 - 88888888）。多个号码以半角字符“,”分隔
34	电子邮箱	否	AAE159	C	50		
35	其他联系方式	否	AAE461	C	50		
36	登记失业地类型	是	ADC221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7	失业登记原因	是	AJC093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8	其他失业原因	否	ADC220	C	200		【业务】当失业原因为其他时，可填写
39	求职意向	否	ACA112	C	200		【业务】可写三个意向
40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否	AAE815	C	200		【数据】可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校验规则
41	是否申领失业保险金	是	ADC222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42	审核结果	是	AAE540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43	审核不通过原因	否	AAE360	C	100		【业务】当审核结果为“审核不通过”时必须填
44	经办人	是	AAE011	C	20		【数据】不能含有半角或全角空格
45	经办日期	是	AAE036	D			【数据】格式为 YYYYMM-MDD 的有效日期 【业务】早于或等于系统当前日期
46	备注	否	AAE013	C	100		

### (三) 代码定义

#### 1. 行政区划代码 AAB301、AAB299、AAF016

参照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并按照《关于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行政区划代码变更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1〕581号）文件要求统一扩充，具体代码参见 [www.morhss.gov.cn](http://www.morhss.gov.cn) 的金保工程下载专区。

#### 2. 性别 AAC004

采用 GB/T 2261.1 - 2003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第 1 部分：人的性别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男性	9	未说明的性别
2	女性		

#### 3. 民族 AAC005

采用 GB/T 3304 - 1991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并增加其他人员分类（代码 99）。

#### 4. 政治面貌 AAC024

采用 GB/T 4762 - 1984 政治面貌代码。

#### 5. 学历 AAC011

参照 GB/T 4658 - 2006 《学历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0	研究生及以上	44	职业高中
11	博士研究生	47	技工学校
14	硕士研究生	60	普通高中
20	大学本科	70	初中及以下
30	大学专科	71	初级中学
40	中专技校	81	小学
41	中等专科	90	其他

#### 6. 健康状况 AAC033

参照 GB/T 2261.3 - 2003 《健康状况》

#### 7. 残疾等级 ALA040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伤残一级	07	伤残七级
02	伤残二级	08	伤残八级
03	伤残三级	09	伤残九级
04	伤残四级	10	伤残十级
05	伤残五级	11	未达等级
06	伤残六级		

#### 8. 证件类型 AAC058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04	社会保障卡
02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05	其他身份证件
03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 9. 职业 (工种) 资格名称 ACA111、ACA200、ACA20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 版) 修订。

#### 10. 职业资格等级 (技能人员等级) AAC015、ACA202、ACA203

采用 GB/T 14946 - 2002 《全国干部、人事管理信息系统指标体系分类与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	4	职业资格四级（中级）
2	职业资格二级（技师）	5	职业资格五级（初级）
3	职业资格三级（高级）		

11. 专业技术职务 AAC014、ACA204、ACA205

采用 GB/T 8561 - 2001 《专业技术职务代码》。

12.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AAC200、ACA206、ACA207

采用 GB/T 12407 - 2008 职务级别代码中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410	高级	430	初级
411	正高级	434	助理级
412	副高级	435	员级
420	中级	499	未定职级

13. 登记失业地类型 ADC221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户籍地址	2	常驻地址

14. 失业登记原因 AJC093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0	年满 16 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	32	私营企业业主停业、破产停止经营
20	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	33	退出灵活就业
21	被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40	退出公益性岗位
22	企业破产倒闭终止劳动关系	50	符合当地规定条件，承包土地被征用等情况（含转产渔民和牧民）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23	从机关事业单位被辞退解聘	60	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
24	从各类单位辞职	70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
31	退出个体经营	90	其他

15. 是否申领失业保险金 ADC222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是	2	否

16. 审核结果 AAE540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审核通过	2	审核不通过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要求，进一步畅通用人单位招聘用工和劳动者求职就业的信息对接渠道，促进人力资源市场供需匹配，现就做好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和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大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力度

各地要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招聘用工服务，通过窗口经办、上门服务、电话沟通、网络登记等多种渠道，定期了解企业用工情况和招聘计划，及时采集招聘岗位信息。要建立政府投资开发岗位信息对接机制，归集同级政府投资项目产生的岗位信息、各方面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信息，系统梳理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开发就业岗位、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央和地方各类基层项目等信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开发布。要加强与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合作，拓展岗位信息获取路径和渠道。

## 二、加强就业岗位信息动态管理

各地要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用工指导，帮助用人单位根据市场供求状况科学制定和调整招聘计划，合理确定招聘条件，做好岗位需求特征描述等基础工作，提高招聘针对性。要规范岗位信息采集要求，加强信息审核，确保用人单位信息、招聘岗位基本情

况、薪酬待遇等关键信息的真实、完整，防止虚假信息和设置性别、民族等歧视性内容。要健全就业岗位信息动态更新机制，跟踪用人单位招聘进度和劳动者求职应聘情况，及时剔除过期或失效信息，补充新归集的就业岗位信息。

### 三、拓宽就业岗位信息发布渠道

各地采集和归集的就业岗位信息要实现线下、线上同步发布。要在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场所和街道（乡镇）、社区（村）基层服务平台实时发布。要根据不同群体的特点，依托服务大厅显示屏、电视、广播、社区宣传栏、海报等传统媒体发布岗位信息，并拓展手机 APP、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发布渠道，为劳动者获取信息提供便利。要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专场招聘会、专项公共就业服务等活动载体发布。要建立健全就业岗位信息公开发布平台，市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要在 2020 年 3 月底前实现就业岗位信息在线发布，并向省级集中；要加快省级就业岗位信息发布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的建设和应用，2020 年 6 月底前实现省内信息归集、发布，并向国家级集中。

我部将依托中国公共招聘网健全就业岗位信息的部级发布平台（以下简称部级平台），以省为单位加强联网实施和信息上报工作，实现全国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发布。已建成省级平台并实现与中国公共招聘网联网的省份，按照原有渠道上报数据。未建成省级平台或尚未与中国公共招聘网联网的省份，部级平台将提供互联网接口或专网接口方式，实现就业岗位信息汇聚，具体要求详见《中国公共招聘网数据归集方案》（附件 1）。各地可根据本地就业岗位信息汇集存储的情况，确定上传方式，于 2020 年 6 月前完成省级平台与部级平台的对接以及数据上报。

### 四、加强就业岗位信息服务应用

各地要为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提供精准岗位信息推送服务。要根据岗位特点，组织开展行业性、专业性、针对性招聘活动。对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重大政策调整和自然灾害影响，存在高失业风险的地区、行业和劳动者群体，开

展专项帮扶，集中投放就业岗位信息。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力资源结构特点，组织辖区内岗位余缺调剂和省际间人力资源合作，推动形成区域性和省际间劳务协作工作机制。各地要密切关注就业岗位数量和结构变化，结合市场供求状况分析和失业动态监测情况，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岗位需求信息监测，为分析研判就业形势提供数据支持。

### 五、强化工作基础保障

各地要统筹加大对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街道（乡镇）、社区（村）基层服务平台服务场所、服务设施设备等投入力度，合理配备服务人员，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提升工作人员信息归集和服务能力。要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健全就业岗位信息发布机制，推进数据向上集中。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多渠道争取资金，提升服务保障能力。要运用好就业补助资金，支持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招聘活动，加大对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承担免费公共就业服务的补助，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 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和发布工作，将其作为稳定和扩大就业的重要措施，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统筹做好本地区工作。要树立底线思维，稳妥防范和应对部分行业、企业可能出现的突发性失业风险和集中性规模裁员，实现对就业岗位信息的实时掌握和统筹应用。我部将定期对各地进行工作调度和情况通报，并将通报结果纳入就业工作表扬激励的评价因素。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沟通报告。

附件：

1. 中国公共招聘网数据归集方案（略）
2. 责任单位和联系人信息表（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13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加大湖北地区和湖北籍 劳动者就业支持力度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民政厅（局）：

当前，各地在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与此同时，湖北地区及湖北籍劳动者就业方面还存在一些困难障碍。为切实加大对湖北地区和湖北籍劳动者就业支持力度，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努力保持就业大局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劳务协作专项对接。**东部地区要及时掌握本地区企业用工需求和湖北员工返岗情况，主动与湖北地区做好信息对接。湖北地区要结合各地提供的人员信息和本地摸排情况，与输入地做好对接方案，对有外出意愿且外出时间、地点相对集中的劳动者，提供“点对点、一站式”直送服务，优先运送有外出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及劳务经纪人组织湖北地区和湖北籍劳动者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鼓励企业吸纳湖北籍劳动者。**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在全国“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中设立湖北专场，归集发布湖北地区企业招聘信息。广东、浙江、江苏等用工大省要开展专场招聘活动，动员本地企业更多招用湖北籍劳动者，特别是湖北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对企业新招用湖北籍劳动者，签订1年

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整合企业招聘和用工信息，筛选一批就业岗位，开辟湖北地区和湖北籍劳动者线上招聘绿色通道。

**三、鼓励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政策覆盖群体，适当降低政策门槛，允许合理展期，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办理效率，降低和取消反担保要求。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湖北籍创业人员，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政府主办或投资的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可拿出一定场地，为湖北籍创业者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支持。鼓励湖北籍创业人员创办城乡社区服务类机构或企业，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可为其提供场地等方面支持。鼓励平台企业，通过优先录入平台、初期现金激励、开展技能培训等帮扶措施，支持湖北地区和湖北籍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对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提供绿色通道办理。

**四、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支持。**对湖北高校及生源地为湖北的2020届高校毕业生，由高校所在地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加快审核发放进度。2020年“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名额向湖北倾斜。今明两年湖北省各类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主要用于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可以面向本省高校毕业生或本省户籍高校毕业生开展专项招聘。各地组织社区服务人员招聘时，可将相关名额向湖北高校和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倾斜。

**五、及时提供就业援助。**湖北地区和湖北籍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扶持。对其中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要及时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各地民政部门要对求助的符合条件湖北籍困难群众提供救助帮扶，对其中有就业意愿和能力且符合当地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复工条件的，转介引导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向其提供岗位信息等免费公共就业

服务。各地要加强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服务，引导社会消除对治愈出院患者的排斥，及时为有求职意愿的治愈出院患者提供就业服务。落实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湖北地区和湖北籍残疾人就业的帮扶力度。

**六、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湖北地区和湖北籍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湖北地区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80%的标准，发放6个月失业补助金。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对符合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条件的，及时足额发放补贴。

**七、规范招聘行为。**各类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拟定招聘计划、发布招聘信息、招用人员过程中，不得限制、禁止湖北籍务工人员应聘或提高录用标准。要快速受理、及时处置针对湖北籍劳动者就业歧视的举报投诉。对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招聘信息中含有不招用、限制招用湖北籍劳动者等歧视性内容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理。

**八、加强组织实施。**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主动出谋划策，加强信息对接，帮助解决湖北地区和湖北籍劳动者就业面临的实际困难和具体问题。中央财政2020年加大对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力度，各地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就业创业政策经费保障。

上述面向湖北地区和湖北籍劳动者的专项补贴政策，受理期限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有关工作情况请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民 政 部 办 公 厅  
2020年4月26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实施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以下简称国办发6号文件），更好发挥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和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41号）安排，2020年全国拟选拔招募3.2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水利）、支医、扶贫等相关领域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紧贴基层需求，科学编制招募计划

聚焦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重大决策部署，中央财政补助名额进一步向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倾斜，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实行招募计划单列，52个未脱贫县招募需求全部纳入中央财政补助名额，加大对湖北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省份支持力度，扩大支医服务岗位招募规模。各地要在《2020年“三支一扶”计划名额分配方

案》基础上，结合基层实际情况，按照国办发6号文件关于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的要求，科学编制年度招募计划，对深度贫困县等脱贫攻坚任务重的地区要增加招募计划，提高扶贫服务人员招募比例；对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基础相对薄弱地区，加大支医服务人员选派力度；对招人难、留人难的艰苦边远地区，可适当提高本地户籍高校毕业生招募比例；优先招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零就业家庭的高校毕业生。

## 二、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稳妥安排招募工作

各地要根据本地疫情防控情况，稳慎安排今年“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招募工作安排，利用多种渠道开展招募宣传，广泛发动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名。严格规范招募流程，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采取统一发布公告、统一报名、统一命题、统一公示等方式，保障考试公平。参照当地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等有关做法，安全稳妥组织好集中笔试工作。要积极完成中央下达的招募计划，未完成招募的将按照中央财政补助名额调剂制度向其他省份进行调剂，招募计划完成情况将作为来年计划分配重要参考。

## 三、强化培养使用，充分发挥应有作用

各地要完善“三支一扶”人员管理制度，积极推行“一帮一”“传帮带”制度，指导基层服务单位为每一名“三支一扶”人员明确指导老师，积极推选“三支一扶”人员兼任基层服务单位团委副书记、基层供销社主任助理等，加强培养锻炼。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工作考核，注重日常表现考核和工作实绩考核，强化约束监督。要认真组织实施“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多层次开展岗前、在岗和离岗培训，进一步健全贯穿全服务周期的教育培训制度，提升“三支一扶”人员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中央财政支持的专项培训项目另行下达。要会同教育、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扶贫等行业主管部门将“三支一扶”人员纳入行业人才培养对象范围，加强专业技能和技能培训。

#### **四、落实待遇保障，加强关心爱护**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疫情防控一线“三支一扶”人员的关心关爱，符合一线医务人员条件的可按现行政策规定享受临时性工作补助。要按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全面落实社会保险、一次性安家费等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三支一扶”人员办理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建立年度考核奖励机制。指导和协调基层服务单位结合实际安排好“三支一扶”人员食宿、交通、休假等基本工作生活条件，解决后顾之忧。尤其要关心在艰苦边远地区扶贫一线服务的“三支一扶”人员，加强人文关怀和健康安全保障措施。要多渠道、多形式搭建“三支一扶”人员交流平台，组织开展节日慰问座谈，激发他们投身基层干事创业热情。

#### **五、强化期满服务，推动期满人员扎根基层成长成才**

各地要以鼓励“三支一扶”人员留在基层为重点，完善“三支一扶”人员期满流动政策，畅通流动渠道，加强流动服务。积极落实从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三支一扶”人员中定向招录公务员、专项招聘事业单位人员相关政策。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在2年内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要通过举办专场招聘活动等方式向各类用人单位积极推荐服务期满人员，扶持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服务期满人员在基层创新创业，落实考研加分等政策，促进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有序流动、多渠道发展。及时将留在基层继续工作的“三支一扶”人员纳入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重点跟踪培养，构建短期与长期相结合、服务与工作相配套的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体系。

#### **六、加强宣传引导，弘扬担当奉献的正能量**

各地要按规定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担当作为、做出贡献的“三支一扶”人员给予表彰奖励。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 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39号）精神，通过开展“三个1”活动，即现场或在线聆听1场先进事迹报告会、学习1本先进事迹读本、撰写分享1篇学习心得，组织“三支一扶”人员深入学习“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先进事迹和宝贵精神，增强他们扎根基层、服务基层、奉献基层的信心和决心。要大力选树宣传“三支一扶”人员优秀典型，及时发现思想进步、敬业奉献、业绩突出、善于创新的基层“三支一扶”人员，加强对他们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持续开展主题突出、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活动，广泛宣传“三支一扶”计划的重要意义、实施成效，提升“三支一扶”计划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

### 七、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各地要高度重视“三支一扶”工作，将其作为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推进基层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沟通协调，指定专人负责，务求工作取得实效。除特殊省份外，原则上各地要在8月底前完成人员招募工作，9月底前新招募人员上岗到位。要依托全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管理信息系统，认真及时做好信息采集、数据报送、进度管理、统计分析等工作，切实提高数据质量。省级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规定严格管理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在9月15日前按照中央下达的招募计划完成情况向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出预算申请。要积极做好第三轮“三支一扶”计划总结评估工作，全面总结计划实施成效，深入分析面临的形势和问题，研究提出今后一个时期“三支一扶”工作思路，为推动“三支一扶”工作创新发展奠定基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2020年5月19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 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工作，促进就业和人力资源有序流动配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暂停现场招聘会等活动。**暂停各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近期举办的现场招聘会、跨地区劳务协作、人力资源培训、供需对接会等聚集性活动。推迟或取消举办现场招聘会等活动的，要提前发布或公告相关信息。相关活动的恢复时间，由各地根据疫情缓解情况相应安排。

**二、强化网络招聘等线上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创新服务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云平台等，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等企业招用工支持力度，通过短信、微信公众号、网络发布岗位供求信息，采取电子邮件、传真、视频等形式开展远程笔试面试和人力资源培训等非现场服务。要畅通沟通渠道，设置服务热线，开通企业微信等



线上服务，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

**三、合理安排现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科学安排业务流程，优化服务程序，精简办理材料，减少非必须的现场服务。要加强服务场所卫生安全，把服务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场所作为重点区域，严格落实消毒、清洁等疫情防控要求，保持服务场所良好通风，做好疫情预防和控制工作。

**四、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等工作。**各地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1号）关于窗口服务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工作。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可适当延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和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时限。

**五、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工作。**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要大力推行不见面服务，引导存档人员通过网上办、邮寄办、咨询办等方式，减少出行办事。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业务实行预约办理，分时段分流办事群众，尽可能减少群众办理等候时间。

**六、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测。**各地要依托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密切结合疫情影响和防控情况，做好辖区内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的统计分析，及时掌握、积极监测市场供求变动状况，为受疫情防控影响的劳动者提供市场信息，确保就业大局稳定和人才有序流动配置。

**七、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各地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对为疫情防控一线企业、单位提供优质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优先考虑纳入诚信示范典型，加大表彰、宣传和扶持力度。要依法严厉打击哄抬服务价格、就业歧视、发布虚假就业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失信机构纳入“黑名单”，发挥“黑名单”约束惩戒作用。

各地要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作为当前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的重要工作，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到疫情防控

和管理服务两不误。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典型做法，请及时报告我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

联系人：宋克难，联系电话：01084207245、01084208244（传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线上 服务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复产复工决策部署，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铁路集团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4号）要求，提高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效率，保障成规模、成批次外出的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复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启用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系统。**我部于2020年3月5日开通全国统一的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系统。该系统支持农民工通过电子社保卡、小程序等方式，在线填报出行需求信息；支持农民工出行健康信息核验；支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类提取农民工出行需求信息。各地在开展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时，要积极通过该系统采集农民工返岗复工出行需求信息，开展各项服务。对于已经开通线上信息采集系统的地区，已有信息采集指标或调整后信息采集指标能够满足部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系统采集需求的，可继续使用原本地系统。对于未开通线上信息采集系统的，原则上要求使用全国统一的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系统。

**二、加强出行需求信息运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通过我部网址（<http://wgfw.mohrss.gov.cn>），查询下载农民工填报的出行需求信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收下载的人员信息已经系统比对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风险数据，其中健康状况均为“未见异常”。各地要按照出行时间相近、务工目的地相近、是否已有工作岗位等条件做好数据分类应用，及时联系农民工本人和企业，做好组织出行。对于系统中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中要重点帮扶。对于有意愿外出务工但无工作岗位的农民工要加大就业服务力度。

**三、做好出行服务衔接。**各级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协作机制联络员，负责每日汇总本地农民工“点对点”出行信息。输出地和输入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工作对接，及时共享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需求信息，并做好与交通运输、卫生健康、铁路集团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的信息交换与衔接。省级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协作机制要加强调度和指导。

**四、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运用官方网站、官方公众号、就业信息平台等渠道，通过制发、张贴小程序二维码等方式，广泛宣传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系统，动员广大农民工通过该系统填报出行需求信息，提高“点对点”工作服务效率。各级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协作机制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有关成员单位加大对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系统的宣传力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3月6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 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 出行健康服务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铁路集团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4号）要求，进一步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健康服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开展农民工出行健康核验。**各地要按照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要求，开展农民工“点对点”出行健康服务检查，通过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调用全国疫情防控风险数据服务接口，查询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同乘同户同住密切接触者、过去14天到访地区风险等级等信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通过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系统、电子社保卡等渠道，引导农民工开展健康信息核验。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做好农民工的防疫健康教育和行前体温检测工作，加大对地方健康码工作的指导，不断优化完善各项管理服务措施。

**二、扎实推进农民工健康信息互认。**已经使用本地健康码或

健康证明的地区，要主动对接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进省内、省际互认。已经签订省际健康互认合作备忘录的地区要加快推进落实，并逐步扩大互认范围，为人员跨省有序流动提供便利条件。除疫情防控重点地区、高风险地区外，各地在组织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时，要减少设置其他条件。

**三、加强农民工个人信息保护。**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通知要求，采取科学有效的技术防护措施，加强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服务中信息填报、查询、核验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农民工个人信息安全。

**四、压紧压实农民工出行健康服务工作责任。**做好农民工出行健康服务工作，是加强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环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职尽责，加强沟通衔接，密切配合协作，切实把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健康服务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3月7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进一步 做好贫困劳动力返岗复工 “点对点”服务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扶贫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有针对性地做好贫困劳动力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确保贫困劳动力优先返岗复工，稳定贫困家庭收入，促进脱贫攻坚战决战决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有序返岗。**人社部门要认真履行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职能，输出地扶贫部门要向人社部门提供贫困劳动力信息摸排成果，实现信息共享；输入地人社部门要详细了解企业复产复工的用工需求，提供岗位；输出地、输入地要做好劳务对接工作。采取多种途径推广使用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服务小程序和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用工对接服务平台（<http://wgfw.mohrss.gov.cn>），支持企业和农民工自行填报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劳务输出。

**二、打通“最先一公里”。**要想方设法解决贫困劳动力“出村难”问题，统一安排，组织专门交通工具，从各村镇等劳动力分散的居住点接送外出务工人员到县城或火车站、机场集中，实现从家门到贫困劳动力返岗复工“点对点”专车、专列、包机

和工厂大门的无缝衔接，确保安全运送。

**三、互认健康信息。**要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贫困劳动力的健康检查和新冠肺炎防疫宣传，推广使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加强输出地与输入地健康信息的互认，简化健康证明材料，做到既应隔尽隔、平安返岗，又不重复隔离、增加企业和个人负担，尽可能缩短返岗复工时间。

**四、保障防护物品。**积极帮助复产复工企业制定和完善贫困劳动力上岗防护措施，对企业购置防护物品确有困难的，要主动协调做好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的保障工作，严格做好员工吃、住、行和车间管理等环节防疫工作，增强企业防护保障能力，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

**五、突出工作重点。**各地要将“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及挂牌督战的52个贫困县作为重点，优先为贫困劳动力提供“点对点”返岗复工服务。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适当安排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用于组织稳定贫困人口就业岗位。对无法外出的贫困劳动力，通过鼓励扶贫车间等带贫主体吸纳等渠道促进其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充分发挥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的作用，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能力。

**六、推进部门联动。**各地要清醒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复杂性，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贫困劳动力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积极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努力减轻疫情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的影响，为实现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奠定基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2020年3月12日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 稳就业工作十六条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0〕2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十六条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 稳就业工作十六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全力推动安全有序复工返岗

（一）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坚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坚决纠正限制企业复工复产、劳动者返岗的不合理规定，取消不合理审批。加快推动制造业、建筑业、物流业、公共服务业和农业生产等重点行业就业，循序渐进带动其他行业就业，协调、指导、督促其落实工作场所、食堂宿舍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推进安全有序返岗。推进我省“健康码”与其他省（区市）互认，做好返岗复工人员健康检测、防控防护，组织“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输送，提升成规模集中返岗劳动者的输送保障能力。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跨区域（户籍所在市州以外）有组织劳务输出，每成功介绍1名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300元/人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民工投入种植养殖、精深加工、生态旅游等行业。（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

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三)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加快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2020 年 6 月底前, 允许建设工程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贴等政策。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 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 可给予 1000 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受理截止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 加大稳岗返还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 受理截止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地可在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前提下, 自行确定企业裁员率上限。企业裁员率可按上年度参保职工减少人数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上年度参保职工人数比较确定, 两种方式计算出的企业裁员率只要一个低于当地确定的上限, 即可申请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困难企业认定部门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发展改革、税务四个部门。取消县市区、市州人民政府认定及省级备案程序。认定困难企业时, 主要审核企业净利润情况, 净利润指标需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上年度 10 月至本年度 6 月, 企业连续 6 个月亏损; 企业上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超过 20%, 各地可根据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适当提高该比例。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 6 个月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各地用于落实当年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

的总支出原则上不超过当地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与本年度调剂金总和的3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规范企业裁员行为。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30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开发更多就业岗位

（六）提升高质量发展带动就业能力。通过挖掘内需、加大投资、稳定外贸、培育壮大新动能、应用先进科技成果等，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扩大就业规模。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产业。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总体可控的民生相关行业的项目，制定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依法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加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专项治理对就业影响跟踪应对，对涉及企业关停并转的，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信息提供给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可能造成规模性失业的，要同步制定应对措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优化自主创业环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予以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探索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基地推荐免担保机制，免除优质创业项目反担保要求。结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优先保障返乡创业合理用地需求。政府投资开

发的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抓紧清理取消限制灵活就业的不合理规定。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平台就业人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省内城乡户籍限制，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创业

（九）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在县城和中心镇建设一批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推进三个“百千万”工程和“六大强农”行动，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就业。公益性岗位优先托底安置贫困劳动力。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规模大的，各地可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2020至2021年，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要提高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国有企业要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渠道。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推动高校、科研院所设立科

研助理或辅助人员岗位，支持短期就业。按国家要求扩大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健全参军入伍激励政策，提高应届毕业生征集比例。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受理截止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延迟离校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 2 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根据教育部门提供的 2020 届高校毕业生入学前户籍情况，对在本省就读的湖北籍 2020 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政府征兵办，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 80%，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受理截止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完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十二）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重点面向企业职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贫困劳动力、贫困家庭子女等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生活费补贴。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支持按照高校设置程序进入高等学校序列的技师学院纳入高职（专科）统一招生平台。设立省预算内稳就业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专项，从省预算内基建中安排资金。（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优化就业服务。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在户籍地或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推进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在线办理，加大就业岗位信息在线归集发布力度，开放线上失业登记入口，大力推广“湘就业”微信公众号，推进“311”就业服务，组织实施“百日千万网络招聘”、“点亮万家灯火”主题帮扶专项行动。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能力提升计划。维护就业公平，坚决纠正针对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就业歧视。（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六、压实就业工作责任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健全完善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扶持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落实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多维度开展就业监测，加强移动通信、铁路运输、社保缴纳、招聘求职等大数据比对分析，完善分市州劳动力调查统计制度，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做好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第一时间处置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处置过程中，当地政府可结合实际，依法依规制定临时性应对措施。做好稳就业舆情监测研判，牢牢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权。（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加强资金保障。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和稳岗补贴投入力度，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

金，用于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加强督促激励。将就业工作列入省人民政府2020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内容。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完善激励办法，对稳就业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和县市区，给予通报表扬和资金倾斜支持。（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抓紧抓好上述政策措施的实施，发挥最大效应，全力确保全省就业局势稳定。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此前于疫情期间发布的有关政策措施，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稳企稳岗 稳就业十条措施》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0〕2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稳企稳岗稳就业十条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自2020年2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0年2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就业服务中心）

## 稳企稳岗稳就业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基础上，全力做好稳企稳岗稳就业工作，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用人单位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经批准后可以暂缓缴纳一定期限的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将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以上关于裁员率的规定执行时间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提高到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70%。各地要迅速落实，在 2020 年 3 月底前将本地第一批稳岗返还资金发放到位。

**二、提高职工失业保险保障水平。**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统一将全省失业保险待遇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推动落实农民工同等享受失业保险相关待遇。新参保农民工，按照城镇职工同等标准参保缴费，享受同等待遇，各经办机构可直接在业务系统内办理。

**三、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疫情防控期间，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经批准可缓缴的企业在申请此项补贴时可视为按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可给予 1000 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资金中列支。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与一次性岗位补贴不重复享受。

**四、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提高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对《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2019—2021年）》（湘人社发〔2019〕17号）规定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普遍提高50%。原有规定上浮的地区和人员，按原有比例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不叠加享受。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定为紧缺职业（工种）的，普调后其培训补贴标准上浮10%的规定仍继续执行。

**五、加大以工代训补贴力度。**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对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给予企业每人每月500元的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六、完善远程技能培训体系。**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分阶段实施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活动，鼓励企业和培训机构通过自有培训平台或第三方平台等途径，搭建线上培训课堂。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可将全部理论课程由线下集中授课转为线上学习，课时要求不变，实训和结业考核部分根据各地疫情情况，在条件成熟时通过线下完成，相关培训补贴按现有政策标准执行，要确保线上培训有签到注册、学习记录、答疑测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各市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对于功能齐备、运行成熟的互联网培训服务平台，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遴选后向全省推广。

**七、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各地要主动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创业载体的补助力度。省级新增1000万元奖补资金支持创业载体建设，各级安排的创业载体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基地、园区减免在孵企业的房租、水电费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八、强化岗位归集发布。**各地要精准摸清辖区内企业开工复工情况，迅速建立企业岗位统一归集发布制度。对已复工的企

业，定期了解企业用工情况和招聘计划，及时采集招聘岗位信息并向省级集中。对暂未复工的企业，建立对接机制，动态掌握企业复工复产时间。各地采集和归集的岗位信息要在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场所和街道（乡镇）、社区（村）基层服务平台实时发布，并要针对不同群体特点拓展手机 APP、微信、微博等发布渠道，为劳动者获取信息提供便利。

**九、优化用工服务机制。**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建立 24 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收集汇总重点企业名录，将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的企业及关系重要国计民生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纳入重点保障范围。实施台帐管理，设立人社服务专员，明确责任，加强调度，全面掌握重点企业用工、缺工情况和招工需求，及时提供相应政策指导和服务。扩大线上办理事项范围，通过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湖南人才网、湖南省劳务协作脱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等多个渠道，大力开展线上求职招聘服务。鼓励支持各类人力资源机构，包括农村劳务经纪人开展人员招聘，对为防疫物资生产重点企业提供职业介绍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农村劳务经纪人，在疫情防控期间每成功介绍 1 名劳动者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给予 300 元/人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十、做好员工返岗安全防护。**各地要加强与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提升务工人员返岗的组织化管理和服务。输入地和输出地要加强协调配合，搭建农民工返岗直通车，实行错峰运输或专车接送，促进人员安全有序返岗。要多渠道发布疫情信息，积极宣传返岗防护措施，引导返岗人员主动配合沿途疫情防控部门做好检查、测温、登记等工作。指导企业落实防疫措施，加强生产和办公场所消毒，为员工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切实加强防护培训，编制发放通俗易懂的防控手册，引导员工减少人员聚集和接触，注意个人和公共场所卫生，保持健康饮食习惯，提高返岗人员自我防护意识，确保安全复工复产。

应对疫情做好稳企稳岗稳就业工作是当前最重要的任务，各

地要切实提高站位，迅速抓好落实。各地要健全资金保障机制，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稳就业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等各类资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凡与当前稳就业工作关联不紧密、绩效不高的活动、奖补项目一律压减，资金重点用于稳定就业岗位、鼓励就业创业、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

# 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十条措施》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0〕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2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打造人才集聚新高地。**大力实施芙蓉人才行动计划，切实提高高校毕业生培养质量和就业能力。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留湘发展，支持省外高校毕业生来湘干事创业，搭建横向流动桥梁、纵向发展阶梯，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不竭动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人才生态，加强服务保障，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营造人尽其才的良好氛围和就业环境。

**二、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中央在湘、省属国有企业应努力挖掘用人潜力，扩大高校毕业生录用规模，省属国有企业要从新增岗位中拿出不低于 50% 的岗位专门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聘信息应同步提交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网上公开发布。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作用，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稳定就业 1 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可按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其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三、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加强基层教育、医疗卫生、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岗位。2020 年招收定单定向全科医生计划 1500 名、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200 名、“三支一扶”计划 400 名。出台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政策，提高本科生参军入伍比例。基层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应拿出一定比例的计划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定向招聘。继续实行对到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的高校毕业生适当高定基本工资政策，落实相关津贴补贴。

**四、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依托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公益性教育教学资源服务平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开放使用就业创业课程资源。对已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因患新冠肺炎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并相应调整信用记录。鼓励高校毕业生以多种方式实现灵活就业，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其个人实际缴费的4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五、扩大应届高校毕业生升学深造规模。**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博士后流动站扩大博士后招收培养规模。支持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协作研发中心、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招收博士后。积极向教育部争取支持，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2020年全省增加5%研究生招生计划，将专升本录取比例扩大1倍以上。适当提高应届大学毕业生士兵退伍后专升本录取比例。

**六、合理确定用人单位招录时间。**根据疫情防控情况，适时确定2020年全省公务员四级联考、选调应届高校毕业生面试时间。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一般不集中组织大规模公开招聘工作，此前已发布招聘公告的，可暂缓实施，允许事业单位当年之内多次开展公开招聘。确因工作需要招聘急需紧缺人才的，可在确保防控疫情前提下，实行网上报名、网上面试、推迟体检考察、先上岗后补办聘用备案手续等办法。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应按照“随到随办”原则，及时为事业单位办理用编核准、公开招聘备案和人员编制登记手续。引导企业适当延长招聘时间，结合实际做好体检、签约和录取工作。

**七、大力推行网上招聘服务。**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参加教育部门每周二定期举办的云就业线上视频双选会。各级公共就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加密招聘高校毕业生频次，加强高校毕业生职业指导和企业用工咨询，组织企事业单位大力开展系列线上招聘活动。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



业协会积极参与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八、灵活办理就业手续。**通过湖南省政务服务网受理高校毕业生档案托管、就业报到证申办业务。统一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全日制研究生就业手续办理标准。取消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手续办理中要求提供介绍信的规定。离校未落实工作单位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两年，或申请由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托管档案。推进高校毕业生人事档案跨区域流转网上办理。

**九、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力度。**扩大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规模，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对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孤儿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按15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见习人员达到50%的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20%。加大对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援助帮扶力度，对符合条件人员按规定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

**十、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履行就业工作属地责任，把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健全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层层抓好落实，确保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不降低。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高校要认真落实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保障“机构、场地、人员、经费”四到位，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心理疏导，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供需对接。各园区、企业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争取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行业协会要发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桥梁和中介作用。各地要加大宣传引导，主动回应关切，稳定就业预期，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执行到2020年12月31日止。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疫情影响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 的八条措施》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0〕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的八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0年3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

##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的八条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根据2020年2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扩大农民工就业，加大稳岗和就业补助，促进就地就近就业”精神，现就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促进劳动力供需精准对接。**充分发挥“互联网+就业服务”作用，在全省全面推广应用“湘就业”微信公众号、湖南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等各级各类公共就业网络信息平台，拓宽就业信息发布渠道，积极组织开展网上人力资源服务，鼓励引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更多通过线上招聘求职，充分利用大数据手段，切实提高劳动力供需对接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尤其要针对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需求，提供针对性、个性化网络求职服务。

**二、鼓励企业吸纳农民工就业。**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20%，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10%，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对吸纳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就业见习完成后继续留在见习单位工作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统筹安排。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给予企业每人每月500元的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三、提升农民工就业能力。**大力推广线上职业技能理论培

训，合理安排线下操作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项目，为农民工提供免费就业技能培训，按照现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可先行预拨不少于30%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具体比例和实施办法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对参加项目制培训后继续留在当地企业工作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统筹安排。

**四、实施生活费补贴和交通费补贴。**疫情防控期间，对企业新招用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给予一次性生活费补贴；对企业组织员工包车返岗或者员工自行乘坐铁路列车、客运汽车返岗的，给予企业或员工一次性交通费补贴。生活费补贴和交通费补贴具体标准由各级人民政府确定，其中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生活费补贴标准可适当提高，所需资金由企业所在地财政统筹安排。

**五、加大农民工创业扶持力度。**落实财政补助、贷款贴息等政策，积极扶持农民工就地就近发展种养殖业、农产品加工、家庭农场、乡村旅游、传统手工业等产业项目。积极对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农民工免费开展创业培训。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市州确定。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农民工，按规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贴息。对已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农民工，因患新冠肺炎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支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建设，对入驻（孵）企业按规定落实房租减免、水电费补贴等政策。

**六、加强临时岗位开发管理。**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和农村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积极组织农民工参与工程项目建

设。支持县级及以下人民政府统筹各类资金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且能胜任岗位要求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疫情防控期间，结合疫情需要新增一批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巡查值守等临时岗位，优先就近安置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临时岗位工资补助标准由各级人民政府自行确定，所需资金可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

**七、强化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服务专员作用，强化24小时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加强与农民工输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接，满足重点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持续推进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依法查处虚假招聘、违规收费、“黑中介”、“工头”违法操纵市场、扰乱市场秩序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农民工工资专项治理机制，健全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将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纳入2020年度全省促进就业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范畴。

**八、保障农民工社会保险权益。**各级人民政府要大力推动就地就近就业农民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保障其社会保险权益。全力做好社会保险关系自主便捷无障碍转移接续工作，方便已经参保的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制定具体操作办法，统筹用好各类资金，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以上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其中国家、省有明确时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的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0〕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动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0号）和《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退捕渔民转产转业和生活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社〔2020〕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现就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扩大培训补贴对象范围

（一）将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年龄不设上限），纳入职业培训补贴对象范围。

（二）将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对象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在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

（三）将退捕渔民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免费职业培训补贴范围，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同时，对其中的贫困

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按照培训天数给予每人每天20元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按现行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五）湖南省境内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现行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六）市县人社、财政部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项目，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农民工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按照现行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各地可先行拨付不少于30%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具体比例和实施办法由各市县人社、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七）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一次性职业培训补贴，具体期限由各市结合当地专账资金承受能力确定。以工代训与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职业培训补贴在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一年内不可重复享受，并按规定纳入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

（八）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培训地、求就业地参加培训后按规定取得相应证书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一年内不可重复享受）。

（九）各地要结合实际，大力支持受经济影响困难企业、高

危行业企业、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 二、进一步提高培训补贴标准

对《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2019 - 2021 年）》（湘人社发〔2019〕17 号）规定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普遍提高 50%。原有规定上浮的地区和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51 个贫困县、武陵山区域和罗霄山区域五类人员，补贴标准为按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上浮 70%；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包括：51 个贫困县园区内企业的贫困劳动力，补贴标准为按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上浮 70%；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企业的在职职工，补贴标准为按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上浮 50%），按原有比例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不叠加享受。从《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稳企稳岗稳就业十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2 号）文件执行之日起办理开班备案的职业技能培训，其培训补贴按照普调后的标准执行。

## 三、进一步扩大培训补贴工种范围

除现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规定的 213 个工种以外，凡是在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技能人员类职业（工种），或可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以及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所有职业（工种），均可纳入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范围。213 个工种以外的工种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按照此次普调后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的同等级最低补贴标准享受培训补贴。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其补贴标准按现行规定执行。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其培训补贴标准按照此次普调后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的初级工（五级）最低补贴标准享受培训补贴。

## 四、关于线上培训补贴

（一）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



培训等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可将全部理论课（不低于总课时的30%）由线下集中授课转为线上学习，课时要求不变，实训和结业考核部分通过线下完成；对于适合线上授课、居家练习的实训课程，可在线上完成全部培训。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对职业培训主体组织开展的各类职业技能线上培训，经所在地人社部门审核备案后，可先行拨付不超过30%的培训补贴资金，培训期满按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证书的人数拨付余款，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预拨按原有规定执行。相关培训补贴按现行政策标准执行，各市州、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操作办法。

（二）对参加线上培训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线上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课时3元的生活费补贴，但每人每天不超过20元，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五、关于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参训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符合条件人员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不再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调整为人社部门内部核查。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流程和补贴标准由各市州根据相关规定自行确定。凭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申领补贴的仍需提供复印件。其他要求按现行规定执行。

### 六、其他事项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优先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各地人社、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质量的监管，建立科学合理的培训绩效评价体系。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湖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调剂管理办法》，对专账资金调剂使用，适当向培训任务重、培训后成功创业人数和新增就业人数多、培训绩效评价好、存在资金缺口的地区倾斜。县级以上政府可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

各地要依法加强资金监管，保障专账资金使用安全。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以上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国家、省政策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 南 省 财 政 厅  
2020年3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0〕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湖南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0年4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

# 湖南省公益性岗位开发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8〕2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性岗位是指由用人单位开发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岗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享受的公益性岗位补贴,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公益性岗位应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凸显“托底线、救急难、临时性”属性。

**第四条**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应遵循以大龄就业困难对象为安置重点,按需设岗、规范开发、总量控制,符合条件、自愿申报、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以岗聘任、到期退岗、属地管理、动态监控,谁开发、谁用人、谁把关、谁负责的原则。

## 第二章 公益性岗位开发

**第五条** 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满足公共利益和安置就业困难人员需要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

**第六条** 各地要主动开展调查摸底，收集用人单位需求申请，综合考虑就业困难人员需求、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和资金承受能力，科学确定本地区公益性岗位数量和类别。

### 第三章 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

**第七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我省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根据年龄、家庭、身体状况等因素，建立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排序机制，应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

**第八条** 各地应对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个性化援助，通过组织开展职业培训、推荐企业吸纳、帮助灵活就业、扶持自主创业等方式，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对仍然难以实现就业，且主动申请就业援助并认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安置岗位的，可纳入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范围。

**第九条** 建立公益性岗位动态调整机制，坚持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能进能出。

### 第四章 公益性岗位聘任

**第十条** 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公益性岗位聘任工作，各地每年应将新增和腾退的公益性岗位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可统一进行公开招聘或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导监督用人单位实行公开招聘，做到人岗相适。

**第十一条** 各地要结合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公开招聘情况和用人单位意见，确定岗位拟招用人员，并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官网上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由用人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进行就业登记和劳动用工备案。

**第十二条** 各地要指导用人单位与公益性岗位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无法签订劳动合同的依法签订用工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期限应与补贴期限一致。

## 第五章 公益性岗位待遇保障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及时足额支付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动报酬。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公益性岗位人员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缴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对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列支。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补贴包括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各地要指导用人单位依法依规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第十七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对从审批具备享受资格之日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第十八条** 对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女年满45周岁、男年满55周岁）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送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第十九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由用人单位按规定到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审核合格后，按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银行帐户。

## 第六章 公益性岗位管理

**第二十条** 各地要按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履行公益性岗位管

理职责。全省统一使用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对公益性岗位实施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全程动态记录岗位开发、人员安置、补贴申领等信息。创新管理模式，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提高服务质量。

**第二十一条** 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在确保就业局势平稳和社会和谐稳定的前提下，完善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人员退出帮扶办法，做好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对距享受补贴期满不足半年人员，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帮助尽快实现再就业，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可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其中的高校毕业生，引导参加基层项目、报考机关事业单位、继续深造、推荐到企业就业等渠道有序退岗。

**第二十二条** 对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在补贴期满后转为本单位劳动合同制用工的，可按规定给予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第二十三条** 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仍未实现就业的生活困难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第二十四条** 各地要督促用人单位履行公益性岗位人员用工管理主体责任，依法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承担日常考勤和管理工作。用人单位应定期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在岗人员工作情况。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日常管理主要包括岗前培训、岗中管理、考勤管理等，应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和考核办法，确定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职责，将其上岗工作表现与劳动报酬的发放挂钩。

**第二十六条** 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解除或终止。

**第二十七条** 各地要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 第七章 监 督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强化补贴资金监管，定期对用人单位申领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情况进行检查。对安置非就业困难人员、虚报冒领骗取补贴、“吃空饷”等违法违规情形，及时纠正查处，清退违规在岗人员，除追回所有补贴资金外，还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所在单位及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对超期限超范围支出公益性岗位补贴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将适当扣减对该地区的就业补助资金。

**第二十九条**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的相关单位和经办人员要严格履行职责，对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公益性岗位人员享受的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属于就业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不得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施行，有效期两年。我省有关公益性岗位管理的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校园招聘活动 补助工作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0〕14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体）局，各普通高等学校、技师学院、特殊教育学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校园招聘活动补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助对象

湖南省行政区域内各类普通高等学校（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为主的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大学、独立学院、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和技师学院、特殊教育学校（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对残疾青少年实施中等及高等职业教育的学校），在校区范围内为毕业生组织开展校园招聘活动的，可申请校园招聘活动补助。

## 二、补助标准

校园招聘活动补助按年进行补助，补助金额按照“基础补助+活动补助+成效补助”综合确定，基础补助和成效补助每年确定1次，活动补助多次合并计算。

（一）基础补助。基础补助按照举办校园招聘活动的各学校

当年应届毕业生人数确定。补助标准为：一本高校 10 元/人，二本高校 15 元/人，独立学院、高职专科学校、技师学院、中职特殊教育学校 20 元/人。

（二）活动补助。活动补助按照各学校组织举办的现场招聘会规模和场次确定。补助标准为：校级大型招聘会（岗位招聘总人数超过 500 人）按 3 万元/场予以补助，校级中小型招聘会（岗位招聘总人数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按 1 万元/场予以补助。根据学校类型，一本高校每年最多可申请 6 场招聘会补助，其他学校每年最多可申请 4 场招聘会补助。其中应届毕业生人数在 500 人以下的学校每年补贴场次不超过 2 场。未申请活动补助的学校不予享受当年校园招聘活动补助。

（三）成效补助。成效补助按照各学校招聘会岗位数、面向社会招聘岗位数、参加招聘人数、达成意向人数、签订合同人数等因素综合确定。补助标准为：综合评分排名前 20 名的学校为 10 万元/年，综合评分排名 21 - 60 名的学校为 5 万元/年，综合评分排名 61 名以后的学校不予成效补助。

### 三、补助程序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部属、省属高校及其独立学院、技师学院校园招聘活动补助的审核，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当地市州政府主管普通高校和中职特殊教育学校校园招聘活动补助的审核。各级人社部门和各学校通过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系统（网址：<http://222.240.173.92:7001/hnpes/login/school.action>，以下简称系统）经办校园招聘活动补助工作，程序如下：

#### （一）基础信息导入

每年 1 月底前，各学校要将当年应届毕业生相关数据按要求提前导入系统，为当年校园招聘补贴预算提供基础信息。每年 2 月底前，各学校通过系统导入本年度校园招聘活动计划，包括预计召开时间、计划规模等，2 月底前未在系统导入校园招聘活动计划的，视为放弃申请享受该年度校园招聘活动补助。

## （二）实施招聘活动

各学校应提前5个工作日，按要求在系统内填报招聘会召开具体时间、地点、岗位等信息。其中标记为面向社会招聘的岗位，各级人社部门可在岗位有效期内，推送给所有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社、教育、财政等部门可到现场抽查招聘活动的组织实施情况。招聘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各学校按要求在系统内上传招聘会现场照片，录入参加招聘人数、达成意向及签订合同人数等信息。

## （三）补助审核

省教育厅每年按国家规定时间将普通高校应届未就业毕业生数据移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9月底前将当年应届毕业生数据移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信息比对，核实各学校享受基础补助的学生数量。各学校要在10月底前，在系统内提交申请，并由相关负责人进行实名制电子签名确认。市州人社部门应于11月底前完成当年校园招聘活动补助的审核，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汇总。

## （四）补助资金拨付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确认后，将全省校园招聘活动补助方案在门户网站公示7天，公示后将确定的补助方案报送省财政厅。属于省本级国库集中支付的学校，由省财政厅将资金直接下达至各学校；其他学校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下达至各市县，各市县财政部门会同人社部门在收到省财政厅下拨资金后，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各学校。

## 四、工作要求

（一）发挥政策实效。各学校要切实推进毕业生就业服务，积极做好招聘会统筹计划、组织开展等工作，不断提升招聘活动成效。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高校根据计划如期组织招聘会。各高校要积极宣传推广“湘就业”平台，组织企业和学生入驻、关注“湘就业”平台。

（二）加强活动管理。各学校对录入系统内各类校园招聘活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压实工作责任。各级人社部门要

对录入系统的各类数据信息的不定期抽查，抽查结果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汇总共享给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

(三) 强化资金监管。校园招聘活动补助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用于校园招聘活动费用支出（包括招聘岗位开发、场地布置、岗位信息发布宣传、就业指导服务、活动现场相关开支等费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对虚报冒领的，取消该学校该年度补助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通知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校园招聘活动一次性补助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5〕62号）文件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校园招聘活动一次性补助工作的补充通知》（湘人社发〔2017〕85号）文件同时废止。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 南 省 财 政 厅  
湖 南 省 教 育 厅  
2020年7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就业服务中心）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印发《湖南省 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0〕2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重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0年9月16日印发的《办法》停止执行，以本通知印发的《办法》为准。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0年11月3日

# 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9〕2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2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8〕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单位）和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以及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申报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社会保险补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参保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受理并核拨社会保险补贴资金。在省本级参保且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地申领，高校毕业生在就业登记地申领。

## 第二章 社会保险补贴对象

**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对象可以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一）企业（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工作，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企业（单位）和职工个人按规定履行了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缴纳义务，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二) 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依法履行了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缴纳义务,并为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三)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且履行了社会保险费缴纳义务的;

(四)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且履行了社会保险费缴纳义务的。

### 第三章 社会保险补贴范围、期限和标准

#### 第五条 社会保险补贴范围

企业(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和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可申请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后,可申请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补贴。代发放工资或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第三方单位,以及毕业时间(毕业证发放时间)超过2年的高校毕业生,不在补贴范围之内。

#### 第六条 社会保险补贴期限

(一) 企业(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最长不超过3年;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间不早于初次申报时间一年,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后不再申报本补贴。自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之日起计算,距法定退休时间不足5年的,可延长享受至法定退休时间;提前退休的,以实际退休时间作为享受补贴截止时间,补贴起始时间不能追溯至初次核定享受政策之前;延迟退休的,以法定退休时间作为享受补贴截止时间,延迟退休期间不再继续享受补贴。

(二) 企业(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的,同一时间、同一对象只能享受企业吸纳社会保险补贴或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之中的一

种，不能同时享受；对同一人，在不同时间、不同单位，享受企业吸纳社会保险补贴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累计时间不超过本办法规定的期限。

（三）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行灵活就业登记的，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时限从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之日起，至毕业时间满2年为止。不同小微企业招用同一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的，均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累计享受补贴时间不超过1年。同一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可在不同时间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吸纳社会保险补贴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 **第七条 社会保险补贴标准**

（一）对企业（单位）和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进行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部分。未缴齐上述三种社会保险费的不予补贴。

（二）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计算方式为：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按上年度我省全口径社会平均工资的60%执行，费率按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率执行。“4050”人员（女性年龄在40周岁以上、男性年龄在50周岁以上，下同）按上述方式计算金额的60%予以补贴，非“4050”人员按上述方式计算金额的40%予以补贴。

（三）符合条件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社会保险补贴按前款非“4050”人员标准执行。

### **第四章 社会保险补贴的申领**

**第八条**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方式。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企业（单位）按规定先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且须通过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



理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向社会保险费缴纳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社会保险费补贴。

**第九条** 申报社会保险补贴企业（单位）应按照国家平台要求填报录入相关信息并上传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
2. 与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或高校毕业生签订的劳动合同；
3. 享受补贴对象的身份证；属高校毕业生的，还需上传毕业证书。

**第十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申报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在完成缴费后，前往社会保险费缴纳地各社区（村）或通过官方平台自主申报，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录入上传以下资料：

1. 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
2. 属高校毕业生的，还需上传毕业证书。

申报社会保险补贴企业（单位）和个人，对填报录入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提交虚假错误信息导致的后果由填报单位和个人全部承担。

## 第五章 社会保险补贴资金审核拨付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对企业（单位）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通过省平台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相关补贴信息在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门户网站公示7天，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单位）银行账户。

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和资金拨付，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灵活就业人员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由社区（村）完成资料录入和调查，提交给街道（乡镇）进行确认，街道（乡镇）完成确认后，提交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

行审核。

审核通过的，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相关补贴信息在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门户网站公示7天，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账户或银行卡。

## 第六章 服务与监督

**第十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街道（乡镇）、社区（村）应当指导企业（单位）、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申报办理社会保险补贴，并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合作，精简工作流程，加强信息化建设，实行网上申报和经办，为申报企业（单位）和个人提供便利。各地人社部门应及时将享受补贴人员姓名、补助标准等情况及时纳入省平台管理，并实现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本行政区域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宣传、落实和统计工作，定期收集上报实施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相关情况和问题。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设立举报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不符合补贴条件或非法恶意骗取社会保险补贴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应责令其改正并依法追回被骗取的社会保险补贴资金，同时按规定纳入相关信用体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规办理社会保险补贴的，分别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对疏于管理、违规发放社会保险补贴的地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将适当扣减其下年度就业补助资金。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我省之前有关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省有明确新规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出台具体实施细则。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强化“点对点”服务促进 贫困劳动力就业的意见

湘人社发〔2020〕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推动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现就强化“点对点”服务，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全面掌握疫情影响期间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强化“点对点”就业服务，建立落实帮扶引导机制、岗位推送机制、安全上岗机制、调度通报机制，切实推动有就业意愿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

## 二、主要内容

（一）精准掌握就业复工情况。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全力做好疫情影响期间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20〕8号）要求，全面掌握贫困劳动力就业意愿、返岗复工状态、就业地域分布和扶贫载体开工等情况。各地就业复工情况要明确专人负责，及时录入省劳务协作脱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确保贫困劳动力就业状态变化动态更新，完整准确。

(二) 落实帮扶引导机制。各地要切实发挥驻村帮扶工作队、农村劳务经纪人、结对帮扶干部和村支两委等作用，在3月5日前须对贫困劳动力全面开展一次点对点就业帮扶。突出做好省内重点企业用工信息宣传推介，优先满足省内重点企业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用工需求。各市州要积极组建招工小分队，前往贫困地区开展点对点劳务协作，促进贫困劳动力与用人单位对接。各县市区要向乡镇派驻人社服务专员，点对点协助做好贫困劳动力返岗复工有关工作。各乡镇、村要指导贫困劳动力下载就业扶贫手机APP，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培训、求职、创业等点对点就业服务。

(三) 建立岗位推送机制。通过短信平台、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电视报纸等各类媒介，广泛宣传发布岗位信息，大力推广“湘就业”微信公众号，在3月5日前须转发并覆盖所有贫困劳动力。加强对就业扶贫车间、就业扶贫基地、农业龙头企业，以及蓝思科技、比亚迪、新金宝等就业服务重点联系企业的岗位信息归集，并及时录入省劳务协作脱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暂未就业贫困劳动力及灵活就业贫困劳动力每周至少点对点推送3条招聘信息。充分发挥省平台线上人岗匹配作用，每月推送岗位信息成功率应超过15%。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扶贫车间尽快复工。按照“短平快”要求，结合疫情防控需要，就地就近加快开发岗位，优先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

(四) 完善安全上岗机制。各地要加强与卫生健康等部门的衔接配合，切实做好防护培训，对已上岗复工的贫困劳动力，指导企业做好厂房、宿舍等生产生活区域的卫生消毒和岗位防护工作。对准备复工的贫困劳动力，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外出务工人员健康教育、防疫知识宣传、体温检测和出具健康证明等工作，组织专车、专列实施“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输送，确保平安出行。对暂未复工的贫困劳动力，鼓励企业或培训机构根据确定的互联网培训平台和职业（工种）目录，多渠道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贫困劳动力技能水平。对有就业意愿但暂未就业的贫困劳动力，根据其个人需求和技能水平，筛选推荐合适的网上培训课程，引导鼓励其积极参加网上培训，提高职业技

能储备。对参加线上培训并取得相应课程培训合格证明的贫困劳动力，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五) 健全调度通报机制。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部门要建立定期沟通和数据共享机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及时共享贫困劳动力就业复工数据信息。贫困劳动力就业复工清单实行周调度，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集汇总后于每周一上午12点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成数据归集后与省扶贫办共享相关信息。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适时通报各地推动贫困劳动力就业工作情况。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点对点”就业服务对于做好疫情期间贫困劳动力就业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部门职责，落实落细各项工作要求，确保疫情防控和推动贫困劳动力就业复工两促进。

(二) 加强督促指导。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的督促指导，及时调度“点对点”就业服务工作进展，协调解决推动贫困劳动力就业复工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在疫情影响期间将对各地“点对点”就业服务情况进行抽查，并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贫困劳动力就业复工推动不力的市县在全省进行通报。

(三) 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大科学防疫知识、企业复工复产动态以及党委政府政策支持等方面的宣传力度，引导暂未复工的贫困劳动力尽快返岗复工，投入生产一线。引导有就业意愿未就业的贫困劳动力进一步树立正确的就业观，鼓励其通过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激发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省就业服务中心)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基层公共就业 服务平台能力提升行动计划 (2020 - 2024 年)》的通知

湘人社发〔2020〕16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湖南省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20 - 2024)》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3月1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省就业服务中心)

# 湖南省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能力 提升行动计划

(2020 - 2024 年)

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基层平台），包括街道、乡镇、社区以及村的就业服务机构或服务窗口，负责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是落实就业创业政策的重要载体。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基层平台建设，提高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18〕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提供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为目标，完善城乡统筹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扩大服务供给，创新运行机制，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满足全社会对更多层次、更高质量就业创业服务的要求，不断增强劳动者的就业获得感、提高就业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一是尊重劳动，保障基本。坚持就业是民生之本，突出尊重劳动、崇尚技能，立足公共就业服务公益定位，拓展就业服务功能，保障广大劳动者基本公共就业服务需求。二是城乡统筹，健全体系。统筹利用基层公共资源，推进科学布局、均衡配置和优化整合，加大公共就业服务资源向农村和贫困地区倾斜力度，进一步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三是强基固本，优化服务。加强基层平台服务能力建设，加快信息化进程，提升工作队伍专业素养，持续推进作风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促进广大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四是需求导向，创新发展。紧扣各类用工单位和劳动者不同需求，优化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完善基层平台投入和运行管理机制，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手段，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三）工作目标。到2024年底，全省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基本达到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标准规范、方便可及、人民满意的水平，城乡居民能够就近享受到规范、便捷、高效、满意的公共就业服务。具体要实现以下目标：

——服务平台规范化。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制度标准、硬件设施、智能信息、机构组织、能力建设、经费保障”六到位，乡镇、街道、社区平台建站率达100%，行政村平台建站率达95%以上。

——服务城乡均等化。打破户籍类别和不同单位的所有制、规模、行业限制，为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城乡劳动者提供均等多元服务，为各类有岗位需求的用人单位提供招聘服务，实现城乡公共就业服务资源供给均等化、服务运行一体化。

——服务内容标准化。基层平台职能职责明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权限清晰，服务规范、服务流程、服务标识全省统一。

——服务队伍专业化。基层平台工作人员配备合理，人员结构不断优化，定期轮训、专项培训制度全面实施，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显著提升，工作人员培训合格率达到100%。

——服务方式精细化。推行智能匹配、精准高效的职业介绍服务，探索因人施策、精细引导的职业指导服务，提供紧贴市场、精准定向的职业培训服务，发展“四创”联动、精准扶持的创新创业服务。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推广“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打造集窗口服务、网上服务、移动服务、自助服务于一体的公共就业服务新模式。

## 二、主要任务

### (一) 加强基层平台体系建设

1. 构建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加快乡镇、街道和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健全权责明确、运转流畅的基层平台管理机制，积极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基层平台业务指导，做到同一区域范围内基层平台以及工作人员的管理模式保持统一。建立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服务目录，提供就业政策咨询、招聘信息发布、就业创业证办理、求职登记、职业培训与创业服务登记、就业指导等服务，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明晰工作规则，加快推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向农村基层延伸。

2. 加强基层平台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基层平台与同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共建共享，设立的就业服务机构或服务窗口应配备计算机、复印/传真机、打印机、档案柜等日常办公设备。街道、乡镇及城镇社区在2023年底前全部配备信息发布电子显示屏、自助终端设备、一体机等便民设施。服务窗口上方设置服务项目标牌，并在显著位置张贴服务内容及服务流程。同时，各地还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扩充公共就业服务提供渠道，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就业创业公益企业，参与基层平台基础设施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就业创业需求。

### (二) 健全基层平台服务功能

3. 拓展就业服务内容。坚持需求导向，建立就业需求信息按月更新制度，确保辖区内劳动者就业失业求职信息每月核实更新一次。深入实施“311”就业服务行动，对登记失业人员或城乡登记求职人员每年至少推荐3次岗位信息、提供1次职业指导、提供1次免费技能培训信息。职业介绍要通过信息平台、专场招聘会实现劳动力供求双方及时匹配，提升效率，降低求职成本。职业指导要引入职业素质测评等新工具，结合求职者个人特点，科学制定专项职业指导计划并辅导实施。技能培训要瞄准第三产业、新职业、新技术，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和劳动者就业

需求，鼓励劳动者以大国工匠为榜样争做技能人才。创业扶持要强化“四创”联动，激活内生动力，通过创业培训、创业补贴、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帮助有需求的人员实现创业。积极落实失业保险政策在稳就业中的作用，确保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能及时获得兜底保障。实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因人制宜确定帮扶措施，定期进行跟踪回访，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

4. 开展就业帮扶主题服务活动。发挥基层平台对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的基础性作用，全省组织开展“点亮万家灯火”就业帮扶主题服务活动。以快速响应、精准服务就业需求为目标，以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员、农村贫困劳动力、社区矫正人员、戒毒回归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为重点，以微信群、QQ群、信息平台、专项活动为纽带，以推荐就业、职业训练、创业帮扶、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为抓手，倡导基层平台工作人员走进千家万户，帮扶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每年年底前，各地须总结上报“点亮万家灯火”就业帮扶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并组织开展主题活动成果展示，扩大活动实效。

5. 规范就业服务标准。统一全省公共就业服务制度、服务信息系统、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和服务标识。全面推行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清单管理，主动向社会公示政策清单、服务清单和经办机构清单。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2023年前完成本区域内基层平台服务清单、服务礼仪、服务评价等方面规范的制定，为单位和群众提供通俗易懂的办事指南。

### （三）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工作队伍

6. 稳定充实人员力量。各地要采取公开招录（聘用）、公益性岗位安置和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稳定充实基层平台人员力量，加速完善人员队伍构建机制，做到“定岗、定员、定费”。乡镇、街道平台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人，社区、行政村平台工作人员不少于1人。鼓励各地吸纳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大学生村官等人员到基层平台工作，优化工作队伍年龄和专业结构。发挥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研究基地作用，推荐大学生到基层平台实习或见习。

7. 实施能力提升计划。按照分级组织、全员培训的原则，实施基层平台工作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计划。省厅每年组织不少于 150 人的基层平台业务骨干人员进行示范培训；市州每年按区域内基层平台人员总数的 6% 组织人员进行重点培训；县市区负责对基层平台人员进行全员培训，分年度制定轮训实施计划，确保到 2024 年底基层平台工作人员全部轮训一次。基层平台人员培训内容由省就业服务部门统一规划，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对取得劳动保障协理员或职业指导人员合格证书的，应给予相应的激励，促进基层平台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全面提升。

8. 保障人员待遇。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各地实际情况，指导乡镇、街道进一步完善基层平台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晋升通道等支撑政策，建立健全工作人员收入正常增长机制。落实乡镇工作补贴和艰苦边远地区补贴有关政策，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稳定基层平台工作人员队伍。基层平台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水平原则上应与本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保持平衡。

9. 强化作风建设。全面落实人社系统行风建设要求，强化基层平台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窗口单位作风建设，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通过设置投诉电话或邮箱、窗口现场投诉和服务满意度电子评价系统等多种方式，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推行“五制”“四公开”“三亮明”工作制度，树牢“尊重、精准、高效”就业服务工作理念，规范工作人员和窗口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 （四）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

10.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加快推进“互联网+就业服务”，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提升就业服务智能化水平。快速推广“湘就业”微信公众号，搭建劳动力资源供需对接网络平台。持续完善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功能，推动就业信息系统与人社各类业务系统信息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为各类线上服务提供统一的接入和应用支撑。加大省公共就业信息系统推广力度，全面使用全省统一信息系统平台经办各项公共就业服务

业务，着力加强行政村平台信息网络建设，推动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五级就业服务经办实现全程信息化。

11. 提升便民服务能力。落实公共就业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要求，优化网上办事大厅、智慧人社 APP 等网络服务平台，推动线下业务逐步拓展到线上，实现基本公共就业网上服务“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到 2021 年底，实现吸纳就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失业登记、求职招聘、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网上自助办理。推进落实“减证便民”行动，全面取消无法定依据的证明材料，在业务办理中共享各类信息数据，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便民利民。

#### （五）健全绩效评价激励机制

12. 推行绩效评价制度。基层平台建设情况纳入各地促进就业工作考核评价因素和就业补助资金安排的绩效因素。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基层平台建站质量、信息数据更新、“311”就业服务行动实施、“点亮万家灯火”就业帮扶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和群众满意度等因素，科学制定本地区基层平台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每年年底前对乡镇、街道和社区、行政村基层平台工作开展情况分类进行评价，并将优秀与不合格等次基层平台报省就业服务中心备案。13. 强化评价结果激励。各地对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基层平台要作为重点扶持对象，在政策支持和就业资金补助方面给予倾斜；对不合格等次的基层平台要调整充实人员、限期整改，并相应扣减就业服务补助资金。省厅每两年开展一次充分就业街道（乡镇）和社区（行政村）认定工作，分年度交替认定一批省级充分就业街道、乡镇和社区、行政村，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5 万元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所需资金由各地从就业资金中列支。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是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城乡劳动者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

的重要举措，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各有关方面将基层平台建设纳入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重要内容，有计划有步骤推动落实。要结合当地实际，细化政策措施，明确部门分工，强化协调配合，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地具体实施方案请在本计划印发后 60 日内报省就业服务中心备案。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地要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基层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保障基层平台设施配备、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等项目经费支出。要按照规定将街道、乡镇平台的人员工资和工作经费足额纳入所在街道、乡镇财政预算。基层平台建设资金的使用应严格遵守相关财经制度和就业补助资金规定，坚持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并接受审计、纪检等方面监督。

（三）注重宣传引导。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政策的普及宣传，正确引导社会预期，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打造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品牌，提高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社会知晓度。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基层平台学习交流活动，广泛宣传公共就业服务的成果、经验和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凝聚推动基层平台建设的强大合力。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切实推进就业扶贫有关工作的通知

湘人社发〔2020〕33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扶贫办：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为持续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应对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决策部署，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8号）要求，抓实抓细就业扶贫各项工作，不断巩固扩大就业扶贫工作成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就业成效。**围绕贫困劳动力出得去、稳得住、留得下，多措并举、精准施策，帮助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帮助已外出贫困劳动力稳定务工，务必确保到2020年底全省获得务工收入的贫困人口总量不少于去年、转移就业贫困劳动力总人数不少于去年。加大返乡监测力度，最大限度防止和减少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返乡回流。

**二、加强信息管理。**各地要继续加大贫困劳动力务工情况摸查，做到人员底数清、劳动能力清、就业状态清、外出意愿清。人社部门要依托省劳务协作脱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加大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采集力度和更新频次，不断提高贫困劳动力数据的时效性，9月底前向当地扶贫部门提供已转移就业贫困劳动力名单。各地扶贫部门要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重点抓好贫困

人口的务工时间（县内务工的不少于1个月，县外务工的不少于3个月）、工资性收入（县内务工的不低于3000元，县外务工的不低于9000元）、务工地点、政策享受等相关数据的采集，加大与当地人社部门提供的已转移就业贫困劳动力名单的比对，10月底前将确认已转移就业的贫困劳动力及时录入系统。各地人社、扶贫部门要同频共振、密切配合，切实抓好外出务工贫困人口和转移就业贫困劳动力的数据对接工作，务必确保逻辑吻合、数据准确。

**三、推动组织输出。**各地要进一步落实输出地和输入地工作责任，抓好省际、省内劳务协作和东西部扶贫协作劳务对接机制的组织实施，认真落实本地已签订的劳务协作对接协议，精准高效开展“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输送，不断提高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质量，力争贫困劳动力单位就业比例超过50%。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企业，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疫情防控期间，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规模大的企业，可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农村劳务经纪人，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对跨区域转移就业和有组织输出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按规定给予转移就业交通补助和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四、全力稳在企业。**依托全省农民工返岗服务工作专班和人社服务专员，对吸纳贫困劳动力的企业加强用工指导、政策宣介，及时排忧解难，落实各项援企稳岗、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对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确实需要裁员的企业，提前介入指导，同等条件下优先留用贫困劳动力；对不裁减贫困劳动力的优先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困难企业培训补贴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五、尽力稳在当地。**对不得不裁减贫困劳动力的企业，指导企业妥善处理与贫困劳动力的劳动关系，依法支付工资报酬和经济补偿，做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对贫困劳动力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的，启动劳动争议仲裁绿色通道，做到快立、快审、快结。对参加失业保险的贫困劳动力，及时按规定落实失业



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失业保险的符合条件对象，协调当地民政部门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保障失业期间基本生活。加强就业帮扶，将就业转失业的贫困劳动力纳入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及时提供职业介绍、岗位推荐等服务，落实企业吸纳、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扶持政策，优先帮助尽快转岗就业。

**六、引导就近就业。**各地要努力克服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影响，加大对就业扶贫车间、就业扶贫基地等载体支持服务力度，主动落实就业扶贫载体奖补措施，确保总量稳中有增，提升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能力。大力开展数字平台经济促就业助脱贫行动，鼓励各地加强与各类电商平台的合作，支持贫困劳动力居家就业创业，符合创业条件的，按规定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加大扶贫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80%用于设置扶贫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确有困难的未就业贫困劳动力。各地要建立和完善扶贫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岗位安置对象、选聘流程、退出机制等，根据当地收入水平和岗位职责内容，合理确定岗位待遇水平。要及时纠正查处安置不符合条件人员、优亲厚友、轮流坐庄、资金补贴一发了之、变相发钱等违法违规行，坚决避免一村同一类岗位设置过多、一人多岗、补贴过低等现象。各地扶贫部门要主动协调相关部门，汇总收集本地扶贫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力人员名单，按季度提供给当地人社部门录入省劳务协作脱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七、全力就业帮扶。**要依托“点亮万家灯火”就业帮扶活动、“765”重点企业帮扶制度，进一步优化细化“311”就业扶贫专业服务、公共就业专项服务、创业指导专家服务、劳务经纪人专人服务和落实奖补政策专门服务，持续加大对未就业且有就业意愿的未脱贫贫困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零就业家庭贫困劳动力、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返乡失业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工作，采用“点对点”送岗上门的方式，不挑不拣的72小时内推荐上岗。加大对本地劳务品牌培育力度，结合贫困地区劳动力素质提升培训，按规定落实以工代训补贴，积极引导贫困

劳动力参加培训，对有培训意愿且未就业贫困劳动力要应培尽培，激发贫困劳动力脱贫内生动力。

八、压实工作责任。各地要切实加强领导，细化工作内容，保持攻坚态势，强化攻坚责任，扎实推进就业扶贫各项工作。按照“一个超过、两个不少于”的目标任务，确保到2020年底全省获得务工收入的贫困人口总量不少于去年，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总规模不低于去年，此项工作将纳入各地党委政府就业扶贫成效考核。各地要进一步加大落实就业扶贫各项政策所需资金的保障力度，优化支出结构，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扶贫资金等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充分发挥政策效应。各地要持续抓好作风建设，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数字脱贫弄虚作假。

附件：湖南省贫困人口外出务工就业情况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省就业服务中心)

附件:

## 湖南省贫困人口外出务工就业情况 (数据截止 2020 年 8 月 13 日)

市州	2019 年外出务工贫困人口数	2019 年转移就业贫困人口数	当前外出务工贫困人口				当前转移就业贫困人口				有意愿要外出务工人员数	有意愿外出务工人员数	有就业意愿贫困人口数	
			总人数	占 2019 年外出务工人口比例	省内县外务工人员数	省外务工人员数	总人数	占 2019 年转移就业贫困人口比例	省内县外转移就业人数	省外转移就业人数				
														县内务工人员数
长沙市	51005	37094	91.59%	46716	29564	11392	5760	37465	7465	101.00%	10241	5309	1294	245
株洲市	62695	51285	101.06%	63362	25494	13618	24250	55320	107.87%	20881	11558	22881	135	24
湘潭市	36061	24462	100.91%	36389	13375	13691	9323	27782	113.57%	8128	11535	8119	734	0
衡阳市	106375	92547	104.59%	111254	25071	16981	69202	97919	105.80%	17157	17279	63483	2073	64
邵阳市	354063	330580	100.03%	354185	84621	52497	217067	336914	101.92%	74212	53761	208941	344	146
岳阳市	111764	98586	92.79%	103709	42495	25891	35323	94533	95.89%	36076	23958	34499	509	13
常德市	125036	99093	105.39%	131778	45328	29338	57112	108531	109.52%	29363	25464	53704	2114	617
张家界市	92338	80081	96.17%	88799	30628	16763	41408	85192	106.38%	30214	15424	39554	620	318
益阳市	107694	101460	101.06%	108832	42966	31012	34854	105189	103.68%	39124	34129	31936	75	238
郴州市	147042	125234	99.34%	146075	50848	21632	73595	135986	108.59%	51167	17890	66929	1	73
永州市	230781	245987	109.91%	253640	76787	18604	158249	253417	103.02%	74572	21576	157269	497	691
怀化市	307428	260711	105.13%	323188	96867	45948	180373	287380	110.13%	65536	45383	176211	25	147
娄底市	149877	123242	105.69%	158407	49784	45196	63427	133888	108.64%	35736	40999	57153	195	271
湘西州	263936	236610	96.15%	253784	70853	34729	148202	244916	103.51%	72794	32145	139977	5873	225
总计	2146095	1906972	101.59%	2180118	684681	377292	1118145	2004182	105.10%	576875	361342	1065965	14489	3072

注:1. 外出务工贫困人口数、有意愿外出务工贫困人口数来源于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受疫情影响外出务工情况统计模块。

2. 转移就业贫困人口数、有就业意愿未就业贫困人口数来源于省劳务协作脱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3. 当前外出务工贫困人口数占 2019 年外出务工人员总人数比例 = 当前外出务工人员总人数 / 2019 年外出务工人员总人数。

4. 当前转移就业贫困人口数占 2019 年转移就业贫困人口总人数比例 = 当前转移就业贫困人口数 / 2019 年转移就业贫困人口总人数。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全省重点水域  
退捕渔民就业和社会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人社发〔2020〕3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做好全省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就业和社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0年9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处）

# 进一步做好全省重点水域退捕渔民 就业和社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积极做好全省退捕渔民转产就业和社会保险工作，确保退捕渔民上岸就业有出路、生活有保障，确保长江流域退捕取得扎实成效，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民生，把做好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就业和社会保险工作作为扛起“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的具体行动，按照全域统筹、一体推进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就业和社会保险政策落实力度，分类施策、精准帮扶，实现退捕渔民就业和社会保险工作应帮尽帮、应保尽保。

## 二、明确实施范围

本方案所指的退捕渔民是指农业农村部门核定的专业渔民、持证兼业渔民和其他持证渔民。专业渔民包括持证专业渔民和无证专业渔民。持证专业渔民是指以捕捞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无田无土、非农户口、拥有合法合规渔船渔具、持有有效内陆渔业船舶证书的渔民；无证专业渔民（事实渔民）是指因历史等特殊原因未持有有效内陆渔业船舶证书，但“以捕捞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无田无土、非农户口、拥有合法合规渔船渔具”四个要素全部符合的渔民。持证兼业渔民是指持有有效内陆渔业船舶证书、家庭人均田土面积0.3亩（含）以下，且捕捞收入占家庭收入来源60%以上的渔民。除上述渔民外的称为其他

持证渔民。

### 三、全面推进退捕渔民实现就业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以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退捕渔民建档立卡信息为基础，结合“点亮万家灯火”就业帮扶服务活动，全面推进“退捕渔民转业服务行动”，将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退捕渔民纳入公共就业服务对象范围，确保有就业意愿的退捕渔民第一时间享受“311 就业服务”（推荐3次岗位信息、提供1次职业指导、提供1次免费技能培训信息）、有培训愿望的人员第一时间免费接受技能培训、“零就业”家庭第一时间实现动态清零。各地要加强对退捕渔民定期联系和普遍服务，每月开展一次就业帮扶信息核查，并在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完成信息更新。

（一）送服务上门。针对退捕渔民年龄层次、就业技能等不同特点，分类开展“一对一”服务，主动上门牵线搭桥，通过兑现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方式鼓励企业招聘，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等，确保每月至少为有就业意愿的渔民推荐1次就业岗位。对退捕渔民较多的地区，要集中开展专项招聘活动，通过农业生产、工程建设、企业用工、扶贫车间等渠道吸纳退捕渔民就业。

（二）送培训到人。将退捕渔民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对其中符合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三）送岗位入户。对大龄、身有残疾、长期失业和专业以捕鱼为生计的退捕渔民，符合条件的要及时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落实就业援助政策。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按规定通过配合农业农村部门设置的护渔员协助巡护等公益性岗位托底帮扶。为他们开通就业援助“绿色通道”，只要不挑不拣，10个工作日内帮助其实现就业，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达到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条件、有就业意愿的，要及时提供就业服务。

(四) 送政策到家。凡是符合享受就业创业政策条件的退捕渔民，要第一时间兑现政策，确保“不漏一人”“不漏一策”。要加快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帮助开辟就业创业门路，鼓励退捕渔民发展乡村旅游、绿色水产养殖、休闲渔业等特色产业，拓宽转产就业创业渠道。

#### 四、全面保障退捕渔民社会保险权益

(一) 建立参保台账。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建档立卡退捕渔民个人信息及时准确提供给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即退即保，应保尽保”的原则，依据退捕渔民建档立卡情况，比对参保信息，迅速为退捕渔民办理参保手续；要加紧优化业务信息系统，增加退捕渔民参保功能模块，对专业渔民、持证兼业渔民和其他持证渔民身份分三类进行标识，建立参保台账。

(二) 选择参保制度。2019年12月31日前年满16周岁，男性未满60周岁、女性未满55周岁的退捕渔民，按规定自愿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2019年12月31日前男性已满60周岁、女性已满55周岁的退捕渔民，已参加养老保险的，按相关养老保险政策执行；未参加养老保险的，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三) 及时缴纳保费。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除一次性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外，需按规定自主选择缴费档次缴费。

#### (四) 落实社保补贴

1. 补贴标准。政府对专业渔民按每人每年3000元标准给予养老保险政府补贴，每户补贴不超过2人，补贴年限15年；对持证兼业渔民按每人每年2000元标准给予养老保险政府补贴，每户补贴不超过2人，补贴年限15年。为保障退捕渔民养老生活待遇，在此基础上，政府再按每人每年400元，对参保的专业渔民和参保的持证兼业渔民给予参保缴费补贴，每户补贴不超过2人，补贴年限不超过15年。补贴金额全部计入渔民参保个人账户或拨付至渔民参保所在地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代发账户。对

其它持证渔民中的生活困难对象，市州、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具体方案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并实施。所需资金由市县统筹现有中央、省级禁捕退捕一次性补助、过渡期补助解决。

2. 补贴方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分类确定养老保险政府补贴人员名单，根据名单申请拨付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和参保缴费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审核后将资金分别拨付至相应养老保险账户。

(1)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退捕渔民，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和参保缴费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至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补贴金额一次性计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计缴费年限），增加个人账户存储额。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补贴金额一次性记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后，从次月起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为139）。

(2) 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退捕渔民，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和参保缴费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至渔民参保所在地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代发账户。由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先缴后补”的流程逐年代发。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时，将个人养老保险政府补贴余额一次性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给本人。已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补贴资金一次性发给本人。

3. 关系转移。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政府补贴资金随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部门协同。各地禁捕退捕工作专班要制定实施方案，根据本地区退捕渔民数量、分布、年龄结构、技能水平，制定有针对性的安置保障攻坚方案。攻坚方案要以2020年12月31日为完成节点，明确退捕渔民调查摸底、分类帮扶、培训服务、就业创业、社会保险、资金补助等内容，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要求。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准确提供各类建档立卡退捕渔民实名制信息，申请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和参保缴费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牵头做好退捕渔民就业及社会保险各项政策落实，主动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挖掘一批涉渔岗位，对吸纳退捕渔民就业的渔业企业、种养殖场，按规定落实资金补贴、税收减免等政策；提供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建立政府补贴资金代发台账；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安排并及时拨付到位。要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分解任务、传导压力、狠抓落实，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分级分类督导检查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每周调度，特殊情况随时调度，以便全面掌握退捕渔民就业和社会保险工作进展情况。各市州应加强调度，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对退捕渔民就业政策落实、就业帮扶情况和社会保险落实情况进行调度；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对退捕渔民建档立卡及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进行调度；省财政厅负责做好相关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对工作被动应付、推进不力、问题突出的地方要进行个别约谈、通报批评、问责追责。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介，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对参保登记、待遇领取、政府补贴、转移接续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解答，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原政策规定和实施办法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规定为准。

# 社会保険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 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七、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省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

各省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办法于3月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2020年2月20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部社保中心、央保中心：

为加强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完善基金要情报告机制，及时掌握基金安全情况，强化基金安全评估和形势研判，提高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和治理能力，现将修订后的《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年3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基金监管局)

## 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加强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及时掌握基金安全情况，强化基金安全评估和形势研判，提高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和治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其依法依规承担管理监督职责、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基本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及企业（职业）年金基金等要情（以下简称要情）报告的管理活动适用本制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要情报告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完善落实要情报告制度一般性要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健全要情报告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要情报告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确保依规、按时、完整、准确报告，做到有情则报、急情快报、应报尽报、全面报告。

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完善和落实要情报告制度的指导和督促。

**第四条** [要情报告责任制] 要情报告实行单位领导负责制。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要情报告第一责任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按工作分工，负相应领导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负责人负报告监督责任。要情发生、发现单位负责人负报告直接责任。

上报的要情必须由报告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各级报告单位对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要情定义及发现途径] 本制度所称要情是指基本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及企业（职业）年金基金涉嫌被贪污挪用、欺诈骗取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基金损失等情况。

要情发现途径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其委托机构监督检查、经办机构审核和稽核内审内控检查、媒体披露、受理举报投诉、审计机关审计、其他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调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法院立案审理及其他方式和渠道等。

**第六条** [要情分类] 要情分为普通要情和重大要情：

（一）普通要情是指涉及基金金额1万元以上（含）、50万元以下的；金额虽未达到1万元，但是被立案审查调查侦查的；

（二）重大要情是指涉及基金金额50万元以上（含）的；金额虽未达到50万元，但涉及社会保险工作人员贪污挪用骗取基金被立案审查调查侦查的，或者涉及3人以上（含）团伙作案的，或者涉及个人50人以上（含）的，或者涉及单位3个以上（含）的；或者其他性质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七条** [同批同案并案情形要情管理] 对于同批查处、属于同一经办机构经办管理、涉及多人采取同种类型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情，原则上合并报告，合计涉及金额或者对象数达到重大要情标准的，应当按照重大要情管理。

对于涉及多个单位或者个人同案或者并案处理的要情，符合重大要情标准的应当按照重大要情管理，不得任意拆分为普通要情管理。

**第八条** [要情报告分类和报送一般性要求] 要情报告包括要情发现报告、要情进展报告和要情终结报告。

重大要情发现、进展和终结报告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内容和时限报送。普通要情发现、进展和终结报告的报送程序、内容和时限，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本制度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第九条** [重大要情发现报告报送] 市、县级发生重大要情的，应当在发现5个工作日内，同时报告上一级、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下级重大要情发现报告3个工作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级发生重大要情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发现5个工作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

对于性质严重、情况紧急的重大要情，应当即时报告，可先进行口头报告和书面简报，再进行正式书面报告。

**第十条** [经办机构发生发现要情报告]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生、发现的普通要情，应当在发现5个工作日内报告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生、发现的重大要情，应当在发现3个工作日内报告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于性质严重、情况紧急的，应当即时报告，可先进行口头报告和书面简报，再进行正式书面报告。相关要情应当同步报告上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十一条** [重大要情发现报告内容] 重大要情发现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要情基本情况。包括：发现要情的时间和方式，要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案手段、金额、险种以及涉案单位和涉案人员情况等；

（二）初步处理情况和应对措施；

（三）报告单位认为其他需要报告或说明的情况；

（四）报告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第十二条** [重大要情进展报告报送] 要情报告单位应当根据本制度及上级要求和实际情况报送重大要情进展情况。重大要情进展情况每半年至少报告一次，有重要进展的应当及时报告。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报告期后或者收到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同级经办机构重大要情进展报告



10个工作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对于同一时间报告多个重大要情进展情况的，可以一同行文报送。

**第十三条** [重大要情进展报告内容] 重大要情进展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一) 要情基本情况；
- (二) 涉案基金和责任人处理进展情况；
- (三) 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落实情况；
- (四) 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 (五) 报告单位认为其他需要报告或说明的情况；
- (六) 报告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第十四条** [重大要情终结报告情形]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重大要情，应当报送要情终结报告：

(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已依法履行相关职责；

(二) 案情已查清；

(三) 已梳理管理漏洞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四) 已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协议处理以及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或者已进入纪检监察、司法诉讼程序的；

(五) 基金已全额追回，或者基金虽未全额追回但已进入司法机关法定追退程序的。

**第十五条** [重大要情终结报告报送]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确定要情处置终结10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要情终结报告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报告时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对于同一时间报告多个重大要情终结情况的，可以一同行文报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收到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同级经办机构重大要情终结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力量进行研判，对于符合要情终结条件的，确定要情处置终结；对于不符合要情终结条件的，继续作为未终结要情管理。

**第十六条** [重大要情终结报告内容] 重大要情终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一) 要情详细情况;
- (二) 涉案基金处理情况;
- (三) 责任主体及对责任人的处理(处罚、处分)情况;
- (四) 遗留问题和事项及解决办法或方案;
- (五) 原因分析及经验教训;
- (六) 改进和加强基金管理风险防控的措施及落实情况;
- (七) 报告单位认为其他需要报告或说明的情况;
- (八) 附件:要情处置相关文书和证据材料。

**第十七条** [重大要情处置终结后事项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要情处置终结后遗留问题和事项的跟踪和督促,有重要进展或者解决完成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收到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同级经办机构重大要情处置终结后事项有关情况报告10个工作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

**第十八条** [要情情况定期汇总分析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地区要情进行汇总分析,研判基金安全形势,评估基金管理运行风险,形成要情情况报告,报送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于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报送上年度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情况报告,并附社会保险基金要情表。

无要情发生的也要报零报告。

**第十九条** [年度要情情况报告内容] 年度要情情况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一) 要情总体情况及分析;
- (二) 重大要情情况及分析;
- (三) 涉及社保工作人员要情情况及分析;

- (四) 本地区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成效和经验教训；
- (五) 本地区完善和落实要情报告制度情况；
- (六) 报告单位认为其他需要报告或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条** [要情情况通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基金监管工作需要和要情报告实际情况，做好本地区要情情况通报工作，加强案例警示教育。

**第二十一条** [要情台账和信息化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要情台账，指派专人对要情进行登记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信息管理系统，加强要情报告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 [要情档案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要情档案管理，建立健全立卷归档、保管和查阅登记制度，妥善保管相关材料，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于要情已确认处置终结的，应当及时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分险种进行立卷归档。对于重大要情应当分别单独立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要情报告电子档案的，电子档案应当与纸质档案内容一致。

**第二十三条** [责任追究] 要情发生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由上级或者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督促、约谈、通报，并依法依规追究或者建议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一) 对已知发生要情而不调查核实、不处理的；
- (二) 对发现要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的，特别是其他部门已经反映或者媒体已经披露的；
- (三) 其他违反本制度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施行] 本制度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社会保险基金要情台账及相关报告文书和附表格式（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 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经国务院批准，从2020年1月1日起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以下简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2019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二、调整水平。**全国总体调整比例按照2019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5%确定。各省以全国总体调整比例为高限确定本省调整比例和水平。

**三、调整办法。**继续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并实现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办法基本统一。定额调整要体现公平原则；挂钩调整要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可与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或工作年限）、基本养老金水平等因素挂钩；对高龄退休人员、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可适当提高调整水平。继续确保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不低于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平均水平。要进一步强化激励，适当加大挂钩调整所占比重。

**四、资金来源。**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

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对中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中央财政予以适当补助。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五、组织实施。**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是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重要措施，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宣传解读，确保调整工作平稳进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各地区要严格按照两部备案同意的实施方案执行，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提前做好资金安排，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新的拖欠。对自行提高调整水平、突破调整政策、存在违规一次性补缴或违规办理提前退休的地区，将予以批评问责，并相应扣减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调整方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制定并组织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2020年4月10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更好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的决策部署，确保失业人员待遇应发尽发、应保尽保，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失业人员生活保障的重要意义。**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保障基本民生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对于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切实统一思想 and 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基础功能，抓紧抓实抓细政策落地见效，努力扩大受益面，切实保障参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二、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对参保缴费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应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自2019年12月起，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三、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2020年3月至12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超

过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死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刑收监执行的，停发失业补助金。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失业补助金按月发放，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列支。

**四、阶段性扩大失业农民工保障范围。**对《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参保单位招用、个人不缴费且连续工作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及时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2020年5月至12月，对2019年1月1日之后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参照参保地城市低保标准，按月发放不超过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与城镇职工同等参保缴费的失业农民工，按参保地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

**五、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2020年3月至6月，对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补贴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提高1倍。

**六、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各地要优化经办流程，减少证明材料，取消附加条件，让参保失业人员方便快捷得到保障。参保失业人员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申领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一次性生活补助或临时生活补助，可不提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失业登记证明等材料。经办机构应通过核验参保信息库中的参保缴费信息，确认申领人员是否符合领取条件对应的失业状态，不得增加其他义务、条件或时限要求。各地要在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基础上，于6月底前实现失业补助金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线上申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立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全国线上申领入口，并向地方提供全国参保信息联网核验服务。

**七、切实防范基金运行风险。**各地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加强监测预警，对困难地区及时做好帮扶。要结合本地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做好资金测算，合理确定补助标准，

优先保障保生活支出。基金支撑能力较弱的统筹地区，要适时调整基金支出方向和结构。有条件的省份要充分发挥省级调剂金作用，支持统筹地区各项政策有序实施。要强化监督管理，严防冒领、骗取、套取基金行为，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八、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地要围绕应发尽发、应保尽保的目标任务，统筹谋划，周密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抓落实的体制机制，确保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主动履职尽责，加强工作调度，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各地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2020年5月29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 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 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轻了企业负担，有力支持了企业复工复产。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费负担，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各省（除湖北省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湖北省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继续执行到2020年6月底。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2020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

2019 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五、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 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 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 2020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1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1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六、各省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确保各项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得突破本通知的政策要求，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要统筹考虑今年减免政策等因素，按程序调整 2020 年社保基金收支预算。

七、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快推进三项社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确保 2020 年底前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要加强资金调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各省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10 日内出台，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要抓紧组织实施，进一步将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等各项政策落细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将适时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2020 年 6 月 22 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 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 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防治人员的权益，现就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有关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服务，及时共同做好上述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1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同时，减少现场经办防范交叉感染，有效维护群众身体健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网上经办平台网址、APP、二维码或公众号，将在人社部官网、官方公众号、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及“掌上12333”APP向社会公布，请各地切实保障网上申领渠道畅通。

二、各省、自治区要主动将辖区内已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的地(市、州、盟)的网上经办平台网址、APP、二维码或公众号，通过人社部门官网、官方公众号、APP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在上述渠道的显著位置，同时公布本地区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流程和办事指南，并通过发送短信、微信等方式将相关信息主动推送给参保企业和参保人员。

三、对目前暂不具备网上申领条件的经办机构，可通过电话申请或邮寄材料等方式，尽可能实行失业保险金不见面申领，要及时公布办理电话和邮寄地址。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的，可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精简材料，优化流程，缩短办理时间，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四、各省、自治区要指导、督促、帮助未实现网上申领的地

(市、州、盟) 抓紧优化和调整经办信息系统, 结合全国统一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结合社会保障卡功能的拓展, 尽快实现网上经办, 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

附件: 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 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 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

城市	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
直辖市：	
北京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公共服务平台“就业超市”( <a href="http://fuwu.rsj.beijing.gov.cn/jycy/jycs/index.html">http://fuwu.rsj.beijing.gov.cn/jycy/jycs/index.html</a>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北京人社”
天津	天津人社保 APP
上海	上海人社 APP
重庆	重庆掌上 12333APP
省会城市：	
石家庄	河北人社手机 APP
太原	民生山西 APP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 <a href="http://106.74.0.244:8082/personlogin/">http://106.74.0.244:8082/personlogin/</a> 或呼和浩特 12333APP
沈阳	盛京好办事 APP
长春	长春市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www.ccshbx.org.cn">https://www.ccshbx.org.cn</a> 或长春社会保险微信公众号
哈尔滨	哈尔滨政务服务网( <a href="http://zwfw.harbin.gov.cn/">http://zwfw.harbin.gov.cn/</a> )或哈尔滨智慧人社 APP(仅支持安卓系统)
南京	“我的南京”APP
杭州	浙江政务服务网(网址: <a href="http://www.zjzwfw.gov.cn">www.zjzwfw.gov.cn</a> )或浙里办 APP
合肥	支付宝城市服务
福州	榕 e 社保卡 APP
南昌	南昌社会保障网上大厅 <a href="http://218.204.132.4:8006/uaa/personlogin">http://218.204.132.4:8006/uaa/personlogin</a>

城市	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
济南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网站 <a href="http://jnsi.jnhrss.jinan.gov.cn">http://jnsi.jnhrss.jinan.gov.cn</a>
郑州	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a href="http://222.143.34.121/portal/#/home">http://222.143.34.121/portal/#/home</a>
武汉	支付宝城市服务或湖北政务服务网 <a href="http://zwfw.hubei.gov.cn/s/index.html">http://zwfw.hubei.gov.cn/s/index.html</a>
长沙	长沙市 12333 服务平台 <a href="http://www.cs12333.com">www.cs12333.com</a>
广州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 <a href="http://www.hrssgz.gov.cn">www.hrssgz.gov.cn</a>
南宁	“南宁智慧人社”APP
海口	海南政务服务网 <a href="https://wssp.hainan.gov.cn/">https://wssp.hainan.gov.cn/</a>
成都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就业网上经办系统 <a href="https://es.cdhrss.chengdu.gov.cn:5788/cdwtqt/login.jsp">https://es.cdhrss.chengdu.gov.cn:5788/cdwtqt/login.jsp</a>
贵阳	贵阳市人社通 APP(仅支持安卓系统)
昆明	“就业彩云南”公众号
拉萨	西藏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大厅 218.206.180.132
西安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网 <a href="http://1.85.18.182:8615/">http://1.85.18.182:8615/</a>
兰州	甘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办事大厅 <a href="http://www.rst.gansu.gov.cn:8080">www.rst.gansu.gov.cn:8080</a>
西宁	青海人社通手机 app 或青海人社官方网站 <a href="http://rst.qinghai.gov.cn/qhrst/index/">http://rst.qinghai.gov.cn/qhrst/index/</a>
银川	“我的宁夏”APP
乌鲁木齐	新疆智慧人社手机 APP(仅支持安卓系统)
计划单列市:	
大连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 <a href="http://bsdt.dly-un.work/personal.jsp">http://bsdt.dly-un.work/personal.jsp</a>

城市	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
青岛	青岛人社 APP 或“青岛 Ai 人社”公众号,青岛就业网 <a href="http://jy.qingdao.gov.cn/pages/wsjb/jingban.html">http://jy.qingdao.gov.cn/pages/wsjb/jingban.html</a>
宁波	浙江政务服务网(网址: <a href="http://www.zjzfw.gov.cn">www.zjzfw.gov.cn</a> )或浙里办 APP
厦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网址: <a href="http://hrss.xm.gov.cn/">http://hrss.xm.gov.cn/</a> )
深圳	i 深圳 APP、“粤省事”“深圳人社”“深圳社保”公众号或广东政务服务网 <a href="https://sipub.sz.gov.cn/hspms/">https://sipub.sz.gov.cn/hspms/</a>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企业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 考核验收方案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以下简称规范省级统筹）是尽快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基础。《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要求今年要“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规范省级统筹的重要意义，加强协调配合，精心组织部署，按时完成规范省级统筹的各项任务。特别是目前仍未实现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的省份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

按照《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12号）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以下简称两部）将对各省规范工作逐一进行考核验收。为加快推进规范工作，明确规范工作标准，两部制定了《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考核验收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准备有关文件和材料，尽早向两部提出考核验收申请。两部将组成工作组，对各省份规范省级统筹工作分批进行考核验收，对于考核验收合格的省份，两部联合发文予以

确认。

附件：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考核验收方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2020年6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

附件

## 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省级统筹考核验收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以下简称省级统筹）的决策部署，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12号，以下简称112号文件）要求，做好对各省规范省级统筹考核验收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考核验收目标

按照国务院关于省级统筹工作的总体要求，各省份要在2020年底前，规范省级统筹制度，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以下简称两部），将按照112号文件七方面工作标准（以下简称“七统一”），以统一养老保险政策和基金统收统支为重点，对各省省级统筹规范工作进行考核验收，确保相关各项工作符合112号文件要求，高质量完成规范省级统筹的任务。

### 二、考核验收内容

按照“七统一”的工作要求，重点考核各省份规范省级统筹所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情况。

（一）统一养老保险政策。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养老保险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统一规范各项养老保险政策所采取的措施。重点是参保政策适用范围和条件、参保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标准、单位缴费工资基数核定政策、养老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等。对于按规定可以逐步规范政策的，应提出明确的工作计划和方案。

(二) 统一基金收支管理。基金省级统一集中管理、“收支两条线”全额缴拨、统收统支，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省内各地基金累计结余限期全部归集至省级财政专户。建立部门之间对账机制。

(三) 统一基金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管理体制，通过预算绩效考核督促地方各级政府落实责任。全省统一编制基金预算，实行全程预算监督，严格规范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确保省级统筹基金按时足额调度到位。

(四) 统一责任分担机制。明确省级政府承担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主体责任。建立养老保险工作责任分担机制。制定各地各级政府共同分担基金缺口的办法。

(五) 统一集中信息系统。建立省级集中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支持全省养老保险实时进行联网经办、基金财务监管及经办业务监管。实现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全覆盖，开展养老保险业务网上申办和查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实现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数据资源省级集中管理。

(六) 统一经办管理服务。在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待遇领取等方面实现全省标准统一、流程规范、异地通办。建立省级统筹运行情况实时监控体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经办管理服务模式。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

(七) 统一激励约束机制。省级政府应建立养老保险工作激励约束机制，对各地加强工作监督、进行奖励和问责所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情况。

### 三、考核验收标准

考核规范省级统筹共设立七个方面 29 个验收项目，各项目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见附表。根据各项目达标情况确定总体验收结果。

总体验收合格标准如下：

——统一养老保险政策、统一基金收支管理、统一基金预算管理等方面，所有验收项目须全部达标。

——统一责任分担机制、统一激励约束机制等两个方面，原则上须全部达标。

——统一集中信息系统、统一经办管理服务等方面，须基本达标。

#### **四、考核验收程序**

对省级统筹的考核验收，按照开展自查、申报验收、初步审核、实地考察、综合评议、确认合格六个步骤进行。

1·开展自查。各省份按照“七统一”标准，对本省省级统筹进行全面评估并形成自查报告。各省份对自查报告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申报验收。具备考核验收条件的省份，在总体时间安排之内，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正式提出验收申请报告，并附自查报告以及按照考核验收项目准备的材料，包括资料清单、相关文件及情况说明。

3. 初步审核。两部组织对申报验收省份提交的自查报告等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4. 实地考察。对初步审核通过的省份，两部组织考核组开展实地考察验收。实地验收采取听取汇报、核查资料、开展访谈、系统操作等方式进行。

5. 综合评议。考核组根据各省自查报告、初步审核和实地考察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确认各验收项目是否达标，形成考核验收报告，提出规范省级统筹是否合格的意见。

6. 确认合格。对于考核验收合格的省份，由两部发文予以确认。对不合格的省份，两部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工作到位后，两部再次验收确认。

#### **五、考核验收工作安排**

两部成立考核验收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养老保险司。成员单位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基金监管局、社保中心、信息中心，以及财政部社会保障司等单位。考核验收工作小组将根据各省规范省级统筹时间表及工作进展情况，分批进行考核验收。

2019年12月31日前启动实施省级统收统支的省份，原则上应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自查并向两部提出验收申请。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前启动实施省级统收统支的省份，原则上应于2020年10月底前完成自查并向两部提出验收申请。

其他2020年未申报验收的省份，应确保在2020年底前实施，并最迟于2021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并向两部提出验收申请。

考核验收工作完成后，两部将向国务院报送规范省级统筹制度全面工作总结。

附表：规范省级统筹制度考核验收表（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 “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加快推动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确保失业人员应发尽发、应保尽保的重要指示精神，应对疫情防控期间及其后可能出现的失业风险，切实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失业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现就进一步畅通申领渠道、优化经办服务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实施时间自2019年12月起。失业人员的领金期限、就业失业状态、法定退休年龄可通过失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身份证信息等内部信息比对确定。续发失业保险金无需个人提出申请，失业人员按照规定同时享受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续发期间发生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停止发放失业保险金情形的，停止续发失业保险金。

二、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到现场或通过网上申报的方式，向参保地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应当受理，并根据失业人员累计参保缴费时间核定其领金期限，按照申请之日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按月

发放失业保险金。

经办机构认定失业人员失业状态时，应通过内部经办信息系统比对及信息共享，核实用人单位已停止为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即可确认，不得要求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失业登记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三、加速推进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力争在2020年4月底前，所有地（市）均能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力争在6月底前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实现手机申领。要及时做好与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开通的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统一入口的对接，推进全国范围“一网通办”。网上经办系统应做到界面友好、标识清晰、指示明确、路径简洁，凡能够通过内部比对获取的信息，应自动生成电子表单，请失业人员确认即可。系统应当包含纠错功能，及时在线受理群众异议，限时反馈处理结果。

四、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和《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领金条件进行审核，不得增加失业人员义务，不得附加和捆绑培训等其他条件，不得以超过60日申领期限为由拒发失业保险金。不得要求失业人员转移档案；失业人员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可以通过内部信息共享等方式查明；不得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况记入职工档案。

五、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经办机构应在其办理失业登记后，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应当同时为其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发放，实行“一门、一窗”办理，避免“进多个门，跑多次腿”。

六、各地要严格执行社会保险法关于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规定，非法定情形不得停发。经办机构以失业人员重新就业为由停发失业保险金时，可以用用人单位是否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标准确定是否重新就业。

七、经办机构要加大宣传力度，提示参保单位应当履行告知失业人员有申领失业保险金权利的法定义务。可利用用人单位办



理参保缴费人员增减申报等业务的时机，向其发放《失业保险金申领告知书》，也可采取网上信息推送、微信、短信、电话及其他方式提醒用人单位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用人单位与职工办理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时，应将《失业保险金申领告知书》交给失业人员。

八、各级人社部门要把好失业保险基金安全关，定期对统筹地区领金人员信息比对核查，对核查发现已重新就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死亡等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形但仍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违规行为要及时纠正。对部级社会保险比对查询信息系统定期反馈的疑似违规人员名单信息，要及时核实确认，防止冒领、重复领取。经办机构对冒领、骗领等违规行为依法追究

责任。

九、加强组织领导。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直接关系到失业人员切身利益，关系民生底线和社会稳定。各地要把“为民服务解难题”作为失业保险经办系统的价值追求，尽快调整完善申领办法，确保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应发尽发，应保尽保。要学习部分地区的先进做法，加速推进“网上办”，提高经办服务便捷性。要在2020年底前开展线上线下失业保险服务“好差评”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要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及时掌握新政策、新要求，打造让人民满意的失业保险经办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3月5日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湘政发〔2020〕1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精神，现就完善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养老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

## 二、目标任务

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的激励机制，落实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服务。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全面建

成更加公平、规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更好地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 三、参保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本省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四、基金筹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应当按规定逐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普通参保人缴费标准设为每人每年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13个档次。对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缴费困难群体，保留每人每年100元的缴费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多缴多得。根据国家要求和全省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由省适时调整全省缴费档次标准。

（二）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资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我省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三）政府补贴。政府补贴由财政安排，主要用于支付基础养老金、个人缴费补贴、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等。

1. 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支付基础养老金。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由中央财政给予全额补助；省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省财政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分类分档比例给予补助，

其余部分由市州、县市区财政负担。市州、县市区自行提高的基础养老金标准，所需资金由市州、县市区财政负担。对累计缴费满15年（不含补缴年限）后增加缴费年限加发的年限基础养老金，由市州、县市区财政负担。非省直管县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州市州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2. 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对缴纳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及以上保费档次的，政府补贴分别对应为每人每年30元、30元、40元、40元、60元。省财政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分类分档比例给予补助，其余部分由市州、县市区财政负担。市州、县市区可对提高缴费档次的增加补贴，具体办法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并负担所需资金。因各种原因中断缴费或隔年补缴的，中断期间及补缴年限不享受政府的缴费补贴。

3. 为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特别困难群体，县市区人民政府按每人每年100元缴费档次给予全部代缴；对其他缴费困难群体，县市区人民政府按每人每年100元缴费档次给予部分或全部补贴。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提高代缴标准。

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可以探索建立丧葬补助制度。丧葬补助的范围、对象和补助金标准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所需资金由市州、县市区财政负担。

### **五、建立个人账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每个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参保人不得提前退保或提前支取个人账户储存额。参保人中断缴费的，其个人账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保留，并不间断计息。

### **六、养老保险待遇与调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一) 基础养老金。中央和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分别由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确定。市州、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本地基础养老金标准。对 65 周岁及以上参保城乡老年居民予以适当倾斜。对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不含补缴年限）的，每增加 1 年缴费，每月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 2 元。各市州、县市区可在省级确定的年限基础养老金基础上适当提高本地年限基础养老金标准。

根据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各级人民政府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调整情况，适时调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二)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从符合领取条件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原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在本意见印发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 2014 年 7 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逐年缴费，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次月起停止支付养老金。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参保人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对于重复领取、骗取、冒领养老保险待遇的应及时追回。

## 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因户籍迁移，在

省内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个人账户储存额，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由省按年统一进行结算；需跨省转移的，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户籍迁移前已满 60 周岁的，由原户籍地负责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和待遇发放。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十四五”期间，在认定农村和城市低保对象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 九、基金管理与运营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基金分账核算，个人账户基金不得用于发放基础养老金。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账户管理，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户。省、县级财政部门要在财政部规定的社保专户开户数范围之内，设专账核算。

进一步健全完善个人账户基金省级集中管理制度，各县市区用当年筹集的个人账户基金收入支付当年个人账户基金支出后，按规定的期限结算上解。上解的个人账户基金纳入省级财政专户管理，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

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应纳入财政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城乡居民参加养老保险情况以及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

## 十、基金监督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监督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缴、划拨、发放、存储、管理等进行监控和检查，并按规定披露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部门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违规投资等违纪违法行为，由有关部门按国家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 十一、经办管理服务与信息化建设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能力建设，充实基层经办力量，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场地、设施设备、经费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基层财政确有困难的地区，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以及参保登记管理、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和转移接续、档案管理、宣传咨询等工作。税务部门主要负责受理缴费申报和保费征收等工作。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安排政府补助资金，按规定设立财政专户等工作。民政部门主要负责提供低保、特困人员以及死亡火化人员有关信息等工作。残联主要负责提供重度残疾人和其他贫困残疾人有关信息等工作。

县市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机构要按内部控制要求，配齐配足各岗位所需工作人员。

乡镇（街道）要明确1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工作，并保证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工作经费。乡镇（街道）经办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和缴费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接续等初审，组织开展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采集、录入、核对、上报有关信息和情况，对村（居）民委员会协办员进行业务培训。

村（居）民委员会要明确1名人员协助乡镇（街道）经办人员办理业务，并确保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工作经费。村

(居)民委员会协办人员具体负责参保登记、待遇申领、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开展政策宣传和适龄人员参保动员,费款代收,进行死亡申报、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有关情况摸底调查等信息采集和公示工作。

完善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纳入“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共享。要将信息网络向基层延伸,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实时联网;要大力推行国家统一的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 十二、金融服务

各县市区按照就地、就近、就便满足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养老金的原则,采取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确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合作金融服务机构。确定合作金融服务机构后,应建立对合作金融机构服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考核评价制度及退出机制,定期对合作金融机构的服务进行评估,及时反馈参保群众对金融服务的意见。

##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宣传

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投入,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建设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要全面准确地宣传政策,深入基层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城乡居民踊跃参保、持续缴费、增加积累,保障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已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 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0〕5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推进我省工伤保险制度公平可持续发展，提高工伤保险基金使用效率和抵御风险能力，根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60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全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基本原则

**统一规范。**建立统一规范、高效便民的工伤保险工作体系，完善工伤保险基金管理机制，实现服务均等化、业务规范化、管理精准化。

**职责明晰。**建立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边界清晰的分级管理责任制，强化省、市、县三级政府对工伤保险工作的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属地责任。

**缺口分担。**建立省级调剂金制度，对市州基金缺口进行适当调剂，提高基金抗风险能力和使用效率，同时建立基金缺口分担机制。

**强化考核。**建立科学的考核机制，推进各地参保扩面、基金征缴、工伤待遇支付等各项工作责任落实。

## 二、工作目标

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统一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

统一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统一工伤保险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在基金管理上，实行市（州）级统收统支，在省级建立调剂金，用于调剂解决各市州和省本级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缺口。

### 三、主要内容

（一）工伤保险基金省级调剂，市（州）级统收统支管理。

1. 工伤保险基金市（州）级统收。工伤保险基金市（州）级统收是指各市州工伤保险基金收入按期全额归集至市州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市州财政专户），省本级工伤保险基金收入按期全额归集至省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省财政专户）。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项目按《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2. 工伤保险基金市（州）级统支。工伤保险基金市（州）级统支是指市州财政专户统一拨付市州及各县市区各项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省财政专户拨付省本级各项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项目按《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各县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情况按季度向市州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用款申请。市州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汇总（含市本级用款申请）报市州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由市州财政专户统一拨付至市州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支出户，再由市州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拨付至县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支出户。省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情况按季度向省财政部门提出用款申请，经省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由省财政专户拨付至省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支出户。省、市州及县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支出工伤保险基金。

3. 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和责任分担。工伤保险基金实行预算管理，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负责制定本市州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办法。建立工伤保险基金责任分担机制，合理确定市州、县市区政府对工伤保险基金缺口的分担责任，责任分担的具体办法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负责制定，报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4. 完善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制度。建立工伤保险省级调剂

金，工伤保险费收入的5%提取作为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结存规模控制在上年度全省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总额的25%至50%左右。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用于调剂市州和省本级工伤保险基金缺口和较大以上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出。根据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运行情况，可对省级调剂金提取比例适时进行调整。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管理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二) 统一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全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建筑、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和机场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可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国家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部署，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原已开展公务员参加工伤保险试点工作的市州在全省统一政策前暂按现行规定执行。

(三) 统一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建立全省统一、可浮动的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全省工伤保险一至八类行业基准费率分别按0.6%、0.9%、1.2%、1.4%、1.7%、2.1%、2.4%、2.6%执行。工伤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工程建设项目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基准费率统一按工程合同总造价的1.8‰执行。

实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期间，现行费率低于基准费率的，按现行费率执行；现行费率高于基准费率的，按基准费率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到期后，全省实行统一的基准费率。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可根据经济产业结构变动、工伤保险费使用等情况对基准费率标准适时调整。

实行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制度，各市州在统一费率的基础上可根据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工伤保险费收支、工伤发生率、职

业病危害程度等情况对工伤保险缴费费率进行浮动。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四) 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市州工伤保险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工伤认定工作。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授权县市区工伤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县市区用人单位职工的工伤认定工作。县市区工伤保险行政部门负责的涉及死亡或者重大疑难的工伤认定案件应报市州工伤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省本级参保单位职工涉及死亡或者重大疑难的工伤认定案件，应由属地市州工伤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并报省工伤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备案。市州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劳动能力初次（复查）鉴定工作。省本级参保职工的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初次（复查）鉴定，按照属地原则分别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市州工伤保险行政部门和市州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理。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全省劳动能力再次鉴定工作，并指导市州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开展工作。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五) 统一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各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和国家、省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及标准支付相关待遇费用。计发工伤保险待遇时，涉及到统筹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统一按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伤职工本人工资无法核定的，以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相关待遇核发基数。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未公布的，可暂按上年度计发标准核发相关待遇，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公布后，相关待遇再据实结算。

(六) 统一工伤保险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建立统一规范的工伤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体制，统一经办标准、规范业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省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省本级各项经办工作，并指导各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办理业务。全省各级工伤保

险部门使用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业务、财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省级集中管理、业务财务无缝对接，工伤保险待遇联网结算。

（七）统筹开展工伤预防、工伤康复、协议机构管理等相关工作。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统筹谋划并组织开展工伤预防、工伤康复等相关工作；要统筹管理全市州范围内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督促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强化协议机构监管，确保工伤保险基金安全运行。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部署安排，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要注重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要强化队伍建设，配备必要力量，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宣传引导。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是一项系统性、深层次的重大改革，涉及人群广、社会关注度高。相关部门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注重舆论导向。

（三）加强风险防范。各地要认真研判推进省级统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加强对基金的监管审计，规范基金的使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风险。省级统筹实施过程中，遇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省级相关部门。

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

湘人社规〔2020〕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企业渡难关、保经营、稳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规定，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有关事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一）从2020年2月起至6月，免征全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予减免。以单位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

（二）从2020年2月起至4月，减半征收全省大型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予减免。机关事业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参照执行。

## 二、缓缴困难企业社会保险费

受疫情影响，申请缓缴前连续3个月累计亏损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已停保的企业或完全停产的企业，不再办理社会保险费缓缴手续。

## 三、办理程序

（一）减免社会保险费。由统计部门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

统字〔2017〕213号)区分大、中、小、微型企业后直接办理,无需审批。统计部门一时无法划分清楚的,暂按中小微型企业对待,待确认后再据实调整。

(二)缓缴社会保险费。企业向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报审批表》、累计亏损月份财务报表以及与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签订的缓缴协议,经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市州汇总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季汇总缓缴情况报省财政厅备案。

#### 四、其他事项

(一)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企业(单位)应按规定如实申报参保人员的缴费基数,确保参保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单位)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二)企业(单位)已缴纳了减免期间应减免的社会保险费的,多缴的部分可以抵缴下期应缴的社会保险费。

(三)对2020年减免、延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在各地2020年社会保险费征缴目标任务考核中相应予以调减。对延缓至2021年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在各地2021年社会保险费征缴目标任务考核中相应增加。

(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统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上述政策措施自2020年2月1日起执行,具体政策实施期满失效。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统计局  
2020年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处)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机关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  
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0〕9号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作如下调整：

**一、标准和发放范围**

**（一）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

1. 居住在长沙市一人者，每人每月补助费由现行 460 元调整为 750 元；二人或二人以上者，每人每月补助费由现行 390 元调整为 635 元。

2. 居住在本省其他地区一人者，每人每月补助费由现行的 425 元调整为 690 元；二人或二人以上者，每人每月补助费由现行的 385 元调整为 630 元。

上述对象中不论家住何处，对经组织确认因工（公）死亡工作人员的遗属，在前述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由现行增发 125 元调整为 200 元。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遗属（不含配偶）每人每月由现行增发 140 元调整为 215 元。红军遗属（不含配偶）每人每月由现行增发 160 元调整为 235 元。遗属系孤身一



人，无直系亲属者每人每月由现行增发 130 元调整为 205 元。具备两项以上增发补助费条件的按其中金额较高的一项标准发给。

(二) 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的范围为死者生前供养的直系亲属，具体包括：

1. 父（包括养父）、夫年满 60 岁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2. 母（包括养母、供养继母）、妻未从事有固定报酬工作的（系指下列三种情况之一的：年满 45 岁；丧失劳动能力；无收入或虽有收入但不能维持本人基本生活的城镇居民）；
3. 子女（包括遗腹子女、养子女、前妻或者前夫所生子女、非婚生子女）未满 18 岁或虽满 18 岁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4. 弟妹（包括同父异母、同母异父弟妹）年未满 18 岁或者虽满 18 岁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5. 工作人员自幼依靠他人抚养长大，抚养人男年满 60 岁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女未从事有固定报酬工作的（条件同本条第 2 款）；
6. 死者的配偶另行结婚，其未失去享受补助条件的子女（若死者的子女送给别人为养子、养女的，则不再给予补助）；
7. 男到女家落户，必须靠其供养的岳父母（条件同本条第 1、2 款）；
8. 工作人员死亡时，其尚在普通中学、技工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学习的子女（但享有助学金和各种生活补贴的，应相应抵减其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
9. 离休、退休人员死亡后，其符合补助条件的遗属（无固定收入的离休人员遗孀、配偶除外）。

(三)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对象中子女有工作或有固定收入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应合理分担。死者的配偶已经参加工作的，其子女享受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也应合理分担。

## 二、经费来源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丧葬费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发放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解决。

### 三、其他事项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丧葬费暂不作调整，继续按因病死亡标准 7000 元、因工（公）死亡标准 9000 元执行。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属于《工伤保险条例》实施范围的，其丧葬补助金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不再按本《通知》的规定享受丧葬费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公布之前按原标准执行），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0 年 6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工资福利处）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 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 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0〕1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费负担，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精神，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全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以单位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对全省大型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机关事业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参照执行。

已全额缴纳5—6月份三项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和单位，对应减征的部分，企业和单位可选择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也可选择退回。

二、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省统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0〕3号）规定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2019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5054元/月，以此作为2020年度三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2020年全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含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为15162元/月；下限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即2859元/月，缴费指数仍以2020年度缴费基数基准值为基数计算。职工2020年实际缴费基数高于实际工资水平的，可据实申请调整缴费基数，但不得低于2019年缴费基数下限标准。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实际缴费基数高于2019年下限标准的，可申请调整缴费基数。

四、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不需履行申请手续。2021年底前补缴2020年未缴费月度的，缴费基数在2021年全省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指数以2021年度缴费基数基准值为基数计算，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五、各地要严格按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确保各项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得突破本通知政策要求。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湖南省税务局

2020年7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处）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调整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0〕11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中央在湘各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20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2 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决定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调整增加基本养老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范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含退職人员）。

## 二、调整标准

（一）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基本养老金 50 元。

（二）在（一）项调整基础上，退休人员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每满 1 年月基本养老金增加 1.4 元，缴费年限不满 1 年的记为 1 年（缴费年限计算到月），同时，按本人 2019 年 12 月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每月再增加 1.5%。

（三）在（一）（二）项调整基础上，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以上（含 70 周岁）至 80 周岁以下的退休人员每

人每月再增加基本养老金 23 元；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80 周岁以上（含 80 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基本养老金 34 元。

（四）在（一）（二）和（三）项调整基础上，对艰苦边远地区（桑植县、江华瑶族自治县、城步苗族自治县、麻阳苗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吉首市、泸溪县、凤凰县、花垣县、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龙山县）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基本养老金 8 元。

（五）对基本养老金偏低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继续按照规定予以倾斜，认真落实相关解困标准。

（六）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湘政办发〔2003〕44 号文件和湘劳社政字〔2007〕15 号文件规定参保的国有农垦企业和农林企事业场所退休人员，待遇调整办法和标准同上。

### 三、资金来源

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按湘政发〔2015〕38 号文件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所需增加的资金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负责筹措。国家和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 四、调整办法

（一）此次调整增加基本养老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经办信息系统中统一设置，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2020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核对表》（附件 1），经退休人员所在企业或社区核对无误后进行调整。按照湘政发〔2015〕38 号文件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2020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核对表》（附件 1），经退休人员所在单位核对无误后进行调整。尚未启动纳入经办机构管理的，暂由原单位先进行调整，待启动后再据实结算。

（二）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工作，各地应抓紧在 7 月 31 日以前完成，并于 8 月 31 日前将本地区的《2020 年调整退休

人员基本养老金情况汇总表》（附件2）和总结报告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三）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执行本通知规定的调整办法，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适当安排经费，确保工作按时顺利完成。各级政府要切实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足额安排养老保险基金补助，确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决不允许发生新的拖欠。

附：

1. 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核对表（略）
2. 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情况汇总表（略）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 南 省 财 政 厅  
2020年7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社厅职工养老保险处）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0〕13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20号）等文件要求，确保全省就业局势整体稳定，现就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一政策覆盖范围

为保持政策连续性，明确全省范围内除财政全额拨款、差额拨款单位之外的失业保险参保单位，符合条件的，均可申请一般稳岗返还；全省范围内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符合条件的，均可申请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其中，被列入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黑名单”和司法部门“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不予享受以上两项稳岗返还。

## 二、加大省市调剂力度

实施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具备12个月以上支付能力，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具备24个月以上支付能力，失业保险基金使用管理规范。对截至上年底基金累计结余备付月数不足24个月的统筹地区，可由省市两级调剂金调剂补足至24



个月。

### 三、细化裁员率计算方法

申领一般稳岗返还或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时，单位裁员率可按上年度参保职工减少人数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上年度参保职工人数比较确定，两种方式计算出的数值取较低者作为单位裁员率。其中，对于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计算出裁员率低于统筹区控制线的单位，还需满足上年度参保职工减少人数不超过单位参保职工总数的 20%，才可申领一般稳岗返还或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 四、厘清两项返还标准

关于一般稳岗返还，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根据单位类型确定返还标准，除财政全额拨款、差额拨款单位之外的失业保险参保单位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其中，①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70%；②对不裁员或少裁员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受理期限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属于以上两种类型的企业，按较高标准返还。

关于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可按不超过 6 个月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其中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按照申报当月标准执行，参保职工人数按上年 10 月至本年 3 月的月均参保人数确定。

### 五、明确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返还方式

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可为实际用工单位申请享受一般稳岗返还，返还资金须补贴到实际用工单位，返还标准根据实际用工单位的性质和规模确定。裁员率要以实际用工单位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变化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依据进行计算。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为实际用工单位申请稳岗返还时，须提供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的稳岗返还资金归属协议和双方企业盖章确认的派遣人员年初、年末人员名单原件等资料。稳岗返还资金可由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直接拨付到实际用工单位账户，也可整

体拨付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账户，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应在资金到账5个工作日内拨付到实际用工单位。

本文件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 南 省 财 政 厅  
2020年8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调整企业 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因工死亡 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0〕15 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 267 号令）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11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决定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企业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伤人员伤残津贴的调整

### （一）调整时间和范围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后（2004 年 1 月 1 日后），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已享受伤残津贴的在职工伤人员调整增加伤残津贴。

### （二）调整标准

符合以上调整增加伤残津贴范围的工伤人员，其伤残津贴每人每月增加 140 元。本次调整后，伤残津贴低于 2020 年统筹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补足到统筹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 （三）资金来源

参加了工伤保险社会统筹并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伤残津贴的工伤人员，增加的伤残津贴，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参加了工伤

保险社会统筹并由用人单位支付伤残津贴的人员，增加的伤残津贴，由用人单位支付。

未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但享受伤残津贴的工伤人员，调整伤残津贴所需资金按原渠道解决。其中已移交市州、县市区政府管理的中央下放关闭破产企业和省属国有改革改制企业的工伤人员，按本通知调整伤残津贴（或伤残抚恤金）标准增加的经费，由市州、县市区负责解决。

## 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调整

### （一）调整时间和范围

从2020年1月1日起，对2019年12月31日前已认定为因工死亡职工的供养亲属仍符合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条件并按月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调整增加供养亲属抚恤金。

### （二）调整标准

符合调整增加供养亲属抚恤金范围的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其供养亲属抚恤金每人每月增加56元。

### （三）资金来源

调整后的供养亲属抚恤金由原渠道支付。

关闭破产时已移交市州、县市区政府管理的中央下放关闭破产企业和已预留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省属国有改革改制企业，按本通知调整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增加的经费，由市州、县市区负责解决。

已移交市州、县市区政府管理的省属国有改革改制企业但未预留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按本通知调整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增加的经费，由省级财政解决。

## 三、其他有关事项

（一）此次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调整，参加了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根据所属管辖范围和分级管理原则，由统筹地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在经办信息系统中统一设置，并出具《2020年调整工伤人员伤残津贴核对表》及《2020年调整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核对表》，经工伤人员或亡职工所在企业或社区核对无误后进行调整。

(二) 参加了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用人单位，在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后享受伤残津贴的工伤人员，按照本通知第一部分的规定调整增加伤残津贴；在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后认定为因工死亡的职工，其供养亲属中符合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条件并按月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按照本通知第二部分的规定调整增加供养亲属抚恤金。

(三) 对于《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前（2003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工伤，其工伤人员中目前仍按月享受伤残抚恤金的，其伤残抚恤金的调整标准和资金来源按照本通知第一部分第（二）、（三）项的规定进行。

(四) 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供养亲属抚恤金支付渠道有新规定时，调整增加的经费支付渠道从新规定。

(五) 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照《关于2020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文件规定调整增加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不再按照本通知的规定调整伤残津贴和供养亲属抚恤金。

对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调整提高，关系到这部分群体的切身利益。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这项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

1. 2020年调整工伤人员伤残津贴核对表（略）
2. 2020年调整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核对表（略）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0年8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工伤保险处）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和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

湘人社规〔2020〕21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部署，省人民政府决定，自2020年11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一）企业（含非机关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企业”）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以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征收方式及征收期限**

企业、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缴费人”）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企业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职工各参保险种的年度缴费工资；2020年11-12月仅需申报新增异动人

员缴费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保持一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当月费款，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根据社会保险费、职业年金政策规定代扣代缴。

灵活就业人员 2020 年 11、12 月份按原有渠道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缴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月、按季或者按年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

缴费人应当对申报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三、缴费渠道

税务部门为缴费人提供“网上、掌上、自助、实体”等多元化缴费渠道。缴费人可以通过办税服务厅、政务服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自助办税（费）终端、单位客户端、湘税社保 APP 和微信小程序以及商业银行等渠道缴费。

### 四、其他事项

2020 年 11 月 9 日前，税务部门将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对缴费人开展辅导培训，并接受相关缴费事项咨询。11 月企业的申报缴费业务自 11 月 10 日起全面开始办理，请缴费人在 11 月 25 日前办理申报缴费。缴费人在办理申报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税务部门 12366 服务热线咨询。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待遇发放等业务仍由社保（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办理，缴费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人社部门 12333 或各地医保部门服务热线咨询。

特此公告。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湖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事业单位 老工伤人员伤残保健金标准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0〕23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按如下办法调整事业单位老工伤人员（即2005年12月29日前由原人事部门认定的工伤人员）伤残保健金标准：特等每年21600元、一等每年16900元、二等甲级每年8450元、二等乙级每年6570元、三等甲级每年5630元、三等乙级每年4700元，相关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

本通知自2020年8月1日起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0年11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 要情报告制度》的通知

湘人社发〔2020〕29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加强我省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完善基金要情报告机制，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了《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7月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

# 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及时掌握基金安全情况，强化基金安全评估和形势研判，提高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和治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其依法依规承担管理监督职责、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基本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及企业（职业）年金基金等要情（以下简称要情）报告的管理活动适用本制度。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要情报告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要情报告制度，加强要情报告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确保依规、按时、完整、准确报告，做到有情则报、急情快报、应报尽报、全面报告。

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完善和落实要情报告制度的指导和督促。

**第四条** 要情报告实行单位领导负责制。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要情报告第一责任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按工作分工，负相应领导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负责人负报告监督责任。要情发生、发现单位负责人负报告直接

责任。

上报的要情必须由报告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各级报告单位对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要情是指基本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及企业（职业）年金基金涉嫌被贪污挪用、欺诈骗取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基金损失等情况。

要情发现途径包括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其委托机构监督检查、经办机构审核和稽核内审内控检查、媒体披露、受理举报投诉、审计机关审计、其他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调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法院立案审理其他方式和渠道等。

## 第二章 要情分类

**第六条** 要情分为普通要情和重大要情：

（一）普通要情是指涉及基金金额1万元以上（含）、50万元以下的；金额虽未达到1万元，但是被立案审查调查侦查的；

（二）重大要情是指涉及基金金额50万元以上（含）的；金额虽未达到50万元，但涉及社会保险工作人员贪污挪用骗取基金被立案审查调查侦查的，或者涉及3人以上（含）团伙作案的，或者涉及个人50人以上（含）的，或者涉及单位3个以上（含）的；或者其他性质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七条** 对于同批查处、属于同一经办机构经办管理、涉及多人采取同种类型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情，原则上合并报告，合计涉及金额或者对象数达到重大要情标准的，应当按照重大要情管理。

对于涉及多个单位或者个人同案或者并案处理的要情，符合重大要情标准的应当按照重大要情管理，不得任意拆分为普通要情管理。

**第八条** 要情报告包括要情发现报告、要情进展报告和要情终结报告。要情要严格按程序、内容、时限要求报送要情发现报告、要情进展报告和要情终结报告。

### 第三章 重大要情报告

**第九条** 县（市、区）级发生重大要情的，应当在发现5个工作日内，同时报告所在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基金监督部门应在收到县（市、区）重大要情发现报告3个工作日内报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

市（州）本级发生重大要情的，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发现5个工作日内，报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

对于性质严重、情况紧急的重大要情，应当即时报告，可先进行口头报告和书面简报，再进行正式书面报告。

**第十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生、发现的重大要情，应当在发现3个工作日内报告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于性质严重、情况紧急的，应当即时报告，可先进行口头报告和书面简报，再进行正式书面报告。相关要情应当同步报告上一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十一条** 重大要情发现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要情基本情况。包括：发现要情的时间和方式，要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案手段、金额、险种以及涉案单位和涉案人员情况等；

（二）初步处理情况和应对措施；

（三）报告单位认为其他需要报告或说明的情况；

（四）报告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第十二条** 要情报告单位应当根据本制度及上级要求和实际

情况报送重大要情进展情况。重大要情进展情况每半年至少报告一次，有重要进展的应当及时报告。

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报告期后或者收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同级经办机构重大要情进展报告10个工作日内，报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对于同一时间报告多个重大要情进展情况的，可以一同行文报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重大要情进展情况应当同步报告上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十三条** 重大要情进展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一）要情基本情况；
- （二）涉案基金和责任人处理进展情况；
- （三）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落实情况；
- （四）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 （五）报告单位认为其他需要报告或说明的情况；
- （六）报告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第十四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重大要情，应当报送要情终结报告：

-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已依法履行相关职责；
- （二）案情已查清；
- （三）已梳理管理漏洞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 （四）已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协议处理以及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或者已进入纪检监察、司法诉讼程序的；
- （五）基金已全额追回，或者基金虽未全额追回但已进入司法机关法定追退程序的。

**第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确定要情处置终结5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要情终结报告报送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同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报告时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对于同一时间报告多个重大要情终结情况的，

可以一同行文报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重大要情终结情况应当同步报告上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收到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同级经办机构重大要情终结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力量进行研判，对于符合要情终结条件的，确定要情处置终结；对于不符合要情终结条件的，继续作为未终结要情管理。

**第十六条** 重大要情终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一）要情详细情况；
- （二）涉案基金处理情况；
- （三）责任主体及对责任人的处理（处罚、处分）情况；
- （四）遗留问题和事项及解决办法或方案；
- （五）原因分析及经验教训；
- （六）改进和加强基金管理风险防控的措施及落实情况；
- （七）报告单位认为其他需要报告或说明的情况；
- （八）附件：要情处置相关文书和证据材料。

**第十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要情处置终结后遗留问题和事项的跟踪和督促，有重要进展或者解决完成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收到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同级经办机构重大要情处置终结后事项有关情况报告10个工作日内，报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

## 第四章 普通要情报告

**第十八条** 县（市、区）级发生普通要情的，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发现5个工作日内，同时报告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监督部门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

市（州）本级发生普通要情的，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在发现5个工作日内，报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

**第十九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生、发现的普通要情，应当在发现5个工作日内报告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并同步报告上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二十条** 普通要情发现报告内容按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普通要情涉及基金金额2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以下的，要情报告单位应当根据本制度及上级要求和实际情况至少每半年向同级的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送一次要情进展情况，相关要情应当同步报告上一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普通要情进展报告内容按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报送普通要情终结报告的条件应当按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确定本级和县（市、区）级要情处置终结10个工作日内，将要情终结报告报送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对于同一时间报告多个要情终结情况的，可以一同行文报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普通要情终结报告应当同步报告上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收到下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同级经办机构要情终结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力量进行研判，对于符合要情终结条件的，确定要情处置终结；对于不符合要情终结条件的，继续作为未终结要情管理。

**第二十四条** 普通要情终结报告内容按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 第五章 要情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基金监管工作需要和要情报告实际情况，做好本地区要情情况通报工

作，加强案例警示教育。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要情台账，指派专人对要情进行登记管理。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信息管理系统，加强要情报告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要情档案管理，建立健全立卷归档、保管和查阅登记制度，妥善保管相关材料，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于要情已确认处置终结的，应当及时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分险种进行立卷归档。对于重大要情应当分别单独立卷。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要情报告电子档案，电子档案应与纸质档案内容一致。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每半年对本地区要情进行汇总分析，研判基金安全形势，评估基金管理运行风险，形成要情情况报告，报送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于上半年、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上半年、上年度本地区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情况报告，并附社会保险基金要情表。

无要情发生的也要报零报告。

**第二十九条** 年度要情情况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一）要情总体情况及分析；
- （二）重大要情情况及分析；
- （三）涉及社保工作人员要情情况及分析；
- （四）本地区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成效和经验教训；
- （五）本地区完善和落实要情报告制度情况；
- （六）报告单位认为其他需要报告或说明的情况。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要情发生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由上级或者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督促、约谈、通报，并依法依规追究或者建议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一）对已知发生要情而不调查核实、不处理的；
- （二）对发现要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的，特别是其他部门已经反映或者媒体已经披露的；
- （三）其他违反本制度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社会保险基金要情台账及相关报告文书和附表格式  
(略)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管理约谈办法》和《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领域违法违规案件重点督办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人社办发〔2020〕20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加强我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完善相关制度，提高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和治理能力，现将《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管理约谈办法》和《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领域违法违规案件重点督办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

# 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管理约谈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进一步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等，以及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纳入社会保险制度框架筹集，使用并实行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约谈，是指社会保险基金监督部门发现有关单位存在社会保险基金重大安全隐患、管理漏洞和违规行为等情形时，约见其负责人，进行警示谈话、指出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整改到位的行政措施。

**第四条** 约谈主体为各级社会保险基金监督部门，其主要负责人为约谈人。约谈人可召集同级社会保险业务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负责人参与约谈。

**第五条** 约谈对象为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确因工作需要，经请示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可约谈下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

**第六条** 约谈分个别约谈和集体约谈，存在共性问题的，原则上采取集体约谈的形式。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约谈：

（一）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案件以及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省本级案件，由厅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组织约谈；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市州本级和县（市、区）级案件，由市州

和县（市、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部门组织约谈；

（二）发生社会保险基金重大要情和出现危及基金安全的重大风险与漏洞时，故意隐瞒不报、推迟缓报和不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的，由厅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组织约谈；

（三）对有关审计、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媒体披露经调查属实的重大问题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由厅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组织约谈；

（四）出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内部工作人员违法违规，造成社会保险基金损失或引发社会不良影响的，由上一级社会保险基金监督部门组织约谈；

（五）社会保险基金监督部门认为有必要约谈的其它情形。

#### **第八条 约谈的主要内容：**

（一）通报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相关情况；

（二）听取被约谈人对辖区内基金安全监督管理存在漏洞、重大安全隐患和风险、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纪等问题的具体原因、造成的后果、整改措施的陈述；

（三）对约谈对象提出整改要求；

（四）涉及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管理的其他内容。

#### **第九条 约谈工作步骤：**

（一）启动约谈。社会保险基金监督部门发现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方面存在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提出约谈建议，呈报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分管领导审定。

（二）确定约谈事项。确定约谈对象、具体内容、时间和地点；确定约谈人、被约谈人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三）发出约谈通知。原则上应于约谈日前5个工作日向约谈对象送达《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管理约谈通知书》；如提前送达通知书对约谈工作不利，经约谈主体负责人批准，可持约谈通知书直接进行约谈。

（四）约谈程序：

1. 约谈人通报社会保险基金违规违纪相关情况；
2. 被约谈人就约谈事项进行陈述；

3. 约谈人提出整改要求和时限；
4. 被约谈人对落实整改要求进行表态；
5. 现场制作约谈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

（五）制作约谈纪要。整理约谈主要情况、内容、处理意见，形成约谈工作底稿和纪要。

（六）建立约谈档案。约谈主体社会保险基金监督部门对约谈工作全过程形成的资料按规定进行存档，建立约谈工作档案。

**第十条** 约谈纪律。约谈人不得少于两人，并做好约谈记录。约谈人要正风肃纪，树立正确的工作态度；被约谈人不得无故不参加约谈，不得推诿、拖延和干扰约谈。

**第十一条** 约谈对象应按照约谈处理意见进行全面整改，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整改情况包括相关证明材料报约谈主体。约谈主体要加强对约谈对象的跟踪督查，确保约谈成效。

**第十二条** 约谈责任追究。对拒绝、拖延、抵制和干扰约谈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约谈处理意见未按规定时间整改的，约谈主体可视情况进行通报，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附件：

1. 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管理约谈通知书
2. 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管理约谈笔录

附件 1

湘人社办函〔 〕号

## 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管理约谈通知书

×××（约谈对象）：

根据《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管理约谈办法》有关规定，经请示×××同意，定于××年×月×日在××对你市或县（市、区）×××单位×××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管理约谈，请做好会务安排并通知有关人员准时参加。

约谈主题：1. ××××××

2.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年 月 日

（联系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

附件 2

## 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管理约谈笔录

约谈事由\_\_\_\_\_

约谈地点\_\_\_\_\_

约谈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日\_\_\_\_时\_\_\_\_分

约谈单位\_\_\_\_\_

约谈人\_\_\_\_\_

记录人\_\_\_\_\_

被约谈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被约谈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_\_\_\_\_

约谈内容\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被约谈人签名\_\_\_\_\_

约谈人签名\_\_\_\_\_

# 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领域违法违规案件 重点督办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大对社会保险基金领域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力度，有效遏制社会保险基金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督办，是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对市州、县（市、区）重大社会保险基金案件查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的一种行政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的实施主体是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实施对象为市州、县（市、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重点督办：

（一）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案件涉及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的重大要情；

（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截留、挤占、挪用、贪污社会保险基金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基金遭受损失，不及时依法依规查处的，包括不依法进行调查处理，不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和公安机关，相关责任人追责不到位，要情缓报瞒报等内容；

（三）对社会舆情影响较大的案件不及时依法依规查处的；

（四）有关审计、专项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五）厅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认为有必要重点督办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实施重点督办程序

（一）启动重点督办。厅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发现社会保险基金存在第四条中所列情形之一的，提出重点督办建议，呈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领导审定。



(二) 确定重点督办事项。制作《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领域违法违规案件重点督办通知书》，明确重点督办事项和要求、办结时限、报告方式、报告时限、联系人。

(三) 实施重点督办。向实施对象下达《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领域违法违规案件重点督办通知书》。

**第六条** 实施对象在收到重点督办通知书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因事项复杂确实需要延期的，报厅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办结时限。

**第七条** 重点督办期间，实施对象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一) 涉及社会保险业务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的（含聘用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责令改正、停职检查或调离原岗位配合案件查处；

(二) 涉及参保人违法违规的，暂停待遇发放；

(三) 办案人员应回避而未回避的，强制回避；

(四) 认为有必要依法依规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八条** 实施对象在重点督办事项办结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厅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报告，并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一) 重点督办事项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犯罪的同时提供移送公安、公诉机关的法律文书或文件，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同时提供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的法律文书或文件等；

(二) 行政处理处罚执行情况证明材料；

(三) 重点督办事项终结报告；

(四) 其他证明材料。

**第九条** 实施对象未按要求完成重点督办事项的，厅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可进行现场督导催办。

**第十条** 建立重点督办事项管理档案。厅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对重点督办事项全过程形成的资料按规定进行存档，建立重点督办事项管理工作档案。

**第十一条** 实施对象对重点督办事项拒不办理、不按规定和要求办理的，由厅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按规定移送有关部门追究

责任。

**第十二条** 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附件：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领域违法违规案件重点督办通知书

附件

湘人社办函〔 〕号

## 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领域违法违规案件 重点督办通知书

× × ×：

经研究决定，将 列为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重点督办事项。

请你局按照《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领域违法违规案件重点督办管理办法》的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抓紧进行调查，研究作出处理决定。该督办事项办结时限为自收到重点督办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重大督办事项办结后，应以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形式在办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厅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

附件：……

× × × × × ×

× × × 年 × 月 × 日

抄送：× × × 人民政府，× × ×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关于建立健全欺诈骗取违规领取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执法事项移送 工作机制的意见

湘人社办发〔2020〕32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厅机关相关处室、厅属有关单位：

根据《社会保险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欺诈骗案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实现我省欺诈骗取、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基金行政执法办案工作程序化、规范化，现就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之间有关欺诈骗取、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基金行政执法事项移送工作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健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之间行政执法协作工作运行机制，严厉打击社会保险基金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有效惩处欺诈骗取、违规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行为，切实维护公民社会保险合法权益，确保全省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 二、基本原则

（一）行政监督原则。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行政监督，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主动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监督，确保社会保险业

务的规范经办、社会保险基金的有效监管，防范和消除各种潜在风险和隐患。

（二）协调运行原则。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之间须树立全局观念、大局意识，加强主动沟通、深入沟通，注重协调配合，确保欺诈骗取、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基金行政执法事项移送工作有序开展、协调运行。

（三）程序规范原则。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之间应严格遵循工作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欺诈骗取、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基金行政执法事项移送工作在制度框架内按程序规范执行。

### 三、工作职责

#### （一）社保经办机构职责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举报投诉、上级交办、检查发现、日常经办发现以及媒体披露的疑似欺诈骗取、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基金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取证、停止待遇支付并责令退还。对拒不退回疑似欺诈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移送程序。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提出移送书面报告，填写《社会保险基金行政执法事项移送书》（附件1），并附相关调查报告、有关书证、物证等取证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核后，移送同级劳动监察部门（机构）。对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基金的单位和个人，拒不退回的，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启动诉讼程序予以追回。

#### （二）劳动监察部门（机构）职责

各级劳动监察部门（机构）对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监管部门移送的需要实施行政执法的事项应当认真审查，对符合稽核程序到位、事实清楚、资料齐全等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并在回执上（附件2）签字，依法履行立案查处程序。对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立案的理由。对案情复杂，可联合相关部门成立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或检查，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应当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理处罚结果反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管部门。对

涉嫌欺诈骗保犯罪需移送公安机关的单位和個人，劳动监察部门（机构）联合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经办等部门（机构）组成专案组核实案情提出书面移送报告，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制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附件3），并附相关调查报告、有关书证、物证等取证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牵头移送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受理后并请其在回执（附件4）上签字。

### （三）社会保险基金监管部门职责

各级社会保险基金监管部门对举报投诉、上级交办、监督检查发现、媒体披露的疑似欺诈骗取、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基金问题，应及时移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调查核实。对涉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经办人员的疑似欺诈骗保、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基金案件由社会保险基金监管部门调查核实，其中涉及党员干部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移交纪检监察机构调查处理。对需移送公安机关的涉嫌社会保险基金欺诈骗保案件，社会保险基金监管部门应配合劳动监察部门向当地公安机关移送。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主体责任意识。各级社会保险基金监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增强担当意识，对属于本部门、单位职责的欺诈骗取案件、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基金事项查处工作应当依法履行，不得推诿。坚持有案必查、违法必究，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二）强化联合行政执法。要建立欺诈骗取案件、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基金事项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和指导推动欺诈骗取、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基金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分析欺诈骗取、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形势和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加强工作情况通报，实现信息共享。

（三）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对欺诈骗取案件、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基金事项的查处和行政执法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

序合法。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行政执法事项受理机构应分别按职责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移送公安机关的决定，不得以处罚代替移送，也不得以移送代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要准确适当，法律文书要使用规范。

附件：

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执法事项移送书
2.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执法事项移送书（回执）
3.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4.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回执）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

附件 1

## 社保经办机构社会保险基金 行政执法事项移送书

社移字〔     〕号

\_\_\_\_\_劳动监察部门（机构）：

经查，\_\_\_\_\_（单位名称），\_\_\_\_\_（单位编号）/  
\_\_\_\_\_（人员姓名）\_\_\_\_\_（居民身份号码），已涉嫌  
违反《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监察条  
例》），现将有关材料移送贵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1. 调查报告  
2. 取证资料  
3. 其他相关材料

……

案卷\_\_\_\_\_册\_\_\_\_\_页。

XXX 社保经办机构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执法事项 移送书（回执）

\_\_\_\_\_ 社保经办机构：

今收到你单位移送的《社保经办机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执法事项移送书》（社移字〔     〕号）\_\_\_\_\_ 事项。

案卷\_\_\_\_\_ 册\_\_\_\_\_ 页。

XXX 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机构）印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 3

##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_\_\_\_\_人社案移字〔     〕号

\_\_\_\_\_公安厅（局）：

\_\_\_\_\_一案，经查，\_\_\_\_\_的行为已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_\_\_\_\_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现将有关资料移送你厅（局），请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侦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我厅（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1. 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  
2. 涉案的有关书证、物证  
3. 其它有关涉嫌犯罪材料  
案卷\_\_\_\_\_册\_\_\_\_\_页。

XXX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印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抄送：\_\_\_\_\_人民检察院

附件 4

##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回执）

\_\_\_\_\_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今收到你单位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_\_\_\_\_人社案移字〔     〕号\_\_\_\_\_案件。

案卷\_\_\_\_\_册\_\_\_\_\_页。

有关文书和证据：

XXX 公安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 人才人事

#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44 号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已经 2020 年 12 月 7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54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张纪南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网络招聘服务，促进网络招聘服务业态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就业和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网络招聘服务，是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平台内经营、自建网站或者其他网络服务方式，为劳动者求职和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的求职、招聘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包括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第三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网络招聘服务的综合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网络招聘服务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网络招聘服务实施管理。

**第四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网络安全和信息保护等义务，承担服务质量责任，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第五条** 对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的，按照规定给予补贴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

**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加强网络招聘服务标准化建设，支持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行业协会参与网络招聘服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

**第七条**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章程的规定，加强网络招聘服务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建设，促进行业公平竞争。

## 第二章 网络招聘服务活动准入

**第八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应当符合就业促进、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电信和互联网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第九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条** 对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其服务范围内注明“开展网络招聘服务”。

**第十一条** 网络招聘服务包括下列业务：

- （一）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 （二）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 （三）举办网络招聘会；
- （四）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
- （五）其他网络求职、招聘服务。

**第十二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自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注销。

**第十三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在其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

标识。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行终止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提前 30 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单及其变更、注销等情况。

### 第三章 网络招聘服务规范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用工类型、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网络招聘信息，应当合法、真实，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前款网络招聘信息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

**第十六条** 劳动者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网络求职，应当如实提供本人基本信息以及与应聘岗位相关的知识、技能、工作经历等情况。

**第十七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网络招聘信息管理制度，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应当包括以下方面：

- (一) 用人单位招聘简章；
- (二)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
- (三) 招聘信息发布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明、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

用人单位拟招聘外国人的，应当符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其发布的网络求职招聘信



息、用人单位对所提供的网络招聘信息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九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以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应当明示其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

**第二十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采取技术措施或者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招聘服务网络、信息系统和用户信息安全。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时收集、使用其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招聘服务用户信息保护制度，不得泄露、篡改、毁损或者非法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其收集的公民身份号码、年龄、性别、住址、联系方式和用人单位经营状况等信息。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对网络招聘服务用户信息保护情况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记录自查情况，及时消除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第二十二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网络招聘服务有关投诉、举报制度，健全便捷有效的投诉、举报机制，公开有效的联系方式，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

**第二十四条**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服务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服务质量保障、求职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鼓励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措施，保证其网络招聘服务平台的网络安全、稳定运行，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网络招聘服务安全，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第二十五条**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交其营业执照、地址、联系方式、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二十六条**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招聘信息、服务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时间自服务完成之日起不少于3年。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提升网络招聘服务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网络招聘服务诚信体系建设，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网络招聘服务违法失信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九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其他部门的信息共享，提高对网络招聘服务的监管时效和能力。

**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畅通对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依法进行信息收集、使用、存储、发布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违反本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规〔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各中央企业人事部门:

为加强经济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更好地适应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人事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3〕1号)同时废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年1月8日

##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经济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科学客观公正评价经济专业人员，释放经济专业人员创新创业活力，根据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事经济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国家设置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英文名称为 Economics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第四条**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的考试制度。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经济专业技术资格的政策制定、实施与监管。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参与相应专业的考试大纲拟定、命审题等工作。

**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成立考试专家委员会，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管理专家。专家委员会拟定考试大纲，负责命审题工作，研究提出考试专业设置、考试合格标准建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确定考试大纲、专业设置，公布考试合格标准。

**第七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业务素质，符合初级、中级、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经济专业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第八条** 凡从事经济专业工作，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以上学历，均可报名

参加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第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一）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0年；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6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4年；

（四）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2年；

（五）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年；

（六）具备博士学位。

**第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一）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二）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三）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

取得会计、统计、审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符合以上学历、年限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确定初级、中级和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合格标准。

根据国家战略需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可以单独划定相关地区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根据本地区人才需求状况，确定本地区本年度参加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知识产权师，下同）评审的使用标准。

**第十二条** 初级、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者，颁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人力资源管理和知识产权专业分别颁发相应级别的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和知识产权师证书。

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达到全国统一合格标准者，颁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合格证明自考试通过之日起，在全国范围5年内有效。

**第十三条** 各地区、各部门及具有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按照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开展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

**第十四条** 获得初级、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即可认定具备助理经济师（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助理知识产权师）、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知识产权师）职称。参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并通过评审者，可获得高级经济师职称。

通过单独划定合格标准或使用标准取得的职称，在划定区域内有效。

**第十五条** 经济专业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

**第十六条** 取得导游资格、拍卖师、房地产经纪人协理、银行业专业人员初级职业资格，可对应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房地产估价师、咨询工程师（投资）、土地登记代理人、房地产经纪人、银行业专业人员中级职业资格，可对应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取得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等相关职业资格，可根据《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对应初级或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并可作为报名参加高一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条件。

**第十七条** 本规定施行前取得的初级、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与按照本规定取得的证书效用等同。各地执行的有关职业资格与经济专业技术资格的对应关系，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人事考试机构承担本地区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条**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下设考试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承担专家委员会具体工作。

**第三条** 初级、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均设《经济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和实务》两个科目，《经济基础知识》为公共科目，《专业知识和实务》为专业科目。

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设《高级经济实务》一个科目。

**第四条** 初级、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科目和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均设工商管理、农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运输经济、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知识产权等 10 个专业类别。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工作需要选择其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职业分类要求和从业人员队伍情况，适时调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设置。

**第五条**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各科目考试时间根据考试方式、频次等确定。

**第六条** 初级、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实行 2 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方法，应试人员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相应级别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第七条** 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按照考试机构规定

的程序和要求报名，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地点和考场参加考试。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及所属单位、中央管理企业的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第八条** 考点原则上设在地级以上城市的大中专院校、中考高考定点学校或考试机构建设的专门场所。

机考考点应具备足够数量的考点机、监考机、考试机等设备，并满足有关软、硬件要求。

**第九条** 坚持回避原则和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命题、审题、阅卷等工作的专家及工作人员，不得报名参加当次相关科目的考试，不得参与或举办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报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十条** 参与考试组织的考试实施机构、专家及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

**第十一条** 对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人员，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附件：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设置表

附件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设置表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报考说明
01	工商管理	对应原工商管理、商业经济专业
02	农业经济	
07	财政税收	
09	金融	
10	保险	
15	人力资源管理	
19	旅游经济	
22	运输经济	对应原公路运输、水路运输、铁路运输、民航运输专业，包含邮政专业内容
23	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对应原房地产经济、建筑经济专业
24	知识产权	新增专业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 待遇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财务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根据承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任务情况，因地制宜向承担防控任务重、风险程度高的医疗卫生机构核增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量基数，所需经费通过现行渠道安排，疫情结束后不再执行。要及时指导有关单位在内部分配时，向敢于担当、勇挑重担、加班加点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工作人员特别是作出突出成绩的人员倾斜。

二、为促进有效实施隔离和医学观察等预防控制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此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由其所属单位按出勤对待。

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尤其是医疗卫生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问题，加大对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的指导督促力度，并及时做好政策解释。相关单位要认真执行政策，确保落实到位，强化政策效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促进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2020年2月11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 + 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助力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决定在2020年至2021年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鼓励支持广大劳动者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创业需要，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20年，实现“511”线上培训目标：征集遴选50家以上面向全国的优质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推出覆盖100个以上职业（工种）的数字培训资源，全年开展100万人次以上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到2021年，健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服务模式，构建线上培训资源充足、线上线下融合衔接、政策支持保障有力、监管有序到到的工作格局，进一步扩大线上培训规模，提高线上培训质量。

## 二、工作原则

（一）服务大局，防控第一。各地要从疫情防控大局出发，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因地因时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技能

提升行动。疫情防控期间，暂缓开展线下集中培训，积极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二）免费开放，资源共享。加大线上培训资源供给，疫情防控期间，组织线上平台免费开放培训课程资源，加强线上培训课程开发，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共享。

（三）分类施策，融合发展。大力推行线上线下结合的培训方式，分类组织实施。对理论知识、通用职业素质、疫病防治与卫生健康等综合性内容以及仿真模拟和技能视频演示等以线上培训为主；对实操性强的职业技能培训实行线上学习线下实训融合开展。

（四）夯实基础，加强服务。加强线上培训与公共就业服务和人力资源市场信息衔接，加强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和技能评价工作，提升线上培训基础能力。明确线上培训激励政策措施，做好线上培训管理监管和服务。

### 三、组织实施

（一）大力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移动 APP、微信等多种渠道，扩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覆盖面。面向社会征集资质合法、信誉良好、服务优质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根据各地产业发展和就业工作实际，组织待岗、返岗和在岗企业职工以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重点群体等参加线上培训。

（二）丰富线上培训课程资源。将职业道德规范、通用职业素质、就业指导、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消防环保和健康卫生、疫病防控以及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内容纳入线上课程开发内容。积极推动技工院校、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开发线上培训课程，开放线上培训资源，与线上培训平台合作开展线上培训。充分发挥技能大师等优秀高技能人才作用，组织开发绝招绝技、技能及工艺操作法等技能训练微课，提升线上培训效果。

（三）强化对企业的支持力度。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整体停工或部分停工），对各类企业（包括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运

营的平台企业和新业态企业）自主或委托开展的职工（含与其建立劳动关系或未建立劳动关系但通过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线上培训，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所需资金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开展项目制培训，可按规定预拨一定比例的培训补贴资金。

（四）加大培训补贴政策支持。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制定线上培训相关政策和管理规定，对于参加线上培训并取得相应课程培训合格证明的学员，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所需资金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五）鼓励支持劳动者参加线上培训。各地可根据实际，对参加线上培训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不含交通费补贴），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做好技能人才评价。疫情防控期间，要统筹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服务支持线上培训。企业可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采取线上理论考试、生产过程考核、工作业绩考评等方式进行技能评价，指导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七）夯实线上培训基础。各地要结合产业发展和就业状况，将相关线上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纳入当地“两目录一系统”。做好新职业开发，加快职业技能标准和培训教材开发，为线上培训提供基础支持。

（八）优化管理服务。各地要加强对线上培训的调度、统计和管理，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要以提升职业培训补贴便利性和有效性为核心，实现补贴网上申请，简化补贴办理流程，缩短补贴发放周期。积极推行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企业新型学徒制、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等实施线上审批或备案。

#### 四、工作要求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抓紧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要切实强



化组织领导和培训计划实施，层层分解培训任务，压实主体责任。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培训的政策宣传，及时发布有关信息，引导各类劳动者积极参与线上培训。要加强线上培训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定期采集培训数据，分析线上培训状况，严格监管线上培训过程，杜绝套取培训补贴资金情况的发生。对以虚假线上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机构、培训平台及个人须依法依纪严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2020年2月17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 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 改革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20〕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各中央企业人事部门:

统计专业人员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统计事业和统计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智力基础。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现就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完善统计体制和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总体要求,遵循统计专业人员成长规律,健全科学化、规范化的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完善评价机制,为客观科学公正评价统计专业人员、不断壮大统计人才队伍提供制度保障,为统计事业发展和统计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发展。紧紧围绕服务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围绕统计事业发展和统计人才队伍建设需求,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评价制

度环境，用好用活人才，促进统计专业人员职业发展，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统计人才活力。

2. 坚持科学评价。优化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丰富评价方式，以职业道德、能力素质和工作业绩为重点，科学设置符合统计专业人员特点的评价条件。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加强对业绩成果的考察，鼓励和引导统计专业人员立足本职工作，深耕专业，让作出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和获得感。

3. 坚持评用结合。加强对科学精神、职业道德和从业行为等方面的评价考核，引导统计专业人员知法守法，坚持职业操守，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促进评价结果与统计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鼓励用人单位将选人用人制度与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有机衔接，促进人岗相适、人尽其才。

## 二、主要内容

通过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完善评价标准、规范评价程序、改革评价方式、丰富评价手段，形成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的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

### （一）健全评价体系

1. 完善职称层级设置。统计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的名称分别为助理统计师、统计师、高级统计师和正高级统计师。

2. 统计专业人员各级别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

### （二）优化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政治品德和职业道德放在评价标准的首位，要求统计专业人员坚持实事求是、不出假数、廉洁自律的职业操守。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存在严重失信的统计专业人员进行联合惩戒，实行学术造

假“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取得的职称一律撤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2. 突出对能力水平和实际贡献的评价。改变在科研成果评价中过分依赖学术论文的做法，实行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各地区、各相关单位可结合实际建立科研成果代表作清单，引入统计理论文章、分析报告、项目报告、行业标准、调查方案、发展规划等成果形式，重点考察成果质量。强化统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导向，引导统计专业人员不断提高统计分析研究能力，促进统计数据在决策管理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提高技术创新、专利、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评价指标权重，将科研、业绩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3. 实行分类差异化评价。对基础统计理论研究人員，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注重评价其原创能力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能力，尤其是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业内影响。对应用统计研究和开发人员，突出市场和社会评价，注重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及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对从事大数据、微观数据等统计科技服务的人员，将行业评价作为重要参考，注重评价其工作绩效、项目成果和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探索对教育、卫生、金融等不同行业领域从事统计研究、行业统计等工作的统计专业人员实行分类评价。

4. 实行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负责制定《统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见附件）。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统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地区标准。具有自主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标准。地区标准、单位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 （三）完善评价机制

1. 丰富职称评价方式。助理统计师、统计师实行以考代评，高级统计师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正高级统计师一般采

取评审方式。研究建立以同行专家评价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综合运用个人述职、面试答辩、业绩展示等多种形式，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2. 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在综合评估基础上，逐步将高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至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市地。自主评审单位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须按照管理权限报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对开展自主评审的单位，政府部门不再审批评审结果，改为事后备案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统计部门加强对自主评审工作的监管，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3. 向艰苦边远地区统计专业人员和特殊人才倾斜。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统计专业人员，重点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贡献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开展基层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国家级统计高端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在统计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员，可直接申报参加正高级统计师职称评审。

4. 畅通职称评价渠道。打破户籍、所有制、身份、档案等制约，不断壮大统计专业人员队伍。非公有制领域与公立机构的统计专业人员，公立机构中各种方式使用的统计专业人员在职称申报、评审等方面享有同等待遇。事业单位统计专业人员经批准离岗创业的，3年内与原单位人员享有同等的职称评审权利，离岗创业期间所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 （四）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使用有效衔接

1. 促进职称制度与统计专业人员使用有效衔接。用人单位应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统计专业人员。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统计专业人员到相应统计岗位。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用人单位，可根据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

称的统计专业人员从事相关岗位统计工作。

2. 促进职称制度与统计人才培养相结合。推进职称评审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相衔接，加快统计专业人员知识更新。推动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与高端统计人才培养、统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等有机衔接，促进统计职称与经济、会计、审计等相近职称以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中统计研究相关职称的衔接，减少重复评价。

#### （五）加强评审管理，优化评审服务

1. 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坚持同行专家评审，注重遴选统计一线专家，吸收一定比例的高校、科研机构的高水平专家加入统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优化职称评审委员会结构。

2. 规范开展职称评审工作。规范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细化评审规则，严肃评审纪律，强化评审考核，明确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责任，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健全完善职称评审公示制度、回避制度和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建立复查、投诉机制；加强对评价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做到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3. 优化评审服务。规范和优化申报程序，简化申报证明材料，推行职称申报、评审、公示、查询等一站式服务，减轻职称申报人员负担，消除统计专业人员职称申报的流程障碍。

### 三、组织实施

#### （一）加强领导，周密组织

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是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抓紧落实。要加强调查研究、细化工作措施，保证各项政策的一致性，注重配套办法的实用性。对改革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要妥善处理，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 （二）有序推进，稳步实施

要妥善做好新老人员过渡和新旧政策衔接工作，改革前各地自行试点评审的正高级统计师，要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一定程序进行确认。在新的职称评审工作中，要严格按照本意见有关要求进

行，不得随意降低评价标准或擅自扩大评审范围。各地区和各相关单位要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的原则，对本地区、本单位正高级职称数量进行严格把控，统筹考虑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长远规划，合理确定比例。

### （三）扩大宣传，加强引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统计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引导统计专业人员积极参与统计职称制度改革，进一步壮大基层统计专业人员力量，提升统计专业人员能力素质。引导社会各有关方面支持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专业优势，逐步推动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学会等组织和专业机构有序承接统计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工作。

本意见适用于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符合条件的公务员可以参加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但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军队可参照本意见制定统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具体办法。

附件：统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 家 统 计 局  
2020年3月2日

附件

## 统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统计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二、具备良好的统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自觉维护统计数据真实性，坚决抵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统计专业人员申报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 （一）助理统计师

1. 掌握基本统计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
2. 能够完成一个岗位或负责一个专业某一方面的统计业务工作。
3. 了解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能准确及时填报或汇总报表。
4. 能够拟定简单的统计调查方案，独立进行调查研究。
5. 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及以上学历。

### （二）统计师

1. 掌握比较系统的统计理论知识和业务知识，熟悉计算技术。
2. 能够负责组织和指导一个单位、一个专业的统计业务工作，能够拟定统计调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3. 熟悉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能够设计、汇总专业性较强的统计报表。
4. 能够对本专业有关的社会经济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形成有一定水平的工作成果。
5. 能够指导助理统计师开展统计调查工作。
6.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统计工作满1年；



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统计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统计工作满4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统计工作满6年；或高中毕业，取得助理统计师职称，从事统计相关工作满10年。

### （三）高级统计师

1. 掌握系统的统计理论和比较丰富的业务知识。

2. 能够负责组织和指导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专业的统计业务工作，带领、指导统计师及其他统计工作人员完成拟定调查方案、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等任务。有较为丰富的统计工作经验和解决统计工作中重大问题的能力，能为生产经营活动、经济管理工作或领导决策提供指导或咨询。

3. 能够对社会经济问题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写出较高水平的统计调查、分析研究报告或较高应用价值和学术水平的论文、论著等。能够对社会经济的现状和发展作出科学的分析和预测。

4. 为加强本领域统计基础、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经济效益起到积极作用。能够指导培养中、初级统计专业人才。

5.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统计师职称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第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统计师职称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统计师职称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6. 具有经济、会计、审计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与统计相近专业中级职称，可依据上述学历资历和业绩条件，申报高级统计师职称。

### （四）正高级统计师

1. 熟练掌握系统的统计知识，理论功底深厚，业务知识丰富。掌握统计发展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将国内外最新技术应用于工作实践。

2. 在统计专业技术团队中发挥领军作用，在指导、培养中

青年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统计人才培养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力。

3. 熟练掌握统计方法制度、调查理论和操作技能。能够对社会经济问题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写出高水平的统计调查报告或高应用价值和学术水平的论文、论著，能够对统计理论、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进行科学研究，提出有重要价值的建议。

4. 组织完成统计理论、改革、技术等方面调查研究和课题设计，独立指导解决本领域关键技术问题，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5.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高级统计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6. 具有经济、会计、审计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与统计相近专业副高级职称，可依据上述学历资历和业绩条件，申报正高级统计师职称。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档案局 关于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 改革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20〕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档案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各中央企业人事部门:

档案专业人员是我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的职责与使命。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现就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央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遵循档案专业人员成长规律,建立以科学评价为核心、以有效激励为目的、符合档案职业发展特点的科学化、规范化、社会化的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为建设高素质的档案干部队伍提供制度保障。

###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遵循规律。遵循档案专业人员成长规律,突出档案工作特点,引导档案专业人员提升理论水平、拓展专业能力。
2. 坚持科学评价。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科学设置

评价标准条件，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针对档案专业人员的工作特点，实施分类评价。

3. 坚持以用为本。将档案专业人员评价与培养、使用相衔接，促进档案专业人员的职业发展，引导档案专业人员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扎根发展、建功立业，满足单位的用人需求。

## 二、主要内容

通过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和服务等措施，形成评价科学、激励有效、管理规范、服务全面的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

### （一）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品德放在档案专业人员评价的首位，引导档案专业人员坚定政治立场，坚守道德底线，强化社会责任，践行爱岗敬业。通过考核测评、群众评议等方式，全面考察档案专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从业操守，增强法治意识、纪律意识，弘扬求真务实精神、服务奉献精神。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行为实行“零容忍”。

2. 突出业绩贡献、实行分类评价。注重考察档案专业人员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创造性，突出对业绩成果、创新成果和实际贡献的评价。根据不同类型档案工作的活动特点，分类制定职称评价标准。对于主要从事档案业务工作的“工匠型”人员，着重考察其工作业绩，突出其实际操作水平和解决问题、创新方法的能力。对于主要从事档案研究工作的“学术型”人员，着重考察其研究能力，突出其学术水平、学术影响和应用效果。

3. 推行代表作制度。破除唯论文倾向，不把论文作为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的限制性条件，将档案专业人员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价的重要内容。在特殊领域不能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对档案事业发展有重要贡献的档案专业代表性成果，如标准规范、修复成果、创意产品以及发明专利、技术方案、研究报告等，均可作为代表作。严格代表作审核机制，确保代表作具有行业领先水平、具有引领带动作用。

4. 实行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研究制定《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附后)。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标准,结合本地区档案工作发展实际,制定地区标准;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国家标准、地区标准,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标准。地区标准、单位标准必须以国家标准为基础,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 (二) 创新评价机制

1. 丰富评价方式。建立健全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社会和业内认可的评价机制,采用考试、评审、考评结合、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成果展示、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2. 畅通职称评价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等制约,畅通各类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渠道。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档案专业人员可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研究建立职称申报评审兜底机制,为其提供职称评价服务。

3. 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在档案保管与利用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或急需紧缺的档案专业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从事基础性工作的档案专业人员,侧重考察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任职年限要求,激励档案人员扎根基层、建功立业。

4. 下放评审权限。科学界定、合理下放档案系列职称评审权限,逐步将高级职称评审权限适当下放至符合条件的省级国家综合档案馆或省级行业学会等社会组织。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 (三) 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

1. 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制度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档案系列职称评价对提高档案专业人员培养质量的导向作用,紧密结合档案事业发展对档案专业人员的需求,加快培育档案专业人

员。加强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创新和丰富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和手段，促进其更新知识、提升技能。

2. 促进职称评价与用人制度的有效衔接。用人单位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档案专业人员，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的衔接。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组织或推荐符合条件的档案专业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并聘用到相应岗位。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单位，可根据档案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档案专业人员从事相关档案工作。

#### （四）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和服务

1. 加强评审委员会建设。完善评审委员会的组织管理办法，合理确定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范围，加强职称评审专家库建设，注重遴选高水平的档案专家和经验丰富的一线档案专业人员。健全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备案，各地区档案部门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社会化评审机构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由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其职称评审结果纳入政府人才评价管理体系。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核准备案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办理。

2. 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建立档案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健全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档案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健全完善档案职称评审监督机制，认真执行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随机抽查制度，建立复查、投诉机制，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和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确保评审程序公正规范，评审过程公开透明。对在档案职称评审中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列入失信黑名单；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对评审机构因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无明显改善或逾期不予整改的，暂停其评审工

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并追究责任。

3. 优化职称评审服务。简化职称申报程序和审核环节，探索实行网上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和发证一体化服务，减少申报表格和各类纸质证明材料，减轻申报人评审负担。加强档案职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档案职称证书查询验证等服务。

### 三、组织实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是加强档案人才队伍专业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涉及广大档案专业人员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密切配合，狠抓落实，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

（二）精心组织，有序推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当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抓好改革政策的落地实施。各层级的档案职称评审工作，要严格按照本意见规定的原则要求、标准条件、评价办法、评审程序进行，不得降低标准。

（三）鼓励创新，稳步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档案工作实际和人才成长规律，不断深化改革，充分调动和尊重档案专业人员的创造精神，激发其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及时总结经验，引导档案专业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妥善处理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稳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

本意见适用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从事档案工作的专业人员，不包括各类院校从事档案教学工作的教师。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不得参加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审。

附件：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

2020年4月9日

## 附件

# 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档案事业，认真钻研业务。

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能够自觉运用新理念和新技术，提高档案工作水平。

四、积极参加继续教育，接受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五、档案专业人员参加各层级职称评审，除必须达到上述标准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 （一）管理员

1. 基本了解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2. 基本掌握档案专业基本知识、档案基础业务工作的基本方法和技能。
3. 能够完成所承担的工作，对档案进行初步整理和加工。
4. 具备大学专科、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下同）毕业学历，从事档案工作满1年。

### （二）助理馆员

1. 了解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2. 掌握档案专业基本知识、档案业务工作方法和技能。
3. 有一定的研究能力，能够对档案业务问题开展基础研究。
4. 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档案工作满1年；或者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2年；或者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4年。

### （三）馆员

1. 比较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2. 比较系统地掌握档案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独立开展档案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3. 参与制定本单位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提高了本单位档案管理水平；具有档案业务问题研究的能力，能够制订档案工作方案。

4. 能够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

5. 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2年；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4年；或者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4年；或者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7年。

#### （四）副研究馆员

1. 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2. 系统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较高质量完成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3. 能够制定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对档案工作开展具有较强指导意义；具有较强档案业务问题研究能力，有较高水平的代表性技术成果。

4.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馆员的工作和学习。

5.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2年；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5年。

#### （五）研究馆员

1. 深刻理解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2. 全面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能够将档案工作与所在单位、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发挥引领与示范作用，得到业内认可。

3. 能够创新性制定本单位、本行业的档案工作规定和发展规划；针对档案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制定可行的研究和解决方

案；具有较强档案业务问题研究能力，有较高影响力的代表性技术成果，提出促进档案事业发展的新思路、新方法。

4.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副研究馆员的工作和学习。

5.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5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  
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  
阶段性措施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司法厅（局）、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举措，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经国务院同意，对《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部分职业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对护士执业资格、渔业船员资格、执业兽医资格、演出经纪人员资格、专利代理师资格等5项准入类职业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凡符合该5项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名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先上岗从事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用人单位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招聘高校毕业生的，不得将取得上述职业资格作为限制性条件。

二、对实施“先上岗、再考证”的准入类职业资格，高校毕业生在取得职业资格之前主要从事辅助性工作。其中，尚未取得教师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先上岗的，不宜独立承担一门课的讲授任务或幼儿园带班任务。尚未取得护士执业资格的护理、助产专业高校毕业生先上岗的，可以先从事医疗护理员工作，但不得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尚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兽医相关专业高校毕业生先上岗的，不得独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开具兽药处方。

三、尚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报名条件 and 申请律师执业实习其他条件的，可先申请实习登记，在律师事务所实习。实习期满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者自收到考核合格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律师执业。

四、各地区统筹安排技能培训补贴时，要将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纳入补贴范围。用人单位要按规定对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加强岗位培训，提高其实际工作能力。

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好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各项待遇保障，按照规定为其计算工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等，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对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准入类职业资格，高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被聘用从事相关工作的，事业单位与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签订聘用合同时，应当按规定约定 1 年试用期；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在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应当依法解除聘用合同。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六、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是当前形势下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监督指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好政策宣

传和舆论引导，让广大高校毕业生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政策，让用人单位精准把握政策，确保政策落实落地。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合理安排职业资格考试，为高校毕业生参加考试提供便利，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职业资格有关工作。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教 育 部  
司 法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  
2020年4月21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 技工院校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

人社部发〔2020〕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精神,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技工教育体系,现就加强技工院校劳动教育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决策部署,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融入技工院校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倡导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工学一体,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的信念,践行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理想。

(二) 目标任务。结合技工教育特点,构建技工院校劳动教育体系,精准把握劳动教育基本原则和基本内涵,开展以“新时代、新青年、新技能、新梦想”为特色的技工院校劳动教育。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新时代技能人才为导向,以引导学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培养劳动精神和形成良好劳动习惯为目标,以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为抓手,在技能

学习和劳动实践中磨炼学生艰苦奋斗、精益求精的意志品质，引导其成长为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高技能人才。

## 二、构建技工院校劳动教育体系

(三) 优化劳动教育课程设置。各地要将劳动教育纳入技工院校人才培养方案，增设劳动教育公共课必修课程。及时跟进优化专业和课程设置，完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开足开齐劳动教育课程。依托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开展技能传授，联合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课程开发。积极开设选修课并用好开学第一课，邀请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楷模、劳动模范、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优秀校友等进校园开展讲座，发挥榜样示范和典型引路的作用。通过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劳动观，深入体会劳动创造世界、创造美好生活，提高践行工匠精神的自觉意识，练就工匠技艺，养成劳动习惯，树牢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四) 依托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开展劳动教育。技工院校要充分发挥校企合作办学特色，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每学年16学时。深入推进校企双制、工学一体办学模式，积极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大力推广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在实训教学中融入劳动教育内容。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统筹安排形式多样的实习工作，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加强与实习单位的协作，在学生实习过程中加强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使用，提高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积累职业经验。

(五) 强化劳动教育时代特征。技工院校要聚焦新产业、新经济、新职业发展方向，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培养急需紧缺技能人才，体现劳动教育的时代性，提高针对性。紧密结合产业经济发展方向开展劳动教育，实现产业、职业、专业与就业创业联动发展，针对劳动新形态加强新职业、新业态技能人才培养，增强学生职业荣誉感，强化技工教育就业导向。

(六)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交流活动。把职业技能竞赛打造成劳动教育的重要载体，组织引导技工院校师生积极参与世界

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以及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定期组织开展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和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在相关竞赛评价指标中融入劳动教育元素，突出劳动精神导向。举办技能日、劳动周、劳动月、技能夏（冬）令营、技能成果展览、高技能人才研修交流、先进事迹报告会等技能与劳动展示交流活动，创新劳动教育方式，增强劳动教育吸引力。

（七）统筹开展校内校外劳动教育。将劳动教育融入技工院校日常教学工作，组织学生参加校园卫生保洁、绿化美化等形式多样的校内劳动，开展班务整理、勤工俭学等实践活动，提高学生劳动意识，养成良好劳动习惯。引导学生家庭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基础作用，利用日常生活劳动实践，使学生掌握生活技能。充分依托社会各方面资源，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和劳动实践基地。结合实习教学安排，组织学生到企业公司、工厂农场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参与新型服务性劳动。支持学生深入城乡社区、企业事业单位等参加志愿服务、公益劳动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劳动实践。

（八）加强创新创业实践。将创新创业实践课程与劳动教育课程相结合，建立健全技工院校创业培训体系，依托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网络平台开展各类创业培训。充分发挥技工院校就业指导机构、“互联网+”等载体的作用，有条件的技工院校可开设创业训练营、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咨询服务机构，为学生创业提供创业服务。鼓励技工院校积极参与“中国创翼”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创业培训讲师大赛等各类创新创业比赛，支持学生创新创业。

（九）强化劳动素养考核。将劳动素养纳入技工院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综合评估学生参加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技能竞赛活动情况，记录课内外劳动过程和结果，加强实际劳动技能和价值体认情况的考核。将学生参加家务劳动和掌握生活技能的情况按年度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情况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



### 三、完善技工院校劳动教育保障机制

(十)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建立技工院校专兼职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队伍。将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开展全员培训,强化教师的劳动意识、劳动观念,提升实施劳动教育的自觉性。对承担劳动教育课程的教师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劳动教育专业化水平。鼓励开展劳动教育科学研究,组织经常性的劳动教育课程教研活动,促进劳动教育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不断丰富教学内容,优化教学方式,增强教学效果。有条件的地区和院校可组织开展劳动教育教学竞赛,提高教师能力水平。

(十一) 加强劳动教育教材建设。按规定制定劳动教育课程标准,组织编写劳动教育教材。组织编写劳动实践活动指导手册,明确教学目标、实践设计、工具使用、考核评价、安全保护等劳动教育要求。推进技能人才培养标准、一体化课程规范和教材建设紧密结合,推动世界技能大赛标准和成果进教材。积极运用互联网平台推广应用数字化教学资源,体现劳动教育元素。

(十二) 推动建设劳动基地。加大推动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建设力度。支持各地依托技工院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鼓励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质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发挥技工院校实训场地资源和紧密联系企业等优势,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大中小学和社会组织的合作交流,积极开放实践场所,共建共享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十三) 强化劳动保护安全保障。指导技工院校加强劳动安全教育,强化劳动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风险,排查清除劳动实践中的隐患。强化对劳动过程每个岗位的管理,明确各方责任,防患于未然。建立实习实训场地安全应急制度,对实习实训场所专职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应急处置知识学习和应急处理培训。加强学生实习实训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并进行考核,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习实训场所进行实训操作。制定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

#### 四、强化技工院校劳动教育组织实施

(十四) 提高政治站位。劳动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直接决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劳动精神面貌、劳动价值取向和劳动技能水平。技工院校是培养新时代高素质技能人才的重要载体。加强技工院校劳动教育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必要途径，是提升技工院校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深入学习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高度重视新时代技工院校劳动教育，坚决贯彻落实部署要求，推动技工院校劳动教育工作取得实效。

(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地方党委统一领导下，加强对本地区技工院校劳动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负责部门，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推动技工院校切实加强劳动教育。要指导技工院校抓好工作落实。学校应制定劳动教育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实施机构和人员、工作内容、方式方法等，开好课程、抓好教学、用好教材、办好活动，多措并举深入开展劳动教育。

(十六) 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协调有关部门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提供劳动教育服务。学校应建立劳动教育器材、耗材补充机制，可按照规定统筹安排公用经费等资金开展劳动教育。

(十七) 强化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技工院校劳动教育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组织开展好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技能中国行等活动，宣传校企合作、技能竞赛、技艺传承等成果。结合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和职业技能大赛等工作，大力宣传劳动创造世界、技能成就未来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弘扬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主旋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劳动教育的良好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年4月29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中央编办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 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党委编办、财政厅（局）：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部署要求，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基层教师队伍建设，推进教育事业发展，现就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统筹谋划做好教师公开招聘工作

受疫情影响，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严峻，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一系列稳就业重要举措，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各地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当前高校毕业生就业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性，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稳存量、拓增量，多措并举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全面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基层教师队伍建设，扎实做好2020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鼓励和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补充到基层中小学幼儿园，满足教育发展需要。

## 二、挖潜创新，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保障

各地要认真落实好国家进一步挖潜创新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管

理有关政策要求，加大事业编制挖潜、创新和统筹调剂力度，盘活用好现有资源尤其是教育系统各类事业编制，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充分考虑多种增编因素，科学合理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多的中小学教师岗位。

### **三、重点突破，加大幼儿园教师补充力度**

各地要重点加强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落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创新人员管理方式，保障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依法依规参加社会保险。支持各地加强幼儿园编制配置，有条件的省份每年核定一定数量的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招聘学前教育专业高校毕业生到幼儿园就业。中央财政在分配相关资金时，将统筹考虑各地幼儿园专任教师数因素，支持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

### **四、优化供给，教师公开招聘实施“先上岗、再考证”**

各地在中小学幼儿园（含“特岗计划”）教师公开招聘工作中，要根据岗位需求，科学合理地设置招聘条件，不得设置指向性或与岗位无关的歧视性条件。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有关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文件的要求，在2020年12月31日前招聘高校毕业生的，不得将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作为限制性条件。

### **五、积极支持，引导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学校任教**

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中小学幼儿园按照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坚持公开招聘基本制度的基础上，可以适当放宽年龄、学历、专业等招聘条件，拓宽招聘渠道；可以拿出一定数量岗位面向本县、本市或者周边县市户籍人员（或者生源）招聘。其中，乡镇中小学幼儿园招聘本科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县中小学幼儿园招聘硕士以上高校毕业生，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面试、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可以根据应聘人员报名、专业分布等情况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成绩合格线。

## 六、挂图推进，确保完成“特岗计划”招聘计划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工作部署，制定工作推进图表，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财政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切实做好今年的“特岗计划”招聘组织实施工作，精心分配计划，广泛宣传政策，吸引广大高校毕业生应聘。一次性招聘未完成计划的省份，可以按规定依次递补聘用或组织二次招聘，保证招聘完成率。实施地方“特岗计划”的省份，要统筹中央和地方两级“特岗计划”使用，优先完成中央“特岗计划”。2020年中央“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工作对湖北省招聘计划和湖北籍以及湖北高校毕业生予以适当倾斜支持。

## 七、协同配合，落实教师招聘工作责任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编制、财政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各司其职，根据各类中小学幼儿园生源和教师队伍建设情况，加大教师公开招聘力度，细化举措，明确任务，在去年招聘高校毕业生数量的基础上，再扩大招聘一定数量的高校毕业生，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从教。各地要结合实际，尽快启动2020年教师公开招聘工作，招聘公告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公开招聘服务平台、教育部门网站及教育部“24365校园招聘”平台上发布，通过多种途径广泛推介招聘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中央编办将建立调度协调机制，定期调度各地教师公开招聘落实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并在相关工作中给予支持。

## 八、大力扶持，增强民办学校吸纳就业能力

各地要加大就业政策落实力度，支持民办学校积极吸纳就业，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按规定落实税收减免、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扶持政策。对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按规定落实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

请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将教师招聘工作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并每两周报送一次工作进展情

况。在2020年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结束后，报送《2020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招聘毕业生情况统计表》。

联系方式：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聂静港，010 - 66096813，66020522  
(传真)，baozhangchu@moe.edu.cn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 育 部  
中 央 编 办  
财 政 部

2020年5月9日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司、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20 年县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举措，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现就做好 2020 年县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统筹谋划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

受疫情影响，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严峻，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是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党中央、国务院陆续出台一系列稳就业举措，各地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当前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性，稳存量、拓增量，多措并举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变压力为机遇，及时为县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有生力量。

## 二、扩大公开招聘规模

县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统筹用好现有空编资源，提高空缺岗位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或将适合高校毕业生的空缺岗位主要用于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和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大县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力度，在去年招聘高校毕业生数量的基础上，再扩大招聘一定数量的高校毕业生，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从医。

### **三、提高公开招聘针对性**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应根据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深入分析地区环境、人才状况、医疗卫生机构需求等情况，从基层实际需求出发，精准聚焦短缺人才，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招聘方案和岗位要求。要按照“干什么、考什么”的人岗相适原则，充分结合卫生健康行业特点，对应聘人员进行评价。

### **四、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艰苦边远地区卫生健康事业**

各地要积极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县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业。艰苦边远地区县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时，可根据情况适当放宽年龄、学历等招聘条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招聘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县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招聘公共卫生、全科医学、妇产科学、老年医学、儿科学等急需紧缺医学专业人才，可采取面试（技术操作）、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采取统一笔试方式的，可以根据应聘人员报名、专业分布等情况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成绩合格线。进一步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工作。对聘用的高校毕业生，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9号）等规定确定工资待遇及工作补贴。

### **五、促进人才合理流动**

各地在吸引优秀人才服务基层的同时，应着力构建人才发展平台，保持基层人才队伍稳定，推动卫生健康事业更加均衡、高质量发展。对放宽条件招聘的人员，用人单位可以视情况在聘用合同中约定3-5年最低服务期限，并明确违约责任和相关要求。在最低服务期限内，其他单位不得以借调、帮助工作等方式将其



借出或调走。要切实加强人才交流的管理，禁止采取另建档案等违规做法调入人员，禁止上级医疗卫生机构从下级医疗卫生机构“虹吸式”抢挖人才。对符合交流条件的人员，不得采取扣押档案等做法阻碍人员合理流动。

#### 六、加强工作指导监督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招聘工作，加强协调配合，明确任务举措，主动担当作为。要结合实际，扎实做好2020年县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工作，招聘公告要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公开招聘服务平台、卫生健康部门网站上发布，通过多种途径广泛推介招聘信息。要严格执行公开招聘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要严肃人事纪律，对公开招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6月22日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司、国家卫生健康委人事司）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百万青年 技能培训行动方案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团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扎实做好广大青年职业培训工作，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特实施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

现将《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共 青 团 中 央  
2020年7月21日

# 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方案

## 一、行动目标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的要求，实施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以高校毕业生和其他青年群体为培训对象，以提升青年就业创业能力为核心，大规模开展青年职业技能培训。2020年至2021年，面向各类青年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00万人次以上，提高青年就业率和创业成功率，扩大和稳定青年就业。

## 二、主题

百万青年长技能，促进就业见行动

## 三、对象范围

14—35周岁有就业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青年劳动者。

## 四、实施和参与主体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行业、企业、社会团体、职业院校和有关机构积极参与，形成工作合力，健全组织实施网络，共同实施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

## 五、行动内容

（一）青年学徒培养计划。组织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或在职青年职工等参加1年以上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学徒培训主要运用企业与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模式进行。通过校企合作，重点培训与企业岗位相关的理论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职业素养等，强化有针对性的理论知识学习和岗位技能训练，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培养成为适合企业发展和岗位需要的高技能人才。2020年至2021年，对组织高校毕业生等开展企业新型学徒

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 5000 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培训耗材较高的职业（工种），可提高补贴标准。

（二）青年以工代训计划。把企业青年职工作为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重点对象，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实现以训稳岗。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开展以工代训，支持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青年职工开展以工代训，支持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的各类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并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受理期限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青年技能研修计划。以企业、技工院校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为载体，开展青年技能研修培训。组织企业在职青年到技能大师工作室或技工院校进行职业技能研修和实训，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综合职业素养培养，增强和提升岗位工作能力。有条件的地区，可提高对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补贴标准，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金列支。组织技工院校、职业院校针对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开设不超过 3 个月中长期技能训练班或进行非全日制弹性学习，开展定向、定岗培训，补强技能短板，提升青年就业能力。技能研修要对接人力资源市场、企业和青年需求，因材施教，特色办班。

（四）青年创业培训计划。加大青年创业支持力度，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青年，开展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加强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和网络创业等培训，提高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要强化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提供创业咨询指导、创业孵化、融资、法律咨询和事务代理等全方位服务，健全创业培训、创业扶持和创业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体系。对创办企业成功且经营稳定的，按规定给予创业补贴和优先贷款支持。

（五）青年新职业培训计划。立足青年特点，面向新职业、新技能和新就业形态，重点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培训，媒体运营、网络营销、电子竞技、健康照护等新职业培训，以及网络平台就业创业等新业态培训。大力推行线上线

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实行线上学习线下实训融合开展。鼓励各类平台机构将培训与推荐就业紧密衔接。

（六）青年职业技能竞赛计划。广泛组织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实现以赛促训。各地可设置智能制造、信息通信、生活服务等职业赛项，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积极组织青年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振兴杯”青年职业技能竞赛等竞赛活动。创新竞赛形式，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竞赛活动。要动员青年参加赛前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升技能水平。

##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百万青年技能培训工作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总体安排，做好相关组织管理、数据统计、调度督导等工作。要以地方政府为主导，层层压实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共青团等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共同推进工作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和统筹协调作用，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共青团组织要广泛动员和发动各类青年劳动者，积极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各地要根据实际统筹实施，向广大青年提供不断线的培训和就业服务。

（二）落实经费保障和相关补贴政策。对参加培训行动的各类青年，按规定给予补贴，所需资金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三）营造良好环境。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加强青年职业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宣传技能成才、技能就业的典型事迹。加强政策咨询和服务保障工作，运用现场集中办公、线上咨询办理、上门服务等多种方式，推动百万青年技能培训政策落实落地，行动见到成效，为保持青年就业局势总体平稳，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全国妇联 关于实施康养职业技能 培训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商务厅（局）、妇联：

健康照护、养老护理、家政服务、婴幼儿照护等康养服务从业人员职业素质和工作质量，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和切身利益。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促进康养服务技能人才培养和劳动者就业创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商务部、全国妇联决定组织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围绕做好“六稳”工作，服务落实“六保”任务，聚焦当前群众反映强烈的康养服务从业人员数量不足、职业技能水平不高等实际问题，坚持培训先行、人人持证，大规模、高质量开展康养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健全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工作体系，加快培养数量充足、素质优良、技能高超、服务优质的康养服务技能人才。

（二）目标任务。2020年至2022年，培养培训各类康养服务人员500万人次以上，其中养老护理员200万人次以上；充分

利用现有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公共实训基地，在全国建成 10 个以上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加强职业标准、培训师资和教材建设，不断提升康养培训基础能力。

## 二、健全康养服务人员培训体系

（三）建立康养服务人员培训制度。建立以地方政府为工作主体，有关部门协调支持，院校、企业、社会团体、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为实施载体，适应康养服务市场需求和人员就业需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全面推行康养服务人员就业上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加强康养服务实训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兴办培训实训机构。扩大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招生和培养规模，积极面向有意愿从事康养服务的各类人员开展培养培训。

（四）全面提升康养服务人员职业技能水平。以提升职业能力为重点，强化康养服务人员的实际操作技能训练、综合职业素养培养，并将法律知识、职业道德、从业规范、质量意识、健康卫生等要求和心理学、营养学等方面的内容贯穿培训全过程。加强失能失智人员照护、老年人照护、康复护理服务、饮食起居照料、生活家务料理、婴幼儿照护、儿童照护、意外伤害预防与处理等方面的岗位技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水平。

（五）健全康养服务培训标准体系。按照健康照护师、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育婴员、保育员、孤残儿童护理员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培训大纲和最新行业企业考核评价规范开展培训。针对不同培训对象的文化程度和就业经历，开发全面系统、简便可行的培训课程。对基础性、易操作的知识 and 技能，组织开发通用速成教材，帮助入职者尽快掌握职业技能要求。有关院校和培训机构要优化课程设置，构建多层次、模块化、高质量的技能课程体系。院校和培训机构要加强校企合作，推行“职业培训包”和“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增强培训实效。

（六）大力培育康养服务企业和培训机构。支持健康照护、养老、家政、托育服务等企业发展，推动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

探索以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为主体，支持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家政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家政劳务输出基地等，打造培训实训体系，引领行业发展。鼓励和支持有关职业院校开设健康管理（健康服务与管理）、康复保健、老年保健与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护理（养老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员）、家政服务与管理（家政服务）、公共营养保健等相关专业，强化理论知识和工作实训，加强高层次、综合性专业人才培养。

### 三、促进康养服务人员职业发展

（七）开展康养服务人员职业技能评价。紧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强康养服务新职业和相关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做好康养服务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畅通从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到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的职业发展通道，拓宽职业发展空间。对经评价认定合格的，纳入证书查询系统和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推进评价认定信息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共享，为康养服务人员培训、使用和监管提供数据支撑。要严格证书管理，加强评价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评价质量和效果，防止乱发证和以次充好等不良现象。

（八）加强康养服务人员激励保障。加大康养服务人员的激励力度，强化政府激励引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升从业人员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增强职业吸引力。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可适当向康养服务人员倾斜。鼓励市场主体建立从业人员薪酬待遇与职业技能等级和服务内容、时间、难易等挂钩机制，实现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鼓励家政服务员通过全国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记录，引导消费者优先选择信用良好的家政服务员。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康养服务人员的职业指导、就业服务和关心关爱，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广泛组织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大力开展康养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竞赛，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奖选手予以奖励，并晋升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组织开展面向贫困劳动力的职业技能竞赛，将



有关养老服务类职业（工种）作为竞赛项目，引导和带动更多贫困劳动力从事康养相关职业。推动世界技能大赛健康和社会照护等项目的竞赛标准转化为职业教育培训标准和课程，促进人才培养与国际接轨，提高培养质量和水平。

#### 四、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康养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意义，把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实施，建立地方政府主导，人社、民政、财政、商务、妇联等部门协调配合的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推进培训信息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共享，加强康养服务人员信息信用管理。要将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纳入各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同步进行部署、落实、督导和考核。各地人社部门、民政部门共同做好养老护理员培养培训工作；各地民政部门要做好养老院院长和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培养培训工作。上述两项具体培训任务由各省（区、市）按2019年底当地60岁以上老年人数量占全国总数比例确定。

（十一）加大培训补贴政策落实力度。各地要将健康照护师、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育婴员、保育员等作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纳入本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两目录一系统”，按规定落实好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以及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按规定落实好生活费补贴政策，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各地不得以地域、户籍、年龄、缴纳社保等为前提条件，限制上述人员参加培训并享受培训补贴。

（十二）加大宣传和推动力度。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做好培训计划和从业人员待遇政策解读服务。创新方式和手段，开展宣传服务周（月）活动，通过现场咨询、“12333”热线、上门宣传、发放政策宣传页、张贴宣传海报、投放公益广告等方式，提高政策知晓度。要注重培育全国知名劳务输出地，打造康养服务人员劳务品牌，扩大社会影响力。充分利用媒体，选树先进典

型，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不断增强康养服务人员的职业荣誉感和岗位吸引力，鼓励引导更多劳动者技能就业和技能成才。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全国妇联关于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 政 部  
财 政 部  
商 务 部  
全 国 妇 联  
2020年10月9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全国妇联关于实施康养 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商务厅（局）、妇联：

健康照护、养老护理、家政服务、婴幼儿照护等康养服务从业人员职业素质和工作质量，直接关系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和切身利益。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促进康养服务技能人才培养和劳动者就业创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商务部、全国妇联决定组织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围绕做好“六稳”工作，服务落实“六保”任务，聚焦当前群众反映强烈的康养服务从业人员数量不足、职业技能水平不高等实际问题，坚持培训先行、人人持证，大规模、高质量开展康养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健全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工作体系，加快培养数量充足、素质优良、技能高超、服务优质的康养服务技能人才。

（二）目标任务。2020年至2022年，培养培训各类康养服务人员500万人次以上，其中养老护理员200万人次以上；充分利用现有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公共实训基地，在全国建成10个以上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加强职业标准、培

训师资和教材建设，不断提升康养培训基础能力。

## 二、健全康养服务人员培训体系

(三) 建立康养服务人员培训制度。建立以地方政府为工作主体，有关部门协调支持，院校、企业、社会团体、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为实施载体，适应康养服务市场需求和人员就业需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全面推行康养服务人员就业上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加强康养服务实训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兴办培训实训机构。扩大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招生和培养规模，积极面向有意愿从事康养服务的各类人员开展培养培训。

(四) 全面提升康养服务人员职业技能水平。以提升职业能力为重点，强化康养服务人员的实际操作技能训练、综合职业素质培养，并将法律知识、职业道德、从业规范、质量意识、健康卫生等要求和心理学、营养学等方面的内容贯穿培训全过程。加强失能失智人员照护、老年人照护、康复护理服务、饮食起居照料、生活家务料理、婴幼儿照护、儿童照护、意外伤害预防与处理等方面的岗位技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水平。

(五) 健全康养服务培训标准体系。按照健康照护师、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育婴员、保育员、孤残儿童护理员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培训大纲和最新行业企业考核评价规范开展培训。针对不同培训对象的文化程度和就业经历，开发全面系统、简便可行的培训课程。对基础性、易操作的知识和技能，组织开发通用速成教材，帮助入职者尽快掌握职业技能要求。有关院校和培训机构要优化课程设置，构建多层次、模块化、高质量的技能课程体系。院校和培训机构要加强校企合作，推行“职业培训包”和“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增强培训实效。

(六) 大力培育康养服务企业和培训机构。支持健康照护、养老、家政、托育服务等企业发展，推动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探索以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为主体，支持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

地、家政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家政劳务输出基地等，打造培训实训体系，引领行业发展。鼓励和支持有关职业院校开设健康管理（健康服务与管理）、康复保健、老年保健与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护理（养老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员）、家政服务与管理（家政服务）、公共营养保健等相关专业，强化理论知识和工作实训，加强高层次、综合性专业人才培养。

### 三、促进康养服务人员职业发展

（七）开展康养服务人员职业技能评价。紧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强康养服务新职业和相关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做好康养服务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畅通从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到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的职业发展通道，拓宽职业发展空间。对经评价认定合格的，纳入证书查询系统和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推进评价认定信息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共享，为康养服务人员培训、使用和监管提供数据支撑。要严格证书管理，加强评价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评价质量和效果，防止乱发证和以次充好等不良现象。

（八）加强康养服务人员激励保障。加大康养服务人员的激励力度，强化政府激励引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升从业人员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增强职业吸引力。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可适当向康养服务人员倾斜。鼓励市场主体建立从业人员薪酬待遇与职业技能等级和服务内容、时间、难易等挂钩机制，实现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鼓励家政服务员通过全国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记录，引导消费者优先选择信用良好的家政服务员。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康养服务人员的职业指导、就业服务和关心关爱，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广泛组织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大力开展康养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竞赛，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奖选手予以奖励，并晋升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组织开展面向贫困劳动力的职业技能竞赛，将

有关康养服务类职业（工种）作为竞赛项目，引导和带动更多贫困劳动力从事康养相关职业。推动世界技能大赛健康和社会照护等项目的竞赛标准转化为职业教育培训标准和课程，促进人才培养与国际接轨，提高培养质量和水平。

#### 四、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康养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意义，把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实施，建立地方政府主导，人社、民政、财政、商务、妇联等部门协调配合的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推进培训信息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共享，加强康养服务人员信息信用管理。要将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纳入各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同步进行部署、落实、督导和考核。各地人社部门、民政部门共同做好养老护理员培养培训工作；各地民政部门要做好养老院院长和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培养培训工作。上述两项具体培训任务由各省（区、市）按2019年底当地60岁以上老年人数量占全国总数比例确定。

（十一）加大培训补贴政策落实力度。各地要将健康照护师、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育婴员、保育员等作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纳入本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两目录一系统”，按规定落实好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以及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按规定落实好生活费补贴政策，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各地不得以地域、户籍、年龄、缴纳社保等为前提条件，限制上述人员参加培训并享受培训补贴。

（十二）加大宣传和推动力度。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做好培训计划和从业人员待遇政策解读服务。创新方式和手段，开展宣传服务周（月）活动，通过现场咨询、“12333”热线、上门宣传、发放政策宣传页、张贴宣传海报、投放公益广告等方式，提高政策知晓度。要注重培育全国知名劳务输出地，打造康养服

务人员劳务品牌，扩大社会影响力。充分利用媒体，选树先进典型，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不断增强康养服务人员的职业荣誉感和岗位吸引力，鼓励引导更多劳动者技能就业和技能成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 政 部

财 政 部

商 务 部

全 国 妇 联

2020年10月9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 标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行业组织、中央企业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为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标志的保护和规范使用,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标志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及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我部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标志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年10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 标志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全国技能大赛”）标志的保护和规范使用，维护全国技能大赛标志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及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全国技能大赛筹办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全国技能大赛标志包括：

（一）名称

中文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中文简称“全国技能大赛”、英文名称“Vocational Skills Competi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英文缩写“CVSC”。

（二）标识

全国技能大赛组委会对外公布的标识，图标原型源于“技”字笔意。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为全国技能大赛标志所有人，授权全国技能大赛组委会对全国技能大赛标志进行管理。

**第四条** 全国技能大赛标志的使用应当有助于全国技能大赛

的筹备和推广工作。使用人应当维护全国技能大赛和全国技能大赛组委会的形象，按照本办法规范使用全国技能大赛标志。未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全国技能大赛组委会的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与全国技能大赛标志相同或近似的图形、文字或其组合。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全国技能大赛组委会的名义提供涉及全国技能大赛标志的商品或服务，举办会议、大赛、展览、广告宣传、征集赞助等活动。

**第六条** 未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全国技能大赛组委会的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全国技能大赛标志中的名称、标识等用于商品、商品包装、容器、商品交易文书上，不得用于任何形式、任何媒体的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可能使人认为其与全国技能大赛或全国技能大赛组委会存在特定联系。

(一) 擅自使用与全国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组委会相同或者近似的名称、简称、标识、图形，或上述相关元素不同形式的组合。

(二) 擅自使用全国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组委会等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APP、小程序等。

(三) 其他可能使人认为其与全国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组委会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八条** 为做好全国技能大赛筹办和推广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全国技能大赛组委会可以授权特定实体实施全国技能大赛标志使用许可工作。

需要使用全国技能大赛标志且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应当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全国技能大赛组委会或其授权特定实体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使用范围、地域和期限等。

**第九条** 被授权使用的单位应当在授权书载明的使用范围、地域、期限内规范使用全国技能大赛标志。未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全国技能大赛组委会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转授权。

**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全国技能大赛组委会在全国技能大赛筹备和推广工作及城市文明公益宣传等非商业活动中，可以自己使用或授权其他单位使用全国技能大赛标志。

**第十一条** 任何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从事或参与与全国技能大赛相关的服务平台、展示平台、线上或线下活动等，且需使用全国技能大赛标志的，应当就使用行为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全国技能大赛组委会或者其授权特定实体书面授权。

上述单位经合法授权后，应当使用全国技能大赛相关服务平台、展示平台、线上或线下活动等名称的全称，不得仅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或其简称。

**第十二条** 经合法授权的单位，应当加强标志使用的规范与管理，遵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全国技能大赛组委会制定的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特殊标志的使用人应当是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特殊标志使用人应当同特殊标志所有人签订书面使用合同。特殊标志使用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将合同副本报国务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备案，并报使用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存查。

**第十三条** 使用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超出授权书范围使用全国技能大赛标志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全国技能大赛组委会或者其授权特定实体有权撤销授权，并依法追究使用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涉嫌侵犯全国技能大赛组委会权利的行为，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全国技能大赛组委会举报，或直接向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举报。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全国技能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 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20〕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人事部门，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高等学校教师（以下简称高校教师）是我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推动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教师评价机制，激励广大高校教师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快教育现代化，现就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遵循高校教师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破除束缚高校教师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分类分层，科学评价，充分调动广大高校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高校教师活力、动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高等教育事业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德为先，教书育人。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提升师德师风要求，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突出教书育人实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坚持以人为本，创新机制。把握高校教师成长的规律和工作特点，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科学客观公正评价，让教师更具有获得感和成就感，激励教师人人尽展其才。

3.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围绕高校教师职称评审重点难点及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革举措，增强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效性。

4. 坚持分类实施，自主评价。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校及教师特点，采用业绩水平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高校自主实施分类分层评价，政府依法宏观管理。

## 二、主要内容

深入贯彻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神，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落实高校职称评审自主权，围绕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形成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评价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高校教师职称制度。

###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创新岗位类型。保持高校教师现有岗位类型总体不变，一般设有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等岗位类型。适应新时代教师队伍发展的需要，高校可根据自身发展实际，设置新的岗位类型。

2. 健全层级设置。高校教师职称一般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一般依次是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有条件的高校可探索实行教师职务聘任改革，设置助理教授等职务。

##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把好思想政治关，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完善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健全评价标准、体系及考核方案，提高考核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2. 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高校应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加强教学质量评价，把课堂教学质量作为主要标准，严格教学工作量，强化教学考核要求，提高教学业绩和教学研究在评审中的比重。突出教书育人实绩，注重对履责绩效、创新成果、人才培养实际贡献的评价。

3. 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规范学术论文指标的使用，论文发表数量和引用情况、期刊影响因子等仅作为评价参考，不以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等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前置条件和判断的直接依据。核心是评价研究本身的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高校结合实际建立各学科高水平期刊目录和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对国内和国外的期刊、高水平学术会议发表论文、报告要同等对待，鼓励更多成果在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内期刊和高水平学术会议发表。不得简单规定获得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经费规模等条件。不得将出国（出境）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不得将人才称号作为职称评定的限制性条件，职称申报材料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取消入选人才计划与职称评定直接挂钩的做法。

4. 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结合学科特点，探索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成果、著作、论文、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多种成果形式，将高水平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突出评价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注重质量评价，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建立并实施有利于教师潜心

教学、研究和创新的评价制度。

### （三）创新评价机制

1. 分类分层评价。结合学校特点和办学类型，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教师，按照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等岗位类型，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科技等不同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不同研究类型，通用专业、特殊专业等不同专业门类，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类分层评价标准。职业院校要强化技术技能要求，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2. 创新评价方式。鼓励采取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同行评议、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灵活评价方式，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健全完善外部专家评审制度，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价。给内、外部评审专家预留充足时间进行评鉴，引导评审专家负责任地提供客观公正的专业评议意见，提高职称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针对性。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考察团队合作及社会效益，尊重和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探索国防科技、公共安全等特殊领域人才评价办法。

3. 建立重点人才绿色通道。引导教师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注重工作实绩，其工作成果不简单以发表论文、获得奖项等进行比较评价。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以及招聘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等，在严把质量和程序的前提下，可制定较为灵活的评价标准，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畅通人才发展通道。

4. 完善信用和惩戒机制。建立申报教师、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诚信承诺和诚信信息共享机制。申报教师职称评审中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的，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因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通过评审聘任的教师，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引导建立学术共同体自律文化，建立完善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利益冲突回避、履职尽责评价、动态调整、责任追究等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党政领导和其

他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 健全聘期考核机制。科学合理设置考核评价周期，聘期考核与年度考核、日常考核相互结合，并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青年人才等考核周期，把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岗位、工资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的依据，完善退出机制，实现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

#### （四）落实自主评审

1. 下放职称评审权。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自主组织评审、按岗聘用，主体责任由高校承担。高校要加强对院系的指导和监管，院系要将符合条件的教师向上级评审组织推荐。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等学校，可采取联合评审、委托评审的方式。高校自主制定教师职称评审办法、操作方案等评审文件，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职称评审办法应包括教师评价标准、评审程序、评审委员会人员构成规则、议事规则、回避制度等内容。高校制定的教师评价标准不低于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可结合实际明确破格条件。高校聘用研究人员等到教师岗位的，可结合实际制定职称评价具体办法。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对特殊高技能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高校教师，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2. 加强监管服务。按照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办法，加强对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管，开展业务指导，搭建平台，优化服务，为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提供支持。定期按一定比例开展抽查，根据抽查情况、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较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巡查，并将抽查、巡查情况通报公开。对因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高校，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无明显改善或逾期不予整改的高校，暂停其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并进行责任追究。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探索推广在线申报和评审，简化申报信息和材料报送等相关手续。



### （五）优化思想政治工作评审

1. 规范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评审体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纳入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体系，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建立符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评价标准，注重考察教学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将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等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成果评价范围。

2. 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求。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作为教师的基本职责，把教师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 （六）实行评聘结合

1. 高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设置岗位，结合岗位空缺情况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并将通过评审的教师聘用到相应岗位，实现教师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有效衔接。

2. 对此次改革前本高校评审通过、已经取得高校教师职称但未被聘用到相应岗位的人员，有关地方和高校要结合实际研究具体办法，妥善做好这部分人员择优聘用等相关工作。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优化服务。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是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推进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等教育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意义，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党的思想优势、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加强党的领导，周密部署，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优化服务，为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创造良好条件。

（二）严格程序，确保公正。各高校要按照职称制度改革要求，认真做好职称工作，确保标准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正。要建立健全职称工作机制，明确岗位任职条件，规范竞聘程序，

严格公示制度，健全申诉机制，畅通意见渠道，强化自我监督，主动接受外部监督。

（三）科学谋划，稳妥推进。各地区、各高校要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把推进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与全面履行职责、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确保改革平稳有序进行。

本意见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其他高等学校可参照执行。

附件：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 育 部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 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四、高等学校教师任现职以来，申报各层级职称，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 （一）助教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3.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 （二）讲师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3.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 （三）副教授

#### 教学科研型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 教学为主型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3.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 (四) 教授

##### 教学科研型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 教学为主型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3.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百日 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方案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0号)，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部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在全国组织实施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现将《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年3月24日

# 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方案

## 一、行动名称

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简称“线上培训行动”）。

## 二、行动主题

抗疫接力，技能就业，助力脱贫。

## 三、行动目标

在2020年3月下旬至6月底，集中实施线上培训行动，大规模开展免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实现“百日515”目标：遴选50家以上线上技能培训平台，推出覆盖100个以上职业（工种）的数字培训资源，实现线上培训实名注册500万人次以上。

## 四、对象范围

企业返岗、待岗职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两后生”、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

## 五、实施和参与主体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组织，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实施，充分调动有关部门、企业、行业协会和社会团体的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

## 六、行动内容

（一）加大对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的支持。在6月底前，依托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各地遴选公布的线上技能培训平台，对劳动者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所属“中国职业培训在线”等6家在线培训平台，要设立线上培训专区专栏，向湖北等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和挂牌督战贫困地区，加大线上培训资源免费开放力度，扩大课程免费范围，延长免费时间。各地要重点对企业返岗、待岗职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等

开展线上培训，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脱贫攻坚，提高重点就业群体就业创业能力。

（二）加强线上平台建设。各地要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各地征集的资质合法、信誉良好、服务优质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纳入各地“两目录一系统”（培训评价机构、培训项目目录和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培训平台要提升线上培训质量，做好线上培训统计和监管，实现督促学习、记录学习、数据统计和过程监控等功能。

（三）丰富数字培训资源。组织推动线上培训平台按照各地产业发展和就业需求，以及各类劳动者技能需求和特点，不断丰富数字培训资源。

要根据疫情防控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需求，重点开展医防护用品制造、心理疏导、健康照护、家政服务、养老护理、托幼、网约配送、电商等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培训，持续开展家电维修、保安、汽修、电工、餐饮、美发、种养殖、妇女手工等从业人员多的职业培训，并着眼产业发展需要，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智能建筑、智慧城市建设等新产业和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线上培训。要把通用职业素质、法律法规、职业指导、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健康卫生、疫病防控等内容贯穿线上培训全过程。

要提供优质的线上培训课程，邀请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技能大师、世界技能大赛专家教练和获奖选手、岗位技能标兵、非遗传承人、绝招绝技绝活手艺人、企业生产作业工作法创造人、优秀乡土技能人才等进行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

（四）重点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培训。对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整体停工或部分停工）的各类企业自主或委托开展的职工线上培训，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所需资金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开展项目制培训，可按规定预拨一定比例的培训补贴资金。



(五) 及时提供培训补贴。对参加线上培训并取得相应课程培训合格证明的学员，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所需资金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对参加线上培训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 加强线上培训管理和服 务。建立健全线上培训信息采集和全过程监控机制，定期采集培训数据，分析线上培训状况，确保学员线上培训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有答疑测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动态发布新职业，加快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全面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持续征集面向全国和各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础电信企业要按照《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要求，对在疫情期间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予以优惠，服务支持线上培训工 作。

## 七、工作要求

(一) 建立工作机制。各地要高度重视线上培训行动，建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参与的联席工作机制，统筹部署疫情防控和线上培训行动，加强宏观指导、政策协调和组织推动，集中力量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广泛动员各类劳动者积极参加线上培训。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团体、企业、院校和培训机构以及社会各方面的作用，共同做好线上技能培训工 作。

(二) 加强监督检查工 作。加强对线上课程资源审核把关，确保课程质量。规范线上培训补贴标准，严格监管线上培训过程，杜绝套取培训补贴资金情况的发生。对以虚假线上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机构、培训平台及个人须依法依规严惩。

(三) 加大指导督 导。加大工作调度和督促，建立线上培训行动双周调度制度。各地按照《线上培训行动实施情况双周调度表》要求，按时上报线上培训情况。要强化工作基础，优化工作流程，完成目标任务分解，做好统计工 作。

（四）广泛宣传和发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网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栏对各地线上培训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广泛宣传，在有关央媒、部属媒体、新媒体、系统矩阵进行宣传报道。要通过新闻发布会、线上集中宣讲、微信公众号定向推送、网络直播等方式，大力宣传线上培训行动。采用在线问答、热线电话等方式，对线上培训政策进行答疑解惑，全面解读线上培训的最新政策。

附件：线上培训行动实施情况双周调度表

附件

## 线上培训行动实施情况双周调度表

\_\_\_\_\_省（区、市）

线上培训学员情况		纳入机构目录的线上培训平台数量		
实名注册 学员人次数	线上培训 总人次数	面向全省	面向地市	部推荐 54 家线上 平台机构※

注：※采用情况（具体平台名称）可另附页 截至日期：2020 年 月 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农民工 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确保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大力提升广大农民工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特实施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现将《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年5月28日

# 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

## 一、工作目标

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将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促进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稳定农民工工作岗位、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助力贫困劳动力增收脱贫的重要抓手，面向广大农民工群体，开展大规模、广覆盖和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2020年至2021年，每年培训农民工700万人次以上，促进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推动农民工稳岗就业和返乡创业，改善农民工就业结构，将农民工培育成为重要的人力资源。

## 二、对象范围

在岗农民工、城镇待岗和失业农民工、农村新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贫困劳动力等。

## 三、实施和参与主体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和社会团体积极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 四、工作内容

(一) 以企业为主，组织开展在岗和待岗农民工以工代训，实现以训稳岗。支持企业吸纳农民工就业，面向新吸纳农民工开展以工代训。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农民工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支持困难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待岗农民工开展以工代训、以训稳岗的，根据组织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可将以工代训补贴范围扩展到各类企业。以上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受理期

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中的农民工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政策执行期限按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执行。

（二）以输入地为主，组织转岗和失业农民工开展定向定岗培训，提升农民工就业能力。输入地可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和企业用工需求以及农民工就业意愿，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定向、定岗培训和专项技能培训，提升转岗和失业农民工技能，支撑当地产业发展。要注重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大力开展建筑、机械、维修、家政、养老、餐饮、保安、物流等适合农民工就业的技能和快递员、网约配送员、直播销售员、汽车代驾员等新职业新业态培训。

（三）以输出地为主，组织返乡农民工开展就业创业培训，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创业。结合县域经济发展和公益岗位需求，重点围绕县域内生产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乡土产业、休闲旅游业、餐饮业等开展技能培训，提高返乡农民工职业转换和再就业能力，促进返乡农民工再就业。根据区域经济和人文特点，结合新经济、新业态，大力开展农民工返乡创业培训，鼓励准备创业和创业初期的农民工参加创办企业、创业实训、经营管理等课程培训，提升项目选择、市场评估、资金预测、创业计划等能力，推动返乡农民工创业。对新生代返乡创业农民工，积极开展大数据、人工智能、电子商务等新技术新领域创业培训，促进提高创业质量和层次。加大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健全创业培训与创业服务相结合的工作体系，不断提高返乡农民工创业成功率。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动员农民工参加培训。各地要把农民工促就业、扩就业和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高度重视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督促指导行业、企业和各级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做好各类培训组织工作，广泛动员广大农民工参加各类技能培训。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劳务派遣公司以及劳务中介机构组织新招用农民工、待岗农民工、失业农民工和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并给予培训补贴。

（二）加大培训供给，提高培训质量。各级人社部门要对接人力资源市场、企业和农民工需求，及时发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机构目录、培训种类方式以及就业信息等，方便农民工培训和就业。针对农民工特点，支持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开展定向、定岗、订单培训，提升培训质量。利用互联网、手机客户端等平台载体，积极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三）落实相关补贴政策，加大支持力度。落实农民工免费培训政策、参加培训的贫困劳动力生活费补贴政策和企业以工代训政策。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参训人员，给予技能鉴定补贴。各地要认真落实中央要求，提高培训补贴标准。农民工培训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农民工培训数量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月对账统计范围。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 2020 年技工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5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发展技工教育重要指示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总体部署，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有关要求，推动扩大 2020 年技工院校招生规模，提高招生质量，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持续扩大技工院校招生规模是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缓解技能人才短缺和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举措，是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落实“六保”的重要任务。根据服务经济发展、促进就业和脱贫攻坚实际需求，2020 年全国技工院校招生工作的目标任务是，以“爱劳动、上技校、长技能、好就业”为主题，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进一步加强劳动教育，强化技工院校培养特色，优化培养结构，做好专业更新，推进校企合作，全面提升技工院校学生（学员）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全国技工院校计划招生 130 万人，其中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不少于 3 万人，技师学院扩招 10 万人。各地要根据全国招生目标任务，结合当地职普比例、经济支撑、办学条件、生源情况等因素综合测算招生能力，并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工作任务和指标的细化分解，做到一省（市）一任务、一校一计划，精心谋划、周密组织、全面落实。



**二、将技工院校招生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各地要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技工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19号）要求，积极做好统筹协调，将技师学院、技工学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组织好招生工作。技工院校要在统一招生平台中做好与初高中生源的对接，引导组织初高中毕业生进入技工院校学习。支持进入高等学校序列的技师学院纳入高职（专科）统一招生平台，并以XX职业技术学院（XX技师学院）予以明确体现，支持这些学院参与高职扩招。开辟多种招生渠道，继续统筹用好社会招生、校企合作招生、提前分流招生、校校合作招生、地区间合作办学招生等各类招生渠道。推动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落实相关待遇，增强招生吸引力。

**三、深入实施技能脱贫千校行动。**会同扶贫部门加大技能脱贫千校行动组织实施力度，完善绿色通道，为贫困学生做好“一站式”招生服务。强化政策落实，及时将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免学费和“雨露计划”补贴政策，以及贫困劳动力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等政策落实到位。持续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框架下技工教育帮扶，落实对口帮扶任务，开展“一对一”、“一对多”帮扶，帮助西部地区学生到东部地区就读技工院校。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尤其是52个未摘帽贫困县和1113个贫困村，组织贫困学生上技校、学技能，强化宣传服务，实现应招尽招。

**四、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指导技工院校紧跟新产业、新技术、新职业发展，充分发挥服务就业创业特色优势，面向企业职工、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退役军人、贫困劳动力等群体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增加非全日制招生，大力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对非全日制学生采取弹性学制，实行学分制管理，支持自主学习，分阶段完成学业。发挥企业办技工院校和民办技工院校与企业联系紧密的优势，扩大职业培训规模，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以工代训等

支持政策，积极参与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充分考虑技工院校承担培训任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对承担培训任务较重的院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

**五、加强招生工作组织领导。**各级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技工院校招生工作，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统筹部署做好招生工作。建立完善招生工作机制，压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努力完成任务。做好招生日常宣传和重大活动宣传，突出技工院校办学特色、就业成效，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充分利用“技工教育网”（<http://jg.class.com.cn>）共建共享全国技工院校招生宣传平台，做好信息完善和精准宣传。加强技工院校招生资质和招生简章核查力度，公布具备招生资质的技工院校信息，设立招生监督举报电话，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招生月调度制度，我部对各地招生情况进行定期调度和通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年6月5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 2020 年职业技能提升攻坚行动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10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全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深入实施,努力完成今年各项工作任务,决定在 10 月下旬至 12 月底,集中开展“2020 年职业技能提升攻坚行动”。

## 一、强化各项政策贯彻落实

(一)加大专账资金使用效能。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 号),优先使用专账资金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以工代训和技能扶贫等各项工作,切实加快专账资金使用执行进度。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经费,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

(二)激发以工代训政策新动能。认真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出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 号)精神,发挥专账资金稳定和扩大就业的积极作用,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以及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的各类企业开展以工代训。

(三)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充分利用就业补助资金,重点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职业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企业院校和培训机构的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以及职业技能竞赛等基础工作。

## 二、强化组织实施工作力度

(四)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贯彻落实 2019 年国务院第 45 次

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充分调动和发挥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国资等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参与，并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

（五）开展常态化的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统筹做好线上线下培训工作，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各地要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全面有序恢复大规模线下培训。加快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跟进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和证书核发工作。

### 三、强化培训质量管理

（六）提高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坚持就业导向，紧密围绕劳动者就业需求、企业用人需求，引导培训资源向市场急需紧缺、企业生产需要、安全生产必需、新职业新业态领域职业培训聚集。加大急需紧缺职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聚焦就业重点群体，为企业在岗职工、困难企业转岗职工、失业人员、农民工、未就业大学生和贫困劳动力等提供技能培训服务。

（七）强化监管保证培训质量。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推广“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培训方式，提升培训质量。完善培训和评价机构、培训项目目录和实名制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两目录一系统”）并实行动态管理。采用“制度+科技”的手段，运用大数据、视频监控等对培训机构、培训鉴定评价过程等进行全方位监管。严格证书管理，加强评价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评价质量和效果。

（八）强化风险防控。加强培训资金监管，每季度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属地化监管职责，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和制度建设，做好补贴培训督导检查工作。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惩，典型案例在全系统通报。

（九）提高培训管理服务水平。优化培训补贴支付方式，探

索推行企业申领补贴承诺制，提升培训补贴申领发放效率。探索开展培训管理服务外包，利用第三方优质资源力量组织实施培训管理服务，解决基层工作人员短缺问题。面向全国引进优质培训和评价服务机构，组织开展培训和评价工作，并纳入“两目录一系统”，方便劳动者按需选择。大力推广社保卡加载电子培训券试点工作，实现劳动者免垫付享受职业技能培训。

#### 四、强化督导调度和宣传工作

(十) 加大工作督导和宣传工作力度。按月通报本辖区完成培训任务情况。通过挂牌督办、实地督导、蹲点调研、召集约谈等方式督导加快工作进度。积极开展服务企业和基层活动，面向企业、院校、培训机构、技能鉴定评价机构和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服务活动。因地制宜创新开展集中服务活动，将政策、服务送到劳动者，送到企业、院校和培训机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年10月26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 “马兰花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等文件精神，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劳动者成功创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决定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以下简称“马兰花计划”）。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六稳”“六保”，认真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部署要求，扎实推进脱贫攻坚的战略措施，按照政府激励引导、社会广泛参与、劳动者自主选择的原则，面向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为加快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就业倍增效应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实施“马兰花计划”，健全并完善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创业者自主选择的创业培训工作机制。创业培训机构突破5000家，并结合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发展一批更高水平、更具影响力的创业培训示范基地。培育一支覆盖各类培训课程的创业培训

师资队伍，力争年培训量不低于 8000 人，参照技能大师工作室做法，支持优秀创业培训师等成立创业指导工作室。扩大创业培训规模，提升创业培训质量，2021 年培训量不低于 200 万人次，力争年培训量逐年有所提高。

### 三、工作措施

(一) 明确创业培训内容。针对不同的创业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创业培训。准备创业和创业初期的人员可参加创业意识、创办企业、网络创业、创业（模拟）实训等培训课程，提升项目选择、市场评估、资金预测、创业计划等能力；已经成功创业的人员可参加改善企业和扩大企业的培训课程，健全管理体系，制定发展战略，抵御外部风险，稳定企业经营，扩大就业岗位。

(二) 扩大创业培训群体范围。创业培训要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重点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学生、高校学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乡村创业致富带头人、下岗失业人员、转岗职工、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即将刑满释放人员等开展创业培训。

(三) 促进技能与创业创新结合。推动职业院校创业创新培训，将创业创新课程纳入教学计划，使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学生都有机会参加创业创新培训。依托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创业创新活动，将学生在校期间开展的“试创业”实践活动纳入政策支持范围。依托各地创业培训师培训计划，加速职业院校创业培训师培养。

(四) 完善创业培训资源建设。依托《创业培训标准（试行）》，开发适用于不同创业群体、不同创业阶段的创业培训课程和教材，构建创业培训课程库和案例库。完善灵活多样的培训模式，积极采取小班互动式教学，辅以创业实训、观摩游学、创业指导等。探索“互联网+创业培训”，有条件的地区可按照有关要求规范试点翻转课堂等线上学习与线下培训相融合的培训模

式。加强网络创业培训技术平台的课程设置、教学管理和后续服务等功能建设。

(五) 促进创业培训机构发展。加强创业培训机构规范管理, 指导创业培训机构严格按照《创业培训标准(试行)》开展创业培训, 强化培训效果评估和培训后续服务。广泛发动更多优势资源参与创业培训, 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培训机构、就业创业培训(实训)中心、各类职业院校、高校、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实体开展创业培训。鼓励培训机构将培训服务“送上门”, 为各类职业院校、高校、企业等机构组织提供培训课程、师资等创业培训优质资源。

(六) 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创业培训师资管理, 完善进出、考评和激励机制。建立创业培训师资库, 实现创业培训师资动态管理。制定长期师资培养计划, 定期组织各类创业培训师资培训, 并通过提高培训、研讨交流、教学观摩、讲师大赛等活动, 提升创业培训师资培训指导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创业培训师资培训需求, 探索创新市场化师资培训模式。持续组织“马兰花全国创业培训讲师大赛”, 以赛促培训, 以赛促交流, 以赛促提高。

(七) 完善创业培训质量监控体系。依托《创业培训标准(试行)》, 完善创业培训质量监控和效果评估体系。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 完善创业培训管理工作, 加强创业培训信息化平台建设, 做好创业培训日常管理、过程监督、培训考核、证书管理、效果评估、资金管理 etc 一体化管理服务, 实现培训机构全覆盖、培训人员全实名、培训资金全记录、培训过程可追溯、培训质量可监控。

(八) 强化创业培训后续服务。加强创业培训与创业服务的有效衔接和统筹推进。依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创业服务机构, 为参加培训的创业者提供开业指导、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创业见习、企业咨询等服务, 推动开展线上创业服务。吸纳创业培训师资、创业指导师、企业家、投资人等建立创业导师库, 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本地实际, 探索支持优秀创业导师成立



工作室。

(九) 推动创业培训助力脱贫致富。各地要加强对贫困地区、农村地区、边远地区的创业培训指导。结合乡村创业特点和培训需求，开发创业培训指导课程。加强贫困地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和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挖掘宣传返乡入乡人员、乡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和扶贫创业培训师资的典型事迹。

#### 四、工作要求

(十) 加强实施管理。“马兰花计划”是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内容，各地要高度重视，建立工作机制，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结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整体要求，强化督导管理，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对创业培训项目和创业培训机构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及时公布创业培训课程和创业培训机构目录。加强部门协作，协调解决“马兰花计划”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十一) 落实资金保障。创业培训所需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合理统筹安排。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优先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各地可结合实际提高培训补贴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对教学资源开发、线上创业培训、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平台开发等基础工作给予经费支持。各地要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监管主体，强化使用监管，保障使用安全，提高使用效益。

(十二) 注重宣传引导。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加大创业培训政策宣传力度。结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马兰花计划”主题宣传活动。积极运用各种宣传媒介和平台，广泛宣传创业者、创业培训师资、创业培训机构、创业培训管理人员的典型事迹，发挥示范作用，交流工作经验，深入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

附件：马兰花创业培训项目介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年11月4日

## 马兰花创业培训项目介绍

马兰花创业培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的示范性创业培训，通过激发创业意识、提高创业能力、稳定企业经营，为劳动者提供创业培训和指导。

### 一、项目背景

本世纪初，为应对经济体制改革带来的就业压力，原劳动保障部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实施“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SIYB）中国项目”，引进SIYB课程体系和管理技术，对下岗失业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开展创业培训。同时，国家出台积极就业政策，探索补贴培训与小额担保贷款相结合，并逐步建立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为我国推动创业促就业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 二、项目特点

（一）管理体系基础实。项目依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建立了部、省、市、培训机构四级管理体制。部职业能力建设司负责政策制定及工作推动；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技术开发及队伍建设等；省、市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及监督评估等；培训机构负责培训组织和后续服务。目前，全国有创业培训机构4000余家。

（二）补贴政策有渠道。项目主要依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面向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补贴性创业培训。补贴资金渠道主要通过就业补助资金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三）课程体系较完善。项目以国际劳工组织SIYB课程为基础，覆盖创业全过程，包括初创阶段的创业意识（GYB）课程

和创办企业（SYB）课程，已创业阶段的改善企业（IYB）课程和扩大企业（EYB）课程。项目自主开发网络创业培训课程，帮助创业者在网上开店创业。项目通过课程库逐步开发和吸收适用于不同群体和业态的课程体系。

（四）师资队伍建设强。项目累计培养师资6万余人，覆盖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并培养蒙、维、藏语师资服务边远地区。这些师资包括创业培训服务机构人员、高校师资、创业专家、企业家等。为加强师资能力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每两年组织一届“马兰花全国创业培训讲师大赛”。

（五）带动就业效果好。项目通过小班互动式教学，实现较高的学员满意度、创业成功率和企业稳定率，就业带动效果凸显，成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动“双创”稳就业，助力脱贫攻坚，促进职业能力提升的重要抓手。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在疫情防控期间均改为网上组织或延期举行，暂停组织线下现场报名、笔试、面试活动，以减少人员聚集交叉感染风险。相关调整事项要及时以适当形式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如确属工作急需组织公开招聘的，应落实卫生防疫要求，尽量采用电话、视频、互联网等非现场接触方式办理有关事项，相关体检、考察活动可延后开展。

二、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需要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可简化招聘程序，设立招聘绿色通道。可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采用网上面试、考察等方式直接招聘聘用，以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急需，相关招聘手续可疫情过后补办。

三、激励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事业

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对于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贡献突出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规定开展及时奖励。对于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一次性奖金，获奖人员所在地区或者单位经批准可以追加其他物质奖励，所需经费按规定渠道解决。对于在疫情防控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要及时总结宣传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先进事迹，树典型，立标杆，激励引导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30日

(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司)

#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 毕业生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

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强调，“要注重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统筹做好毕业、招聘、考录等相关工作，让他们顺利毕业、尽早就业”。为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现就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部门要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要求，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安全有序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要创新招聘方式，尽量采用电话、视频、网络等形式组织网上报名、笔试、面试。对疫情低风险地区，可在落实卫生防疫要求、控制规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现场笔试、面试等工作。对疫情高、中风险地区高校毕业生报名参加招聘的，暂不组织现场笔试、面试，以适当方式开展线上笔试、面试。

二、要加大事业单位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公开招聘力度，今明两年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主要用于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其中，湖北省事业单位可以面向湖北省高校的毕业生或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开展专项招聘。

三、要组织指导事业单位及早发布招聘公告，公布岗位数量和岗位条件，及时为高校毕业生应聘提供岗位信息，增加就业机会。招聘公告须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公开招聘服务平台、主管部门网站上发布；有条件的地区，可在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公开招聘服务平台上集中发布；要有针对性地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介广泛推介招聘信息，扩大信息发布范围和社会知晓度。

四、要积极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事业单位工作，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建功立业。艰苦边远地区乡镇事业单位招聘本科以上高校毕业生、县级事业单位招聘硕士以上高校毕业生，以及招聘行业、岗位、脱贫攻坚急需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面试、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可以根据应聘人员报名、专业分布等情况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成绩合格线。

五、要积极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基层服务项目计划。对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专项招聘，并增加工作实绩在组织考察中的权重。对今明两年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招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人员，所在基层事业单位有岗位空缺的可以直接聘用，并不再约定试用期。

六、各地各部门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制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活动防疫指南，落实落细各项防疫措施。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要统筹毕业和招聘工作的衔接，优化做好高校毕业生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报

名、考试、考察、体检、聘用报到等工作，保障疫情高风险地区高校毕业生公平参加招聘的权益，切实把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校毕业生的关心关爱落实到位。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3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司）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行业组织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

2019年1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分步取消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就业创业,现就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深刻理解和领会取消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重要意义。将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由政府认定改为实行社会化等级认定,接受市场和社会认可与检验,这是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机制的一场革命,有利于破除对技能人才成长和弘扬工匠精神的制约,促进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要从加强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工作大局出发,稳妥有序推进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将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分批有序退出目录,不再由政府或其授权的单位认定发证,转为社会化等级认定,由用人单位和相关社会组织按照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支持服务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二、今年年底前，拟分批将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14项职业资格（涉及29个职业）拟于9月30日前第一批退出。其他部门（单位）组织实施的66项职业资格（涉及156个职业）拟于12月31日前第二批退出。与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密切相关的职业（工种）拟依法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上述有关工作请于今年年底前完成（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三、妥善处理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的有关后续工作。对已发布鉴定考试公告或已受理鉴定考试报名的，可以根据考生意愿，继续做好鉴定考试工作，或者退回有关费用。对已组织完成鉴定考试的，要做好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等工作。对按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证书培养计划招生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或企业招收的企业新型学徒，要支持其执行培养培训计划，保证政策不断线，帮助学生（学员）结业时能够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四、加强职业资格证书管理。要规范实施职业技能鉴定，保证鉴定质量，严格职业资格证书发放，严禁违规、突击发放证书。退出目录前已发放的职业资格证书继续有效，可作为持证者职业能力水平的证明。

五、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要认真总结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大力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要推动各类企业等用人单位全面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遴选发布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并指导其按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支持劳动者实现技能提升。

六、对与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密切相关的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有关单位要抓紧配合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工作，依法将其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要加快职能转变，加强职业技

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质量监管，做好公共服务。有关单位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可结合实际探索向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转型。

附件：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安排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7月20日

附件

## 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安排

(水平评价类 76 项)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批次
1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设备点检员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2
		电工	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锅炉设备检修工、变电设备检修工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工程机械维修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交通运输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
3	建筑安装施工人员	电梯安装维修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
4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	筑路工、桥隧工	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防水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5	房屋建筑施工人员	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
6	水生产、输排和水处理人员	水生产处理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工业废水处理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批次
7	气体生产、处理和输送人员	工业气体生产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
		工业废气治理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压缩机操作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员	锅炉运行值班员、发电集控值班员、变配电运行值班员、继电保护员、燃气轮机值班员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
		锅炉操作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
9	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钟表及计时仪器制造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
10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11	计算机制造人员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12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半导体芯片制造工、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13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电子产品制版工、印制电路制作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14	电线电缆、光纤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人员	电线电缆制造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
15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员	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工、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批次
16	汽车整车制造人员	汽车装调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
17	医疗器械制品和康复辅具生产人员	矫形器装配工、假肢装配工	民政部	2
18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人员	机床装调维修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
19	工装工具制造加工人员	模具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
20	机械热加工人员	铸造工、锻造工、金属热处理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
21	机械冷加工人员	车工、铣工、钳工、磨工、冲压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
		电切削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
22	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硬质合金成型工、硬质合金烧结工、硬质合金精加工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
23	金属轧制人员	轧制原料工、金属轧制工、金属材料热处理工、金属材料精整工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
		金属挤压工、铸轧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4	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氧化铝制取工、铝电解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
25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重冶金法冶炼工、电解精炼工、重冶金法冶炼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
26	炼钢人员	炼钢原料工、炼钢工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2
27	炼铁人员	高炉原料工、高炉炼铁工、高炉运转工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2
28	矿物采选人员	井下支护工、矿山救护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2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批次
29	陶瓷制品制造人员	陶瓷原料准备工、陶瓷烧成工、陶瓷装饰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2
30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玻璃纤维及制品工、玻璃钢制品工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2
31	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制品制造人员	水泥生产工、石膏制品生产工、水泥混凝土制品工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2
32	药物制剂人员	药物制剂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
33	中药饮片加工人员	中药炮制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
3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人员	涂料生产工、染料生产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
35	农药生产人员	农药生产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
36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合成氨生产工、尿素生产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
37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人员	硫酸生产工、硝酸生产工、纯碱生产工、烧碱生产工、无机化学反应生产工、有机合成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
38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化工总控工、防腐蚀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
		制冷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
39	炼焦人员	炼焦煤制备工、炼焦工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2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批次
40	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景泰蓝制作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
41	木制品制造人员	手工木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
42	纺织品和服装剪裁缝纫人员	服装制版师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
43	印染人员	印染前处理工、印花工、印染后整理工、印染染化料配制工、纺织染色工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
44	织造人员	整经工、织布工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
45	纺纱人员	纺纱工、缫丝工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
46	纤维预处理人员	纺织纤维梳理工、并条工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
47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人员	酿酒师、品酒师、酒精酿造工、白酒酿造工、啤酒酿造工、黄酒酿造工、果露酒酿造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
		评茶员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48	乳制品加工人员	乳品评鉴师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
49	粮油加工人员	制米工、制粉工、制油工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
50	动植物疫病防治人员	农作物植保员、动物疫病防治员、动物检疫检验员、水生生物病害防治员	农业农村部	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51	农业生产服务人员	农机修理工、沼气工、农业技术员	农业农村部	2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批次
52	康复矫正服务人员	助听器验配师、口腔修复制作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
		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
53	健康咨询服务人员	健康管理师、生殖健康咨询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
54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55	汽车摩托车修理技术服务人员	汽车维修工	交通运输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
56	保健服务人员	保健调理师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
57	美容美发服务人员	美容师、美发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
58	生活照料服务人员	孤残儿童护理员	民政部	2
		育婴员、保育员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
59	有害生物防制人员	有害生物防制员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
60	环境治理服务人员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
61	水文服务人员	水文勘测工	水利部	2
62	水利设施管养人员	河道修防工、水工闸门运行工、水工监测工	水利部	2
63	地质勘查人员	地勘钻探工、地质调查员、地勘掘进工、地质实验员、物探工	自然资源部	2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批次
64	检验、检测和计量服务人员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农业农村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
		纤维检验员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自然资源部	
		机动车检测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交通运输部	
65	测绘服务人员	大地测量员、摄影测量员、地图绘制员、不动产测绘员	自然资源部	2
		工程测量员	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	
66	安全保护服务人员	保安员	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拟依照法定程序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
		安检员	中国民用航空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拟依照法定程序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
		智能楼宇管理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
		安全评价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
67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	劳动关系协调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
68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
69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人员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批次
70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人员	广播电视天线工、有线广播电视机线员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
71	信息通信网络维护人员	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72	餐饮服务人员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茶艺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
73	仓储人员	（粮油）仓储管理员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
74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民航乘务员、机场运行指挥员	中国民用航空局	拟依照法定程序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
75	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交通运输部	2
76	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	消防员、应急救援员	应急管理部	拟依照法定程序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
		森林消防员	应急管理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渔民 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81号

上海、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1号）要求，做好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提升其就业创业能力，实现上岸转移就业，现就做好长江流域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迅速将长江流域退捕渔民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免费培训范围。**各地要按照“应培尽培，应补尽补”的原则，将长江退捕渔民作为就业重点人群，纳入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范围，根据安置保障攻坚方案制定专门的培训计划，对确有培训需求的退捕渔民，至少提供1次职业培训。要结合退捕渔民就业创业意愿和文化技能基础开展各类职业培训，并在培训期间给予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生活费补贴（含交通费）。对退捕渔民在户籍地、常住地、培训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二、加强工作协调联动。**各地要按照安置保障专项工作组的要求，积极配合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及跟踪服务。职业能力建设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退

捕渔民的培训工作，并加强与就业、养老、农保、信息等相关业务领域的协调联动。要及时对接农业农村部门退捕渔民建档立卡“回头看”数据，跟踪掌握退捕渔民的转产就业培训需求，区分年龄层次和基础文化差异，有针对性地开展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以工代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三、分类施策开展技能培训。**坚持市场导向，推荐退捕渔民参加急需紧缺职业就业技能培训，提高其转移就业能力。针对文化程度低、技能比较单一的大龄渔民，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等实用技能培训，或推荐参加家政、养老、保安等职业技能培训，缩短职业转换的空档期，实现快速转产上岸。退捕渔民在进行技能等级评价和考核时，可根据其文化程度水平，适当减少理论内容的考核。针对具备一定文化基础、愿意择行择业的中青年退捕渔民，围绕电商、汽修、电工等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要充分发挥新职业新业态吸纳就业的作用，面向退捕渔民开展直播销售员、公共卫生辅助服务员、网约配送员、快递员、汽车代驾员等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企业通过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吸纳退捕渔民就业。针对有意愿外出务工的退捕渔民，要加强退捕渔民的流动监测和信息互联共享，组织退捕渔民围绕生产制造、建筑加工、休闲旅游、餐饮服务开展技能培训，帮助退捕渔民外出就业。

**四、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将有创业需求和培训愿望、具备一定创业条件或已创业的退捕渔民全部纳入创业培训服务范围，开展创业培训服务。对具备一定条件的退捕渔民开展以创办个体工商户和创办小微企业为重点的创业能力培训，提供开业指导和创业孵化、创业政策支持，提高创业成功率。对已创业退捕渔民，持续开展改善或扩大企业经营的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和企业经营指导，加强创业公共服务，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加强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创业担保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支持引导退捕渔民成为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更多渔民就业创业。

**五、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发挥企业用工主体和培训主体的作用，以渔民转产就业为目标，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吸纳退捕渔

民，促进退捕渔民转移安置就业。对大龄、身有残疾、长期失业和专业以捕鱼为生计的退捕渔民，符合条件的要及时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相关培训政策。各地要组织企业、农民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就业，对吸纳退捕渔民就业并按规定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六、提供线上培训服务。**充分考虑渔民沿江分散居住、不习惯固定时间工作等现实因素，结合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为退捕渔民提供全天候、可居家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设立退捕渔民线上培训专栏，加大退捕渔民技能培训课程的制作和供应。要进一步开放线上培训平台开班功能，支持培训机构申请开设培训班级，分批组织退捕渔民参加技能培训。

**七、靠前做好培训组织管理。**指导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围绕当地重点产业，研发适合退捕渔民的培训课程，制定培训方案，开设“退捕专班”，提高退捕渔民参加技能培训的积极性。要加强退捕渔民培训期间的动态管理，及时跟踪培训进展，为退捕渔民提供培训报名、培训组织、培训补贴发放等全流程便捷高效培训服务。各地可对生活困难的退捕渔民开展项目制培训，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可先行拨付一定比例的培训补贴资金。

**八、做好调度宣传工作。**要加强工作调度，按照《关于做好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安置保障集中攻坚专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35号）的要求，按周对退捕渔民参加培训的人次数进行调度，并将退捕渔民相关数据包含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月对账表“农民工”群体之中。要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协调，创新宣传方式，找准宣传视角，重点宣传长江生态修复中涉及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措施、经验做法和积极成效，引导帮助渔民实现技能就业创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7月21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在全国事业单位集中开展 脱贫攻坚专项奖励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激励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脱贫攻坚工作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干事创业、担当作为。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以下简称《奖励规定》)，我部决定今年下半年在全国事业单位集中组织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奖励，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励范围

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党和国家关于脱贫攻坚重大战略部署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重点向基层一线倾斜。

## 二、奖励条件和种类

在贯彻落实脱贫攻坚重大战略部署中，表现突出、作出较大贡献，在本单位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给予嘉奖；

取得突破性成就、作出重大贡献，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给予记功；

取得重大突破性成就、作出杰出贡献，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给予记大功。

### 三、奖励程序与权限

本次专项奖励的程序与权限按照《奖励规定》要求执行。

###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 周密安排、精心组织。此次专项奖励工作，政策性较强、影响面大，要高度重视，认真筹划，统一部署，集中开展，扎实细致做好评选工作。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地要尽快启动部署，在11月底之前完成专项奖励工作。

(二) 坚持优中选优。专项奖励工作要坚持把推进脱贫攻坚的工作实绩作为衡量标准，体现广泛性、注重代表性，做到宁缺毋滥。坚持向一线的基层岗位倾斜，向脱贫攻坚任务重、难度大的贫困地区倾斜，向脱贫成效明显的地区倾斜。四级及以上管理岗位人员一般不推荐，六级以上管理岗位人员从严掌握。

(三) 严格程序权限、做到公开透明。要在坚持评选标准的基础上，按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做好公示，注意多方面听取意见，确保每名推荐人选经得起检验，确保专项奖励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四) 统筹好各类表彰奖励。2020年是脱贫攻坚工作的决胜之年，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处理好各类表彰奖励的关系，对因同一事迹已经表彰奖励过的集体和个人，原则上不再重复奖励，已经获得国家级或省级荣誉称号的不再重复奖励。本次脱贫攻坚专项奖励不影响事业单位依据《奖励规定》开展的定期奖励工作。

(五) 做好典型事迹宣传，形成示范效应。各地可在10月17日国家扶贫日前后集中宣传一批先进典型，对已给予记大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的事迹，要在国家扶贫日前及时上报人社部。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各地请于2020年11月底前将奖励情况报告、记大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相关材料，报人社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7月27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 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有关行业组织、企业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现就做好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向用人主体放权，按照“谁用人、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支持各级各类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推动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等用人单位为主体、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主要方式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解决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后技能人才评价载体缺失、评价工作急需跟进等问题，不断优化政策，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努力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

**二、企业自主确定评价范围。**符合条件、经备案的企业可面向本企业职工（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各类用工人员）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水平评价工作，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将人评价与培养、使用、待遇有机结合。企业可结合生产经营主业，

依据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和新发布的职业（工种），自主确定评价职业（工种）范围。对职业分类大典未列入但企业生产经营中实际存在的技能岗位，可按照相邻相近原则对应到职业分类大典内职业（工种）实施评价。支持企业参与新职业开发工作，推动较为成熟的技能岗位纳入国家职业分类体系。

**三、企业自主设置职业技能等级。**企业可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设置的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和一级（高级技师）为基础，自主设置职业技能岗位等级，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评价等级结构，建立技能人才成长通道。企业可设置学徒工、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岗位等级，并明确其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相应技能等级之间的对应关系；企业还可在技能等级内细分层级。

**四、依托企业开发评价标准规范。**适应产业发展和技术变革需求，发挥企业技术优势开发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建立科学合理、符合生产实际的评价标准体系。企业可根据相应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企业工种（岗位）特殊要求，对职业功能、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申报条件等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不低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无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企业可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自主开发制定企业评价规范。支持较为成熟和影响较大的企业评价规范，按程序申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五、企业自主运用评价方法。**建立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坚持把品德作为评价的首要内容，重点考察劳动者执行操作规程、进行安全生产、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的能力，并注重考核岗位工作绩效，强化生产服务结果、创新成果和实际贡献。要把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融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灵活运用过程化考核、模块化考核和业绩评审、直接认定等多种方式。探索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技能评价方式。

**六、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竞赛评价。**发挥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作用，将职业技能竞赛作为技能人才评价的重要方式之一，促进评价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鼓励企业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

企业评价规范要求，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活动，并将竞赛结果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衔接。支持企业职工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对在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人员，可按规定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七、贯通企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适应人才融合发展趋势，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贯通机制，破除身份、学历、资历等障碍，搭建企业人才成长立交桥。落实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要求，逐步扩大贯通领域，能扩尽扩，能融尽融。

**八、提升企业评价服务能力。**加强企业评价基础能力建设，发挥已有职业技能鉴定技术优势和组织优势，依托设在企业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等组织开展评价工作。鼓励备案企业申请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为其它中小企业和社会人员提供人才评价服务。深化产教融合、企校合作，支持企业为院校学生提供人才评价服务，引导院校科学合理设置专业和课程。

**九、加强质量督导和服务保障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属地原则，加强对本地区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指导服务和质量督导。要健全工作机制，优化服务流程，简化程序，采取上门服务、现场集中办理、网上申报、告知承诺、网络核验等方式，做好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备案、质量管理和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加强跨地区协作，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企业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沟通衔接，建立信息互通、结果互认机制。企业按规定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纳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设的证书查询系统，向社会公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纳入人才统计范围，并按规定落实相应人才政策。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1月7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 技能扶贫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0〕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技能扶贫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技能扶贫工作。**各地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52个未摘帽贫困县为重点，采取更加有力更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积极克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做好技能扶贫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应有贡献。

**二、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支持广大贫困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将贫困劳动力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并给予一定的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通过“春潮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等专项培训行动，组织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参加线下培训。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开展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52个未摘帽贫困县加大线上培训

免费开放力度，扩大课程免费范围。鼓励通过项目制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三、支持企业面向贫困劳动力开展以工代训。**认真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国办发〔2019〕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号）有关要求，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等开展以工代训，支持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支持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的各类企业开展以工代训。

**四、加大52个未摘帽贫困县技能扶贫支持力度。**有关省（自治区）要加大对未摘帽贫困县的支持力度，精准摸排培训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帮助贫困户技能脱贫。当地设有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的，可按规定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给予补贴经费支持；当地没有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的，要加大省内“一帮一”对口帮扶和送训到县工作力度，调剂培训资源，提升培训能力。要积极组织52个未摘帽贫困县的劳动力参加全国扶贫职业技能大赛，展示技能脱贫成果，激发内生动力。

**五、做好贫困地区技能人才评价工作。**“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要结合当地产业需求，依托企业和院校，着重选择就业需求量大、简单易学的就业技能，大力开展职业技能评价，积极组织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主动为本地农村转移劳动者、贫困劳动力等提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服务。

**六、合理调整培训补贴标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国办发〔2019〕24号），市（地）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确定职业培训补贴标准，提高贫困劳动力、农民工培训补贴标准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培训补贴

标准。提升行动专账资金要向培训需求量大、培训任务重、培训工作好的地区倾斜。

**七、深入开展技能脱贫千校行动。**指导技工院校积极招收有就读意愿的贫困地区学生和劳动者、受疫情影响家庭子女、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及其子女等，优先招收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指导贫困地区技工院校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力做好学生教学和贫困劳动力等社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八、强化“三区三州”等技工院校建设和对口帮扶。**各有关省份和院校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技工教育发展的通知》要求，持续推进深度贫困地区技工院校建设和技工院校对口帮扶工作。对口帮扶地区和院校要研究制定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帮扶工作方案，细化完善年度目标任务，扎实推动落实，帮助提升深度贫困地区技工院校自身发展能力。加大对南疆四地州、西藏等地技工院校支持帮扶工作力度，推进部区共建南疆四地州技工院校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西藏技师学院师资援派培训等工作。

**九、优化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技工院校要关心关爱贫困家庭学生，重点关注贫困地区、农村地区、边远地区的建档立卡、低保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其优先申请资助，做到应助尽助。对受疫情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的基础上，采取减免学杂费或给予生活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评定劳动出版“技能雏鹰”助学金时，要优先考虑受疫情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十、统筹做好职业技能竞赛工作。**今年我部将面向贫困劳动力组织开展全国扶贫职业技能大赛、2020年“三区三州”职业技能大赛等竞赛活动。各地要把扶贫工作相关要求纳入本地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统筹安排。要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各项要求，做好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省级及以下线上集训工作，鼓励历届世界技能大赛专家、教练、选手利用线上辅导等方式，对贫困地区加大指导力度。

**十一、加强培训与就业工作联动。**做好技能扶贫与就业扶贫

的信息对接和工作衔接，结合技能提升行动月对账工作，加强贫困劳动力培训情况统计，做好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平台培训数据动态更新等工作。发挥平台大数据对技能扶贫工作的支撑作用，按月定期分析平台数据，及时掌握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失业状态。尚未实行职业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的省份，要加快系统建设，准确掌握贫困劳动力培训信息，推动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

**十二、积极做好技能扶贫宣传工作。**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做好技能扶贫有关政策和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宣传工作，引导更多贫困地区劳动力走技能成才、技能脱贫之路。统筹利用线上职业培训、技工教育等网络平台，宣传技校学生技能成才先进事迹等。我部依托学习强国技能频道开设“世赛奖牌故事”栏目，推出历届世赛获奖选手先进事迹视频报告，请各地积极组织有关企业职工、院校师生观看。

各地要及时将工作进展、问题困难和意见建议等报送我部。

联系人：马威、朱兵

联系电话：(010) 84207481、84207436

手机号码：13811418141、13521355927

电子邮箱：jinengfupin@163.com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5月28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 职业技能大赛宣传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0〕1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行业组织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定于2020年12月10日至13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举办,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竞赛项目最多、参赛规模最大的一次全国性、综合性职业技能赛事。为在全国范围做好大赛宣传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宣传内容

坚持以“新时代新技能新梦想”为主题,着重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宣传,不断拓宽大赛影响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推动全社会进一步关心关注重视技能人才工作。

(一)党中央、国务院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高度重视,对广大技能人才的深切关怀;举办本次大赛的目的意义,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对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发挥的积极作用和影响。

(二)大赛主题、口号、吉祥物、项目设置等相关知识,大赛开闭幕式、赛项比拼和技能交流展示项目、中华绝技展演等重大活动盛况,大赛开放、绿色、节俭的办赛理念和公平公正的良好赛风。

(三)各地区、有关行业参赛选手选拔情况,集训备赛、赛



场比拼、技艺展示等风采和感人事迹，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技工院校教学改革和发展经验成果，地方行业特色技能技艺等。

## 二、具体安排

各地区和有关行业部门要在赛前、赛中、赛后三个阶段，全方位搭建宣传平台，不断创新宣传形式，切实提升效果，拓宽大赛影响力。

（一）赛前阶段。以大赛倒计时 30 天、倒计时 10 天为重要节点，组织开展赛前宣传，为大赛举办营造浓厚的氛围，提高全社会知晓度和关注度。一是协调本地区本行业各类媒体，通过开辟专栏、专刊、专版等方式，组织专题报道，搭建全方位的宣传报道平台。二是动态发布参赛选手选拔、集训等备赛情况，积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官方网站、学习强国平台技能频道、技能中国微信公众号、中国就业网、中国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供稿。三是通过邀请典型人物、技能大师参与“视频打 call 寄语大赛”等形式，普及大赛主题、口号、吉祥物、标识等知识，全面反映社会各界对全国技能大赛的热切期望。

（二）赛中阶段。以大赛活动盛况和参赛队员风采为重点，围绕社会关注点和新闻点，组织开展赛中宣传，在全社会掀起关注大赛、关注技能人才的热潮。一是组织本地区本行业媒体，从不同角度加大对开闭幕式、技能成果展示、中华绝技展演等重大活动的盛况宣传。二是通过制作百姓喜闻乐见、易于扩散传播的图片、视频、动漫、H5 等作品，加强与新媒体合作，展示本地区本行业参赛选手奋发进取、顽强拼搏的风采风貌。三是挖掘参赛选手背后的故事，特别是来自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参赛选手技能脱贫的感人事迹，采写专题稿件。四是通过采访参赛选手、裁判员、指导教师等方式，报道大赛的办赛理念和创新举措。

（三）赛后阶段。以大赛举办成果为重点，持续做好赛后宣传，切实发挥大赛引导全社会关注技能、投身技能的带动作用。一是组织报社等媒体，通过采写参赛综述、侧记等方式，反映本地区本行业参赛组织、表彰奖励获奖选手情况，以及参赛对办好

区域、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推动技能人才工作的启发。二是充分利用新媒体，通过制作发布备赛、参赛、获奖集锦等短视频，扩大赛事持续影响。三是组织电视台等媒体，策划制作奖牌故事等专题节目，展现参赛选手参赛后在精神面貌和生活方式上发生的积极变化，实现技能成才、技能就业、技能脱贫的情况。

###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区要充分认识做好大赛宣传工作的重大意义，会同有关行业加强对大赛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配备工作力量，落实宣传经费，在配合做好“点亮技能之光”等重大宣传活动基础上，加强本地区、本行业宣传策划。

（二）加强组织协调。各地区、各有关行业要提早落实随队记者到比赛现场进行采访报道事宜，及时组织地方行业媒体记者注册报名，原则上媒体数控制在3家左右，人数控制在5—10人。要严格遵守宣传工作有关规定要求，加强宣传稿件的审核把关和媒体的协调，注意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有关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工作。

（三）强化保障服务。各地区、各有关行业要为媒体记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时分享有关宣传素材，做好宣传服务和引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1月3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号，以下简称30号文件）精神，现就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贯彻落实30号文件以工代训政策

30号文件拓宽了以工代训范围，明确了以工代训三项政策：加大对新吸纳劳动者企业的支持，加大对困难企业的支持，加大对重点行业的支持，并明确以工代训补贴政策受理期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原有以工代训政策执行期限不变。

各地要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将以工代训作为今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组织领导和实施推动。要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等开展以工代训，支持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支持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的各类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确保完成今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各项目标任务。

## 二、细化和完善以工代训政策措施

各地人社部门要按照30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工作实际，细化以工代训各项政策，创新和完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体系，明确管理服务流程和补贴标准。6月15日前，省（区、市）人社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完成补贴标准制定工作，我部职业技能

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予以督导和通报。各地人社部门要将以工代训人员数、支持企业数和资金支出数等信息实施情况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月对账统计范围。

### 三、优化以工代训管理服务

各地要优化经办服务，做好做实以工代训各项服务管理工作，精简申领证明材料，推行“打包办”和“快速办”，建立补贴资金网上申领渠道，提高审核发放效率，推广“不见面”服务，努力实现补贴受理审核发放全程网办。各地要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监管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对违规使用、骗取套取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惩。

### 四、加紧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相关工作

我部近期拟相继出台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康养培训计划”等专项培训计划。各地可结合实际，抓紧组织实施，并根据当地党委、政府对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适时开展线下培训、技能等级认定和技能竞赛等各项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5月20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建人规〔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局）、交通运输厅（委、局）、水利（水务）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局），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统一、规范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设置和管理，现将《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建设部、人事部《关于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建监〔1996〕462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0年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充分发挥监理工程师对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监理工程师，是指通过职业资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从事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国家设置监理工程师准入类职业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凡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单位，应当配备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英文译为 Supervising Engineer。

**第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制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并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

## 第二章 考 试

**第五条**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

题、统一组织。

**第六条**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设置基础科目和专业科目。

**第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组织，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参与，拟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基础科目的考试大纲，组织监理工程师基础科目命审题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拟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专业科目的考试大纲，组织监理工程师专业科目命审题工作。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审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科目和考试大纲，负责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并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对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确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第十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具有各工程大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或高等职业教育），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6年；

（二）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4年；

（三）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或专业学位，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2年；

（四）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

经批准同意开展试点的地区，申请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第十一条**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该证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

专业类别分别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学历、从业经历等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资格条件的审核。对以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三章 注 册

**第十三条** 国家对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执业注册管理制度。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人员，经注册方可以监理工程师名义执业。

**第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专业类别分别负责监理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经批准注册的申请人，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分别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或电子证书）。

**第十六条** 监理工程师执业时应持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注册证书、执业印章样式以及注册证书编号规则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统一制定。执业印章由监理工程师按照统一规定自行制作。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由监理工程师本人保管和使用。

**第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平台，保持通用数据标准统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归集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信息，促进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和信用信息互通共享。

**第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负责建



立完善监理工程师的注册和退出机制，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注册管理的有关规定撤销其注册证书。

## 第四章 执 业

**第十九条** 监理工程师在工作中，必须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和从业规范，诚信执业，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监理工程师诚信体系，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或从业标准规范，并指导监督信用评价工作。

**第二十一条** 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严禁“证书挂靠”。出租出借注册证书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理工程师依据职责开展工作，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工程监理文件上签章，并承担相应责任。监理工程师的具体执业范围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监理工程师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施行之前取得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

师资格证书以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效用不变；按有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的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本规定中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

**第二十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工程师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承担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具体考务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可分别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承担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命题、审题和主观试题阅卷等具体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本地区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工作，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

**第二条**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设《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建设工程目标控制》《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4个科目。其中《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为基础科目，《建设工程目标控制》《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为专业科目。

**第三条**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专业科目分为土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3个专业类别，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中，土木建筑工程专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由交通运输部负责；水利工程专业由水利部负责。

**第四条**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分4个半天进行。

**第五条**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4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的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方可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第六条** 已取得监理工程师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它专业科目考试的，可免考基础科目。考试合格后，核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考试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免考基础科目和增

加专业类别的人员，专业科目成绩按照2年为一个周期滚动管理。

**第七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試可免考基础科目：

（一）已取得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二）已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申请免考部分科目的人员在报名时应提供相应材料。

**第八条** 符合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按当地人事考试机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完成报名。参加考試人员凭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試。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单位、中央管理企业的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試。

**第九条** 考点原则上设在直辖市、自治区首府和省会城市的大、中专院校或者高考定点学校。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試原则上每年一次。

**第十条** 坚持考試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試工作（包括命题、审題与组织管理等）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試，也不得参加或者举办与考試内容相关的培训工作。应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十一条** 考試实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和考試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考試工作纪律，切实做好从考試試題的命制到使用等各环节的保密工作，严防泄密。

**第十二条** 对违反考試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人员，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資格考試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参加原监理工程师执业資格考試并在有效期内的合格成绩有效期顺延，按照4年为一个周期管理。《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規》《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建设工程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科目合格成绩分别对应《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規》《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建设工程目标控制》《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科目。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专业技术类) 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0〕1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省人力资源开发，规范专业技术类项目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芙蓉人才行动计划〉的通知》（湘办发〔2017〕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湖南省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专业技术类）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高层次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专业技术类）  
管理办法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0年2月17日

# 湖南省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 (专业技术类)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人力资源开发,促进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保障博士后科研人员生活科研条件,吸引集聚留学人员来湘创业,为创新型省份建设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支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芙蓉人才行动计划〉的通知》(湘办发〔2017〕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专业技术类)(简称“项目”)实行制度办法、申报流程、评议结果、分配方案、绩效评价全过程公开。

**第三条** 项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培训项目、博士后科研人员支持培养项目和留学人员来湘创业支持培育项目。

## 第二章 项目支持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培训项目支持范围和申报条件

### (一) 支持范围

1. 高级专家、专技工作高层次管理人员研修班;
2. 重大战略、重点领域、新兴优势产业专技人员专题高级研修班;

3. 高层次急需紧缺专技人才出国（境）学术交流；
4. 重点产业企业高精尖缺专技人才知识更新补助；
5. 湖南省 121 创新人才培养工程等人才项目人选培养。

## （二）申报条件

1. 高级专家或专技工作高层次管理人员研修班。主要针对国家级和省级人才工程人选、副高级职称以上专业人员或负责专技工作的高层次管理人员，组织开展政策学习、省情研修或专项培训等。

2. 重大战略、重点领域、新兴优势产业专技人员专题高级研修班。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省级以上继续教育基地等，结合区域、行业、领域产业发展和专技人才知识更新需要，紧扣重大战略、重点领域、新兴优势产业链等遴选培训主题开展专项培训。

3. 专项调训任务。根据省委、省政府，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等年度专项需求，强化某领域专技人才队伍建设，有针对性举办专题研修培训班。

4. 高层次急需紧缺专技人才出国（境）学术交流。申请人出国（境）学术交流所选专业学科须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建设发展要求，有助于了解世界最前沿科技发展态势，熟悉掌握先进科学技术。

5. 人才工程人选培训。围绕湖南省 121 创新人才培养工程、湘西特聘专家支持计划、企业急需紧缺人才等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工程（项目）入围人选开展的知识更新、学术交流、能力提升等活动项目。

## 第五条 博士后科研人员支持培养项目支持范围和申报条件

### （一）支持范围

1. 博士后科研人员日常经费资助；
2. 博士后留（来）湘就业创业支持培养项目。

### （二）申报条件

1. 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办理了进站手续，且在

站工作的博士后科研人员。

2. 博士后留（来）湘就业创业支持培养项目：博士后出站3年内留（来）湘工作，在我省自主创办企业或与我省企业（不含驻湘央企）签订劳动合同，自主创办企业可优先享受资助。

**第六条** 留学人员来湘创业支持培育项目支持范围和申报条件

（一）支持范围

留学人员来湘开展或从事的创业项目。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员需为留学回国人员，同时满足以下申报条件：

1. 申报人应为所创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一般应在国（境）外获得硕士（含）以上学位；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技术创新性强，具有市场潜力；

3. 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经营管理能力，如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者可优先考虑；

4. 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3年；

5. 企业注册资金现金资产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留学人员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50%以上；

6. 申报人诚信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 第三章 项目申报流程与审查

**第七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并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官网或有关媒体公开。

**第八条** 省属项目由省直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真实性、必要性等进行初审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州）项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申报，并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项目真实性、必要性等进行初审，汇总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央在湘单位由在湘一级单位对申报项目真实性、必要性初审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申报单位（个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审核职责，必要时可实地走访了解，有效甄别申报材料真实性，防止出现骗（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

**第九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申报项目进行复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申报项目是否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申报单位（个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二）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格式是否正确规范，各级各部门推荐意见是否明确等。

**第十条** 对复审合格的项目，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5名专家进行评议，根据申报情况、评议结果和年度资金预算规模，研究确定支持项目、资助金额和资金分配方案，并将入围项目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 第四章 资金用途范围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培训项目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高层次急需紧缺专技人才出国（境）访学交流的交通、培训、住宿等；各类研修培训班聘请师资讲课、场租、现场观摩等；湖南省121创新人才培养工程人选、企业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学术研讨、交流、论坛、购买专业书籍文献等。

**第十二条** 博士后日常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博士后人员生活补助、社保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等。博士后留（来）湘就业创业支持培养项目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博士后科研创新、设备购置、创业场租补助等。

**第十三条** 留学人员来湘创业支持培育项目资助经费主要用于留学回国人员来湘创业项目的科研创新、市场开拓、贷款贴息、设备购置、团队建设等方面。

**第十四条** 资助经费不得用于办公用房和职工宿舍建设、购置交通工具、违规发放津补贴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采取无偿资助的方式，遵循公开公平、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和讲求效益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原则上同一项目不重复安排补助资金（培训主题相同或相近，但参训对象不同、培训效应明显的项目除外）。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培养项目须在获资助当年度完成，并按规定使用补助资金，项目完成后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以下总结材料：

（一）培训项目总结、培训通知（出国境学术交流项目提交邀请函复印件）、参训人员花名册（出国境学术交流项目提交出国境签证复印件）和经费决算表等材料。

（二）博士后就业创业支持培养项目获资助人需报送当年度就业创业情况和经费使用说明。

（三）留学人员来湘创业支持培育项目获资助人需报送创业项目实施情况、公司当年度财务报表和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十七条** 各项目申报单位（个人）、执行单位（个人）需配合做好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估、审计等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不定期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抽查，督促项目执行单位（个人）按规定实施项目，加强绩效评估结果的运用，绩效评估结果作为以后申报项目、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资助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严禁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在各级检查抽查中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收回已资助经费。出现违规情况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有关政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委托下放技工学校设立 审批权限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0〕8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推动我省技工院校发展，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根据中央、省关于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3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将我省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以下简称“技工学校”）设立审批权限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下放至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切实做好技工学校设立审批工作，促进我省技工教育事业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技工学校设立审批权限下放的意义

技工学校设立审批权限委托下放，是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规定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基层和群众提供高效审批服务的迫切需要，对推动技工学校改革发展，加快技能人才培养具有积极的作用。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从经济社会发展和技能人才工作的大局出发，加强对技工院校设立审批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审批制度和工作机制，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职责分工到位、人员落实到位、措施保障到位，确保技工学校设立委托审批权限顺利

接续。

## 二、明确委托下放审批权限和管理权限范围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除技师学院由省人民政府审批设立外，其他由单位、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申请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均由学校所在地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进行评估，由当地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和《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3号）规定进行审批，依法核发技工院校办学许可证，并将审批情况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技工院校日常管理实行属地化原则。所有技工院校（含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普通技工学校）日常管理，均由所在地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经办。日常管理主要包括教学管理、师资培训、学籍注册、毕业证书核发、资助管理、变更事项等。

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设立的技工院校，涉及撤销、合并、变更管理体制等情形的，须征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

## 三、制定技工教育发展规划

各地要按照我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规划明确的原则，根据区域经济发展、产业布局和促进就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科学规划技工教育发展规模，优化布局，制定好本地区技工教育发展规划，确保我省技工院校达到适度的数量和规模，促进技能人才供给侧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侧紧密对接。要不断优化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的比例结构，逐步形成以技师学院为龙头、高级技工学校为骨干、普通技工学校为基础的覆盖城乡劳动者的现代技工教育培训体系，以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为契机，建立与新时期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相适应的技工教育发展机制。要以技工教育发展规划为统领，指导技工学校设立审批工作有序开展。

#### 四、制定技工学校设立委托审批办法

各地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抓紧制定技工学校设立审批办法，并向社会公开。要明确申请受理、材料审核、实地考察、专家评审、审查备案、研究决定、公示公开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职责。要明确技工院校设立审批的服务部门、服务依据、服务类型、申报条件、服务流程、申报材料、办理时限等服务规范。要根据申请主体以及设立形式（正式设立、筹备设立），分类明确设立审批程序，并制作相应申报范本。技工学校设立条件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执行。对于边远贫困地区和特殊行业举办技工学校，培养规模和相应的办学条件要求可适当放宽，具体办法由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 五、切实加强管理与服务

各地要加强对技工院校办学的日常监督，保持学校良好教学秩序，维护师生合法权益；要加强技工院校安全工作管理，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要认真研究并及时解决技工院校办学中遇到的问题，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指导和帮助技工院校做好招生工作；要按照“高端引领、多元办学、内涵发展”的要求，指导技工院校科学发展，积极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有效提升办学质量和服务能力；要主动加强与同级财政、发改、教育等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技工教育不断发展。

六、本通知自2020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湖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强  
基层事业单位人事人才工作  
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0〕12号

各市州委组织部、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关于加强基层事业单位人事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湖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0年7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 关于加强基层事业单位人事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建设的若干意见》（湘发〔2019〕13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乡镇（街道）职责权限实施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湘办〔2019〕85号）精神，加强基层事业单位人事人才工作，拓展基层事业单位人员职业空间，强化待遇保障，引导人才服务基层、扎根基层，制定如下意见。

## 一、完善基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制度

1. 适当提高基层事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进一步畅通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等级晋升通道。参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湘人社发〔2016〕50号）相关规定，按照中级增加5个百分点、高级增加3个百分点调整乡镇其他各类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2. 推进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聘用制度改革。乡镇（街道）事业单位整合、调整到位之后，应按相关规定制定或调整岗位设置方案。对于规模较小、人数较少、无法按照规定结构比例进行岗位设置的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允许“打捆”统一进行岗位设置，统筹使用岗位职数。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应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准的编制限额内进行。经组织人事部门办理了进入手续、机构编制部门办理了入编手续，且参加了2006年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纳入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已经超编超岗的，应采取措施逐步消化到位。同时，根据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要求，聘用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实行合同管理。

## 二、创新基层事业单位招聘制度

3. 健全基层专业技术人才招聘机制，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招聘条件。乡镇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可结合本地实际需要，经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准，报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参照执行《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5号）的相关规定，实行“三放宽一允许”（放宽年龄、学历、专业，允许限制户籍）等政策。

4. 面向特定对象定向招聘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着力解决基层“招人难、留人难”问题。允许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在编制限额内拿出全年管理岗位招聘计划的30%，面向全县（市、区）范围内任职满1个任期经考核合格且仍在任的村（社区）干部、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退役军人定向招聘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定向招聘应坚持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开考比例的相关规定，防止将定向招聘变为“萝卜招聘”。

5. 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在核准的编制内招聘以下人才，可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招聘：①连续任满3个任期、表现优秀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纳入全省脱贫攻坚干部考察调研“四个一批”名单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②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贫困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本土化培养学生、农技特岗人员定向培养学生；③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或卫生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全日制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急需紧缺人才；④取得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

## 三、畅通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通道

6. 单列基层一线人才职称评审。全省职称评审对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确定通过率”。所有系列（专业）统一的职称评审应根据当年度基层申报参评情况，



单独分设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组，经申请，数量太少无法分设的，同等条件下予以倾斜。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经相应系列（专业）主管部门申请，副高级职称可以在55%的基础上适当调整通过率。

7. 建立“定评定聘”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制度。在基层卫生、教育、农业、林业等领域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职称评审制度，制定基层高级职称比例单列、总量控制，不占各地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的操作办法。

8. 贯通基层社工人才职称评审路径。通过考试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的，直接认可其具备初、中级职称，用人单位可根据相关任职条件和岗位空缺情况择优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满足相关规定且符合晋升高一层级职称条件的，可凭相应职业资格直接申报参评。

#### 四、引导和鼓励人才向基层流动

9.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实施能力素质培育、岗位锻炼成才、职业发展支持、成长环境营造、服务体系建等计划，探索实施基层成长计划后备人才遴选培养工作。持续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每年招募一批大学生到基层支农支医支教扶贫，加强人员管理和保障，将“三支一扶”队伍打造成扶贫帮困、支援基层建设发展的先锋力量。

10. 引导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基层。将专业技术人员服务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的时间、工作业绩作为晋升职称的重要内容，所有系列（专业）在制定年度评审量分细则时赋予一定评价权重。部分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实行“凡晋必下”，城市中小学教师晋升中、高级职称应有1年或累计2年以上农村学校工作经历；执业医师晋升为副高级职称的，应当有累计1年以上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农业、林业等系列（专业）晋升高级职称须有1年以上基层一线工作经历。

11. 规范基层事业单位人员调配。严格规范基层事业单位人

员调配工作流程，严肃工作纪律，严把基层服务年限关，保持基层干部队伍相对稳定。加强基层人员借调管理，严格借调程序，规范借调行为。

## 五、落实基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待遇

12. 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规范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基层事业单位应按国家规定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正常增长机制。对到县以下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薪级工资按规定予以高定：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一级；列入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级。农、林、水第一线科技人员等艰苦岗位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实行向上浮动一级工资。完善基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绩效工资分配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一线人员、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内按规定设立农村基层教育卫生人才津贴、全科医生津贴、精神卫生职业风险补助等津补贴，相应适当核增绩效工资总量。

13. 逐步提高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水平，并向条件艰苦的偏远乡镇和长期在乡镇工作的人员倾斜。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长机制和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等特殊岗位津补贴。严格落实公务交通补贴有关政策。

14. 切实保障基层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健全基层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基层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照我省关于保障全省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有关规定，完善保障政策，加大督导力度，切实落实基层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继续实施农村基层教育人才津贴等政策，切实提高乡村教师待遇。

15.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工作人员绩效工资制度。在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工资总量时，允许突破现行绩效工资调控水

平，给予重点倾斜，具体倾斜幅度由各地按照与当地县市区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合理平衡的原则自行确定；允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当年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扣除成本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增发单位当年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增发部分纳入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不作为绩效工资基数，提取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主管部门对其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提升全科医生工资水平，使其与当地县市区级公立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相衔接。

## 六、完善基层事业单位人员激励机制

16. 鼓励农技人员离岗创业，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县及以下事业单位农技人员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主管部门批准，报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可在辖区内的乡村创办农技推广或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离岗创业人员与所在单位双方签订协议，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定期向原单位报告创业情况，参加原单位考核。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待遇参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的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7〕6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17. 各类人才工程人选的选拔推荐向基层倾斜。在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百千万人才工程、湖南省优秀专家、省政府特殊津贴、湖南省121创新人才工程人选的选拔推荐中，加大基层服务业绩权重，向为基层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倾斜。省级人才工程的选拔适当单列基层指标数。

18. 表彰奖励向基层一线倾斜。进一步突出表彰奖励基层导向，对作出显著成效和贡献的基层单位及个人给予更多的支持和正向激励。严格控制领导干部评选表彰数量，严格控制单位主要领导及法人代表参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重点向乡镇倾斜，奖励比例应高于县市区直属事业单位。乡镇事业单位在开展定期奖励时，按奖励规定权限经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嘉奖比例可由20%提高到25%、记功比例可由2%提高到3%。

本意见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印发《湖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0〕17号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现将《湖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9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 湖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 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湖南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培训，适用本实施细则。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培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本，以全面增强公共服务本领为重点，突出政治训练、政治历练，强化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坚持政治统领、服务大局，坚持分类分级、全员覆盖，坚持精准效能、按需施训，坚持联系实际、改革创新，坚持依法治教、从严管理，增强培训的时代性、针对性、有效性。

**第四条** 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的综合管理工作。市州、县市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的综合管理工作。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工作，指导本行业本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第五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事业单

位开展工作人员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上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对下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开展培训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制止和纠正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 第二章 培训对象

**第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的对象是事业单位在编在册在岗工作人员。

有计划地加强对中青年骨干特别是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的培训。

**第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接受培训的权利和义务，一般每年度参加各类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90 学时。

**第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故未按规定参加培训或者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及时补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培训，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组织处理或者处分。参加培训期间违反培训有关规定和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组织处理或者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弄虚作假获取培训经历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九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组织选派的脱产培训期间，其工资和各项福利待遇与在岗人员相同，一般不承担所在单位的日常工作、出国（境）考察等任务。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必须严格履行手续。

## 第三章 培训内容与类型

**第十条**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最突出的位置，教育引导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

护”。突出事业单位公益性、服务性、专业性、技术性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岗位必备的能力素质、知识体系培训和廉政警示、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适应新时代、实现新目标、落实新部署的能力。

**第十一条** 加强培训需求调研，推进分类分级培训。完善培训内容体系，重点提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理想信念、思想觉悟、职业道德和综合素养。管理人员培训，注重提高管理能力、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注重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创新创造创业能力；工勤技能人员培训，注重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分为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和专项培训，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岗位特点，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岗前培训是对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应当进行的培训，以提高适应单位和岗位工作的能力。对新聘用的高层次人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岗前培训。

岗前培训内容包括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公共科目包括应当普遍掌握的政治理论、法律法规、政策知识、行为规范、纪律要求等。专业科目包括所聘或者拟聘岗位所需的理论、知识、技术、技能等。

公共科目培训由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编制计划，统一组织或者委托专门培训机构组织，或者授权主管部门、事业单位按规定组织，一般采取脱产培训方式进行。专业科目培训由主管部门或者事业单位组织，一般采取脱产培训、网络培训、以师带徒等方式进行。

岗前培训一般在工作人员聘用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累计时间不少于5天或者40学时。

**第十四条** 在岗培训是正常在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定期参加的培训，以增强思想政治素质、培育职业道德、更新知识结构、提高工作能力。

管理人员在岗培训内容包括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公共科目

参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执行，专业科目包括所聘岗位需要更新的政策法规、理论知识和管理实务，包括公共管理、财务、资产、人事、外事、安全、保密、信息化等。

管理人员在岗培训由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或者委托专门培训机构组织，专业科目培训也可授权事业单位按规定组织。公共科目培训一般采取脱产培训、网络培训、在职自学等方式进行。在一个聘期内至少参加一次不少于3天或者20学时的公共科目脱产培训。专业科目培训一般采取脱产培训、网络培训、集体学习等方式进行。

专业技术人员、工勤技能人员在岗培训分别按照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相关规定执行，注重加强政治理论、职业道德、爱国奉献精神等方面培训。

**第十五条** 转岗培训是对岗位类型发生变化或者岗位职责任务发生较大变化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当进行的培训，以提高适应新岗位职责任务的能力。

岗位类型发生变化的，转岗培训内容根据其拟聘或者所聘岗位类型，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执行。岗位类型不变但岗位职责任务发生较大变化的，转岗培训内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转岗培训的方式由事业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自主确定。

转岗培训一般应当在岗位类型或者岗位职责任务发生变化前完成，根据工作需要，也可在发生变化后3个月内完成，累计时间不少于5天或者40学时。

**第十六条** 专项培训是对参加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行动等特定任务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当进行的培训，以适应完成特定任务的要求。

专项培训的内容和方式由任务组织方根据该工作任务的实际需要确定，可以采取团队集训等办法进行。

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参加专项培训的，其培训时间可计入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岗前培训累计时间中。



## 第四章 培训方式与方法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一般采取脱产培训、网络培训、在职自学等方式，也可结合实际以集体学习、团队集训、以师带徒等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脱产培训以组织调训为主。进一步健全组织调训制度，加强统筹协调，避免和防止多头调训、重复培训、长期不训等问题。探索“错峰”调训和分段式培训，缓解工学矛盾。

**第十九条** 积极探索适应信息化发展趋势的网络培训方式，推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网络培训制度，建设精品课程库，提高培训教学和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职自学制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支持鼓励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职自学，并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到教学、科研、生产单位进行相关的继续教育实践，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活动等，经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认定，按规定折算培训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岗前、在岗、转岗、专项培训视同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应当根据内容要求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点，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实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

## 第五章 培训保障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师资条件、人员素质、办学基本条件、教学管理水平、教学质量等条件，通过一定方式合理确定一批培训机构，用好用活各类培训资源，提升培训工作质量。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

门、事业单位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党校（行政学院）、干部网络学院、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社会培训机构等承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任务。

部门和系统的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承担本部门和本系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任务，也可以根据需要接受委托培训。

统筹用好干部党性教育基地、党员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

**第二十五条** 从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工作的授课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得传播违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中央决定的错误观点。培训组织方要对师资人选和培训内容进行严格把关。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岗位特点，加强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按规定列支人员培训经费。加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经费管理，厉行节约，勤俭办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培训经费应当严格用于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严禁挪作他用。

## 第六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情况应当作为其考核的内容和岗位聘用、等级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新聘用的工作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岗前培训的，应推迟转正定级时间，直至完成岗前培训。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完成在岗培训的，聘期结束后不得续签聘用合同，不得晋升岗位等级。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转岗培训的，一般不得转岗聘用；已经转岗聘用的，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岗位异动备案手续。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未按规定完成培训任务的，不得申报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等级考试、考核。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的考核一般由培训主办单位或者培训机构实施，并将考核情况及时反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所在单位。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实行登记管理。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工作人员培训档案，对工作人员参加培训的种类、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登记。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脱产培训情况应当记入年度考核登记表，参加2个月以上的脱产培训情况应当记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任免审批表。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对培训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办学方针、培训质量、师资队伍、组织管理、学风建设、基础设施、经费保障等。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主办单位要对培训班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培训设计、培训实施、培训管理和培训效果等。

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培训工作、提高培训质量的重要依据。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机关工勤人员的培训，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技工院校办学 水平评估办法》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0〕19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

现将《湖南省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8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 湖南省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技工院校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建立技工院校办学层级升降及退出机制，加快推进技工大省建设，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3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坚持“统一标准、分类实施、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做到评估标准符合实际，评估程序简便透明，评估结果真实可用。

**第三条** 评估对象为全省批准设立满3年或升格满3年的技工院校。

## 第二章 评估内容和方法

**第四条** 评估内容包括学校管理、教育教学、办学保障和办学效益四个方面。

（一）学校管理：主要评估办学方向、管理体系、学籍管理与资助和校园安全等方面情况。

（二）教育教学：主要评估德育工作、专业建设、课程教学、教学研究、学生技能、教材使用和校企合作等方面情况。

（三）办学保障：主要评估办学投入、校园建设、实训条件、教师队伍和智慧校园等方面情况。

（四）办学效益：主要评估培养规模、学生毕业与就业、学

校荣誉和社会影响等方面情况。

具体指标、分值、评估标准与要求和计分方式等详见《湖南省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细则》（以下简称《评估细则》）。

**第五条** 评估主要采取数据比对、现场评估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实行量化评分。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评估由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成立由分管厅领导负责的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具体负责评估组织实施工作，建立评估专家库，按纪检规定程序成立评估工作组。

**第七条** 评估以五年为周期。评估对象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定，并于当年年初公布当年度评估技工院校名单。

### 第四章 评估结果及应用

**第八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满分1000分，评估得分850分以上为优秀，600-850分为合格，60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九条** 评估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直接评估为不合格。

（一）近三年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未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院校设置标准50%，即普通技工学校在校生少于400人、高级技工学校在校生少于1000人、技师学院在校生少于1500人；

（二）消防、食品安全和学校治安等措施不力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四）其他严重违反技工院校办学相关规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第十条** 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评估结果确定评估等次，并将评估结果予以通报。

**第十一条** 评估不合格的技工院校均纳入整改范围，由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下达整改意见，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督促落实。

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整改完成后，须再次申请评估。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客观原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经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研究决定，可以适当延长整改时间。

**第十二条** 对经评估存在以下情况的技工院校，分别给予相应处理：

（一）对3年以上未招生且无全日制在校生的技工院校，取消办学资格并撤销办学许可证；

（二）对不予整改或整改后再次评估不合格的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参照技工院校设置标准，降至相应办学层次。对不予整改或整改后再次评估不合格的普通技工学校，取消办学资格并撤销办学许可证。

**第十三条** 举办单位和各级人社部门要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将评估报告作为指导技工院校改善办学条件、规范办学行为、提高育人水平、增强学校综合实力和打造学校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全省技工院校发展实际，适时对《评估细则》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评估工作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估工作规定和廉洁纪律，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9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有关文件内容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附件：湖南省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细则

附件:

## 湖南省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内涵标准与要求		计分方式	备查材料
				普通技工学校	高级技工学校		
1. 学校管理 (150分)	1-1 办学方向	1-1-1 坚持技工教育方向	20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培训与生产实际相结合,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促进劳动者就业的办学方向。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职业能力培养为目标,实行学制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办学定位准确,形成了符合技工教育要求的教育教学管理体系。	技师学院	坚持技工教育方向,能按要求落实到位得20分;坚持技工教育方向,基本落实要求得12分;其他不得分。	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办学理念、办学方向及发展战略有关资料;学校教学改革与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和有关人员培养改革方案相关资料。
		1-2 管理体系		应配备政治素养高、管理能力强、熟悉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的领导班子。校长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以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具有3年以上职业教育、职业培训或企业工作经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	应配备政治素养高、管理能力强、熟悉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的领导班子。院(校)长、教学副院长(校)长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以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院(校)长应具有5年以上职业教育、职业培训或企业工作经历。		
		1-2-2 管理机构设置	20	应设置与技能人才培养相适应的教育教学、行政后勤服务、招生就业及培训等等管理机构,并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	内设机构设置合理,部门职责和教职工岗位职责清晰,规章制度健全,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及现代治理体系。	机构健全、配置分工合理、人员配备到位且素质高得20分;机构基本健全、配置分工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到位得12分;不健全不得分。	学校机构设置、机构职责分工及负责人有关佐证补充材料;学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机制及运行有关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内涵标准与要求		计分方式	备查材料
				普通技工学校	高级技工学校		
1. 学校管理 (150分)	1-3 学籍管理与资助	1-3-1 学籍登记及异动处理	30	规范登记学生学籍,杜绝双重学籍;及时、规范处理学籍异动情况,即时准确反映学生在籍情况。	技师学院	学籍登记及异动处理规范及时,无违规违纪情况,得30分;学籍登记及异动处理基本规范,无违规违纪情况,得18分;其他不得分。	近三年学籍登记、学籍异动处理有关工作记录和相关数据资料。
		1-3-2 资助管理服务	3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资助政策,规范资助服务,落实各类奖、补、贷、助措施,管理到位。		严格执行资助政策,管理服务成效显著,无违规违纪现象,得30分;能够执行资助政策,管理服务成效较好,无违规违纪现象,得18分;其他不得分。	近三年执行资助政策、落实资助服务的有关材料。
	1-4 校园安全	1-4-1 校园安全	30	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安全责任制,保证学生日常生活、学习和实习安全。制定了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预案。安全管理台账有关记录完整、归档清晰。		安全管理工工作规范,成效显著,近三年无安全事故,得30分;有一定成效,近三年无安全事故,得18分;其他不得分。	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近三年校园安全管理台账,事件处理记录等有关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内涵标准与要求		计分方式	备查材料
				普通技工学校	高级技工学校		
2. 教育教学 (330分)	2-1 德育工作	2-1-1 德育工作成效和校风校纪	30	重视德育和学生管理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学生思想品德、职业指导和心理健康教育,校风校纪好。	重视德育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办学全过程,积极开展职业道德、公民行为规范和法制教育,认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认真开展“思政课程”改革,积极推动“课程思政”建设。着力培养工匠精神与职业素养。建立学校、家庭、企业和社会紧密结合的德育工作网络。校风校纪好。	机制健全,成效显著得分30分;机制较健全,有一定成效18分;机制不健全、成效不好,不得分。	学生党团机构设置、德育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材料,近三年计划总结、经费安排、班級考核评比、德育培训方案、职业指导与心理健康教育、德育先进集体或个人评比表彰、学生操行评定等材料。近三年班主任工作总结检查(主题班会、个别教育、班级管理、宿舍管理)、德育活动及纪实材料。反映校风校纪、文明单位或平安校园表彰等材料。
				重视德育和学生管理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学生思想品德、职业指导和心理健康教育,校风校纪好。	重视德育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办学全过程,积极开展职业道德、公民行为规范和法制教育,认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认真开展“思政课程”改革,积极推动“课程思政”建设。着力培养工匠精神与职业素养。建立学校、家庭、企业和社会紧密结合的德育工作网络。校风校纪好。		
	2-2 专业建设	2-2-1 专业数量及与区域经济发展结合程度	30	专业设置应紧密结合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需要,设置专业不少于3个。	专业设置应与区域经济发展紧密结合,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的需要,优化升级的社会和企业对高级技工的需求。常设高级技工专业不少于4个。	常设专业达标,符合区域经济发展需要,正常开班,得20分。符合以上要求,每增加一个专业的每个加2分。本项分值加满为止。不达标不得分。	近三年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设置及重点专业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内涵标准与要求		计分方式	备查材料
				普通技工学校	高级技工学校 技师学院		
2. 教育教学 (330分)	2-3 课程教学	2-3-1 一体化课程改革	30	积极试点实施一体化教学课程改革。建立理论与实践相融合、教学内容与岗位需求相适应的注重综合素质培养的课程体系,制定并实施一体化课程改革方案和课程发展规划,取得实际成效,成果丰富。重点专业试点实施一体化教学,一体化课程改革专业学生数具有一定规模。	技师学院	一体化教学课改试点院校得基础分10分,取得成效的试点专业每个加5分;非试点院校,自主研发一体化教学课程,取得成效的试点专业每个加5分。	近三年教学计划、课程大纲、教师备课笔记,一体化课程体系开发、课程改革方案及阶段性改革成果,典型案例及相关材料。
		2-3-2 在校教学课时比例	20	在校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2/3。		达标得20分;不达标不得分。	近三年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师授课表、管理运行记录等。
	2-3-3 实训实习课占比	20	实训实习课不少于总课时1/2。		达标得20分;不达标不得分。	近三年实习计划、实习大纲、教师授课表,实习管理运行记录等。	
2-4 教学研究	2-4-1 教研成果(校本教材开发)	40	有专门教学科研机构,有专门教研人员组织开展院校教研活动,学校每年教研活动6次以上;学校教师积极参与各级教科研活动、部省级项目与课题研究并取得研究成果;学校教师参与教学研究、技术改造、实用专利、发明设计等得到权威机构认可并用于实践发挥作用。近三年,学校结合区域经济特点或行业、企业职业岗位的新要求,主体专业均编写了符合技工教育特点的专业校本教材,并已在校内连续使用一年以上。		有教学科研机构并正常开展教科研活动得基础分20分。相关教科研成果在省级获奖或经省级认定的每个加3分;开发校本教材且校内连续使用一年以上的每例加2分。本项分值加满为止。	教学科研机构情况、课题研究活动记录等;课题研究、论文发表、技术创新、发明专利、经费落实等相关佐证材料;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及推广服务,校本教材及出版教材相关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内涵标准与要求		计分方式	备查材料
				普通技工学校	高级技工学校		
2. 教育教学 (330分)	2-5 学生技能	2-5-1 学生竞赛成绩	60	积极有序参赛、不弄虚作假、遵守竞赛纪律,取得优异成绩。	技工学校	世界技能大赛夺牌得60分;全国技能大赛一等奖每人加40分,二等奖每人加20分,三等奖每人加10分;省级技能大赛一等奖每人加10分,二等奖每人加5分,三等奖每人加2分。普通技工学校获以上奖项的每人加1分,获市级技能竞赛一、二等奖的每人加2分。同一竞赛同一届同一人多级获奖的,以最高分计算,不重复累计。本项分值加满为止。	近三年参加各级人社部门主办或参与组织实施的技能竞赛表彰通报文件、获奖名单汇总表。
	2-6 教材使用	2-6-1 规范使用部颁教材	30	各专业按照规定配备与所设专业相配套的部颁教材。公共课和专业基础课教材,人社部开学第一课全部使用人社部颁国家级规划教材。	技师学院	规范使用得30分。违规使用一例减10分,本项分值减完为止。	近三年各专业教学计划、课程安排、教材征订记录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内涵标准与要求		计分方式	备查材料
				普通技工学校	高级技工学校		
2. 教育教学 (330分)	2-7-1 校企合作规模及校外实训基地建设	40	积极开展校企合作,每个专业至少1家具有实质性的合作企业,建立满足各专业学生实习需要的校外实训基地。校企合作有实质性内容,合作紧密,参与度高,连续合作2年以上,取得合作成效。		合作企业数量达标,校外实训基地建设成效显著,得基础分30分;合作企业数量达标,校外实训基地建设成效较好,得基础分20分。合作企业数量达标,额外的每个加2分,本项分值加满为止。不达标不得分。	校企合作单位统计表,合作协议等资料;学生实习基地合作协议、实习方案,实习过程记录、企业评价等统计资料。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落实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责任保险制度,帮助实习学生按时获得合理的实习报酬,工作落实到位、学生满意度高。学校按照有关国家、地方政府对职业院校学生参加“顶岗实习”的最新政策和规定,与顶岗实习企业签订了实习责任保险、实习报酬等相关协议,并实施了有效的监督、检查。随机抽样调查,实习学生满意度高,满意率达90%以上(或满意度高,满意率达75%以上),一般随机抽样应不少于150名学生。				学校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顶岗实习管理制度及责任情况记录等,学生责任保险相关凭证、学生实习收入证明和满意度调查表等。
3. 办学保障 (260分)	3-1 办学投入	30	应具有与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日常运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师资培训等稳定的办学经费保障。办学经费(含生均经费等)标准不低于当地同类学校标准。	应具有与培养层次、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日常运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师资培训等稳定的办学经费保障。办学经费(含生均经费等)标准不低于当地同类院校标准。	近三年办学经费充足得30分;办学经费有基本保障得18分;办学经费低于同类院校50%的(以生均经费核算)不得分。	各渠道来源经费投入佐证材料,汇总表。	
			应具有与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日常运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师资培训等稳定的办学经费保障。办学经费(含生均经费等)标准不低于当地同类学校标准。	应具有与培养层次、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日常运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师资培训等稳定的办学经费保障。办学经费(含生均经费等)标准不低于当地同类院校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内涵标准与要求		计分方式	备查材料
				普通技工学校	高级技工学校		
3. 办学保障 (260分)	3-2 校园建设	3-2-1 占地及校舍建设	30	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3万平方米(约45亩);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1.8万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企业办校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可包括企业用于职工培训的相关场所面积。	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10万平方米(约150亩),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8万平方米。企业办校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可包括企业用于职工培训的相关场所面积。	达标得30分;不达标但不低于标准90%的减10分。其他不达标不得分。	土地证、租赁合同,新征土地批文、校园平面图等。
				应具备良好的学生生活设施;具备满足体育锻炼和运动场所;具备满足师生需求的图书馆、阅览室;具备满足师生需求的图书、网络教学和信息化管理需要的软件设施。	应具备良好的学生生活设施;具备满足体育锻炼和学生健身需要的体育设施,运动场地面积不少于1万平方米;具备满足师生需求的图书馆、阅览室;具备满足多媒体、网络教学和信息化管理需要的软件设施,并建有校园网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内涵标准与要求			计分方式	备查材料
				普通技工学校	高级技工学校	技师学院		
3. 办学保障 (260分)	3-3 实训条件	3-3-1 实训基地	30	实训基地建设应充分满足各个专业实际需要;实习、实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0.5万平方米。	实训基地建设应充分满足各个专业实际需要;实习、实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1.5万平方米。	实训基地建设应充分满足各个专业实际需要;实习、实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5万平方米。	达标得30分;不达标但不低于标准90%的减10分。其他不达标的不得分。	实训场地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3-3-2 实训设备	30	应配备与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实习、实验场所、实验场所、设备设施,并保证每生有实习工位实训设备且正常使用;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300万元。	应配备与办学规模、办学层次、专业设置相适应的实习、实验设备设施。其中,主要设备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保证每生有实习工位实训设备且正常使用;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1500万元。	应配备与办学规模、办学层次、专业设置相适应,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水平的实习、实验场所、设备设施,并保证每生有实习工位实训设备且正常使用;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4000万元。	达标,满足需要且正常使用得30分;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达标但不低于标准90%的减10分。其他不达标的不得分。	校内实训基地名称、实训工位数和设备设施金额等统计表,购买耗材使用情况记录等。
	3-4 教师队伍	3-4-1 师生比	30	应拥有一支与办学规模、专业设置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学制教育师生比应不低于1:20。	应拥有一支与办学规模、专业设置和培养层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1:20。	应拥有一支与办学规模、专业设置和培养层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1:18。	达标得30分;不达标但不低于标准90%的减10分。其他不达标的不得分。	近三年教师花名册及在职情况佐证材料。在校生分班统计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三级指 标分值	内涵标准与要求			计分方式	备查材料
				普通技工学校	高级技工学校	技师学院		
3. 办学保障 (260分)	3-4 教师队伍	3-4-2 教师结构	40	<p>兼职教师人数不得 超过教师总数的 1/ 3。具有企业实践经 验的教师应占教师 队伍总数的 20% 以 上。技术理论课教 师和实习指导教师 总数应不低于教师 总数的 70%。教师 应符合国家规定学 历要求,专任教师应 具备相应的教师资 格。技术理论课教 师至少具备相关专 业初级技能职业资格, 其中,具备中级技 能以上职业资格 的应不低于 30%。 实习指导教师应具 备相关专业高级技 能以上职业资格。</p>	<p>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 过教师总数的 1/3。 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 教师应占教师队伍总 数的 20% 以上。技 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 指导教师应不低于教 师队伍总数的 70%, 理论实践教学一体化 教师达到技术理论课 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 总数的 50% 以上。 教师应符合国家规定 学历要求,专任教师 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 格。技术理论课教师 至少具备相关专业初 级技能职业资格,其 中,具备中级技能以 上职业资格,实习指导 教师应具备相关职业 资格,其中,具备高级 实习指导教师职务或技 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的占 45% 以上。</p>	<p>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 过教师总数的 1/3。 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 教师应占教师队伍总 数的 25% 以上。技 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 指导教师应不低于教 师队伍总数的 70%。 理论实践教学一体化 教师达到技术理论课 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 总数的 60% 以上。 教师应符合国家规定 学历要求,专任教师 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 格。技术理论课教师 至少具备相关专业初 级技能职业资格,其 中,具备中级技能以 上职业资格,实习指导 教师应具备相关专业 资格,其中,具备高级 实习指导教师职务或技 师、高级技师职业资 格的占 50% 以上。</p>	<p>对应评估内涵标准的教 师分类型统计表格和专 任教师花名册等;任教 教师毕业证书、学位证 书、职业资格(技能等 级)证书、职称证书(或 上级批准职称的文 件)、聘书和教师业务 档案等相关佐证资料。</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内涵标准与要求		计分方式	备查材料
				普通技工学校	高级技工学校		
3. 办学保障 (260分)	3-4 教师队伍	3-4-3 教师职业能力	20	普通技工学校	技师学院	全国大赛一等奖每人次得10分,二等奖每人次得6分,三等奖每人次得3分;全省大赛一等奖每人次3分,二等奖每人次2分。普通技工学校获以上奖项的每人次再加1分,获市级竞赛一、二等奖的每人次2分。同一竞赛同一届同一人多级获奖的,以最高分计算,不重复累计。指导教师比照上述计分方法折半计分。本项目分值加满为止。	近三年教师参加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组织的教师职业能力、教学设计、技能比赛等教师类竞赛活动通报获奖文件、指导教师通报获奖文件、名单汇总表。
				积极参加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组织的教师职业能力、教学设计、技能比赛等教师类竞赛活动,参赛成绩突出;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成绩突出。	积极参与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组织的教师职业能力、教学设计、技能比赛等教师类竞赛活动,参赛成绩突出;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成绩突出。		
	3-5 智慧校园	3-5-1 计算机与多媒体设备等覆盖情况	30	普通技工学校	技师学院	设备充足、先进得30分;设备较充足、较先进得18分-23分;不充足不先进的不得分。	有关账册,计算机及多媒体教学设备名称、型号、配置、分布情况统计表,近一年使用记录等。
				计算机数量满足教育、教学和管理需求(教学用计算机配备不低于每4名学生1台)且配置较高、设备设施较先进;主要教学场所均配备了必要的多媒体教学设备,设备设施较先进。主要教学场所是多媒体教室、专业教室、实训室(场)、录播室、学术报告厅等。具备满足多媒体、网络教育教学和信息化管理要求的软硬件设备设施,其中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要建有校园网站。积极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教育教学资源充分利用,系统平台交互性好、效率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内涵标准与要求			计分方式	备查材料
				普通技工学校	高级技工学校	技师学院		
4. 办学效益 (260分)	4-1-1 办学规模	4-1-1-1 学制教育规模	50	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不低于800人。	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不低于2000人。	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不低于3000人。	达标得基础分40分。超过标准的,每增加10%加2分;未达到标准的,每少10%减2分。实施技能扶贫千校行动计划的加5分,近一年招收贫困家庭学生10人及以上的加10分。以上可累计加分,本项分值加满为止。低于标准50%的不得分。	反映近三年学生在学籍管理及技能扶贫情况的学籍管理系统查询截图。
		4-1-1-2 学制教育结构比例	30	无相关要求。	设立高级技工学校3年内高级技工学校在50%以上。	设立技师学院3年内高级技工、预备技师(技师)在校生规模不低于60%。	比例达标得30分。比例不达标的,每5个百分点,减5分,低于标准50%的不得分。本项分值减完为止,普通技工学校此项指标不减分。	反映近三年学生教育结构比例的学籍管理系统查询截图。
	4-1-1-3 职业培训规模	40	年职业培训规模800人次以上。	年职业培训规模2000人次以上,高级技工以上年培训规模应不低于800人次。	年职业培训规模2000人次以上,高级技工、技师、高级技师年培训规模不低于1000人次。	达标得基础分30分。超过标准的,每增加10%加1分;未达标准的,每少10%减2分,无培训人次不得分。参与技能脱贫培训达50人及以上加5分。以上可累计加分,本项分值加满为止。	近三年分年度职业培训班次、人次及收入证明、落实技能脱贫培训任务等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内涵标准与要求		计分方式	备查材料
				普通技工学校	高级技工学校		
4. 办学效益 (260分)	4-2 毕业生就业	4-2-1 毕业生就业率、取证率	40	普通技工学校	近三年,毕业生每年就业率95%以上,其中对口就业率75%以上;近三年每年“双证”取证率达98%以上。	毕业生就业率98%及以上、对口就业率85%及以上,“双证”取证率达98%及以上,有一定数量学生自主创业,得40分。低于以上比例,每项每低5个百分点,减5分,本项分值减完为止。	近三年毕业生就业档案,相关合同、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表及有关证明材料、毕业生就业薪酬待遇有关佐证材料;毕业生“双证”取证率统计表及佐证材料。
		4-2-2 毕业生就业质量评估	30	普通技工学校	毕业生及家长对就业及薪资待遇满意度高;实习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综合素质、稳定率及院校办学满意度高。	调查综合满意度98%以上的得30分;低于98%的,每少5个百分点减5分,本项分值减完为止。	学校提供相关结果和报告。
	4-3 学校荣誉	50	普通技工学校	学校获得相关荣誉。	党和政府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国家级(指党中央、国务院)表彰计50分,省部级(中央国家机关、省委省政府)表彰计30分,省级(省直机关)计20分,市级(市委市政府及市直机关)计5分。以上可累计加分,本项分值加满为止。	获奖文件及证书。	
	4-4 社会影响	20	普通技工学校	国家、省、市人社部门授予的相关办学资质(如中国集训基地,湖南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	国家级加每项计10分,省级每项计5分,市级每项计2分。以上可累计加分,本项分值加满为止。	资质认定文件或证书。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技工院校专业 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0〕20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

现将《湖南省技工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8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 湖南省技工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技工院校专业建设，规范专业设置管理，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的提高，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专业设置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湖南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工院校专业设置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要紧紧围绕我省和当地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需要，适应各地、各行业对生产、服务一线高素质劳动者和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需要，适应学生职业生涯发展的需要。

**第三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全省技工院校专业设置统筹管理，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技工院校相关专业设置的指导，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技工院校专业设置规划和管理。

**第四条** 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统筹推进区域内技工院校专业建设，科学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坚持错位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和专业布局，避免区域内专业盲目建设和重复建设。

**第五条** 技工院校应根据各地技工教育专业建设总体规划、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自身办学定位及办学条件，科学合理设置专业。鼓励技工院校设置符合区域重点产业、支柱产业、新兴产业、特色产业和传统产业的发展需求以及就业前景良好的专业。

**第六条** 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应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和当年增补专业目录为依据，专业名称原则上应与《目录》一致，专业设置与调整应按规定申报，经批准才可向社会公布。

## 第二章 专业设置条件与要求

**第七条** 技工院校设置专业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

（二）符合学校专业发展特色和长远发展规划，专业定位准，就业前景好，有详尽的人才需求调查报告。

（三）有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包括规范的专业或专业（技能）方向名称及修业年限、明确的专业培养目标、完备的课程体系和实施性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及配套教材。

（四）有完善的教学管理条件和专业开设必需的经费、校舍、设施设备、实验实训场所、图书资料和数字化教学资源等基本办学条件，工科类专业生均实训设备价值不低于 5000 元；其它专业生均实训设备价值不低于 3000 元。有稳定的校企合作实训基地，能够完成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实习实训项目。

（五）有具备与开设专业规模相适应的专兼结合、相对稳定、结构合理、能充分满足教学需要的教师队伍，其中专任教师队伍师生比技师学院不低于 1:18，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校不低于 1:20。

（六）要严格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专业学制的规定。未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一律不得开办医药卫生和公安司法等国控专业。

（七）技工院校每年新增专业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普通技工学校申办高级技工专业，应具有本专业完整的一届中级技工学制教育经历；高级技工学校申办预备技师专业，应具有本专业完整

的一届高级技工学制教育经历。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所设专业应予撤销：

- (一) 连续3年未招生的；
- (二) 达不到基本教学条件要求，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的；
- (三) 按照有关规定应予撤销的其它情形。

### 第三章 专业设置实施程序与管理

**第九条** 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实施程序

(一) 由学校向所在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报告、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报告、人才培养方案和《湖南省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审查备案表》(见附件)。

(二) 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技工院校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和实地考察，对专业开办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评估，签署评审意见。

(三) 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审合格后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十条** 技工院校设置专业申报时间原则上一年一次，即每年10月。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技工院校要根据学校招生计划提前做好新设专业审核和备案工作。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未经审核备案的专业不得列入学校招生简章。

### 第四章 专业设置指导与检查

**第十一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技能人才需求状况，出台扶持政策，推进精品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

**第十二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建立由院校、行业和企业职业教育专家或人力资源管理专家组成的技工院校专业建设指

导委员会，为技工院校专业设置、调整及建设提供咨询指导和评估服务。

**第十三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对全省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工作指导、检查和监督，每年通过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当年具有招生资质的技工院校专业名称、招生计划、收费标准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

**第十四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根据需要和工作安排，会同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职业教育管理专家或委托专门机构，在开展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工作时，同步对技工院校专业设置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有关文件内容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附件：《湖南省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审查备案表》（略）



# 劳动关系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司法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 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0〕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司法厅（局）、财政厅（局）：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以下简称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保障符合条件的劳动者特别是贫困农民工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服务，对于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确保法律正确实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一些地方主动采取措施加强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但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援助需求相比，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还存在协作机制有待健全、保障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为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处理各类涉疫情劳动人事争议，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特别是贫困劳动者对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的需要，根据中央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有关精神和《法律援助条例》相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健全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协作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和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机构要建立完善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协作工作机制，切实加强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仲裁院要充分发挥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的专业优势，司法行

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要加强法律援助业务指导，提升规范化服务水平。仲裁院可以引导当事人通过拨打“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或登录法律服务网等方式进行法律咨询，帮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农民工和困难职工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要在仲裁院公示法律援助机构办公地址、法律援助申请材料和工作流程等信息。有条件的地方，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地仲裁院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或在当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调解仲裁法律援助窗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设立在地仲裁院的法律援助工作站提供工作场所，配备办公设备、服务设施等。财政部门要完善调解仲裁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机制，省级财政要提供经费支持，市、县级财政要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根据地方财力和办案量合理安排经费，适当提高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并及时支付。

**二、扩大调解仲裁法律援助范围。**在法律援助对象上，司法行政机关要综合考虑当地法律援助资源供给状况、困难群众法律援助需求等因素，推动法律援助逐步覆盖低收入劳动者，重点做好农民工、工伤职工和孕期、产期、哺乳期（以下简称“三期”）女职工的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在法律援助事项上，司法行政机关要在《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给予社会保险待遇等事项基础上，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经济补偿、赔偿金等涉及劳动保障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在仲裁院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工作站可以配合仲裁院开展法律知识宣讲、以案释法等活动，引导劳动者依法维权。

**三、规范调解仲裁法律援助程序。**加强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在仲裁院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对来访咨询，工作站接待人员应当登记受援人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全面了解案件事实和受援人法律诉求，对咨询事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告知其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和程序，指导其申请法律援助；对咨询事项不属于法律援助的，应当为受援人提出法律建议；对咨询事项不属于法律问题或者与法律援助无关的，告知受援人应咨询的部门或

渠道。

**四、健全便民服务机制。**简化审查程序，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和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的农民工，免于经济困难审查。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农民工、工伤职工、“三期”女职工等重点服务对象申请法律援助的，加快办理进度，有条件的当日受理、当日转交。对情况紧急的集体劳动争议案件，可以先行提供法律援助，事后补交申请材料、补办相关手续。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开展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作为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的重要工作来抓，将其纳入当地为民办实事清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和工作对接，形成工作合力。要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工作信息通报机制，定期交流工作情况，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加强监督管理，对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站履行职责、服务质量、工作绩效、规范化建设等加强指导监管。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多种方式依法有序参与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司 法 部  
财 政 部  
2020年6月22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随机 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的通知

人社部函〔2019〕1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2016年8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关于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2号)中公布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近期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机构职能调整情况,我部重新修订编制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本清单并结合地方立法情况,对本地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修订完善,主动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实施过程中如遇重要情况,请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9年12月27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落实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暂缓缴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等 有关事项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40号

各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加快落实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负措施，推动建筑企业复产复工，现就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要求，尽快制定本地区具体落实办法，确保自实施意见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底前，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不折不扣落实落地，政策实施期内新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要尽快返还。

二、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拖欠工资的施工企业，依法依规实行减免措施，切实减轻工资支付记录良好企业的资金压力。

三、加快推行金融机构保函，鼓励使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

的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积极引入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

四、加快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确保开复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全覆盖。对严格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建筑企业可按本地区规定享受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政策。

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现阶段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相关工作。

请于2020年7月31日前，将本地区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落实情况及缓缴金额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保障监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4月9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订立电子劳动合同 有关问题的函

人社厅函〔2020〕33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你局《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劳动合同管理电子化工作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采用电子形式订立书面劳动合同。采用电子形式订立劳动合同，应当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视为书面形式的数据电文和可靠的电子签名。用人单位应保证电子劳动合同的生成、传递、储存等满足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确保其完整、准确、不被篡改。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和上述要求的电子劳动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效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电子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3月4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

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

# 中国银保监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询 相关单位银行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0〕23号

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

为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相关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有权依法向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查询相关单位银行账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询相关单位银行账户，并取得证明材料，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被查询的银行账户包括相关单位在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的各类账户。查询内容包括相关单位开户销户信息、账户余额、资金往来及日期、委托银行发放工资明细等。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展查询工作，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依法开展查询工作。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需要查询异地相关单位银行账户时，可赴异地依法直接查询，也可委托相关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询。受委托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执行查

询任务时，应向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委托函。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执行查询任务时，可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分行、支行、营业部等提出查询要求，开展查询工作不得少于两名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应当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和《查询单位银行账户通知书》（见附件1），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积极配合。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做好查询工作。可及时反馈的，应于收到《查询单位银行账户通知书》当日完成查询并反馈；需要进一步查阅相关档案资料的，原则上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查询并反馈。对于因技术条件、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银行业金融机构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反馈的，应当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说明原因，并采取措施尽快完成查询反馈。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填写《查询单位银行账户回执》（见附件2），如实提供查询结果和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不得拖延、推诿或者隐匿。

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不能提供被查询单位准确账户名称或账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的信息协助查询，确实无法查询到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的，应及时回复并说明情况。

七、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询内容和相关情况应当保密，不得告知被查询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执行查询任务人员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通知相关规定进行查询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银行业金融机构未依法协助开展查询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有关情况移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依法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九、各银保监局、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认真执行本通知有关规定，加强沟通配合，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查

询工作机制，确保查询工作依法顺利开展。对查询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银保监会法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保障监察局报告。

附件：

1. 查询单位银行账户通知书
2. 查询单位银行账户回执

中国银保监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年5月27日

附件 1

## 查询单位银行账户通知书

\_\_\_\_\_人社监查〔     〕 号

\_\_\_\_\_：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第四十条规定，我单位在查处\_\_\_\_\_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中，经批准，需向你行查询下列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请予协助，并及时反馈查询结果。

被查询单位信息：

1. 单位名称：\_\_\_\_\_
2. 银行账号：\_\_\_\_\_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4. 查询内容：\_\_\_\_\_

劳动保障监察员：1. \_\_\_\_\_ 2. \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联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留存

## 查询单位银行账户通知书

\_\_\_\_人社监查〔     〕 号

\_\_\_\_\_：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四十条规定，我单位在查处\_\_\_\_\_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中，经批准，需向你行查询下列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请予协助，并及时反馈查询结果。

被查询单位信息：

1. 单位名称：\_\_\_\_\_
  2. 银行账号：\_\_\_\_\_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4. 查询内容：\_\_\_\_\_
- 劳动保障监察员：1. \_\_\_\_\_ 2. \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联由银行业金融机构留存

附件 2

## 查询单位银行账户回执

\_\_\_\_\_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你单位发来的《查询单位银行账户通知书》（\_\_\_\_人社监查〔\_\_\_\_〕号）收悉。按照要求，我单位依法查询\_\_\_\_\_账户情况，现将查询结果提供如下：

---

---

---

---

---

---

---

---

相关资料（共\_\_\_\_份\_\_\_\_页）附后。上述信息以及相关资  
料真实、合法、有效。

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人：

联系方式：

（银行业金融机构盖章）

年 月 日